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证券　　滙豐 HSB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只能[(a)在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證券的[編纂]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公開發售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您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您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及免除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3

目　錄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5

業務 175

財務資料 2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6

關連交易 320

股本 327

主要股東 3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3

[編纂] 347

[編纂]的架構 363

如何申請[編纂] 3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述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其並未載列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您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您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致力於製造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PCB。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算力場景PCB（主要用於算力服務器，包括AI服務器及通用服務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858.2百萬元、人民幣2,705.6百萬元、人民幣1,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7.8%、69.4%、72.5%、73.2%及73.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承擔著核心算力任務，專為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設計，其核心功能是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複雜算法及計算密集型操作。PCB為組件提供物理安裝平台，通過導電線路和焊盤實現各組件間的機械固定與電氣連接，為電子製造業的核心組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PCB行業概覽」。

以下為我們的排名及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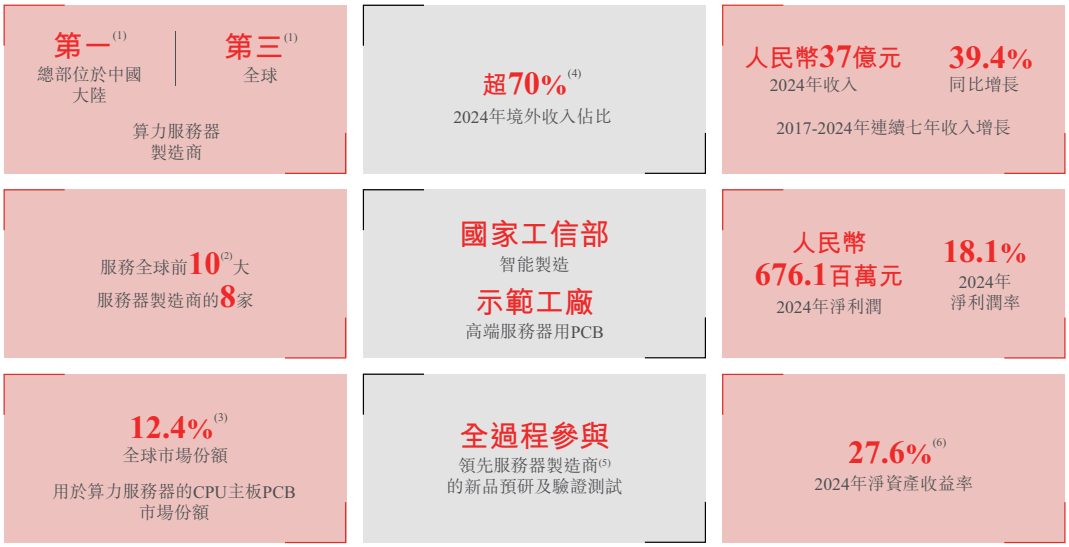

附註：

(1)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

(3)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用於算力服務器的CPU主板PCB市場份額持續增加。

(4) 根據2024年我們按境外交付目的地劃分的PCB收入計。

(5) 我們全過程參與客戶新品預研以及驗證測試階段，包括工程驗證測試階段、設計驗證測試階段、生產驗證測試階段以及最終量產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

(6) 淨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資產收益率乃按以下方式年化計算：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除以270天乘以360天，再除以該期間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在算力場景PCB的基礎上，我們亦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I的普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物聯網(「**IoT**」)應用的擴展，全球對全面電子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PCB作為電子產品的關鍵組件，正迎來重大增長機遇。上述市場增長主要有以下驅動因素：(i)全球算力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算力場景PCB市場發展，(ii)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的發展，帶動工業場景PCB需求穩步增長，及(iii)消費電子產品迭代升級，帶動消費場景PCB穩定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詳細信息：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算力場景PCB				
算力服務器PCB				
AI服務器PCB	AI 模型訓練 電腦視覺 自然語言處理 邊緣 AI 計算	AI服務器加速板	多層板PCB(12至22層)；或 高密度互連(「HDI」)PCB(3至7階)	• 高速信號傳輸，單速率高達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覆銅板(「CCL」)製造
		UBB及交換板	多層板PCB(22至50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32 Gb/s至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填孔覆蓋電鍍(「POFV」)設計
		CPU主板	多層板PCB(14至24層)	• 高速信號傳輸，支持PCIe 5.0，傳輸速率達3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超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電源板及其他配板	多層板PCB(4至18層)；或 HDI PCB(2至4階)	• 銅厚度可達4盎司／平方英呎 • 部分金手指設計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通用服務器PCB	通用計算服務器	CPU主板	多層板PCB（12至22層）	• 高速信號傳輸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超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雲計算平台	配板	多層板PCB（4至12層）	
	企業 IT 設施			
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雲計算數據中心交換機		多層板PCB（16至46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56 Gb/s至224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 頻率最高至53 GHz
	AI 數據中心交換機			
	邊緣數據中心交換機			
	儲存區域網路（「**SAN**」）交換機			
工業場景PCB				
工業控制PCB	智慧製造與自動化		多層板PCB（4至24層）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工業設備與機械控制			
	流程控制與監控系統			
	電力與能源控制			
汽車電子PCB	動力控制系統化		多層板PCB（2至12層）	• 導電陽極絲抗性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底盤與安全系統化			
	連接與輔助駕駛系統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通訊PCB	移動通訊設備 寬帶接入設備 工業以太網設備 智能家居設備	通信交換PCB	多層板PCB（10至24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56 Gb/s至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5G基站PCB	多層板PCB（10至18層）	• 導電陽極絲抗性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埋銅設計以提高散熱效率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消費場景PCB				
消費電子PCB	移動智能設備 家庭娛樂設備 健康監測設備 便攜式設備		多層板PCB（6至14層）；或 HDI PCB（2至4階）	• 緊湊且輕薄的設計 • 採用無鹵素材料
安防電子PCB	視頻監控系統 入侵報警系統 門禁系統 家庭安全系統		多層板PCB（6至10層）；或 HDI PCB（2至3階）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成功的關鍵：

- 全球領先的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製造商，立足優勢把握AI時代帶來的強勁增長機遇
- 與全球領先下游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
-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經驗證的技術創新能力
- 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
-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正實施以下戰略：

- 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
- 經營戰略：擴充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 人才戰略：建設人才梯隊儲備

研發

我們於2016年初便投入資源，將高速材料(指滿足高速數字信號傳輸要求的材料)在雲端運算領域的應用確立為核心研發方向。在此之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PCB市場在2016年以前主要集中在傳統消費及通訊場景，算力服務器PCB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我們深信，此研發方向對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憑借超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產品創新獲得廣泛認可，並獲得了一系列成果，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器主板入選2022年第七批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多項產品及相關技術榮獲「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並被認定為「高端服務器用PCB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及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有關我們研發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優勢－全球領先的算力服務器關鍵部製造商，立足優勢把握AI時代帶來的強勁增長機遇」。

我們將繼續通過(i)材料、(ii)製造工藝及(iii)產品開發的研究建立我們的技術能力。

- ***材料。***我們構建了一套全面的高速材料數據庫和材料認證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細緻的規格，快速選取、驗證及應用最合適的PCB材料，可縮短響應的時間，從而能高效地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 ***製造工藝。***我們已開發針對算力服務器PCB的製造工藝，並持續優化以滿足不斷演變及定制化的市場需求。在AI服務器PCB領域，舉例而言，我們積極佈局高多層PCB以及高階HDI PCB先進製造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50層AI服務器PCB，並完成最高七階HDI製造工藝的驗證。

- ***產品開發。***我們採用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與全球領先的服務器製造商客戶在其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深度合作。從我們主要客戶的初始設計階段開始，我們便對其參考設計板進行模擬，以確保我們最終完成的設計符合其規格及可靠性要求。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出售產品。我們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終端產品品牌，作為設計、打造品牌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品牌所有公司；及(ii)EMS提供商，其根據終端產品品牌的規格及設計製造及組裝產品。根據我們與EMS提供商的銷售模式，部分訂單由EMS提供商直接向我們下單；而其他情況則由終端品牌產品方指定EMS提供商向我們下單。通過直銷售出的大部分產品具備直銷客戶直接要求的定制規格。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並緊貼直銷客戶需求。

我們亦向貿易商銷售，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服務小型終端客戶及特定地區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也有一小部分產品售予其他PCB製造商。我們亦與代理商合作，以加強與直銷客戶的關係。代理商並非銷售代理，主要協助我們開拓市場與提供服務支援，促進我們與潛在客戶之間的引介與互動。我們相信，多元化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需求並擴展我們市場佔有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代理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PCB產品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1)]	118	130	138	155
貿易商[(1)(2)]	32	43	31	32
PCB製造商[(1)]	19	17	14	15
總計	**169**	**190**	**183**	**202**

附註：

(1) 指於有關年度內我們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2) 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基準合作，透過個別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而非正式的分銷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業務關係終止的情況。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直銷[(1)]	2,128,796	88.2	2,375,709	88.7	3,366,432	90.1	2,437,324	90.9	3,471,073	90.5
通過貿易商銷售	105,760	4.4	117,931	4.4	105,059	2.8	76,179	2.9	99,563	2.6
銷售予PCB製造商	37,230	1.6	43,496	1.6	7,889	0.3	5,732	0.2	4,095	0.1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2)]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代理商的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人民幣1,385.4百萬元、人民幣1,789.8百萬元、人民幣1,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8百萬元。

(2) 其他產品是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銷售。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產能旨在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確保PCB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我們的主要工廠位於中國的廣東省和湖北省，分別為廣州基地和黃石基地。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投產的主要工廠的進一步詳情：

工廠	位置	主要產品／能力	建築面積	開始投產日期
廣州基地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算力場景PCB 工業場景PCB	約66,640平方米	2013年2月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廣州基地的輔助生產	約68,950平方米	2024年3月
黃石基地	中國湖北省黃石市	工業場景PCB 消費場景PCB	約167,400平方米	2021年7月
泰國基地	泰國	算力場景PCB	約92,650平方米	2025年6月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1]	95.4	91.7[2]	100.3[3]	75.2	78.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86.1	76.8	92.3	67.0	77.0
－利用率(%)[4]	90.2	83.7[5]	92.1	89.1	98.7
黃石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6]	56.0	83.4	87.3	65.5	72.4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30.9	49.1	56.4	41.9	55.2
－利用率(%)	55.1	58.9	64.7	64.0	7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泰國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	–	–	–	15.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	–	–	–	1.8
－利用率(%)	–	–	–	–	12.0(7)

附註：

(1) 年度設計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年300個運營天數和每九個月225天，及(ii)每天24小時的運營時長。產能的計算不包括(i)因維修／技術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及(ii)正在進行測試的新投產生產線。

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會受到所製造的PCB類型及生產要求的影響。相同的生產線可用於製造不同規格、複雜程度及層數的PCB，可能導致產能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根據產品規格及場景，定期在廣州基地與黃石基地之間分配銷售訂單。具體而言，黃石基地主要負責消費及工業場景PCB，以及部分中低端服務器PCB，而廣州基地則主要專注於高端服務器PCB。此項分配安排可確保各基地得以優化其產能並滿足特定產品要求。

(2) 我們廣州基地的設計產能於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將消費及工業場景PCB的銷售訂單分配至黃石基地，導致可生產更多結構更為複雜的PCB，包括層數更多及工藝難度更高的產品，從而使設計產能下降。

(3) 隨著廣州基地的東莞廠房於2024年開始運營，使得部分製程可轉移至東莞廠房進行，廣州廠房的設計產能得以提升。該等重新分配有助於廣州基地提升產能，並透過技術升級擴大整體產能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4) 利用率是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5) 我們廣州基地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90.2%下降至2023年的83.7%，主要原因是2023年將原屬廣州基地的部分銷售訂單轉由黃石基地負責生產。

(6) 我們黃石基地的設計產能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提升，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黃石基地於2022年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當時的設計產能相對較低。

(7) 我們泰國的生產基地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該基地於2025年6月才開始商業化生產，期間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部分生產設備及設施仍在進行測試、驗證及逐步投產，且並非所有生產線均已達至全面作業狀態。

為進一步提升產能及全球業務覆蓋範圍，我們已於泰國設立工廠，並於2025年6月底前投產。有關我們生產基地及產能、實際產量以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1,533.6百萬元、人民幣1,756.7百萬元、人民幣2,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3.6%、65.6%、61.4%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終端客戶或行業集中度的影響，該等情況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766.0百萬元、人民幣1,222.3百萬元、人民幣1,3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3.7%、58.2%、63.1%及59.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9.0%、25.6%、22.1%及19.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球客戶要求技術更先進、可靠性更高及針對特定應用的PCB。我們與全球PCB(尤其是用於算力場景的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算力場景PCB製造商已在全球市場建立穩固地位。來自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製造商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中國PCB製造商競爭激烈，各製造商均有各自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技術創新、客戶資源及成本控制是競爭的關鍵因素。隨著計算能力、物聯網、人工智能、5G等新興技術的發展，PCB行業迎來新的機遇，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預計未來在客戶資源、技術研發和管理方面具備優勢的中國PCB製造商將繼續擴張。隨著中國大陸的PCB製造商日益獲得全球客戶認可，其全球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技術進步仍是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材料技術的創新及高精度、高效率製造工藝的突破正加速行業升級，推動製造商提供更複雜、更高性能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存在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可控範圍。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和領域。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所應用的行業和領域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若我們未能適當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和革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質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持續並擬繼續大力投入研發活動，而我們產品的研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且未必能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關稅上調或進出口關稅政策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執行未來增長計劃。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綜合財務資料摘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所載信息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之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銷售成本	(1,783,719)	(73.9)	(1,786,428)	(66.7)	(2,487,825)	(66.6)	(1,787,983)	(66.7)	(2,498,591)	(65.2)
毛利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710	3.5	32,595	1.2	91,212	2.4	35,420	1.3	49,315	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8)	(2.9)	(85,287)	(3.2)	(106,620)	(2.9)	(76,638)	(2.9)	(91,516)	(2.4)
管理費用	(104,522)	(4.3)	(118,538)	(4.4)	(157,491)	(4.2)	(92,746)	(3.5)	(174,038)	(4.4)
研發費用	(115,095)	(4.8)	(120,589)	(4.5)	(179,197)	(4.8)	(130,512)	(4.9)	(193,920)	(5.1)
其他費用	(102,432)	(4.2)	(89,213)	(3.3)	(116,016)	(3.1)	(60,259)	(2.2)	(88,449)	(2.3)
財務費用	(11,666)	(0.5)	(13,927)	(0.5)	(15,867)	(0.4)	(11,942)	(0.4)	(14,466)	(0.4)
除税前利潤	**310,645**	**12.9**	**496,883**	**18.6**	**762,481**	**20.4**	**556,000**	**20.7**	**823,464**	**21.5**
所得税費用	(30,994)	(1.3)	(82,197)	(3.1)	(86,381)	(2.3)	(63,505)	(2.3)	(99,645)	(2.6)
年度／期內利潤	279,651	11.6	414,686	15.5	676,100	18.1	492,495	18.4	723,819	1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62	0.1	–	–	(5,757)	(0.2)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79,651**	**11.6**	**414,686**	**15.5**	**680,262**	**18.2**	**492,495**	**18.4**	**718,062**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財務費用淨額、(ii)所得税費用以及(iii)折舊攤銷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費用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財務費用淨額	10,112	9,454	(1,486)	(346)	(411)
折舊攤銷	144,703	168,584	176,833	132,979	163,19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65,460**	**674,921**	**937,828**	**688,633**	**986,250**

年度／期間利潤

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上升48.3%至人民幣414.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63.0%至人民幣67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而收入增長主要受客戶對更多PCB產品，特別是算力場景PCB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所驅動。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67.8	1,858,189	69.4	2,705,557	72.5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1	260,785	9.7	280,768	7.5	194,195	7.2	291,932	7.6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4.3	418,162	15.6	493,055	13.2	363,323	13.6	449,569	11.7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1)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有關按細分PCB劃分的收入波動理由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877	23.0	599,595	22.4	638,373	17.1	496,044	18.5	486,781	12.7
8至16層	1,458,483	60.4	1,589,579	59.3	2,107,255	56.4	1,498,637	55.9	2,228,982	58.1
18層及以上	64,896	2.7	172,208	6.4	391,033	10.5	285,852	10.7	600,079	15.6
小計	**2,077,256**	**86.1**	**2,361,382**	**88.1**	**3,136,661**	**84.0**	**2,280,533**	**85.1**	**3,315,842**	**86.4**
HDI PCB	**194,530**	**8.1**	**175,754**	**6.6**	**342,719**	**9.2**	**238,702**	**8.9**	**258,889**	**6.8**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1)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PCB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未經審核)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729	1,000	703,845	852(1)	760,908	839	604,872	820	527,223	923(2)
8至16層	540,267	2,700	454,826	3,495(3)	592,995	3,554	417,110	3,593	633,767	3,517
18層及以上	8,315	7,805	18,009	9,562	37,878	10,323	27,126	10,519	74,011	8,108(4)
小計	**1,102,311**	**1,884**	**1,176,680**	**2,007**	**1,391,781**	**2,254**	**1,049,108**	**2,174**	**1,235,001**	**2,685**
HDI PCB	**66,417**	**2,929**	**55,218**	**3,183**	**99,807**	**3,434**	**59,387**	**4,019**	**102,490**	**2,526(5)**
合計	**1,168,727**	**1,944**	**1,231,898**	**2,060**	**1,491,588**	**2,333**	**1,108,544**	**2,273**	**1,337,491**	**2,673**

附註：

(1)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下降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52元，主要因產品組合的轉變。此轉變主要體現於低階LED PCB與桌上型平板裝置用PCB銷售增長，此類產品因設計相對簡化且規格標準化，通常售價較低。

(2)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2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23元。此增長主要因產品組合調整，包括：(i)隨著向HDI LED PCB的轉型，低層數LED PCB的銷售減少；(ii)針對用於桌上型平板裝置PCB的銷售進行策略性削減；及(iii)服務器PCB銷售增加，此類產品通常平均售價較高。

(3) 我們8至16層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上升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495元，主要因(i)因應客戶服務器產品採用的算力平台升級，本公司於同期對PCB產品進行架構升級與製程優化；及(ii)高層數PCB的銷售量增加，特別是14至16層的產品，此類產品通常售價較高。

(4) 我們18層及以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108元，主要因層數相對較低的PCB銷售額佔比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18層PCB銷售增加，以及(ii)同期28層UBB銷售收入佔比相應下降。

(5) 我們HDI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26元，主要因銷售結構轉變所致，反映出：(i)因客戶業務營運需求變化，高價位HDI服務器PCB銷售減少；及(ii) HDI LED PCB（取代傳統低層數LED PCB）與HDI工業控制PCB銷售增加，此兩類產品通常售價相對較低。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的PCB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銷售										
境外										
保稅區[1]	1,130,904	49.8	1,196,070	47.1	1,618,683	46.5	1,199,521	47.6	1,211,324	33.9
香港[2]	412,309	18.1	387,052	15.3	531,453	15.3	350,873	13.9	765,133	21.4
－轉回中國大陸	192,803	8.5	173,199	6.8	192,263	5.5	132,767	5.3	86,741	2.4
－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	76,582	3.4	69,264	2.7	151,874	4.4	95,806	3.8	350,211	9.9
－轉移至歐洲	56,776	2.5	46,947	1.9	48,711	1.4	38,188	1.5	40,490	1.1
－轉移至美洲	37,297	1.6	71,021	2.8	124,102	3.6	72,995	2.9	235,871	6.6
－轉移至其他地區	48,851	2.1	26,620	1.1	14,503	0.4	11,117	0.4	51,820	1.4
台灣	315,126	13.9	461,668	18.2	524,667	15.1	392,525	15.6	541,219	15.1
其他[3]	19,757	0.9	14,887	0.6	7,950	0.2	6,535	0.3	8,211	0.2
小計	**1,878,096**	**82.7**	**2,059,677**	**81.2**	**2,682,753**	**77.1**	**1,949,454**	**77.4**	**2,525,887**	**70.7**
中國大陸(不包括保稅區)	**393,690**	**17.3**	**477,459**	**18.8**	**796,627**	**22.9**	**569,781**	**22.6**	**1,048,844**	**29.3**
合計	**2,271,786**	**100.0**	**2,537,136**	**100.0**	**3,479,380**	**100.0**	**2,519,235**	**100.0**	**3,574,731**	**100.0**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之規定，將產品交付至保稅區。對保稅區之產品銷售享有下列優惠：(i)從保稅區運往海外市場之貨物免徵出口關稅，從而降低產品出口之總體成本；及(ii)在不同保稅區間轉移之貨物享有保稅地位，免徵關稅及進口相關稅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保稅區」章節。

(2) 我們運往香港的大部分產品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而其他則被轉移到客戶位於其他亞洲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地區)的工廠進行進一步組裝和加工。

運往香港之貨物通常根據國際商會頒布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以「船上交貨(「**FOB**」)香港」貿易條款進行。根據該條款，香港被指定為交貨地點(通常為港口或承運人接管點)，而貨物最終目的地則通常於提單及銷售訂單等運輸文件中明確記載。

(3)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及墨西哥。

(4) 保稅區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6%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9%。該下降主要源於(i)銷往中國大陸的PCB銷售收入增幅加大，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內客戶需求強勁；及(ii)部分現有客戶因應營運需求變化，調整交付安排，由保稅區交付轉為海外目的地交付。

有關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PCB										
算力場景PCB. . .	471,272	28.8	705,745	38.0	1,000,985	37.0	740,943	37.8	1,024,485	36.2
工業場景PCB. . .	15,185	5.2	22,439	8.6	(2,947)	(1.0)	4,027	2.1	23,179	7.9
消費場景PCB. . .	18,739	5.4	35,518	8.5	8,079	1.6	1,606	0.4	44,082	9.8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1)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合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73,983	13.4	83,956	14.0	76,700	12.0	58,445	11.8	74,731	15.4
8至16層	345,487	23.7	533,067	33.5	633,520	30.1	474,708	31.7	683,766	30.7
18層及以上	25,991	40.1	89,479	52.0	170,590	43.6	127,799	44.7	250,792	41.8
小計	**445,461**	**21.4**	**706,502**	**29.9**	**880,810**	**28.1**	**660,952**	**29.0**	**1,009,289**	**30.4**
HDI PCB	**59,735**	**30.7**	**57,200**	**32.5**	**125,307**	**36.6**	**85,624**	**35.9**	**82,457**	**31.9**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1)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總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的銷售、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1,847,887	2,009,731	2,837,078	3,318,460
總流動資產	1,396,969	1,802,701	2,848,678	3,453,256
總資產	**3,244,856**	**3,812,432**	**5,685,756**	**6,771,716**
總非流動負債	335,547	426,917	428,988	548,939
總流動負債	1,500,235	1,555,201	2,182,922	2,588,826
總負債	**1,835,782**	**1,982,118**	**2,611,910**	**3,137,765**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3,266)	247,500	665,756	864,430
淨資產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股本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庫存股份	–	–	(52,985)	(51,793)
儲備	1,029,074	1,450,314	2,701,566	3,260,509
總權益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8.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62.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9.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9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東莞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資本開支，以及黃石生產設施設備採購所致，導致於2022年底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除自有資金外，我們於年內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撥資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設備採購，從而導致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我們由2022年的淨流動負債扭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409.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至人民幣1,830.3百萬元，主要因年度溢利人民幣414.7百萬元，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增加至人民幣3,0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度溢利人民幣676.1百萬元、發行新股所得人民幣42.3百萬元(相應資本儲備為人民幣611.2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5.4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總權益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間溢利人民幣723.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5.3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03.9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0,866	527,513	796,285	619,722	759,5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536)	(424,864)	(1,123,735)	(684,717)	(637,9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011	43,132	609,070	494,309	(66,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37	200,047	349,203	349,203	635,0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769	3,375	4,248	13,603	1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92,120**	**702,425**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擴充廣州工廠的產能，特別是HDI PCB的產能。擴充後的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投產。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截止日)以來，在財務狀況、營運表現、負債水平、抵押貸款、或有負債、擔保事項及發展前景等方面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中美關稅緊張局勢

2025年初，美國政府啟動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關稅和貿易升級政策，導致中國採取反制措施。

美國就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發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型及實施日期)載列如下：

-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 o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及

  - o 於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10%額外關稅，將總稅率提高至20%，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 ***對等關稅***

  - o 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按34%基準徵收對等關稅，自2025年4月5日起生效(「**4月5日對等關稅**」)。美國政府取消了對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產品的最低豁免，並對這些進口產品徵收30%關稅。自2025年4月2日至4月9日，美國對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產品的關稅由30%提高至120%；

  - o 2025年4月8日，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將從34%調高至84%，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4月9日對等關稅**」)；

  - o 4月9日，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將從84%調高至125%，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4月10日對等關稅**」)；及

  - o 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進行為期90天的關稅削減。美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將從125%降至10%，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其中24%的對等關稅暫停實施90天(「**5月14日對等關稅**」，與4月5日對等關稅、4月9日對等

關稅及4月10日對等關稅統稱為「**對等關稅**」）。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及香港低價值進口商品的「最低限度」關稅稅率亦從120%降至54%，同時維持劃一的處理費。

- 8月11日，美國政府與中國進一步同意將原訂於8月12日到期的24%對等關稅暫停措施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

- 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布將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對等關稅的措施，直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仍將繼續實施。

中國就來自美國的進口產品發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型及實施日期)載列如下：

- 2025年2月4日，針對美國加徵關稅，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經選定進口商品加徵15%或10%的關稅，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 2025年4月4日，針對美國的對等關稅，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34%的關稅，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2025年4月9日，中國進一步將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關稅從34%調高至84%，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 2025年4月11日，中國將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從84%提高至125%，自2025年4月12日起生效；及

- 2025年5月13日，中國將對等報復性稅率從125%下調至10%，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其中24%的對等關稅暫停實施90天。

- 2025年8月12日，中國將暫停24%對等關稅的期限再延長90天。

- 2025年11月5日，中國將暫停24%對等關稅的期限再延長一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

這些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談判和調整，且關稅的解釋、執行及管理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在任何情況下，此類關稅政策均可能對我們關鍵市場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購買力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關稅上調或進出口關稅政策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近期中美關稅緊張局勢不會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來自美國的收入有限。***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十分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往美國的產品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1.2%、0.3%、0.1%、0.1%及0.1%。

- ***採購的美國原產原材料有限。***我們進口的美國原產原材料在我們採購的全部原材料當中中占比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從供應商採購少量美國原產預浸料及CCL。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國原產半固化片及CCL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的0.01%以下。此外，我們並無自美國向中國銷售產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0.9倍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2]	0.7倍	0.9倍	1.1倍	1.1倍
資本負債比率[3]	24.0%	21.5%	13.5%	15.7%
資產負債率[4]	56.6%	52.0%	45.9%	46.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5]	103天	102天	102天	103天
存貨周轉天數[6]	93天	89天	72天	66天
利息保障倍數[7]	39.9倍	48.5倍	59.1倍	68.2倍
淨利潤率[8]	11.6%	15.5%	18.1%	18.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6)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存貨(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利息費用計算。

(8)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計算。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泰國基地二期，此與「業務－我們的戰略－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所詳述的其中一項戰略相符。該等**[編纂]**預計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先進的生產設備，以及優化專注於算力場景PCB的泰國基地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質量，進而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靈活且節能的生產設施，主打精細化運營管理、標準化生產流程、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及集成數字化系統，以進行實時質量控制和生產優化。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開發材料技術、改良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尋求與本公司業務互補且符合發展戰略的策略性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於2024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於2025年5月，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3.9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悉數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不受影響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需確保最近三個連續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不低於該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30%。未來利潤分派可採用現金分紅、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結合的形式。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開支、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後，決定是否建議未來股息分派。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4年4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先前曾考慮尋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並於2020年12月申請我們的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科創板上市申請**」)。我們於2021年3月自願撤回科創板上市申請，並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集資平台的可行性於2021年11月選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其科創板申請的重要意見，涉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包括核心技術、產品生產流程及業務增長支撐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收入確認、收入趨勢及成本結構的分析及解釋)。在本公司其後申請A股上市期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曾提出過類似意見，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充分解決。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先前科創板上市申請」一節。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i)臻蘊投資持有約40.25%股權，而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股權及由肖先生配偶劉女士持有0.10%股權；(ii)廣生投資持有約6.78%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生投資擁有控制權；及(iii)廣財投資持有約6.78%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財投資擁有控制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及劉女士通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8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先生及劉女士將繼續通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將共同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如酌情獎金)。我們預估我們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編纂]**元(或**[編纂][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當中(i)約**[編纂][編纂]**元，直接歸因於**[編纂]**的**[編纂]**，將在預期**[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約**[編纂][編纂]**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內**[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解釋載於「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中國」及「中國大陸」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389)
「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文件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列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海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廣合國際」	指	廣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合控股」	指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4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廣合」	指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期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財投資」	指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生投資」	指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廣諧投資」	指	深圳廣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的H股持有人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黃石廣合」	指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提及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肖先生」	指	肖紅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劉女士的配偶及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錦嬋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的配偶及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A股」	指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受限制A股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生益電子」	指	東莞生益電子有限公司(現稱生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83)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廣合」	指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臻蘊投資」	指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同時列入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及英文名稱，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主動天線單元」	指	一種用於5G網絡無線接入網絡的基本元件
「AI服務器」	指	專為處理人工智能(AI)工作負載需求而打造的服務器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查，一種應用數字化光學設備對電路圖形表觀進行自動檢查的系統
「厚徑比」	指	導通孔的板厚度與鑽孔直徑之比率，或盲孔的孔深度與鑽孔直徑之比率
「背鑽」	指	一種將鍍覆孔的一面去除部分孔壁銅層的鑽孔工藝
「BGA」	指	在封裝底部引出端焊料球形成互連的表面安裝封裝
「盲孔」	指	只延伸至PCB一個表面的導通孔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保稅區」	指	中國境內封關運作的綜合性開放區域，其主要功能包括轉口貿易、出口加工、保稅倉儲及國際物流。保稅區享有特殊優惠政策。區內企業在中國政府海關部門直接監管下，可獲享專項優惠政策，並須專門從事保稅區企業與境外企業之間的貿易活動
「埋孔」	指	未延伸至PCB表面的導通孔
「電容器」	指	一種由兩塊同大同質的導體中間夾一層絕緣介質構成能存儲電能的元件

技術詞彙表

「CCL」	指	在一面或兩面覆有銅箔的層壓板
「導電陽極絲(CAF)」	指	印製板的基材中沿著玻纖與樹脂間隙形成的一種細絲狀導電物質，通過電化學反應從陽極向陰極生長
「導線間距」	指	從印製板上相鄰導線的正上方觀察到的間距；或從剖面觀察到的同一層上相鄰導線邊緣之間最小間距
「導線寬度」	指	從印製板上導線的正上方觀察到的寬度
「連接器」	指	一種可以使被阻斷或孤立不通的電路之間實現溝通連接的元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通用處理器，負責獲取、解碼和執行程序指令，協調計算機系統中幾乎所有的計算任務
「CTE」	指	熱膨脹係數，表示物體在同等大氣壓下，單位溫度變化所導致物體的尺寸變化量
「DDR」	指	雙倍資料速率，一種常用於個人電腦和服務器的電腦記憶體技術
「介電常數(Dk)」	指	也稱相對電容率，指規定形狀電極之間填充介質獲得的電容量與相同電極之間為真空或填充空氣時的電容量之比
「介質損耗因數(Df)」	指	對電介質施加正弦波電壓時，通過介質的電流相量與電壓相量間的相角的餘角稱損耗角。電介質損耗角正切值為損耗因數
「EFLOPS」	指	每秒一百京次浮點運算，一種衡量超級電腦性能的指標，即每秒至少能執行一百京次浮點運算

技術詞彙表

「電鍍」	指	一種用電解方法使金屬或合金沉積在制件的表面，以形成均勻、緻密、結合力良好金屬層的工藝
「ERP」	指	企業應用平台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行業合同製造商的公認術語
「平整度」	指	表達印製板平整性的尺度，通常以不平整(翹曲)程度來衡量
「Gbps」或「Gb/s」	指	吉比特每秒，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通常用於衡量數據傳輸速度
「建築面積」	指	建築物總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器，專為處理圖形相關任務而設計的微處理器
「HDI」	指	高密度互連
「阻抗」	指	在有電阻、電容和電感組合作用的電氣網絡中，交流電流通過導體時所遇的阻力
「插入損耗」	指	輸出的電磁功率與入射波功率之比，通常單位用分貝(dB)表示
「集成電路」	指	一種在半導體芯片上製作許多晶體管及電阻器、電容器等元器件，並多層連線組合與封裝成具有一定功能的器件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
「LDI」	指	激光直接成像，一種由計算機操控激光光束，直接在感光膜上進行快速掃描完成曝光的成像方法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能啟動、指導、響應並向生產管理人員報告在線、實時生產活動的情況，輔助執行製造訂單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密耳」	指	長度計量單位，相當於一英寸的千分之一，常用於電路設計中指定厚度及間距
「主板」	指	用於互連插接電子模塊陣列的PCB組件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過無線通訊遠程更新電腦系統中的軟件的過程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PCIe」	指	外圍組件快速互連，一種用於電子元件之間高速數據傳輸的連接類型
「鍍通孔」	指	孔壁鍍覆金屬使PCB板層間電氣連接的孔
「鍍覆」	指	一種使用化學或電化學方法使金屬沉積於金屬表面的工藝
「POFV」	指	填孔覆蓋電鍍，一種在導通孔塞孔後，覆蓋導通孔塞孔材料和包覆銅鍍層表面的電鍍方法
「半固化片」	指	又稱「PP片」或「樹脂片」，由纖維增強材料浸漬熱固性樹脂後固化至B階(半固化)的片狀或成卷材料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以四氟乙烯為單體聚合制得的高分子材料聚合物
「遠端無線單元」	指	一種遠端無線收發機，可通過電氣或無線介面連接到運營商的無線控制面板
「電阻器」	指	一種在電路中適當阻礙電流流通的元件
「射頻」	指	射頻，一種可以輻射到空間的電磁頻率，頻率範圍在300k Hz~30G Hz之間，一種高頻交流變化電磁波

技術詞彙表

「粗糙度」	指	印製板電路圖形經過蝕刻後，圖形導體表面與邊緣產生凹凸不平的程度
「小型基站」	指	功率較低的蜂窩無線接入節點，覆蓋範圍約為10米至數公里
「信號完整性」	指	信號在傳輸路徑上的質量
「殘根」	指	信號傳輸線路中多餘的分支導體
「熱管理」	指	對一個系統中熱量或溫度的管理
「TPU」	指	專為加速機器學習計算任務設計的硬件芯片，尤其適用於神經網絡中的張量運算
「UBB」	指	通用底板
「真空蝕刻」	指	蝕刻設備中附有真空汲取板面多餘蝕刻液的裝置，達到消除「水池效應」提高板面蝕刻效率的方法
「VCP」	指	垂直連續電鍍線，被鍍工件垂直放置於電鍍槽並會在槽液中連續並行移動前行的電鍍生產線
「車輛控制單元」	指	車輛中包含的控制單元之一，在這些控制單元中扮演核心角色，對動力裝置、驅動程式、車身單元等進行集中控制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其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於標明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轉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您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營運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也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等方面情況帶來的需要。鑒於該等情況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轉變。

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存在重大風險。在[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您應認真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要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價格可能下跌，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都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的偶然事件，我們無法對此類偶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看法。除非另有說明，本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此日期後進行更新，並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和領域。供需動態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產品所應用的行業和領域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多個行業和領域的客戶，其中包括服務器、工業控制、汽車電子、通訊、消費電子和安防電子。因此，任何對這些行業和領域或我們的客戶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的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看法或負面宣傳；
- 與設計和生產這些行業和領域的產品所用的PCB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減少或取消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的製造商的優惠税收待遇和經濟激勵；
- 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税、非關税壁壘及税收可能限制這些行業和領域的產品從中國出口；
- 一般經濟狀況或進口這些行業和領域的產品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的下滑；
- 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這些行業和領域的PCB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和
- 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受損。

此外，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波動性或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客戶製造的終端產品需求顯著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並增加價格下調的壓力。任何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或價格下調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適當應對我們產品所應用行業及領域的技術發展和革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市場具有技術快速進步和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持續更新的特點，我們產品廣泛應用的服務器等相關行業尤為明顯。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護和提升技術能力、不斷設計和製造符合客戶需求變化的產品，並在考慮性價比的基礎上及時主動預測並適應技術變化。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要更先進或更快的周轉時間，我們預計維護技術進步可能需要更多投資。如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如競爭對手般快速適應技術發展，或者未能及時採用和實施技術進步，我們的生產效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導致產品良率或質量下降，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採用我們的產品設計。

我們還可能面臨新的或改良生產和設計技術的競爭，致使現有的生產和設計技術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如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技術要求，或者無法設計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則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用於開發、收購和實施這些設計、技術和設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AI等新興技術趨勢正在推動PCB的持續創新和商業化。倘我們與經營歷史長於我們的公司競爭，或者倘我們沒有或將來沒有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一樣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作出快速有效的反應。

我們還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這些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和利潤率以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這些潛在的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市場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住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的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倘要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就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那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並擬繼續大力投入研發活動，而我們產品的研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且未必能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投入研發活動，以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產品升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革新迅速。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併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的研發開支。

為了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改進工藝技術並提升技術能力。任何此類延遲或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參與更高要求客戶項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和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是資源密集型活動，需時較長。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先進的設備)來支援我們的開發工作。此外，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和技術進步的速度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新開發產品的商業表現。因此，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上取得成功，也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內產生預期的經濟回報，甚至根本無法產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合資格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員工的能力。為了吸引和留住關鍵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而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支出可能會出現超出預期或增長速度快於預期的情況。如果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高素質人員的服務，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甚至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若未能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員或高素質人員，或為留住此類人員而導致員工薪酬水平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業務增長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須遵守保密條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條款或安排能夠完全且合法地得到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人員加入或創辦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各國政經關係惡化、由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對於包含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若干供應商零部件的產品，其銷售利潤率可能因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反傾銷罰款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已經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企業的經濟與貿易制裁，該等制裁措施的範圍和程度未來可能進一步擴大。對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以及未來涉及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發生變化或是否會出台新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貿易政策，目前尚無確定保證。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及其對我們行業乃至全球經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管理)加強了對華出口管制，其中包括對特定外國人士施加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向實體清單上列明的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受EAR管控的物項，除非滿足特定許可要求，否則通常將被禁止。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未來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的類似或升級範圍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或未來此類限制或法規的不確定性及其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若干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因此受到限制無法向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我們可能會因制裁而無法獲得、延續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相關監管許可。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及海外的下游客戶和終端客戶。但我們無法保證下游客戶或終端客戶不會將包含我們產品的商品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亦無法保證此類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及政治實體的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產品出口至受制裁或受出口管制的國家或地區，或該國家或地區在未來成為受制裁對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增加我們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將向哪些國家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如果下游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因任何國際政策或任何司法轄區實施的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而受到限制、禁止或受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則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顯著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關稅上調或進出口關稅政策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多輪加征關稅措施。2025年，美國政府宣佈新一輪關稅調整方案，包括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基準關稅，並於2025年3月至4月期間進一步上調稅率。截至2025年4月11日，相關關稅稅率已達145%。作為反制措施，中國對美國商品加征最高125%的報復性關稅。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發表聯合聲明，承諾在90天內將對等關稅稅率降至10%，並於該期限屆滿後將美國對中國商品的基準關稅設定為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有關關稅的法規－關稅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演變方向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客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或其他下游參與者不會因其終端市場的關稅水平上升或貿易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用作中間部件，關稅影響更可能通過供應鏈調整、採購策略變更或終端市場需求轉移等途徑傳導。因此，全球關稅制度的波動仍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策略或客戶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執行未來增長計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2.4百萬元、人民幣2,678.3百萬元、人民幣3,734.3百萬元、人民幣2,6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1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期間保持歷史增長率。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快速發展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且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支出的任何預測均可能不如我們擁有較長運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行業中運營時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保持穩定生產能力及為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發展業務的成本可能比預期的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來抵消增加的運營費用。由於多種原因，我們未來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描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如果我們不能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如果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集中風險的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1,533.6百萬元、人民幣1,756.7百萬元、人民幣2,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3.6%、65.6%、61.4%及59.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39.9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人民幣9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業務狀況、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可比條款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保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積極與許多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但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在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或未來的項目中保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而當中部分因素則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對客戶的定價和付款條件的競爭力，這反過來又可能受制於我們的資本和財務資源；
- 我們新產品、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我們繼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兼併和收購；及
- 國內和全球經濟狀況對整個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

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和多樣化，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提供準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也無法保證保持優質客戶的支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的損失。此外，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無法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上花費類似甚至更多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與中斷、價格波動及與供應商之關係，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便及時、優質地生產和交付產品。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9.3百萬元、人民幣1,110.9百萬元、人民幣1,627.5百萬元、人民幣1,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9百萬元，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63.3%、62.2%、65.4%、65.4%及67.3%。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會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價格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和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和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未來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導致替代品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供應商在這些行業的客戶之間更有選擇性地分配可用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商業條件下確保有關原材料的充足供應(若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該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有賴於與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和干膜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每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7%、58.2%、63.1%及59.8%。詳見「業務－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對這些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這些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損害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其以優惠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意願或能力。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增加或社會和行業期望提高，都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因不當行為而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成本高昂。生產線的中斷及停產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產量，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大陸的工廠進行生產。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原材料協調、庫存管理、內部生產流程、物流以及外部銷售流程等多個環節。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工和延誤。為減少潛在生產中斷，我們可能會不時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推進生產流程，此舉可能需要獲得我們客戶的同意，而有關同意未必能及時取得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和戰爭)所導致的任何生產延誤或停工，都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生產產品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放於這些工廠中的機器設備難以替換，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替換週期。災難性事件還可能摧毀我們工廠中儲存的任何庫存。儘管我們已購買多種保險，以覆蓋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風險，如財產險及綜合商業險等，但災難性事件一旦發生，仍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任何生產中斷(即使是暫時的)或向客戶延遲交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在工廠運營過程中實施了安全規程，但我們的任何一家工廠仍存在發生事故或人員死亡的風險。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破壞、生產或交付延遲，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招致責任賠償。任何此類事故都可能引發訴訟，而訴訟結果往往難以預估或量化，且應對此類訴訟的抗辯成本可能十分高昂。因此，就任何訴訟進行抗辯的成本，或因任何有關事故、人員死亡或任何其他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賠償責任，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輿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備的理想產能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運營存在高額固定成本，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部分程度上仍取決於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而能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能利用率，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接獲的訂單量、我們在各生產工廠維持充足人力資源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若當前或未來的產能無法匹配當前或未來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工廠將面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問題，銷售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固定間接費用，從而降低我們實現預期毛利率的可能性。若未來用於支撐長期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預測與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減值支出，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泰國基地一期於2025年6月完成建設並投入生產。若泰國工廠的產能利用率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我們可能會繼續承擔高額的固定成本，這將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在泰國的工廠可能無法像在中國的工廠那樣順利運營」。

我們在泰國的工廠可能無法像在中國的工廠那樣順利運營。

為了提高我們的產能並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在泰國建立了一個工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工廠」。此類海外工廠的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其中包括與政治和經濟局勢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貿易壁壘、政府徵用以及商業慣例差異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此承擔更高的成本，或面臨產品交付延遲或中斷，進而導致收入和利潤的損失。政治、監管和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產能爬坡面臨與設備安裝、生產良率、人員招聘與培訓，以及供應商資質和原材料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時間表完成產能爬坡，或未能達成預期的產能爬坡績效目標，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進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和聲譽。

泰國工廠亦受當地及區域供應鏈影響，而有關供應鏈的成熟度與穩定性可能不及中國。若原材料、零部件或外包服務在可用性、質量或及時性方面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中斷，不論源於供應商履約能力不足、物流延誤、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生產效率下降，並最終對我們的毛利率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侵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商業秘密)，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遭競爭的能力。我們已就我們認為具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進行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1項專利(包括93項發明專利)及獲授35項著作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程序或會耗費龐大且需時甚久，且我們或會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處理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此外，我們或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而錯失專利保護機會。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一切相關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處理知識產權申請，基於多種原因，該等申請仍可能未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宣告無效，包括已知或未知的知識產權申請先前缺陷或底層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與我們同業的PCB製造商的專利狀況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準確界定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或就產品獲得知識產權充分保護。

即使知識產權申請獲批，相關批准形式可能無法提供任何實質性競爭保護或優勢。例如，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非侵權的相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進行規避。特別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若未能完全適應專利法律或其解釋之變更，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取、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的範圍。專利授予並不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具終局性，我們的專利可能在某些司法轄區面臨法院或專利機構的質疑。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類政府專利機構要求遵守專利申請及存續期間的程序、文件、費用繳納等相關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繳納定期維護費用及未妥善認證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視為放棄或失效，致使在相關司法轄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若專利權受損，我們或將面臨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透過簽訂保密及非披露協議(或於相關協議中納入此類承諾條款)，對有權接觸營業秘密之合作方採取保護措施。此外，我們與員工簽訂之僱傭協議亦包含發明與發現成果歸屬之約定。然須注意，仍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專有機密資訊。若我們未能成功提起或抗辯由此衍生之索賠，除可能需承擔金錢賠償外，更可能喪失寶貴之知識產權。縱使成功處理此類索賠，相關訴訟仍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需透過司法訴訟或於各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知識產權機構提起程序，以保護及執行吾等之知識產權。

我們或需透過法律訴訟以保障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業機密。競爭對手可能侵權或盜用本公司專利與專有資訊，而僱員亦可能違反職務發明轉讓協議。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我們或須於法院或知識產權機構提起訴訟，此過程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我們主張的權利亦可能引發對方反訴，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投入遠超我們的資源應對此類爭議，若獲不利判決，或會導致現有及申請中的專利被宣告無效、執行受限或解釋範圍縮窄。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行政機構提起的程序，同樣可能導致專利被撤銷或修改，從而縮限保護範圍。此外，根據程序中的證據開示範圍，我們的機密資料可能存在外洩風險。若任何專利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將至少部分甚至完全喪失相關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此情況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鑒於我們所處行業屬專利密集型領域，持有大量專利組合的競爭對手或會指控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他們可能主張我們產品的某些特徵落入其專利保護範圍，並提起侵權、盜用或其他違規行為的法律程序。產品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分析，結果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已申請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或主張無法通過公開記錄查詢的商標權利。儘管我們致力於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然該等努力未必始終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或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知識產權侵權相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或接管程序)。但任何此類索償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若對方主張成立，我們或需暫停相關產品銷售、重新設計或更換產品品牌、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不利的專利費或許可協議。此外，競爭對手獲取的新專利甚至可能在我們的產品上市後，仍對其商業生命週期構成持續威脅。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若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本質上複雜，在產品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進行增強時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或漏洞。儘管我們已制定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有嚴重錯誤、缺陷或漏洞，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修復或根本無法修復。我們產品中的部分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會在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才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

鑒於本集團產品組合具備複雜性及多樣性特徵，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產品線維持一致的質量控制標準。若質量控制制度執行出現疏漏，可能導致瑕疵產品流向客戶端，進而引發產品召回、保修索賠或客戶滿意度下降等風險。此外，大規模產品召回或退換貨將導致巨額成本、營業收入減損、客戶關係受損及企業聲譽受創，此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的若干協議，我們可能受限於保修及補償條文，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就產品缺陷所導致的財務損失提出的申索或申索威脅。對任何有關申索的抗辯都會耗費我們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客戶的此等申索及終止行為可能會產生對於我們的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滿足多種行業標準且相關要求持續更新和發展，為符合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現有行業標準的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淘汰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符合該等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而此舉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成本，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錯失取得重大設計成果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未達預期效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整合或管理我們收購的業務。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專有資料遭到公開或被不當使用；
- 對手方違約，包括違反約定條款、未履行相關義務；及
- 與該等第三方或相關戰略聯盟有關的負面宣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這些資產或業務與現有業務結合後可能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可能還須就收購獲得股東批准及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獲得這些批准及牌照可能延遲或甚至中止收購工作。未來的收購及隨後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自有資產及業務的整合可能產生一系列風險，包括：

- 經營開支及資本需求增加；
- 因發行額外證券而導致股份攤薄；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開支、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或然或不可預見負債；
- 我們管理層在進行有關收購時會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在吸納被收購企業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產生摩擦；及
- 因有關收購失去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與我們新資產及業務的未來收購及隨後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裨益，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支持服務，可能會影響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換貨，但客戶可與我們協商因我們過失而導致的瑕疵產品的退貨及賠償。我們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產品退換程序。由於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提供高效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在客戶支持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無法加強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較複雜且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有關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及更新相競爭。

如果我們支持及維護的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可能增加，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我們業務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如果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結果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如果我們產品質量下滑，我們將產生更高的退換貨成本。法律還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雖然這些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可能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也會使我們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而這些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被增加的收入所抵銷。如果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意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牌照、批准、備案及認證。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嚴格規管。比如，根據現有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在中國和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轄區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述」及「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

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不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取得該等許可、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或及時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部分許可、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牌照、批准、備案或認證足以讓我們開展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適應這些變化，我們可能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

如果我們未能完成、獲得或保持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無執照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許可和批准。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而遵守有關法規及標準可能既繁重又成本高昂。

我們的運營受到政府的廣泛監管，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制定了各種標準，對健康和環境質量的某些方面進行規範，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和處置。其規定對違反此類標準的處罰和其他責任，並規定在部分情況下，有義務恢復當前和以前的工廠以及正在或曾經開展業務的地點。

我們生產PCB及其他產品需遵守所在城市、縣區、國家及境外關於化學品、固體廢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儲存、使用、處理和處置的環保法律法規，同時須符合廢水及空氣質量標準。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和產生的材料被歸類為有害物質，遵守環保法律是我們的重要考量因素。如果我們自己的場地或我們安排處置有害廢物的場地受到污染，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調查及補救有關費用的潛在財務責任。即使我們完全遵守適用環保法律且非直接責任方，仍可能面臨此類賠償責任。

違反環保法律(包括未能持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及其他制裁，甚至被吊銷排污許可證。這將迫使我們暫停或限制一處或多處工廠運營，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便最終勝訴，應對環境訴訟仍需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

環保法律總體呈現日益嚴格的趨勢，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尤其在發展中國家－這將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同時違規風險和處罰力度也將加大。我們在環境敏感地區開展業務，可能面臨政治、商業及環保團體之間相互衝突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若排放限值、污染物水平、材料儲存、處理或處置標準發生變更或收緊，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計劃外資本支出，或遷移至法規限制較寬鬆的全球其他地區。新規或現行法規衍生的環保合規成本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重大損害賠償責任、環境治理費用或處罰，在嚴重違規情況下甚至可能被暫停運營資質。相關成本或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和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置、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未來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力求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化解相關風險並助力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化。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賴於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建立與維護，任何關於我們、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我們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直接影響到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維護品牌取決於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品牌能否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有效，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會取得預期的成功或效果。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在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和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系統意外故障、中斷、運作不足或遭受安全漏洞。

我們依靠自身和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生產系統並促進員工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溝通。我們亦利用信息技術系統與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就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生產和服務狀態及能力進行溝通。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干擾或關閉。如果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壞、干擾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無法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其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索賠、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同糾紛。

我們可能會捲入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例如，我們對侵權方或違約方提起法律訴訟，以行使適用法律或合同安排所規定權利。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爭議、訴訟和索賠可能需要高昂的辯護或解決費用。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任何索賠、糾紛、質詢、調查和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增加經營成本，分散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貿易商、代理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的協助，若未能有效發現或防範該等第三方的欺詐、違法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僱員、供應商、客戶、貿易商、代理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使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雖然我們已經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和相關合同條款，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有關人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活動)，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受到政府機關的罰款和其他處罰。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發現及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貿易商及代理商，擴展市場觸達並高效服務規模較小的終端客戶及部分地區的終端客戶。由於我們對貿易商及代理商的控制，包括對其表現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貿易商及代理商未遵守我們相關協議條款的行為。貿易商或代理商違規或其採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及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與貿易商的合約安排向我們的貿易商或其他實體收取全額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貿易商或代理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貿易商或代理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或向我們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行為。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因此須就貿易商或代理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責任或因其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不論索賠有無依據，任何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和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已為業務的各個方面投保，包括財產一切險、運輸保險，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然而，根據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將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虧損、損害及責任。例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虧損可能無法獲得保險，或者保險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者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意想不到的嚴重虧損或虧損遠遠超出保單限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益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與中國一名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取得充足所有權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章節。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可能導致我們需為部分員工重新安置及╱或尋求替代住所。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時間內另覓物業並承擔搬遷成本，且無法保證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都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主要由於出租人不配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中國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對未來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倘超過期限未進行備案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未備有物業租賃登記證明，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無效，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索償或質疑所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簽訂新租賃或續簽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包括因流行病及其他災害、員工罷工及其他勞動相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764名全職員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我們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事件。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良好的勞動關係視為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員工遍佈多個國家，並須遵守不同國家的各項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員工本地化管理的困難，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我們的勞動力進行調整，包括裁員計劃。這些挑戰可能會導致難以進行調整，例如，雙方協商後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解決問題。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賠償和其他費用，如果沒有充分投保，我們將需要自行承擔這些費用。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與員工或工會的任何勞動關係惡化都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以有利成本維持穩定和高質量的勞動力。儘管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責任索賠，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受傷有關的負面宣傳和干預。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員工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我們的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金錢和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運營所處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並可能繼續上升。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總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市場競爭，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向政府指定機構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一直受到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均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倘我們受到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的若干派遣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派遣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確定我們的派遣員工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崗位。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可以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不超過我們用工總數的10%。具體而言，倘我們決定解僱我們的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合理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及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等僱員福利(統稱「**僱員福利**」)。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費率為其僱員繳納僱員福利，並扣繳職工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繳納供款，

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另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子公司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子公司及其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和／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此外，我們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是由與員工實際工作地不同城市的子公司繳納。另外，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在員工錄用之日起30日內繳納住房公積金。這種安排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視為不符合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相關款項、支付滯納金或罰款，或調整我們的繳費方式。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收到任何整改此問題的命令，也不能向您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針對我們的相關員工投訴。任何此類命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及與外匯衍生品投資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以往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較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兑差額收益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外匯匯率變動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狀況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獲得類似或任何此類收益，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外匯衍生品，以管理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了外幣遠期合約。詳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我們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10.0及人民幣4.0百萬元。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或利率走勢與我們預期的未來方向不同，我們根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向銀行付款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外匯衍生品的投資受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對於我們未來可能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我們已經實施並將繼續評估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評估和監控我們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詳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可以通過購買衍生金融工具成功降低外匯和利率波動風險。

退稅、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化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這些產品隨後出口到海外國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84.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受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如果退稅有任何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可收回增值稅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類退稅的減少或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於其他收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我們提供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某些行業的法律或法規也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或終止我們獲得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的資格。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也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來不會對獲得此類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施加新的條件。如果我們將來無法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和╱或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監管待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業務通常是資本密集型的。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了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外債或股權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過去，我們主要利用運營產生的現金來滿足資本需求。

我們需要的額外資本金額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和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
- 銷售和營銷費用；
- 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系統；
- 潛在的業務和產品線收購；及
- 總體經濟狀況、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對下游產業的影響。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情況；及
- 中國和國際的總體經濟和政治狀況。

隨著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未來資本需求會大幅增加。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延誤，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市場狀況、信貸供給、利率及我們業務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東莞生產廠房及黃石廠房購置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如果未來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面度流動性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商業機遇的能力，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債務，且未來可能產生更多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83.2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8百萬元。反過來，這將使我們需要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償還債務的困難或未能償還債務或任何額外債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來產生更多債務，債務餘額的增加可能會要求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我們的營運活動提供資金，這會限制我們的資本彈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產生龐大的債務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利息和本金，這可能會引發與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因此，若無法管理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逾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逾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4.7百萬元、人民幣886.7百萬元、人民幣1,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4百萬元。由於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欠佳以及終端客戶逾期付款導致我們的客戶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甚至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1.5百萬元，全部為我們對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實施投資管理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面臨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風險。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及╱或證券公司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的交易對手若有任何重大不履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受整體市場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影響，使我們面臨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我們於2024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都可能對這些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45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2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分別為93天、89天、72天及66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若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存貨過剩的累積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過剩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期或撇銷風險。相反地，若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存貨報廢的風險外，倘我們的存貨因儲存條件不足或處理不當而損壞、丟失或變質，我們亦可能蒙受損失。任何未能妥善管理及保護存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滿足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若我們無法滿足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公共衛生及安全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摧毀基礎設施及干擾員工生產力。暴風雪、地震、火災和洪災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工廠、設備及庫存造成物理損壞，從而導致生產延遲、庫存短缺及陳舊，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和更換成本增加。此外，這些事件還可能導致停電、通信中斷及運輸中斷，從而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廣泛傳播的健康疫症(如COVID-19疫情)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尤其是進口原材料、倉儲和交付方面)產生深遠影響。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對出行及貿易實施的限制可能會擾亂貨物和材料的流動，導致延遲接收生產所需的基本原料。這可能導致庫存短缺、生產瓶頸及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增加，或為稀缺材料支付更高昂的價格，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及市場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當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連同經濟狀況的其他不利變化(如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目前正在經歷或實施的更高通貨膨脹和加息，以及影響主要國家的經濟衰退)，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和支出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購買，並可能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通貨膨脹及通脹率的快速波動在過去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對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整體行業或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期間波動，而波動或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和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此外，通脹壓力和利率上升可能對收入、盈利及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在經濟困難時期，我們現有或潛在未來客戶可能面臨現金流問題，因此可能修改、推遲或取消購買我們產品的計劃。此外，若我們的客戶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無法獲得融資，彼等可能無法支付或可能延遲支付所欠我們的應收款項。現有或潛在未來客戶若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能減少產出或破產，從而對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若未能充分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本行業公司的質量安全控制、監督檢查等方面規定了更嚴格的標準。與本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若我們無法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若干地區的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司法轄區的法律制度在立法、執法及司法解釋等方面與其他地區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轄區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轄區實行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另一部分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雖可供參考援引，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處於持續演變中，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有關市場中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有待未來實踐，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適用於我們業務時的結論尚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和司法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的許多地區市場中，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地方法院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者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適用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濫用，引發無事實根據或輕率的法律行動、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被用於威脅以試圖從我們獲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這些政策或解釋材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對此類地方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的理解可能與監管機構在類似案件中的解釋或司法裁決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有關違規行為。此外，由於我們對相關規定的誤解，在我們所在的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司法程序可能會延長，導致大量成本支出，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精力。

有可能多個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的業務，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所在行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和監管，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這些監管要求。未能適應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國際化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

從歷史數據來看，國際銷售在我們的收入中佔很大比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離岸客戶的PCB交付額分別為人民幣1,878.1百萬元、人民幣2,059.7百萬元、人民幣2,682.8百萬元、人民幣1,9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5.9百萬元，分別佔PCB銷售總額的約82.7%、81.2%、77.1%、77.4%及70.7%。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維持了各種供應鏈基礎設施，例如在泰國設立的子公司和工廠。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拓展國際業務版圖。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精力，且除了在中國已經面臨的風險外，我們還會面臨監管、經濟和政策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在泰國的海外業務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和財務風險。

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面臨下列各項引發的風險：關稅變化、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國際稅收政策、管理外國業務和代理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以及在各自海外司法轄區遵守反腐敗法律、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和知識產權法律相關的問題。這些因素中任何一項發生或產生後果，都可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經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經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PCB銷售通常以美元結算，而我們的成本(如人工成本)則以人民幣或泰銖結算。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國際業務進一步擴展，我們還將面臨更多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為成功建設新廠房及擴大業務，我們須有效管理中國境外地區的業務，並組建一支強大的本地管理團隊。倘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國際生產能力，包括增加相關物流及倉儲，可能會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難以及時交付產品或面臨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泰國子公司及生產廠房的建立，我們須遵守泰國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勞動、物業、稅務、知識產權等相關法律法規，或會需要額外的資源來應對。

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清關、國內外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正在擴展全球業務，並在泰國設立了子公司和工廠，因此我們極其容易受到泰國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泰國的經濟下行可能會對我們的進口量和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外政治環境的複雜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關稅將對我們國際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受多個開展業務活動所在的司法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存在直接或間接的互動。這些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的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承擔責任。

外匯管理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您所持[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但是，我們在資本項目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則需提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活動需遵守中國大陸、香港、泰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稅收法律法規。

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需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亦於泰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並須遵守該等司法轄區的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能夠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持有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其所得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分別適用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股息或股權轉讓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在派付股息時代扣代繳該稅項，除非根據中國與該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轄區簽署的適用稅收協定，可降低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內地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稅率則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倘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上述稅收優惠，則不適用上述條款。對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

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取得的收益，通常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為10%，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是否會在未來被取消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法及規則以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您**[編纂]**我們**[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您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都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要向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訴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大陸及香港[編纂]及監管規定的規管。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編纂][編纂]**，因此，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必須遵守這兩個司法轄區的適用**[編纂]**規則和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編纂]**規則。

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特性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能互換，亦不能互通，H股市場和A股市場之間不能進行**[編纂]**或結算。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特性不同，**[編纂]**、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性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做出**[編纂][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H股未必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編纂]。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確定，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如果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未發展為一個活躍的**[編纂]**，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票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票**[編纂]**。除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票**[編纂]**也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動向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經歷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的影響。

未來我們H股在[編纂]上的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或會導致您的[編纂]被稀釋。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因為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和控股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而且，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票，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相關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部分股份受某些禁售期的限制，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在**[編纂]**開始**[編纂]**之日起開始計算。儘管我們目前未發現這些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人士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這些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將來能否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其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推選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事宜)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集中所有權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此等事件還是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造成實質性影響，讓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以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或派付時間。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以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可予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分派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分派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分派的宣派、派付和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和前景、派付股息分派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分派的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然而，如果這些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就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信息可能無法與本文件中所載財務及運營信息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若投資者申請**[編纂][編纂]**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本公司股份或[編纂]相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要依賴任何與我們、本公司股份或**[編纂]**相關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在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與**[編纂]**及我們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的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用自公開資料，尚未由我們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完全準確或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數據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有關數據及統計資料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仔細考慮對有關數據或統計資料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測」、「潛在的」、「持續」、「預期」、「有意」、「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會」、「應」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本、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等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更多詳情參見「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肖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關秀妍女士。肖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關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c)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編纂][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e)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曾楊清先生(「**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經考慮曾先生在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認為委任曾先生為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有利，儘管曾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需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關女士(其為香港居民且具備相關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曾先生處理**[編纂]**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的合規事項，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在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曾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需資格。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曾先生根據指南第3.10章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a) 曾先生必須獲得關女士的協助，而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在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豁免有效期為**[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如關女士停止提供上述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撤回。

在初始三年期滿前，我們將評估曾先生當時的經驗以釐定當時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曾先生經過三年關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文件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28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87,500股A股。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已授予的購股權中，60,000份由一名關連人士持有，3,327,500份由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分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乃鑒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a)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83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由於考慮到資料彙編及**[編纂]**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b)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83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327,500股A股。所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c)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d)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e) 有關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

(iv) 在本文件中本公司按個體基準全面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v)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i)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每名承授人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數目分組，即(i)1至50,000股A股；及(ii)50,001至100,000股A股，有關每組A股，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i)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d)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e)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f)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h)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就個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除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根據每名承授人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數目分組，即(i)1至50,000股A股；及(ii)50,001至100,000股A股，有關每組A股，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i)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d)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道滘鎮 新田東路7巷2號之一	中國
曾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莞太大道255號 11棟C座105房	中國
彭鏡輝先生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東園三街1號 夏港街公共集體戶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道滘鎮 新田東路7巷1號之一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築南大街30號2102房	中國
李瑩女士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中山大道西139號 4棟404房	中國
施凌博士	香港 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職員宿舍 6座10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21、22、23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www.delton.com.cn**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楊清先生** 中國 廣州保稅區 保盈南路22號 **關秀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肖紅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道滘鎮 新田東路7巷2號之一 **關秀妍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陳麗梅女士*(主席)* 李瑩女士 劉錦嬋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麗梅女士*(主席)* 李瑩女士 曾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瑩女士*(主席)* 陳麗梅女士 肖紅星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肖紅星先生*(主席)* 曾紅女士 李瑩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科學城科學大道286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天河路381號 太古匯二座28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有關官方政府資料之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其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對全球PCB行業進行詳細分析。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及次級研究，並就全球PCB行業的發展趨勢收集了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初級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專家討論行業現狀，次級研究則包括查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專有資料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若干假設編製：(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及(ii)有關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期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所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須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編纂]**更全面地展示我們所處行業的概況。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全部資料及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具之日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在任何重大方面使本節所載資料產生矛盾、抵觸或影響。

PCB行業概覽

PCB行業定義及分類

按產品分類

PCB是在基板上按預定設計形成線路圖形的電路板，是電子設備中承載並連接電子元器件的基礎部件，被譽為「電子產品之母」。

PCB可分為多層PCB、HDI PCB、柔性PCB及封裝基板：

- ***多層PCB***：多層PCB按層數劃分，可分為低層數PCB（單面板、雙面板）、中低層數PCB（4-6層）以及高多層PCB（8層及以上）。

  單面PCB僅在基板的一側布有電路，普遍應用於小型家用電器、遙控器、傳真機等簡單的電子產品。雙面PCB兩面均布有線路，通常使用金屬化孔連接兩面的線路，可以滿足稍複雜的電路需求，多用於電腦、電視、汽車電子等領域。

  中低層數PCB和高多層PCB則包含多個導電層，每層通過絕緣材料進行分隔，並通過層間連接實現電路連接。4層及以上PCB可以容納更多的電路層，提供更多的布線空間，實現更大的電路密度，從而支持更多的功能，同時在有限的空間內容納更多的元件。高多層PCB憑借其高速信號傳輸、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優勢，於服務器、網絡交換機、5G基站等高性能領域尤其重要。

- ***HDI PCB***：通過盲孔和埋孔的方式，增加布線密度，從而實現在有限的空間內容納更多的元件，降低信號干擾和信號損失。

  HDI PCB根據增層階數和工藝複雜度可分為低階HDI、高階HDI及任意層HDI。低階HDI包括一階（「1+N+1」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包括一層疊加增層）和二階（「2+N+2」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包括兩層疊加增層），而高階HDI是指三階及以上的HDI（「3+N+3」或以上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包括三層或以上疊加增層）。N表示常規通孔PCB的層數，前綴數字1/2/3表示疊加的增層次數。任意層HDI屬於最高階類型，允許在多層電路板的任意相鄰層之間直接通過微盲孔實現互連，消除中間層限制。高階HDI及任意層HDI具有高密度佈線、高頻信號處理、高速等性能優勢，於需要極致微型化與信號完整性的服務器、5G基站、汽車電子、智能電子設備等領域尤其重要。

- ***柔性PCB：***由柔性基材，或柔性及剛性基材結合製成，其主要特點是重量輕、可彎曲，因此可有效地提升空間利用率。柔性PCB及軟硬結合PCB普遍應用於內部空間緊湊的高端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等。

- ***IC載板：***基於HDI板發展而來，但IC載板具有更高的精度和更複雜的結構，適用於處理器芯片、存儲芯片、微機電系統器件、射頻模塊等集成電路的封裝和固定。

按下游應用分類

PCB是電子行業的核心組件，其技術演進與下游應用需求深度綁定。隨著電子產品向高性能、小型化、智能化方向發展，PCB行業呈現出技術分層與場景細分的鮮明特徵。不同應用場景對板材選型、層數設計、工藝標準提出差異化要求，其下游應用場景可主要歸為(i)算力場景、(ii)工業場景及(iii)消費場景三大類。

- ***算力場景PCB。***算力場景PCB主要包括為算力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交換機所設計的PCB。該等PCB通常具有高多層板並使用高速材料，對滿足CPU、GPU和存儲設備對信號完整性和散熱性能的嚴格要求至關重要，確保服務器在高負載運行時的穩定性和高效性。算力場景PCB產品因技術要求複雜而通常具備高附加值。

- ***工業場景PCB。***工業場景PCB主要包括為有線及無線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設備、航天等設備所設計的PCB，強調高可靠性與環境適應性。

- ***消費場景PCB。***消費場景PCB主要包括為智能手機、電腦、可穿戴設備、家用電器等設備所設計的PCB。隨著消費電子產品輕薄化、小型化、多樣化和高性能化發展，對HDI PCB和柔性PCB的需求逐步提升。

全球PCB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統計，全球PCB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0年的620.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50.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9%。預計未來隨著全球宏觀經濟復甦，以及數據中心、AI、自動駕駛、AR/VR等新興應用的增長，2024年至2029年全球PCB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4.5%。

2023年，全球PCB市場整體下滑，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需求萎縮、庫存積壓及平均售價走低等多重影響。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電視等傳統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軟，而消費電子行業是PCB產品最重要的終端應用市場。

按產品劃分

從產品角度來看，多層PCB在全球PCB整體市場中佔比最高，2024年全球多層PCB的銷售額為367.0億美元，佔比為48.9%。隨著全球對算力需求的提升，預計未來高多層板和HDI PCB憑借其高密度互聯、高性能數據傳輸、優越的散熱性能、高可靠性和穩定性等優勢，成為滿足現代服務器複雜計算需求的最佳選擇。多層PCB和HDI PCB的銷售額有望在2029年分別達到436.0億美元和169.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5%和5.7%。

PCB市場總收入(按產品劃分)，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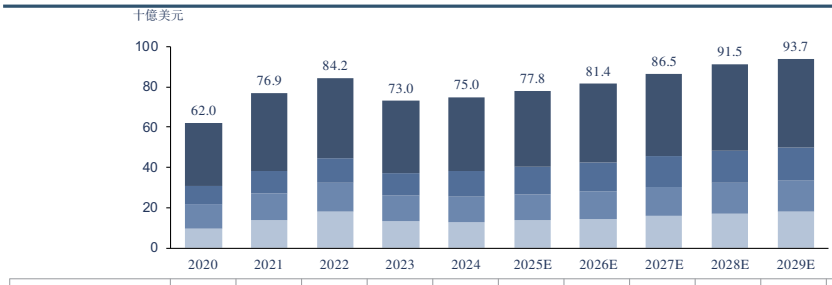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CAGR (2020-2024)	CAGR (2024-2029E)
多層	31.0	38.6	39.9	36.0	36.7	37.7	39.1	41.1	43.0	43.6	4.3%	3.5%
HDI	9.4	11.3	12.1	11.1	12.8	13.7	14.4	15.4	16.4	16.9	8.0%	5.7%
柔性	11.9	13.4	14.3	12.8	12.8	12.8	13.4	14.3	15.1	15.5	1.8%	3.9%
IC載板	9.7	13.6	17.9	13.1	12.9	13.6	14.5	15.8	17.0	17.8	7.3%	6.7%
總計	**62.0**	**76.9**	**84.2**	**73.0**	**75.0**	**77.8**	**81.4**	**86.5**	**91.5**	**93.7**	**4.9%**	**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B市場中，不同層數的多層板在技術、應用等方面呈現顯著差異。2024年6層及以下多層板全球總銷售額達242.0億美元，佔整體多層板銷售額的比例約為65.9%。8-16層PCB則主要應用於通信設備、服務器和高端汽車電子等領域，2024年全球總銷售額達到100.0億美元，佔整體多層板銷售額的比例約為27.4%。18層及以上的多層PCB正處於技術發展階段，主要應用AI服務器、高速網絡通信等新興領域，2024年全球總銷售額達到25.0億美元，並預計在2029年達到50.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5.0%，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

多層PCB市場總收入(按產品劃分)，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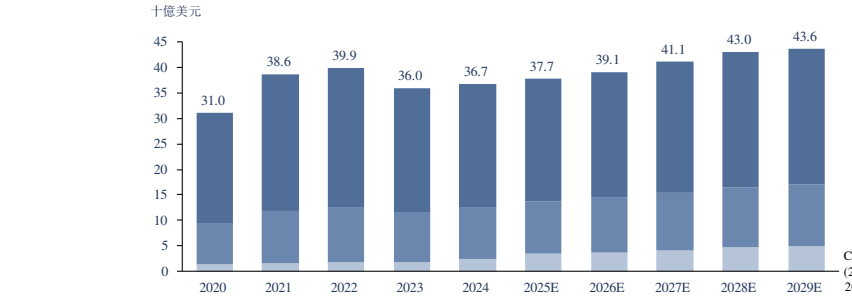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CAGR (2020-2024)	CAGR (2024-2029E)
6層及以下	21.7	26.8	27.5	24.4	24.2	24.0	24.6	25.6	26.5	26.5	2.7%	1.9%
8-16層	8.0	10.2	10.6	9.8	10.0	10.3	10.7	11.3	11.9	12.1	5.8%	3.8%
18層及以上	1.3	1.6	1.8	1.8	2.5	3.4	3.7	4.2	4.6	5.0	16.7%	15.0%
總計	**31.0**	**38.6**	**39.9**	**36.0**	**36.7**	**37.7**	**39.1**	**41.1**	**43.0**	**43.6**	**4.3%**	**3.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多層PCB(MLPCB)可按層數劃分為中低層數MLPCB(4至6層)及高層數MLPCB(8層或以上)。此類電路板支持更複雜的電路結構及更高密度的元件佈局，從而在有限空間內整合更多功能。隨着電子設備對更快數據處理、更高集成度及更高可靠性的需求持續上升，MLPCB正逐漸成為行業關注的重點領域。

高層數MLPCB是指層數超過八層的一類多層PCB，具備更高的佈線密度及更優越的信號傳輸能力。其生產要求先進的層壓技術以實現精確的層對、專業的鑽孔工藝以滿足更小通孔及更高縱橫比的要求，以及能夠承受高頻及高速信號傳輸嚴苛要求的高性能材料。

隨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先進通信系統及智能駕駛等應用對信號完整性及熱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14層或以上MLPCB的需求正快速增長。此類電路板透過更高密度的佈線及支持更複雜的電路設計，使得在有限物理空間內實現日益複雜的功能成為可能。

就銷售收入而言，14層及以上高層數MLPCB的全球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3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9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6%。

14層及以上高層數MLPCB市場規模，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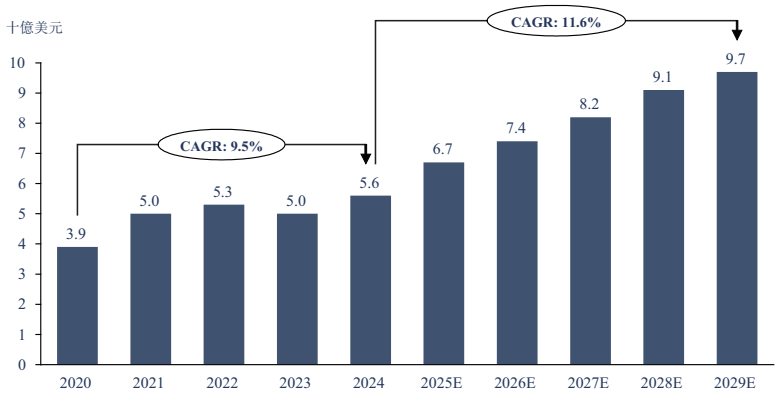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下游應用劃分

從下游應用來看，2024年算力場景產品PCB的銷售額達到125.0億美元，並預計在2029年增長至210.0億美元，是增速最快的細分賽道，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0.9%。2024年工業場景產品PCB的銷售額為259.0億美元，預計在2029年增長至308.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5%。消費場景產品PCB的銷售額有望從2024年的367.0億美元增長至2029的419.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7%。

整體而言，2020年至2029年間全球算力場景PCB、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市場均呈現增長趨勢。其中，全球算力場景PCB市場於2023年出現萎縮是由通用服務器需求下降導致，而未來增長將主要由AI服務器市場快速擴張以及對高層數PCB和HDI PCB等高端產品需求上升所帶動。全球工業場景PCB市場於2023年至2024年間因有線及無線基礎設施投資放緩以及工業控制需求減弱而出現輕微收縮，但在新能源汽車、新一代通信技術及工業智能化發展的驅動下，預計未來將穩步增長。與此同時，全球消費場景PCB市場於2023年至2025年間持續面對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電視等傳統設備需求下滑的壓力，但AI手機、AI個人電腦及AR/VR設備的加速普及將刺激終端市場復甦，進而帶動消費場景PCB的需求。

PCB市場總收入(按下游應用劃分)，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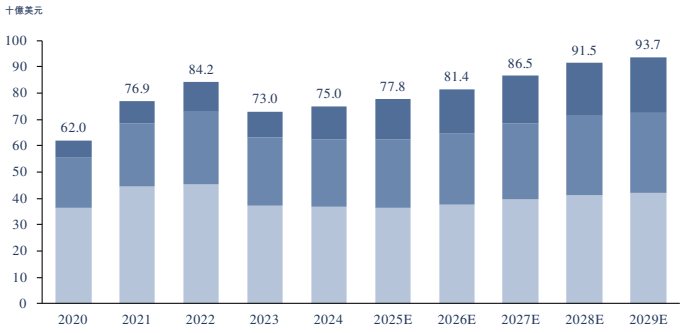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CAGR (2020 2024)	CAGR (2024-2029E)
算力場景 PCB	6.4	8.3	11.3	9.9	12.5	15.4	16.7	18.3	19.9	21.0	18.2%	10.9%
工業場景 PCB	18.9	23.8	27.7	26.1	25.9	26.0	27.1	28.7	30.2	30.8	8.1%	3.5%
消費場景 PCB	36.6	44.7	45.2	37.0	36.7	36.3	37.6	39.5	41.4	41.9	0.0%	2.7%
總計	**62.0**	**76.9**	**84.2**	**73.0**	**75.0**	**77.8**	**81.4**	**86.5**	**91.5**	**93.7**	**4.9%**	**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劃分

從地區角度來看，2024年在全球PCB市場，中國以56.0%的份額佔據主導地位，位列其後的是日本(7.9%)、美洲(4.7%)及歐洲(2.2%)。與此同時，2024年在全球多層板PCB市場，中國亦以67.6%的份額佔據最大比重，位列其後的依次為美洲(7.5%)、日本(5.6%)及歐洲(3.1%)。

PCB 市場總收入(按地區劃分)，全球，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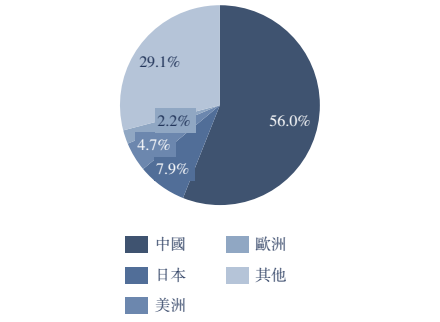

多層板 PCB 市場總收入(按產品劃分)，全球，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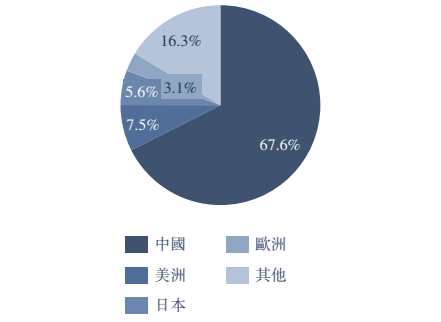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PCB行業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統計，中國PCB市場從2020年的333.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20.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0%。未來，中國PCB市場預計在2029年將達到503.0億美元，相較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

PCB市場總收入，中國，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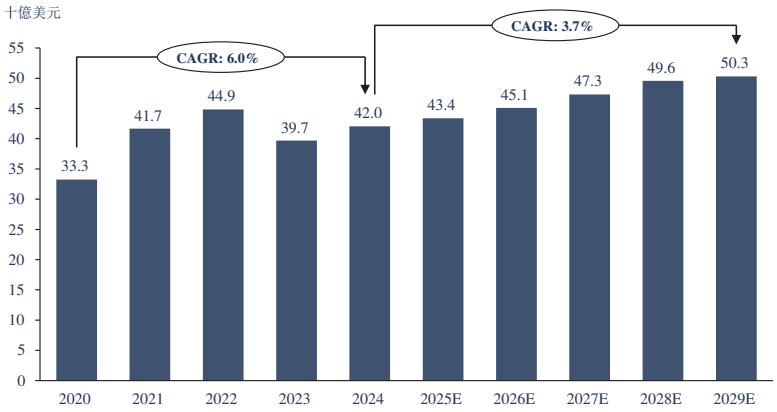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按下游應用劃分，算力場景PCB佔中國PCB市場的10.9%，工業場景PCB佔43.9%，消費場景PCB佔45.2%。按產品類型劃分，多層板PCB佔中國PCB市場的主導地位，為58.9%，其次是HDI PCB佔19.0%，柔性板佔14.5%，IC載板佔7.5%。按目的地進一步細分，2024年中國PCB出口佔市場的48.0%，其餘52.0%為內銷。

PCB 市場總收入(按下游應用劃分)，中國，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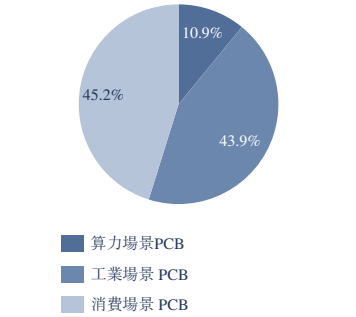

PCB 市場總收入(按產品劃分)，中國，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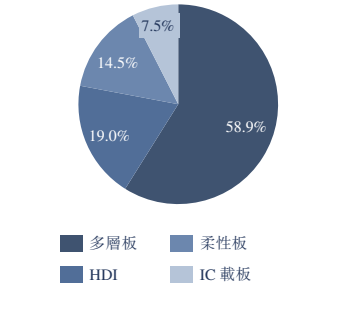

PCB 市場總收入(按出口及內銷劃分)，中國，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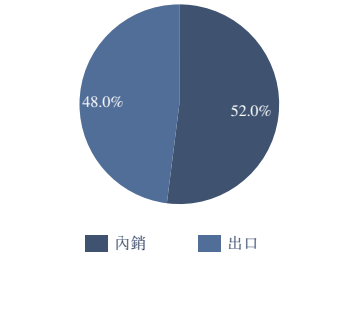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PCB行業驅動因素

- ***需求端驅動。***全球PCB行業需求持續增長，主要受益於下游應用領域的多元化與新興技術的普及。通信(5G/6G)、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物聯網、汽車電子(智能駕駛、電動化)等產業快速發展，推動對高性能、高密度PCB的需求。此外，工業自動化、醫療電子等領域的擴張也為PCB行業提供了長期增長動力。

- ***產品與技術創新。***PCB行業的技術迭代是核心驅動力之一，對高多層PCB、HDI PCB、柔性板、IC載板等高端產品需求上升，以滿足高性能計算、先進封裝等需求。新材料和先進工藝的突破進一步推動行業升級，幫助PCB企業提升競爭力。

- ***有利的政策支持。***各國將PCB產業視為電子製造業的核心環節，通過資金支持、稅收優惠和產業鏈整合推動行業發展。例如，美國通過《國防生產法》(Defense Production Act，簡稱DPA)撥款50百萬美元，支持在本土生產PCB及先進芯片封裝行業。歐盟通過總額430億歐元的《歐洲芯片法案》(European Chips Act)，旨在強化歐盟的半導體生態系統，其亦將支持IC載板行業的發展。《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強調，加快人工智慧等數智技術創新，突破基礎理論和核心技術，強化算力、演算法、資料等高效供給。同時，建議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太、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這將直接推動作為核心電子元件的PCB需求增長，並促進中國PCB行業向高端技術突破。鑒於中國在全球PCB產業鏈中的核心地位，其產業升級將進一步帶動全球PCB行業持續發展。

全球PCB行業發展趨勢

- ***高性能化發展。***高性能化主要是指PCB提高阻抗性和散熱性等方面的性能，從而增強產品的可靠性。使用層數更高、配線更短、電路阻抗更低的PCB，使終端產品能夠高速高頻工作、性能穩定、承擔更複雜的功能。PCB的阻抗性提升常見於服務器主板，通過優化材料與層間結構，確保服務器高速處理數據時的穩定性。而通信設備對PCB的高頻穩定性要求高，這類PCB採用高頻專用材料、結合高精度加工技術確保毫米波頻段信號的完整傳輸。高速高頻終端應用也對PCB的散熱性提出高要求，針對算力、服務器、汽車電子等應用場景，PCB行業正在開發更先進的散熱解決方案，以解決高功率密度帶來的熱管理挑戰。

- ***高密度化發展。***電子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加快，新一代的電子產品朝著微型化的方向發展，促進PCB產品向高密度化方向發展。高密度化對電路板孔徑大小、布線寬度、層數高低等方面提出高要求，HDI技術是PCB先進技術的體現，正不斷從低階HDI向更高階的任意層互連發展，以滿足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對更小體積和更高集成度的需求。高密度要求對電路板的孔徑大小、布線寬度、層數高低等參數提出了挑戰。HDI技術滿足了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對更小體積和更高集成度的需求。通過採用更精細的盲埋孔設計和微孔技術，PCB布線密度得到顯著提升。

- ***綠色化發展。***全球環保法規趨嚴與碳中和目標驅動下，PCB行業加速轉向低碳可持續製造模式。環保材料逐步替代傳統工藝，從源頭減少有毒物質排放。生物基樹脂和可降解材料的研發突破，為PCB全生命週期綠色化提供技術支撐。同時，循環經濟理念推動廢舊電路板金屬回收、再生銅箔等閉環工藝革新，形成「生產－應用－回收」的生態鏈。綠色化發展將成為PCB企業構建差異化競爭力的核心要素。

- ***區域化供應鏈重構。***地緣政治格局及供應鏈安全需求驅動全球PCB產業鏈加速重構，形成多中心、區域化佈局新態勢。東南亞憑藉勞動力成本優勢和政策激勵，正承接產能轉移，形成規模化製造集群。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生產基地，正通過東部沿海地區的高端產業集群，加速向高頻高速PCB、HDI PCB等高附加值產品升級，逐步實現進口替代。同時推動產能向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梯度轉移，深化區域產業鏈協作，優化跨境生產網絡，構建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生態系統。

全球AI產業背景

雲計算

隨著數字化轉型的加速，雲計算作為通過互聯網按需提供計算資源的核心模式，推動雲服務成為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和商業創新的重要支撐。其本質是通過共享資源池動態調配算力、存儲及網絡能力，讓企業無需自建基礎設施即可靈活調用資源，雲服務的普及使得企業加速向雲端遷移，推動了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建設。通用服務器作為底層算力的重要載體，是支撐雲服務的關鍵基礎，因此，全球通用服務器需求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的興起對計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雲計算通過彈性擴展與高可用性設計，幫助企業在無需硬件升級的情況下應對突發算力需求，而通用服務器通過優化架構和增強並行計算能力，更好地滿足了高性能計算的需求。此外，物聯網設備的增長也帶來了對邊緣計算和雲計算融合的需求，進一步推動了通用服務器市場的發展。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是指通過模擬和擴展人類智能的方式，讓計算機或機器能夠執行感知、學習、推理、決策和自適應等多種認知與思考活動的技術與方法。它依託數學、統計學、計算機科學以及神經科學等多學科領域的研究成果，通過算法與數據的結合，使機器在特定任務中表現出類似或超越人類的智慧和學習能力。

人工智能應用廣泛，當前階段的主要發展方向包括大模型、行業AI應用、數字孿生與元宇宙等。其中，大模型是指通過大規模數據訓練、具備高度通用性的人工智能模型，通過「大數據+大算力+強算法」實現跨領域泛化能力，實現包括自然語言處理、圖像生成等典型應用，目前已滲透至醫療診斷、金融風控、智能交通等場景。而行業AI應用指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垂直領域解決方案，覆蓋智能製造、智慧金融、智能醫療等場景，廣泛應用於實際業務，當前已成功實現推動製造業質檢效率提升、金融風控智能化等落地案例。數字孿生與元宇宙則代表虛實融合的前沿方向，數字孿生通過構建物理對象的實時數字化模型，實現工業製造、智慧城市等領域的精準模擬與優化；元宇宙則聚焦虛擬場景的沉浸式體驗，依賴VR/AR、AI交互等技術，應用於社交、娛樂等場景。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行業概覽

全球算力行業背景

算力市場規模

AI、大數據、雲服務、物聯網和邊緣計算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共同推動了全球算力需求的爆發性增長。算力作為數字化時代的核心生產力，本質是計算系統處理複雜任務的能力，直接決定數據轉化為價值的效率。首先，AI作為核心驅動力，其大模型訓練和應用的興起，尤其是生成式AI的普及，需要處理海量數據和複雜的計算任務，從而顯著增加了對算力的需求。其次，隨著物聯網設備數量的激增，數據量呈幾何級增長，這些設備產生的數據需要實時處理和分析，進一步提升了對邊緣計算和雲計算算力的需求。此外，雲服務的普及使得企業和組織能夠靈活高效地獲取計算資源，但同時也帶來了數據中心算力需求的激增。

全球算力規模從2020年的429.0 EFLOPS增長至2024年的2,067.6 EFLOPS，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8.2%，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2,528.4 EFLOPS，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3.4%。

算力市場規模，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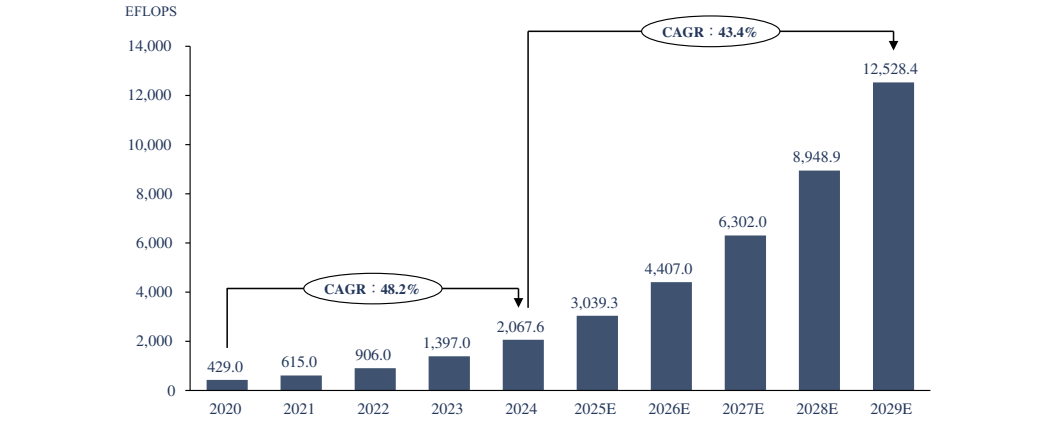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中心市場規模

數據中心作為算力需求增長的主要載體也在加速建設，數據中心是集中化處理、存儲、傳輸數據的核心設施，由硬件設備(如服務器、存儲設備、網絡設備)和基礎設施(供電、冷卻、安全系統)構成。

按照應用場景、硬件配置、網絡架構等方面的差異，數據中心可進一步分為AI數據中心(「**AI數據中心**」)和非AI數據中心(「**非AI數據中心**」)。非AI數據中心主要用於通用計算任務，覆蓋更廣泛的IT服務需求。AI數據中心專為支持人工智能計算任務設計，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模型訓練與推理等，其核心功能包括提供高性能算力資源、大規模數據處理和智能決策支持。

全球數據中心新增機櫃數量從2020年的805.8千個增長至2024年的1,185.1千個，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0.1%，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927.1千個，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2%。其中，AI數據中心與非AI數據中心存在顯著差異，AI數據中心專為高性能計算設計，主要用於自動駕駛算法、大模型訓練、生成式AI語言模型等複雜計算任務；非AI數據中心主要依賴低功耗CPU處理日常數據存儲、網站服務等基礎需求。隨著人工智能的興起，預計全球AI數據中心新增機櫃數量將從2024年的351.0千個增長至2029年的585.7千個，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0.8%。

數據中心新增機櫃數量(按單位計)，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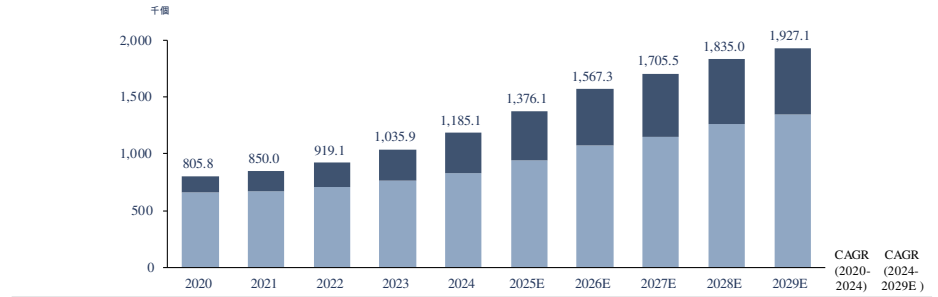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CAGR (2020-2024)	CAGR (2024-2029E)
AI數據中心	143.0	176.6	211.1	271.9	351.0	435.8	495.3	556.9	571.5	585.7	25.2%	10.8%
非AI數據中心	662.8	673.4	708.0	764.0	834.1	940.3	1,072.0	1,148.5	1,263.5	1,341.4	5.9%	10.0%
總計	**805.8**	**850.0**	**919.1**	**1,035.9**	**1,185.1**	**1,376.1**	**1,567.3**	**1,705.5**	**1,835.0**	**1,927.1**	**10.1%**	**10.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算力服務器市場規模

在數據中心中，算力服務器承擔著核心算力任務，專為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設計，其核心功能是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複雜算法及計算密集型操作。

按照硬件架構、任務場景、性能需求的不同，算力服務器可進一步細分為通用服務器和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基於多核CPU，支撐基礎數據處理，通常用於處理日常計算。AI服務器通過CPU+GPU/TPU等異構架構，加速機器學習、模型訓練等智能任務，用以處理大量數據並設計複雜算法，主要用於人工智能運算。

全球算力服務器出貨量從2020年的13.6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6.0百萬台，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2%，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8.8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為應對AI需求，算力服務器正快速升級，AI服務器通常搭載多塊高性能GPU、高速內存和液冷散熱系統。預計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2.0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5.4百萬台，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1.7%。

算力服務器出貨量（按單位計），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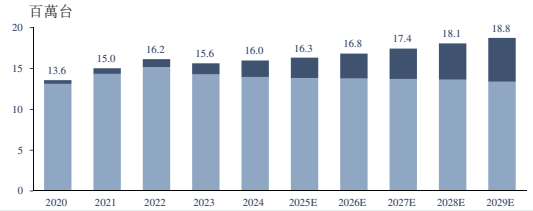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CAGR (2020-2024)	CAGR (2024-2029E)
AI服務器	0.5	0.7	1.0	1.4	2.0	2.5	3.1	3.7	4.4	5.4	45.2%	21.7%
通用服務器	13.1	14.3	15.2	14.3	14.0	13.8	13.8	13.7	13.6	13.4	1.6%	-0.9%
總計	**13.6**	**15.0**	**16.2**	**15.6**	**16.0**	**16.3**	**16.8**	**17.4**	**18.1**	**18.8**	**4.2%**	**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細分

從地區角度來看，2024年在全球算力規模方面，美國以40.3%的份額佔據領先地位，其次是中國佔29.8%、歐洲佔14.9%及日本佔4.1%。在新增數據中心機櫃數量上，中國佔比最大，為43.1%，其次是美國佔30.3%、歐洲佔11.8%及日本佔3.2%。在服務器出貨量方面，美國佔比最高，為38.1%，其次是中國佔28.6%、歐洲佔14.9%及日本佔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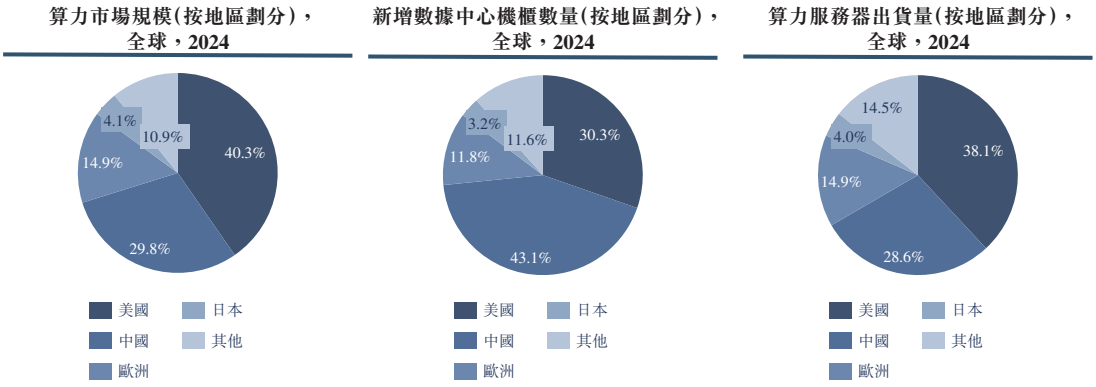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算力服務器產業鏈

算力服務器產業鏈的上游包括CPU、GPU、存儲設備、被動元器件、散熱系統、光模塊及PCB等零部件。其中，PCB作為關鍵基礎材料，應用廣泛，貫穿整個算力硬件體系。算力PCB包括AI服務器加速板、UBB及交換板、CPU主板，以及配板。

產業鏈中游的服務器是算力的主要載體，分為AI服務器和通用服務器兩類。AI服務器專為人工智能應用設計，適用於深度學習訓練、推理、自然語言處理和計算機視覺等復雜計算任務。下游的數據中心是算力服務的基礎設施，包括AI數據中心和非AI數據中心。終端應用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服務商、雲計算服務商、電信運營商、企業客戶等。

算力服務器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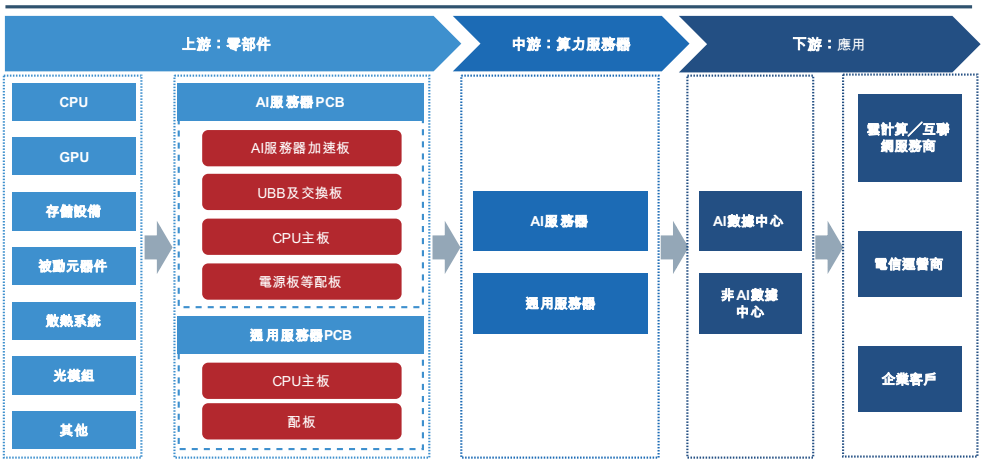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算力服務器PCB定義及分類

算力服務器PCB作為算力基礎設施的物理載體與信號中樞，其功能已從基礎電路連接演變為支撐高性能計算的核心技術平台。首先，PCB為CPU、GPU、內存、網卡、電源等核心組件提供物理安裝平台，通過導電線路和焊盤實現各組件間的機械固定與電氣連接。其次，作為信號傳輸通道，PCB通過精密佈線設計實現高速數據交換。其導線和層間連接技術保障了芯片間、內存與存儲設備之間的低延遲、高帶寬通信，同時減少信號干擾和損耗。算力服務器PCB主要包括AI服務器加速板、UBB及交換板、CPU主板，以及存儲、內存、網卡等配板。

CPU主板作為核心樞紐，協調各部件高效運作，在設計上採用多層佈線，確保信號穩定，處理複雜任務。CPU主板在高負載下仍然能夠保持穩定，保障服務器可靠運行。隨著服務器芯片平台的持續迭代，CPU主板的工藝和材料技術經歷了顯著升級，以滿足更高的信號傳輸速度、更低的數據傳輸損耗及更複雜的佈線密度需求。因此，CPU主板的產品單價隨著其工藝、材料的升級，逐步提升。不同芯片平台CPU主板的產品情況如下：

指令集架構	服務器芯片平台	CPU主板單價（美元／平方米）	層數	信號需求傳輸速率	量產時間
Intel X86架構.	Purley	約280	10-12L	PCIe3.0	2018-2019
	Whitley	約700	12-18L	PCIe4.0	2022
	Eagle Stream	約1,250	14-20L	PCIe5.0	2023
	Birch Stream	約1,400	14-20L	PCIe5.0	2024
	Oak Stream	不適用	22L	PCIe6.0	不適用
AMD X86架構	Rome	約350	12-14L	PCIe4.0	2020-2021
	Milan	約835	14-16L	PCIe4.0	2022
	Genoa	約2,100	14-18L	PCIe5.0	2023
	Turin	約2,785	14-18L	PCIe5.0	2024
	Venice	不適用	22-24L	PCIe6.0	不適用
AWS ARM架構. . . .	Graviton3.0	不適用	20L	PCIe5.0	2023
	Graviton4.0	不適用	16L	PCIe5.0	2024
	Graviton5.0	不適用	20L	PCIe5.0	不適用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及算力需求的持續提升，算力服務器的迭代升級成為推動高多層板和高階HDI板需求增長的核心動力。一方面，服務器平台的升級促使CPU和GPU等核心算力組件不斷向高性能、高集成度方向演進，其硬件設計需要更多層數的PCB以實現複雜電路佈局與高速信號傳輸，從而驅動高多層板的需求顯著增加。另一方面，AI服務器對高密度互連、散熱效率及空間優化的要求日益嚴苛，傳統通孔板難以滿足需求，而高階HDI憑借其微小導孔、高線路密度和優異的信號完整性，成為AI加速模組等關鍵部件的首選方案，推動其在算力基礎設施中的滲透率快速提升。

算力服務器PCB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8.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3.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7.7%，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9.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4%。

按算力服務器類型劃分，2024年全球AI服務器PCB和通用服務器PCB市場規模分別為32.0億美元及40.0億美元。預計未來，算力服務器PCB的核心增量集中於AI服務器PCB，其主要原因是，與通用服務器相比，AI服務器增加了加速板、UBB及交換板，這使得其PCB產品在技術門檻和單機價值量方面均顯著高於傳統通用服務器。因此，在AI算力服務器市場的驅動下，AI服務器PCB市場規模將以更高的增速增長，有望在2029年達到7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5%。

算力服務器PCB市場銷售總額（按服務器類型劃分），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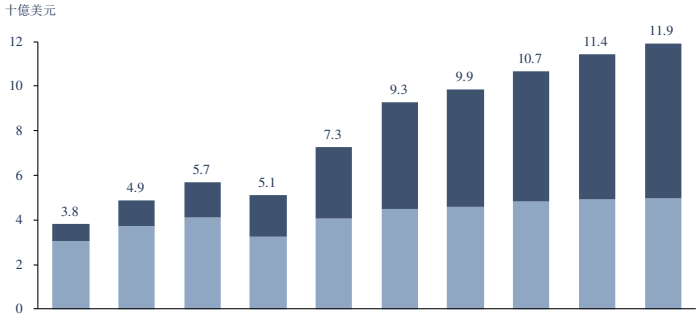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CAGR (2020-2024)	CAGR (2024-2029E)
AI服務器	0.7	1.2	1.6	1.9	3.2	4.8	5.3	5.8	6.5	7.0	44.8%	16.5%
通用服務器	3.1	3.7	4.1	3.2	4.0	4.5	4.6	4.8	4.9	5.0	7.2%	4.2%
總計	**3.8**	**4.9**	**5.7**	**5.1**	**7.3**	**9.3**	**9.9**	**10.7**	**11.4**	**11.9**	**17.7%**	**1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算力服務器PCB市場中，CPU主板是核心產品之一，2024年全球銷售額達到19.0億美元。在算力服務器市場穩步增長的驅動下，CPU主板的市場規模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在2029年有望達到26.0億美元。

算力服務器CPU主板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全球，2020 – 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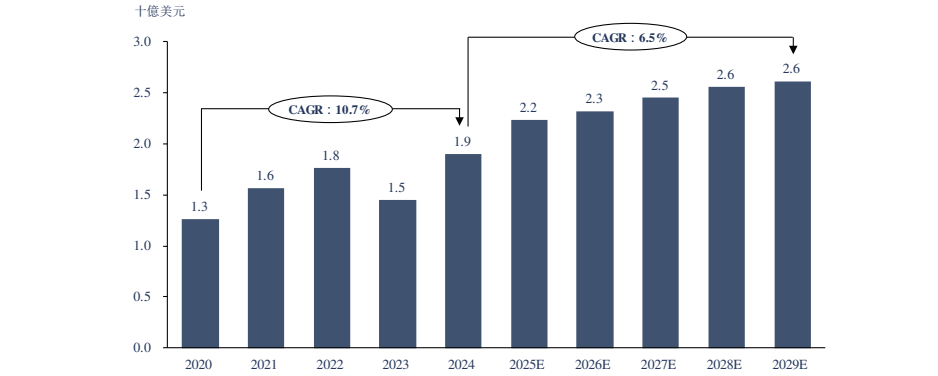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算力服務器PCB行業驅動因素

- ***數據中心擴張驅動需求增長。***全球數字化轉型加速推動數據中心建設進入高速增長期，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促使數據處理需求上升。服務器作為數據存儲與處理的核心載體，其部署密度和性能標準持續提升，帶動PCB作為關鍵互連組件的用量增長。同時，綠色低碳政策推動數據中心能效升級，增加對高密度、高散熱性能的PCB的需求。

- ***服務器平台迭代推動技術升級。***新一代PCIe 5.0/6.0協議及高速通信標準的普及，對PCB信號完整性提出更高要求。服務器架構從傳統CPU為主向CPU+GPU異構計算演進，需通過多層堆疊設計實現芯片間高速互聯，並採用極低損耗材料減少高頻信號衰減。此外，AI服務器加速卡與交換機板等組件推動PCB向高厚徑比、微孔互連等精密製造方向發展。

- ***國產替代加速本土供應鏈崛起。***全球供應鏈安全訴求與本土技術突破雙輪驅動下，國產PCB製造商正加速搶佔高端市場。國產算力芯片的崛起，帶動配套PCB供應鏈向本土化遷移。國內企業通過改良材料配方、優化加工工藝、引入智能化產線等，提高多層服務器PCB的量產能力打破國外在超高層板領域的壟斷，通過成本優勢推動算力服務器PCB的規模化應用。

算力服務器PCB行業發展趨勢

- ***持續的產品迭代及高端化發展。***AI算力需求的爆發推動PCB技術向高頻高速、高密度方向加速迭代。AI服務器對PCB層數、信號傳輸速率及散熱性能的要求顯著提升。主流AI服務器PCB層數相比傳統服務器大幅增加，且需支持PCIe 5.0/6.0接口，傳輸速率顯著提高，同時採用極低損耗材料來降低介電常數和介質損耗。PCB向超高層數、微型化布線演進，進一步提升信號完整性和電源分配效率。

- ***國內企業的全球擴張與產能轉移。***在地緣政治壓力和成本驅動因素下，中國PCB企業正加速全球產能布局。為繞過貿易壁壘並降低製造成本，許多PCB企業在越南和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形成「國內研發+海外製造」的雙循環模式。與此同時，國內企業將產能轉移至海外。

- ***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行業加速向技術壁壘高、規模化生產的頭部企業集中。部分國內製造商突破高端PCB技術，如HDI、先進封裝基板，逐步替代歐美日企份額。此外，頭部效應凸顯，AI服務器PCB的高技術門檻擠壓中小製造商生存空間，龍頭企業憑借技術儲備、客戶綁定及產能優勢主導市場。

- ***智能化製造與工藝革新。***算力服務器PCB生產正向全流程智能化與工藝深度革新演進。隨著AI算法的滲透，PCB製造商開始利用機器學習優化布線方案。產線智能化改造推動精密加工能力躍升，通過視覺檢測系統實時監控微孔精度、層間對位偏差等關鍵參數，確保超高層板良率穩定。同時，工藝革新聚焦超薄芯板壓合、高厚徑比鑽孔等核心環節，突破傳統多層板物理極限，為下一代算力硬件提供可靠基板支撐。

PCB市場原材料價格分析

PCB的核心原材料是覆銅板(CCL)，而覆銅板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箔、樹脂和玻璃纖維布。銅箔價格直接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因此銅價上漲會逐層傳導至覆銅板及PCB生產成本。按照年均現貨結算價格來看，銅價從2020年的5,947美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8,997美元／噸，近年來價格相對保持平穩，2024年銅價為8,767美元／噸。環氧樹脂的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2,926美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4,647美元／噸，其後回落至2024年的1,851美元／噸。同樣地，電子級玻璃纖維布的平均價格從2020年735美元/千米增長至2021年的915美元/千米，其後回落至2024年的515美元/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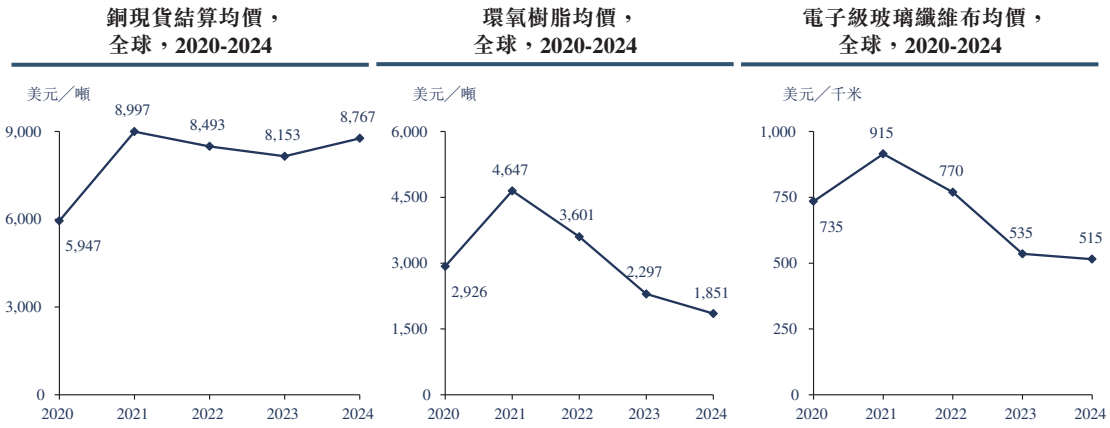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B市場之競爭分析

全球PCB市場呈現參與者眾多、市場集中度較低的特徵。按累計全球收入計，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位居全球PCB市場中前60名，市場佔有率為0.6%，並躋身中國大陸前20大PCB企業之列。按累計中國大陸收入計，本公司於2022至2024年間位居中國PCB市場前70名，市場佔有率達0.3%。

在全球高層數MLPCB（14層以上）市場中，按全球累計收入計，本公司以480.3百萬美元收入位居全球第五、中國大陸PCB企業第三，市場份額達3.0%。按中國大陸累計收入計，於2022至2024年期間，本公司位居中國高層數MLPCB（14層以上）市場前十五，市場佔有率達1.5%。

14層及以上高層數MLPCB排名及市場佔有率，全球，2022 –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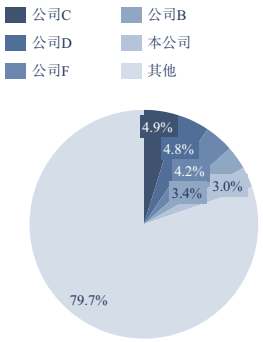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累計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中國大陸	771.8	4.9%
2	公司D	中國大陸	755.6	4.8%
3	公司F	美國	675.0	4.2%
4	公司B	台灣	540.3	3.4%
5	**本公司**	**中國大陸**	**480.3**	**3.0%**
	其他		12,678.3	79.7%
	總計		**15,901.3**	**100.0%**

資料來源：產業專家訪談、公開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收入折算為美元乃根據各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公司B成立於1991年，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台灣，從事電子產品後端設備的製造，提供高性價比的高質量PCB解決方案，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C公司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江蘇省，專注於PCB的研發和生產，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

D公司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廣東省，提供PCB和封裝基板解決方案。

F公司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專門從事高端印刷電路板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括多層板、高密度互連板、軟板及剛柔結合板等。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正在加速全球擴張。從地域來看，中國台灣及中國大陸製造商佔據全球算力服務器PCB領先地位。隨著中國大陸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產品獲得海外客戶的認可，其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上升。近年來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前五公司的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由2022年的28.9%增長至2024年的31.6%。

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前五公司市佔率合計31.3%，其中中國企業佔據絕對主導地位，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以882.4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三，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為4.9%。此外，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公司中排名第一。2022-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公司A以2,034.8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一。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公司B以1,357.9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二。

算力服務器PCB公司排名與市場份額，全球，2022–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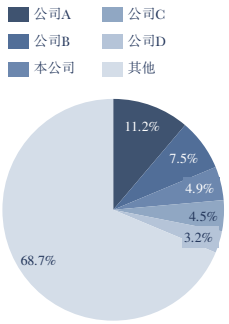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累計營業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台灣	2,034.8	11.2%
2	公司B	台灣	1,357.9	7.5%
3	**本公司**	**中國大陸**	**882.4**	**4.9%**
4	公司C	中國大陸	806.6	4.5%
5	公司D	中國大陸	582.6	3.2%
	其他		12,425.7	68.7%
	合計		**18,090.0**	**100.0%**

附註：

營業收入中涉及美元換算的，系根據各年度全年平均匯率計算。

公司A成立於1981年，是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台灣，從事服務器、工作站、電信、電腦等PCB的生產和銷售。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包括AI及通用服務器CPU主板)PCB市場前五公司市佔率合計69.4%，其中中國企業佔據絕對主導地位。相較於其他算力服務器PCB，CPU主板PCB技術壁壘相對較高，因此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以639.2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三，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2.4%。此外，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本公司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公司中排名第一。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公司A以1,522.4百萬美元的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9.6%。按2022年至2024年，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累計收入計，公司B以1,011.6百萬美元累計收入排名全球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9.7%。

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公司排名與市場份額，全球，2022–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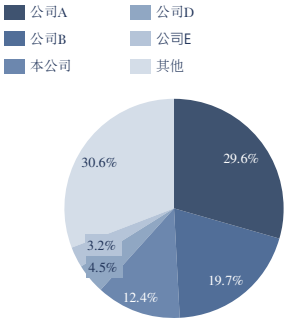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累計營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台灣	1,522.4	29.6%
2	公司B	台灣	1,011.6	19.7%
3	**本公司**	**中國大陸**	**639.2**	**12.4%**
4	公司D	中國大陸	233.0	4.5%
5	公司E	中國大陸	163.2	3.2%
	其他		1,575.9	30.6%
	合計		**5,145.4**	**100.0%**

附註：

營業收入中涉及美元換算的，系根據各年度全年平均匯率計算。

公司E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廣東省，專門從事高精度多層PCB、HDI、FPC及剛撓結合板PCB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PCB市場分析

其他PCB使用場景主要包括工業場景和消費場景，其中工業場景PCB強調高可靠性、耐高溫、長壽命，適用於惡劣環境，而消費場景PCB產品則注重成本、輕薄化和大規模生產，適用於手機等短週期產品。

工業場景PCB市場

工業場景PCB市場包括有線及無線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系統、醫療設備、航天等領域。按銷售額計，2020年至2024年全球工業場景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89.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59.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1%，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308.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

汽車電子PCB市場

汽車電子作為工業場景中重要的應用之一，近年來汽車電子PCB需求量持續增長。隨著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發展，PCB在汽車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涵蓋動力系統、智能駕駛、車載娛樂等領域。

在汽車動力控制系統中，PCB主要應用於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和車輛控制單元，分別通過多層厚銅板、陶瓷基板和高可靠性多層板，實現電量監測、高壓大電流適應及整車動力協調。在智能駕駛系統中，PCB廣泛用於域控制器、雷達和攝像頭模塊。域控制器通過多層HDI板PCB集成傳感器數據，激光雷達模塊採用高頻基板提升測距精度，攝像頭系統則結合低噪聲PCB設計保障圖像精準識別。在車身電子系統中，PCB應用於車燈控制板、安全氣囊系統及門窗與座椅控制單元等多種模塊，車燈控制板採用鋁基材提升散熱性能，安全氣囊系統配備高可靠性多層板保障快速響應，門窗與座椅控制單元則通過柔性電路板適應複雜結構佈局。在車載娛樂中，PCB主要用於驅動高分辨率顯示、提升信號穩定性，並保障系統長期可靠運行。

按地區劃分，中國電動車市場增長顯著，從2020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13.0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76.3%。預計到2029年，中國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29.8百萬輛。北美洲電動車市場呈現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0.4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1.7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8.8%。預計北美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5.1百萬輛。歐洲電動車市場同樣呈現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2.9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3.2%。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8.4千輛。亞洲(中國除外)電動車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0.1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0.5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2%。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3.0百萬輛。其他地區的電動車市場規模亦呈現增長，預計將從2024年的0.2百萬輛增至2029年的1.0百萬輛。

電動車銷量(按地區劃分)，全球，2020-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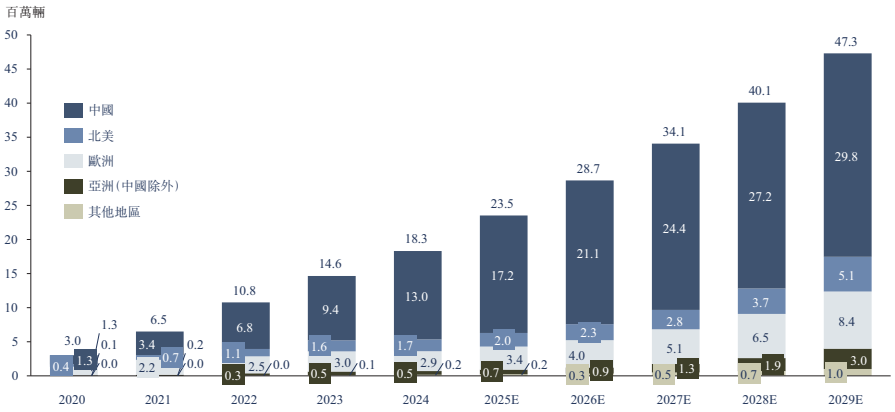

*附註：*電動車銷量只包括BEV和PHEV。

目前，自動駕駛已實現轉向與制動的全場景自動化，顯著提升駕駛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智能座艙融合AI大模型，實現更自然的人機交互；OTA支持系統持續升級，增強整車進化能力。預計到2029年，L2/L2+將成為主流，L3級發展趨勢逐步顯現。

自動駕駛滲透率，全球，2024&2029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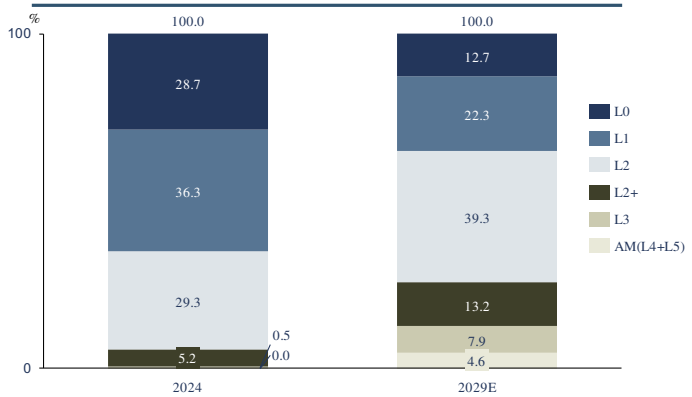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滲透率的不斷增長，預計將為汽車電子PCB帶來增長。按銷售額計，全球汽車電子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1.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4.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1.2%，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1.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

全球汽車電子PCB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汽車產業鏈的國產化：***汽車產業鏈的國產化趨勢是近年來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議題之一，原因主要為政策引導和技術突破等。近年來中國汽車產業鏈國產化已從替代進口邁向定義標準的新階段，但在智能化、全球化競爭中仍需突破技術差距與產業慣性。未來，通過政策引導、產業鏈協同與開放式創新，有望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率先實現全鏈條自主可控，並反向賦能全球汽車工業變革。

- ***汽車駕駛系統智能化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是汽車市場智能化的重要驅動力，通過支持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功能實現。AI實時處理依賴高敏感傳感器的應用，例如來自車載攝像頭、激光雷達LiDAR等傳感器的數據，借助碰撞預警和自適應巡航等功能提升安全性。通過個性化車載系統和預測性維護優化用戶體驗，自動駕駛感知硬件(如傳感器、處理器)配置使車載PCB用量需求持續增長。

- ***電池性能突破推動電子系統複雜度提升：***鋰離子電池成本下降與能量密度提升加速電動汽車普及，驅使電子系統向高集成度演進。電池管理系統BMS需實時監控高能量密度電芯狀態，驅動多層PCB與高精度傳感器集成設計；電機控制器和車載充電器的高壓大電流環境，則推動厚銅箔PCB與高導熱金屬基板需求。

通訊PCB市場

除此之外，通訊作為工業場景PCB重要的應用之一，通訊PCB主要應用於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衛星通信等領域。

在無線通信中，PCB主要應用於基站、終端和物聯網設備中。基站採用高頻多層板以支持5G/6G信號處理，手機通過HDI PCB集成射頻功能，物聯網設備則採用FR4板實現可靠連接。在有線通信中，PCB廣泛應用於光模塊、交換機和路由器中。光模塊使用低損耗材料支持高速數據傳輸，交換機通過多層高密度板處理大數據流量，路由器則依靠精密阻抗控制技術保障信號穩定。在衛星通信中，PCB用於相控陣天線、星載計算機和地面終端。天線採用高頻材料支持信號收發，星載設備通過抗輻射PCB保障穩定運行，地面終端則運用耐候性設計以適應複雜環境。隨著通信技術向5G Advanced和6G持續演進，PCB產業將面臨更廣闊的發展空間與更嚴格的技術挑戰。

全球通信技術的加速發展預計將對通訊PCB帶來增長，按銷售額計，通訊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3.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5.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8.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

全球通信PCB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6G通訊基站建設加速：***6G技術升級驅動通信PCB向高頻化、高速化迭代。6G基站數量和單個基站所用PCB數量增加，從而驅動基站用PCB需求量增長。高頻信號易衰減的特性迫使運營商密集部署更多基站，包括疊加高頻天線、光纖路由及服務器系統等複雜架構，單基站PCB用量和技術含量顯著提升。同時，6G基站中高頻模塊與天線組件的PCB布設面積擴大，直接推升單設備PCB用量。基站數量增長與單站PCB價值量提升成為通信PCB市場核心驅動力。

- ***物聯網部署驅動通信PCB高集成演進：***物聯網設備爆發式增長(智能傳感器、工業網關等)驅動通信PCB向微型化、高集成度演進。為滿足低功耗、廣覆蓋需求，PCB需集成射頻模塊並採用HDI技術壓縮尺寸，柔性PCB支撐可穿戴設備曲面布線。物聯網全場景滲透持續拓寬通信PCB市場的增量空間。

- ***低軌衛星通訊組網催生需求：***多個低軌衛星(「**低軌衛星**」)星座計劃的加速建設，催生對高可靠性衛星通信PCB的迫切需求。低軌衛星憑借低延遲優勢加速組網，但單星覆蓋有限需密集部署，催生海量衛星及配套設備需求。隨著6G研發啟動及空天地一體化網絡架構的推進，航天級PCB在通信、遙感等領域的應用邊界持續拓寬，成為行業增長的新引擎。

消費場景PCB市場

消費場景PCB產品主要包括AI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在AI個人電腦，PCB主要用於支持AI計算、多傳感器集成和散熱管理，通過高密度設計、柔性連接和多種材料結合，保障整機性能與穩定性。按銷售額計，全球消費場景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6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67.0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419.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

消費電子PCB市場

消費場景PCB主要以消費電子為主，在筆記本電腦中，PCB用於實現主板高速連接、顯卡高性能支持與電源高效散熱，助力整機在運算、圖形處理和充電性能上的全面提升。在智能穿戴設備中，PCB廣泛用於實現小型化設計，如智能手錶和耳機採用剛撓結合板技術以便緊湊佈局，AR眼鏡採用超薄基板，TWS耳機主板高度集成，智能手錶則結合傳感器設計以提升健康檢測精度。在智能家居領域，PCB用於驅動智能照明、支持Wi-Fi／藍牙聯網、整合終端傳感與控制功能，並通過優化電源設計提升充電效率。預計隨著AI個人電腦、AI手機、智能穿戴設備和智能傢具的普及，PCB產業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

全球AI個人電腦市場經歷了爆炸式增長，出貨量從2020年的2.2百萬台飆升至2024年的48.0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15.2%。預計這一快速擴張將略有放緩，但仍將保持強勁勢頭，預計2024年至2029年出貨量將以3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預計將達到215.3百萬台。

全球消費電子PCB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消費者對沉浸式體驗需求的升級：***消費者對無縫交互、沉浸式體驗和高效性能的要求不斷提高，需求推動了PCB向高密度、高可靠性方向演進。高密度互連HDI和柔性電路板FPC通過優化信號傳輸路徑、提升散熱效率及縮小物理尺寸，支持了智能手機、AR/VR設備等產品的輕薄化與多功能化設計。對優質用戶體驗的追求，直接推動刺激消費電子產品對消費級PCB的需求。

- ***AI與5G設備成為主流：***近年來，隨著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的發展，AI智能手機正在重振消費電子行業，推動對高性能PCB的需求以支持先進AI功能、5G連接和緊湊設計。其整合的AI驅動應用和大型模型加速了對創新PCB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其成為高端電路板製造的關鍵增長驅動力。

- ***消費電子迭代升級加速：***消費電子行業憑借應用場景廣泛、需求變化快速、產品迭代高頻及創新品類層出的特點，不僅加速產品功能與形態升級，更直接拉動消費電子PCB需求。當前，人工智能、物聯網與智能家居深度融合，滲透至健康管理、家庭安防等場景。PCB作為硬件核心載體，需通過高密度、低功耗設計等技術創新，支撐設備小型化與高性能需求，為行業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法》新增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條款。

有關PCB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09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推動印刷電路板發展的法規，包括《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及《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於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2012年至2021年，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包括《電子基礎材料和關鍵元器件「十二五」規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通知》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的通知》。

2018年12月2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9年2月1日生效。

2016年9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聯合出台了《關於印發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國家發改委2017年1月25日頒佈了《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並於同日生效。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

根據2023年9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先進製造業企業可以按進項稅額的5%加權抵扣應納增值稅。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國家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在2024年9月6日聯合公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國家發改委公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產業進行了詳細列示。

根據這些規例，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條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3年12月25日修訂，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企業排放、處置廢水、廢氣等有毒、危險物質，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使用標準，並向相應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入污水前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監管概覽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有關條例澄清，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商標註冊人計劃繼續使用商標的，則須於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規定完成續期手續；倘續期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則可能獲准許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的有效期應自上述商標前續有效期滿後之日起計，為期10年。倘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手續未獲完成，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到保護。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規劃與建設的法律法規

不動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划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明確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工作應當嚴格規範管理，保持穩定性和連續性，並為群眾提供便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後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

監管概覽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實施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2000年4月7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生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房屋租賃雙方應當自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企業未按規定辦理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作為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以處以罰款、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兑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兑換。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嚴格遵守與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相關的工作責任制度，並落實相應的檢查措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以及(ii)如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需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2001年12月10日發佈、2002年1月1日起生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中國國務院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根據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且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已被取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根據海關總署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應當按照《關稅條例》有關適用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出口稅率、關稅配額稅率或者暫定稅率，確定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0年10月1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實行統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名錄或者目錄、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中國管理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工單位可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補繳，還可能被處以滯納金。逾期未補繳的，處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下，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辦理銀行賬戶設立手續，繳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i)其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且與其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1992年9月4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若有關聯交易，應按稅務年度準備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在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每種文檔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根據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廢止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部分廢止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企業可對稅務事項進行自願調整，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根據相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發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17%增值稅稅率的應稅銷售行為，稅率調整為16%。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宣告分配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税税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税務機關認定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享受10%預提所得税税率減按5%徵收的優惠。但根據國家税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税務機關經裁量認定企業享受優惠税率主要出於税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則中國税務機關可對相關税收優惠待遇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税務總局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税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綜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將所得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税或免税，或雖徵税但實際税率極低。税務機關將根據具體案情進行綜合分析判定。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税務總局2019年10月14日發佈及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待遇時，應當留存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綜合保稅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2年1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綜合保稅區管理辦法》，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綜合保稅區的交通運輸工具、貨物及其外包裝、集裝箱、物品以及綜合保稅區內企業實施監督管理。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綜合保稅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征出口關稅。綜合保稅區與其他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之間往來的貨物予以保稅。綜合保稅區與其他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之間流轉的貨物，不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根據2019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平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部分意見如下，(a)強化企業市場主體地位，簡化海關業務核准手續，支持綜合保稅區內企業自主備案、合理自定核銷週期、自主核報、自主補繳稅款；(b)簡化進出區管理，允許對境內入區的不涉出口關稅、不涉貿易管制證件、不要求退稅且不納入海關統計的貨物、物品，實施便捷進出區管理模式；(c)便利貨物流轉，運用智能監管手段，創新監管模式，簡化業務流程，實行數據自動比對、卡口自動核放，實現保稅貨物點對點直接流轉，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監管效能。根據《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企業經海關報關進入國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區、保稅物流園區、保稅港區、綜合保稅區、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中哈霍爾果斯國際邊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區域)、保稅物流中心(B型)並銷售給特殊區域內單位或境外單位、個人的貨物視同出口貨物。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企業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和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加強國家機密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

密、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文件及資料，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泰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泰國子公司有關的泰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法律法規

貨物進口至泰國須遵守泰國的海關程序，包括貨物申報及繳納關稅。此等程序由泰國海關部門管理及監督。相關程序可因應進口貨物的類別而異。若干類別的貨品可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而其他類別的貨品可能被列為受管制貨物，在此情況下，根據相關特定法例，須接受其他政府機構的額外監管。

貨物進口至泰國

貨物進口至泰國受泰國海關部門管理的海關程序規管。進口商須遵守有關貨物申報、海關估價及繳納適用關稅和稅項的相關法規。此外，視乎貨物的性質，若干類別的貨物可能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許可證規定或特定監管限制。此等法規可能源自特定行業的法例，且通常涉及海關部門以外的其他機構的監督。總體而言，進口活動必須依照一般海關法及任何適用的特別法律進行，以確保全面合規。

關稅

貨物進口至泰國時，須依照泰國法律法規繳納多種稅項及關稅，包括：

- ***進口關稅***。關稅根據《協調制度》(HS)關稅表，按進口貨物類別徵收。適用的稅率視貨物種類而定，稅率在0%至80%之間。

- ***增值稅***。增值稅按進口貨物總值的7%標準稅率徵收。課稅基礎包括貨物成本、保險費、運費(到岸價)及任何適用的進口關稅或消費稅。

- ***消費稅(僅適用於特定貨物)***。此稅項適用於酒精性飲料、煙草、石油、香水及機動車輛等特定類別產品。稅率依產品種類而定，並受泰國《消費稅法》規管。

- ***地方稅(如適用)***。在某些情況下，須額外繳納相當於消費稅額10%的地方稅，尤其是針對消費品。此稅項與消費稅一併徵收。

- ***海關費用及手續費***。當中包括清關費及其他行政服務費。金額通常不高，但仍屬進口貨物總成本的一部分。

此外，根據泰國加入的自由貿易協定(如東盟協定)進口的貨物，如提交有效的原產地證書，或可享受優惠關稅稅率(包括全免)。部分根據投資促進計劃(如泰國投資委員會(「**BOI**」)批准的計劃)進口的貨物，也可獲關稅減免。所有進口貨物，無論其用途是銷售、自用或分銷，均須繳納上述稅項，除非法律明確豁免。

泰國的進口架構

貨物進口至泰國須遵循由泰國海關部門監管的通關程序。有意進口貨物的進口商須通過電子報關系統(「**電子報關**」)登記及運作，並須持有報關行牌照或使用授權清關代理。

標準的進口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準備進口文件，例如提貨單、商業發票、裝箱單以及(如適用)由相關當局簽發的進口許可證。

- 透過電子報關系統提交電子進口申報，進口商須根據適用的海關關稅分類準確申報貨物的種類及價值，並註明貨物原產地以確定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例如根據自由貿易協定)。

- 繳納關稅及稅項，一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針對特定種類的貨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法定費用。

貨物放行程序，在此程序中海關人員可能會檢查文件，並在認為必要時對進口貨物進行實物查驗，之後才批准貨物離開海關保稅區。

若干類別的貨物可能被列為「受管制貨物」，須事先獲得主管監管機構(如食品藥品管理局、工業工程部或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等)的批准或許可證，視乎貨物性質而定。

此外，跨境匯款及現金或貨物出境須遵守《外匯管制法》的外匯管制規例以及與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集資相關的法律，可能須向海關申報或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

有關勞動用工及僱傭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保護法》(佛曆2541年／公曆1998年)及《勞動關係法》(佛曆2518年／公曆1975年)規管，並受其他補充規例約束。僱傭關係一般以書面合約確立，但若存在從屬關係、報酬及持續性等僱傭要素，則即使無書面合約，法律上仍視為有效。

公司法律架構的任何變更(如股權或所有權變更)不影響現有僱傭協議的有效性或員工已獲得的權利。若涉及合併、收購或資產轉讓，繼承實體通常須承擔前僱主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泰國法律，員工有權成立或加入工會。僱傭合約可由僱主或員工終止，無論有無原因，均須符合法定要求。若僱主無故終止合約，須依法向員工支付補償，包括通知金、未使用的年假、按工作年限計算的遣散費及其他應得權益。員工自願辭職也有權獲發未支付的薪金及未使用假期的補償，但一般無權獲得遣散費或通知金。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在泰國，知識產權(IP)的保護依據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型，由一系列具體法規規管。主要監管機構為商務部轄下的知識產權局(DIP)，並根據權利性質與其他主管部門協調合作。法律框架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外觀設計、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權。

1. 專利

專利由經修訂的《佛歷2522年(1979年)專利法》規管。該法對三類專利提供保護：

- **發明專利**，保護期20年，自申請日起計；
- **小專利**，有效期6年，可續展兩次，每次2年，最長共10年；及
- **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10年。

專利權需透過申請、實質審查及向知識產權局登記後授予。符合資格的標的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步驟及工業適用性。

2. 商標

商標保護依據經修訂(最近一次於2016年)的《佛歷2534年(1991年)商標法》提供，涵蓋商標、服務標誌、證明標誌及集體標誌。

商標權透過向知識產權局登記取得。一經授予，每項註冊商標的保護期為10年，可續展。

3. 著作權

著作權由經修訂(尤其於2015年及2022年)的《佛歷2537年(1994年)著作權法》規管，保護範圍包括文學、藝術、音樂、音像作品及電腦軟件作品等。

著作權於創作完成時自動產生，無需登記。保護期通常為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後50年，具體規定依作品類型及所有權性質而定。

4.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受《佛歷2545年(2002年)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指並未被公開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且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的資訊。法律對竊取或未經授權披露行為提供救濟途徑。

5. 商號

商號可依據民商事法律一般原則，透過向商務部商業發展局(DBD)登記獲得保護。在特定情況下，長期使用的商號亦可透過商標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獲得保護。

6. 國際條約

泰國是多項重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的締約方，包括：

-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 《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
-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及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議定書》。

總括而言，泰國設有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框架，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形式。該等法例符合國際標準，旨在保障及推動國內的創新與創意發展。

有關資料保護及隱私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資料保護及隱私事宜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佛曆2562年／公曆2019年)(「**PDPA**」)規管，該法已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PDPA作為主要法律框架，規範公共及私營機構中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PDPA適用範圍涵蓋在泰王國境內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位於泰國境外但向泰國境內資料主體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的自然人或法人。PDPA確立了資料處理的法律依據，包括資料主體的同意、履行合約所必要、法律義務、重大利益、公共任務或資料控制者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等。

根據PDPA，資料主體享有多項權利，包括對其個人資料的查閱權、更正權、刪除權、資料可攜性的權利、反對資料處理的權利以及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資料控制者有義務告知資料主體處理其資料的目的，並確保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該等資料。

違反PDPA可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行政罰款最高可達每項違規五百萬泰銖，某些違規行為可能面臨包括監禁在內的刑事制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是根據PDPA設立的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其執行及頒佈附屬法例和指引。

有關稅務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稅制主要受《稅法典》規管，該法典為國家層面稅項徵收提供法律依據。泰國的稅務結構由財政部轄下稅務廳集中管理。適用於企業的主要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特定營業稅、印花稅及預扣稅：

- 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泰國經營的泰國本土及外資公司。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泰國境內的收入納稅。根據BOI規管的投資促進計劃或通過雙重徵稅協定(DTA)，可享減免優惠。

- 增值稅是在生產和分銷過程各階段徵收的消費稅。標準增值稅率為7%，但出口或基本必需品等特定商品及服務可獲豁免或零稅率。

- 預扣税適用於向居民及非居民實體支付的特定種類款項，包括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服務費。適用税率視付款性質而定，並可根據適用的DTA獲得減免。

- 特定營業税適用於從事無須繳納增值税的特定活動的企業，例如銀行、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等。税率依業務類型而異。

- 印花税針對合約、租約及特定金融交易等法律文件徵收。税率視文件類型及交易價值而定。

有關外資事宜的法律法規

在泰國，外商投資主要受《外籍人經商法》(佛曆2542年／公曆1999年)(「**FBA**」)規管，該法對外資參與各行業設有特定限制及條件。根據FBA，外籍人(定義為非泰國籍個人或實體，或外資持股超過50%的泰國實體)一般禁止從事特定限制業務，除非獲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或其他相關豁免(如投資促進計劃下的豁免)。

此外，泰國銀行(「**BOT**」)及財政部通過《外匯管制法》(佛曆2485年／公曆1942年)及相關部級通知，對外匯管制及資金流動進行規管。外資進入泰國必須向授權金融機構申報，特別是涉及匯款、貸款或注資時。匯出利潤、股息、貸款償還及撤資時，必須提供適當的文件及匯款用途代碼。

外國投資者從泰國匯出資金時，須確保初始資金流入已妥善記錄，並通過授權銀行按BOT申報要求進行交易。若未遵守相關登記或申報義務，可能會受到泰國法律下的限制或處罰。

泰國亦根據BOI管理的《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公曆1977年)，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若干優惠，包括放寬外資持股限制、税務優惠及簡化外匯程序，但須符合特定項目審批及合規條件。

有關反貪腐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已建立法律框架以打擊貪腐、賄賂及相關不當行為，主要通過《反貪污腐敗組織法》(佛曆2561年／公曆2018年)進行規範。該法對涉及貪腐行為的公職人員、私人及法人實體(特別是在與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往來時)施加刑事及民事責任。

根據該法，主動行賄與被動受賄均屬刑事犯罪，管轄範圍涵蓋涉及泰國公職人員的國內及海外賄賂行為。若公司員工或相關人士為法人實體利益而行賄，公司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除非公司能證明其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或合規計劃。

此外，泰國已加入多項國際反貪腐公約，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此項承諾體現於國家反貪腐委員會的職權中，該委員會受權調查、裁決及執行反貪腐法規。

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律法規

泰國通過中央及地方層級的各項法令、附屬規規及行政措施，建立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框架。規管環境事宜的主要法規是經修訂的《國家環境質量促進和保護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該法規定了政府機構及私營部門在環境保護與管理方面的責任。

該法要求特定類別項目(尤其是可能造成重大環境風險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同時授權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NRE)及污染控制署(PCD)等其他相關機構發佈法規、設定環境標準，並通過檢查、處罰及行政命令強制遵守。

除主要法令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工廠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規管工業運作及污染控制；《公共衛生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處理廢棄物及衛生管理；《有害物質法》(佛曆2535年／公曆1992年)，規管有害物質及化學品；《水資源法》(佛曆2561年／公曆2018年)，管理水質及水資源使用；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與保護法》(佛曆2562年／公曆2019年)，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環境事宜的法律責任可分為三種形式：(i)行政責任，例如罰款、暫停執照或吊銷執照；(ii)民事責任，包括對受影響方或環境造成損害的賠償；及(iii)刑事責任，可能會對嚴重違規的個人或企業高管追究刑事責任。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02年6月，當時DELTON HOLDINGS LIMITED(現名為Broad Technology Inc.，「**BTI**」)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前身－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隨後在2013年5月，肖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劉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劉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收購於相關時間我們前身的92.50%股權。肖先生憑借其專業知識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帶領我們開展PCB研發事業。有關肖先生及劉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涵蓋多個應用場景，包括雲計算、數據中心、電訊通訊、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及其他行業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

2020年6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1389)。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2年.....	我們的前身由BTI在中國成立，BTI為大眾電腦(在台灣創立的汽車設計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701))的子公司。
2013年	肖先生及劉女士收購我們前身的92.50%股權。
2015年.....	我們獲中國印刷電路協會評為「中國電子電路行業百強」。
2020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事件
2022年.....	我們的CPU主板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工信部**」)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舉辦的2022年第七批「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2023年.....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泰國廣合開展「多高層精密線路板項目」，該項目包括在泰國建立大型生產設施及推動當地商業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廣東省科技進步獎」。
2024年.....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1389)。
	我們獲工信部評為「2024年度國家級綠色工廠」，並入選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的「2024年廣東省服務型製造示範公告名單」。

我們的子公司

以下列出各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及開始營運的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廣合國際.....	香港	2019年1月3日	PCB銷售
黃石廣合.....	中國	2019年9月9日	PCB研發、生產與銷售
東莞廣合.....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PCB配件的生產及加工
廣合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4月4日	投資控股
泰國廣合.....	泰國	2023年5月19日	PCB生產與銷售
Delton Technology Inc.	美國	2025年4月1日	PCB研發及分銷

有關子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公司設立及早期發展

於2002年6月，我們前身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由BTI作為當時唯一股東，初始註冊資本為11.6百萬美元。於2003年10月，經BTI完成注資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總額進一步增至27.6百萬美元。

2. 2013年控股股東收購股權

於2013年5月，肖先生及劉女士從BTI收購我們前身的92.50%股權。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前身分別由東莞市廣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持股92.5%及BTI持股7.5%。

3. 2016年股權轉讓及員工激勵平台設立

於2016年12月，為進行內部股權重組及設立員工激勵平台，廣華投資將其於我們前身所持有的全部92.50%股權轉讓予以下各方：(i)57.50%股權轉讓予臻蘊投資；(ii)10.00%股權轉讓予廣生投資；(iii)10.00%股權轉讓予廣財投資；及(iv)15.00%股權轉讓予廣諧投資。其中廣生投資、廣財投資及廣諧投資均為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

4. 2016年至2020年的股權轉讓及注資

經過2016年至2020年期間所進行的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於2020年4月，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6,380,947元，以及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臻蘊投資	135,144,640	48.90%
廣諧投資	34,152,077	12.36%
廣生投資	22,768,052	8.24%
廣財投資	22,768,052	8.24%
其他股東(1)	61,548,126	22.26%
總計	**276,380,947**	**100.00%**

附註：

(1) 該等61,548,126股股份由11名股東持有。其中，除新餘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我們前身約6.90%股權外，其餘10名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於5%。據董事所知，該11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22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在改制完成後，以及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2021年7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0,000,000元，由合共380,000,000股股份組成。

6.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2024年4月2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共發行42,3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2%)，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53.46百萬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臻蘊投資	171,142,853	40.53%
廣諧投資	43,249,099	10.24%
廣生投資	28,832,734	6.83%
廣財投資	28,832,734	6.83%
其他A股股東	150,242,580	35.57%
總計	**422,300,000**	**100.00%**

就A股上市而言，(i)臻蘊投資持有的171,142,853股A股，(ii)廣諧投資持有的43,249,099股A股，(iii)廣生投資持有的28,832,734股A股，及(iv)廣財投資持有的28,832,734股A股，須遵守自A股上市日起計為期36個月(即截至2027年4月1日)的鎖定安排。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A股需遵守與A股上市相關的任何鎖定安排。

有關本公司在A股上市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A股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自2024年4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編纂]**在**[編纂]**，以搭建國際融資平台、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影響力、鞏固行業地位及提高競爭力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先前科創板上市申請

我們先前曾考慮尋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並於2020年12月申請我們的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科創板上市申請**」)。我們於2021年3月自願撤回科創板上市申請，並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集資平台的可行性於2021年11月選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於2024年4月完成A股上市。

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其科創板申請(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創板往績記錄期間**」)的重要意見，涉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包括核心技術、產品生產流程及業務增長支撐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收入確認、收入趨勢及成本結構的分析及解釋)。本公司亦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意見，內容有關要求披露或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歷史股權變動、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子公司成立的背景及於科創板申請往績記錄期期間終止或完成的若干歷史業務合作及資產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融資平台的可用性，本公司決定於2021年初自願撤回科創板申請，因此未就上述意見提交任何書面回應。

在本公司其後申請A股上市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股上市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曾提出過類似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主要要求澄清與此類意見有關的問題是否已得到充分解決，以及這些意見是否仍適用於A股上市往績記錄期間。就此，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該等意見予以充分回應及解釋，證明該等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以解決及／或不會對本公司於A股上市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餘有關科創板上市意見(並非於申請A股上市期間提出)涉及A股往績記錄期間以外的關聯方融資交易，或已通過在A股上市文件中以相關披露的方式予以解決。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有關科創板申請的重要意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充分解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並無有關科創板上市申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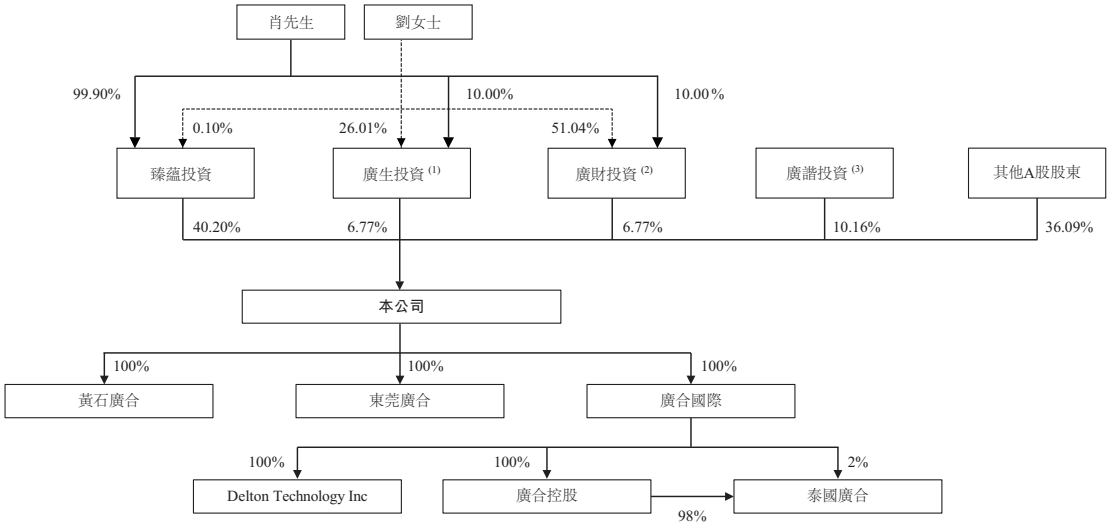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i)由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0.00%；(ii)由劉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01%；(iii)由前副總經理管術春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5.09%；(iv)由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曾楊清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2%；(v)由財務總監賀劍青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1%；及(vi)由其餘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07%，其各自為本公司的僱員及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持有廣生投資少於5%的合夥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i)由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0.00%；(ii)由劉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1.04%；(iii)由曾楊清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50%；(iv)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彭鏡輝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1%；及(v)由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45%，其各自為本公司的僱員及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持有廣財投資少於5%的合夥權益，惟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49%合夥權益的參與者除外。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譜投資(i)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6.67%；(ii)由副總經理王峻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00%；及(iii)由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黎欽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33%。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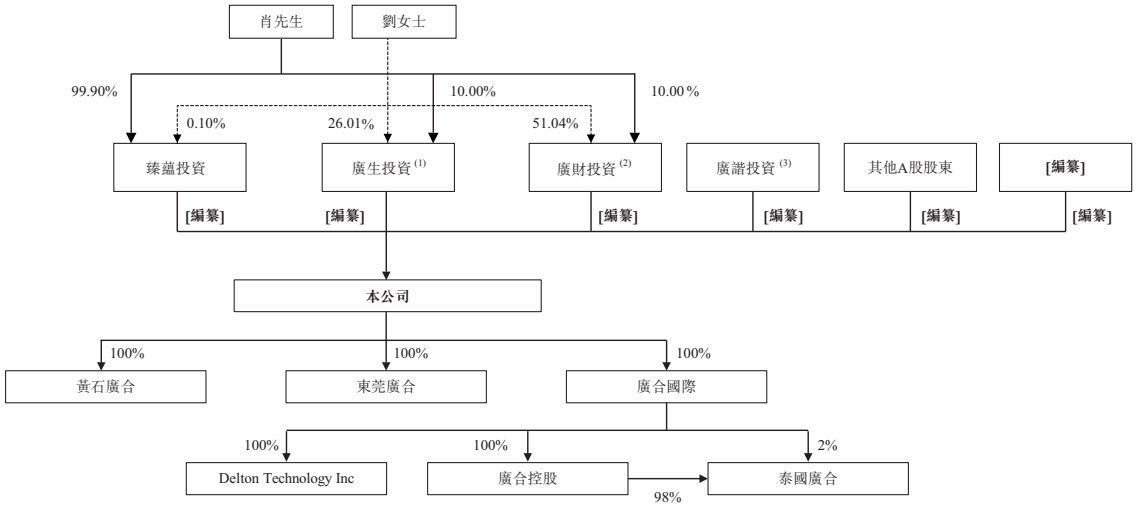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編纂]

[編纂]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致力於製造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PC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承擔著核心算力任務，專為計算密集型工作負載設計，其核心功能是高效處理大規模數據、複雜算法及計算密集型操作。算力服務器主要包括AI服務器及通用服務器。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及

-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CPU主板PCB（用於算力服務器）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CPU主板PCB（用於算力服務器）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2.4%。

PCB為絕緣基板上預製導電線路的電路板組件，是電子設備中承載並連接電子元器件的關鍵和基礎部件，有「電子產品之母」之稱。在算力服務器領域，PCB主要承擔了服務器芯片、內存模塊及其他關鍵組件之間的數據傳輸和散熱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全球算力需求的不斷提升，高性能的PCB已成為支持算力服務器高效運行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領先的算力服務器製造商和EMS提供商提供PCB，持續在先進PCB材料研究、製造工藝，以及新產品開發等關鍵領域實現突破。

我們以算力服務器和其他算力場景PCB為戰略核心焦點，同時戰略性地擴展產品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PCB產品已佈局(i)算力場景，(ii)工業場景，以及(iii)消費場景：

- ***算力場景PCB***。我們的算力場景PCB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及核心業務，主要包括(i)算力服務器PCB，包括AI服務器PCB和通用服務器PCB，以及(ii)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場景一般對PCB的信號傳輸性能、高速數據處理能力以及散熱能力較其他場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從而確保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在高負載及複雜計算場景下的可靠運行。

- ***工業場景PCB***。我們的工業場景PCB針對精密複雜型、技術密集型工業應用，主要包括(i)工業控制PCB，應用領域包括工業機器人、工業相機及其他工業自動化設備，(ii)汽車電子PCB，應用領域包括中央控制單元等，及(iii)通信PCB，應用領域包括電信交換機及通信基站等。

  工業場景通常對PCB長期可靠性、環境適應性以及質量穩定性具有嚴格要求，以促使工業設備在各種複雜工況下安全、穩定地運行；及

- ***消費場景PCB***。我們的消費場景PCB主要旨在滿足高端市場應用，主要包括(i)消費電子PCB，應用領域包括打印機、筆記本電腦、可穿戴設備及新型顯示設備(包括迷你及微型LED顯示屏)等，及(ii)安防電子PCB；

  消費級應用PCB通常著重規模化生產、輕薄以及產品設計的多樣性，以促使快速迭代與產品多樣化，滿足不斷更迭的市場趨勢。

下表為我們的排名及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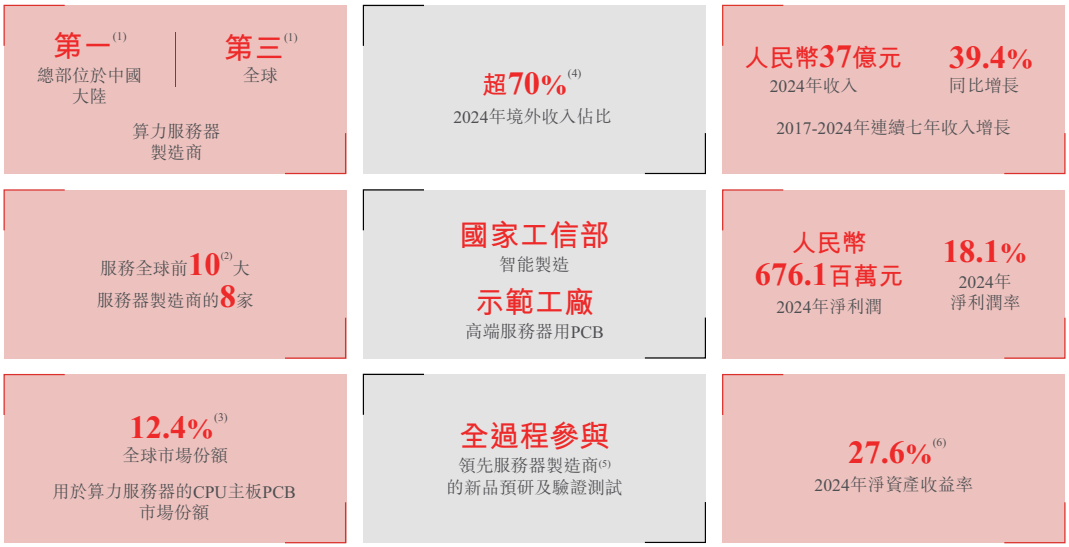

附註：

(1)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相關收入計。

(3) 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CPU主板（包括AI服務器CPU主板及通用服務器CPU主板）累計收入計。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市場份額持續增加。

(4) 根據2024年我們按境外交付目的地劃分的PCB收入計。

(5) 我們全過程參與客戶新品預研以及驗證測試階段，包括工程驗證測試階段、設計驗證測試階段、生產驗證測試階段以及最終量產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

(6) 淨資產收益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資產收益率乃按以下方式年化計算：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除以270天乘以360天，再除以該期間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持續打造算力場景PCB的技術優勢。在董事長肖紅星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創始團隊自2002年起就較早地捕捉到算力場景PCB的巨大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16年以前，PCB市場主要集中在傳統消費及通訊場景，算力服務器PCB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且尚未成熟。

考慮算力服務器PCB研發週期較長、技術複雜且客戶的認證週期較長，我們認識到提前佈局將對於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早在2016年投入資源並確立了以雲計算領域的高速PCB材料及技術為核心研發方向，並自此陸續開展了一系列材料、製造工藝，以及產品開發的研究：

- ***材料***。我們構建了一套全面的高速材料數據庫和材料認證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細緻的規格，快速選取、驗證及應用最合適的PCB材料，可縮短響應的時間，從而能高效地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M6至M8級別高速材料的電性能和熱性能驗證（較高編號的等級代表材料具有更優異的電氣特性及更高的熱穩定性），並同步開展M9級別材料認證。該等材料對在先進算力場景中實現穩定、低損耗的數據傳輸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在嚴苛的運作條件下對這些材料完成可靠性測試，包括導電陽極絲測試及熱循環測試，驗證該等材料的穩健性及長期可靠性，讓我們能提前佈局，以滿足全球領先客戶的前沿技術需求；

- ***製造工藝***。我們已開發針對算力服務器PCB的製造工藝，並持續優化以滿足不斷演變及定制化的市場需求。在AI服務器PCB領域，舉例而言，我們積極佈局高多層PCB以及高階HDI PCB先進製造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50層AI服務器PCB，並完成最高七階HDI製造工藝的驗證。此外，我們研發了脈衝式等離子體清潔工藝與高厚徑比通孔電鍍技術，使得深鍍能力提升至80%，厚銅均勻性誤差控制在5%公差範圍內。結合我們在製造工藝上的其他進展，我們已縮短失效檢測時間、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同步在高層數對準度能力、高厚徑比鑽孔、深度背鑽殘樁控制、背鑽對準度控制、阻抗穩定性及損耗表現進行研究。我們亦在提高高平整度製造能力、及特殊生產技術(如步進，厚銅工藝等)能力。這些創新，形成一整套算力服務器PCB的生產技術，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穩固基礎；及

- ***產品開發。***我們採用聯合設計製造(「**JDM**」)模式，與全球領先的服務器製造商客戶在其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深度合作。從我們主要客戶的初始設計階段開始，我們便對其參考設計板進行模擬，以確保我們最終完成的設計符合其規格及可靠性要求。這種主動的做法使後續驗證階段(包括設計驗證測試階段、工程驗證測試階段及生產驗證測試階段)的過渡更為順暢。在此過程中，我們會進一步優化PCB疊層設計、進行材料比較、測試可靠性，並解決設計或生產問題。在量產階段，這種產品開發方式有助我們實現一致的質量控制及可靠交付。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AI的普及、數據中心、車聯網、機器人及IoT應用的擴展，全球對高性能電子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PCB作為電子產品的關鍵組件，正迎來重大增長機遇。全球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20.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5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並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93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上述市場增長主要有以下驅動因素：

- ***全球算力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算力場景PCB市場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以AI為代表的新興技術迅速發展，推動了全球算力需求爆發式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算力規模從2020年的429.0 EFLOPS增長至2024年的2,067.6 EFLOPS，年複合增長率為48.2%，並預計於2029年繼續增長至12,528.4 EFLOPS，年複合增長率為43.4%。

  算力的激增帶動算力場景PCB(尤其是算力服務器PCB)的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PCB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73.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0.4%。其中，AI服務器PCB市場規模將以更高的增速增長，由2024年的32.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7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6.5%。在這一趨勢下，我們的AI服務器加速板、通用基板(「**UBB**」)及交換板等產品預計將持續從中受益；

- ***工業控制和汽車電子的發展，帶動工業場景PCB需求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自動化、汽車電子和智能製造的快速發展，對高可靠性和高穩定性的工業場景PCB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球工業場景PCB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59.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30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5%。順應此趨勢，我們打造了一系列工業場景PCB，如軟硬結合板、毫米波雷達板及5.5G基站通信板，預計將使我們持續受益於該市場的穩健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聚焦於5.5G低軌道(「**LEO**」)衛星等高需求的細分領域，以把握工業場景PCB市場的增長機遇，預期於未來數年這些領域將實現大幅擴張。為把握此等機遇，我們將優先推進升級及優化16層通訊PCB，該等產品為衛星通訊應用所必需，尤其適用於快速發展的LEO衛星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衛星產業協會(SIA)的資料，全球LEO衛星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間將發射超50,000顆衛星，相關市場規模超1,000億美元。由於5.5G及衛星PCB對技術的要求更為嚴苛，我們將憑藉於高頻高速材料及工藝方面的專業技術優勢，把握機會，進一步提升定價能力，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及

- ***消費電子產品迭代升級，帶動消費場景PCB市場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者對沉浸式體驗需求的升級帶動電子產品的持續迭代，推動了消費場景PCB向高密度、高可靠性方向發展。隨著可穿戴設備和筆記本電腦(包括AI個人電腦)等設備的不斷迭代，高性能PCB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消費場景PCB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367.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1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我們相信我們在消費電子PCB的戰略佈局，能夠使我們把握消費電子市場的持續增長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較快的收入增長和持續的利潤率提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2.4百萬元、人民幣2,678.3百萬元、人民幣3,734.3百萬元、人民幣2,6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1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11.6%、15.5%、18.1%、18.4%及18.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分別達到22.1%、25.6%、27.6%、2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處於已上市同行業公司領先水平。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算力服務器關鍵部製造商，立足優勢把握AI時代帶來的強勁增長機遇

我們致力於生產製造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算力服務器PCB累計收入計，我們(i)在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及(ii)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至2024年的累計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算力服務器CPU主板PCB(包括AI服務器CPU主板及通用服務器CPU主板)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2.4%。這些充分證明我們具備顯著的運營規模和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

憑藉超20年的行業經驗，在以創新產品驅動未來數智互聯世界發展的使命指導下，我們獲得了一系列彰顯我們技術創新及良好行業聲譽的重大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CPU主板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國家工信部**」)、中國工業聯合會組織聯合頒發的2022年第七批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 我們的「大數據服務器主板用高速高多層PCB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項目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23年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我們多個產品及相關技術(包括AI服務器PCB、光模塊PCB等數據中心交換機PCB以及直顯屏階梯PCB等消費電子PCB等核心技術和相關產品被認定為「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及

- 我們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高端服務器用PCB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及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AI及雲計算擴張所引發的算力需求加速驅動，全球算力服務器PCB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73.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1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0.4%。AI服務器PCB市場預期增速更為迅猛，預計將由2024年的32.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7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與此同時，服務器芯片平台的迭代升級推動對通常應用於AI服務器及高速運算領域的多層PCB(特別是18層及以上高多層PCB)的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18層及以上多層板PCB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5.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5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0%。

作為擁有良好往績、專業技術能力及專注於高多層及算力PCB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此重大增長機遇。

與全球領先下游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行業地位有賴於與知名下游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算力服務器領域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服務器製造商(按2024年收入計)中的八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其中多家全球領先的服務器製造商合作時長超十年。

在算力場景領域，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全球市場份額領先的知名服務器品牌廠商、領先的雲計算及數據中心設備OEM廠商、全球知名的ODM廠商以及為主流服務器和企業提供專業製造服務的領先EMS提供商。例如：

- 我們與全球排名第一的服務器製造商客戶A保持長期的業務合作關係。客戶A自2017年至2025年為我們授予30次最佳供應商評級，並於2021年授予我們年度最佳供應商獎項。客戶A在2022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及

- 我們亦與全球規模最大服務器及雲計算設備OEM廠商之一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保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並獲得其授予的2021年度優秀供應商及「永續獎」。客戶B亦在2022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5%、20.0%、16.3%及17.4%。

在工業及消費場景領域，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知名的個人電腦與打印機品牌、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設備製造商、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全球主要電信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領先服務器廠商和EMS提供商與PCB供應商之間的關係通常具有嚴格的初期評估和持續協作的特點：

- ***初期評估。***一方面，全球領先的服務器廠商及EMS提供商通常會對PCB供應商的研發能力、工藝技術水平、運營管理能力、產品交期保障、質量控制體系、環保合規性及可持續發展等關鍵方面進行全面評估。該認證週期通常長達一至兩年，期間會逐步放量，以對供貨商的產能及可靠性進行綜合評估；及

- ***持續協作。***另一方面，通過認證後，該等廠商會與已認證的PCB供應商保持穩定、持續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其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以及持續迭代等。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經驗證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深信，強大的研發能力與持續的技術創新是維持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主要包括：

- ***結構完整、反應靈活的研發組織架構。***我們構建了涵蓋材料研究、製造工藝及產品開發的結構化的研發架構。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包括雲計算產品組、通信產品研發組、應用終端產品研發組及材料科學研究組。通過密切跟蹤行業技術趨勢與客戶需求變化，我們靈活組合跨部門團隊，快速開展新興PCB技術預研，我們相信，此架構可顯著提升我們滿足客戶多元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 ***深耕高速及高多層PCB的專業知識積累。***我們在2016年便策略性地確立了建基於我們在PCB材料、製造工藝和迭代產品開發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以雲計算領域的高速PCB材料及技術為核心研發方向。憑藉先進的多層板及高密度互連HDI PCB技術，我們有效地滿足AI服務器及高性能算力領域快速演變的需求，獲得廣泛的客戶認可；

- ***早期全面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PCB通常與服務器芯片保持同步代際更迭，產品生命週期一般在三至五年，成熟期一般在兩至三年。憑藉與全球領先芯片及服務器製造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的研發團隊從開發初期至精準制定PCB設計方案全程積極參與。此深度參與模式有助及早發現潛在問題，確保產品順利過渡至後續驗證及量產階段；

- ***系統化的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引進與培養，通過外部招聘、產學研合作以及全面內部培訓計劃等方式持續強化團隊能力。我們設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包括定期專業培訓、入職前培訓、產學研交流、同業交流學習等多種模式，建立起一支兼具理論基礎及實踐能力的專業研發團隊；及

- ***國家級研發平台與行業技術標準引領。***我們擁有多項重要的國家級和省級技術平台資質，包括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和CNAS實驗室認證，以及廣東省高頻高速PCB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東省高頻高速PCB工業設計中心和廣州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等升級認證。該等舉措共同支持我們持續創新，並印證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擔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單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主導及參與13項行業標準制定工作，積極推動行業發展。

通過聯合設計製造實現快速響應的定制化產品交付能力

隨著客戶對算力服務器PCB定制化需求的不斷增加，傳統的標準化產品及分散的供應鏈難以滿足市場對性能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對此，我們建立了JDM模式。藉助整合先進數字化管理體系、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智能化物流管理，我們實現從產品概念初期到後續驗證測試及量產階段與客戶需求的無縫對接。我們認為，該模式有助於及早識別並解決潛在的技術與生產問題，且合作有助於我們優化PCB產品設計以提升量產效率，增強產品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根據我們的JDM模式，我們系統性地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的全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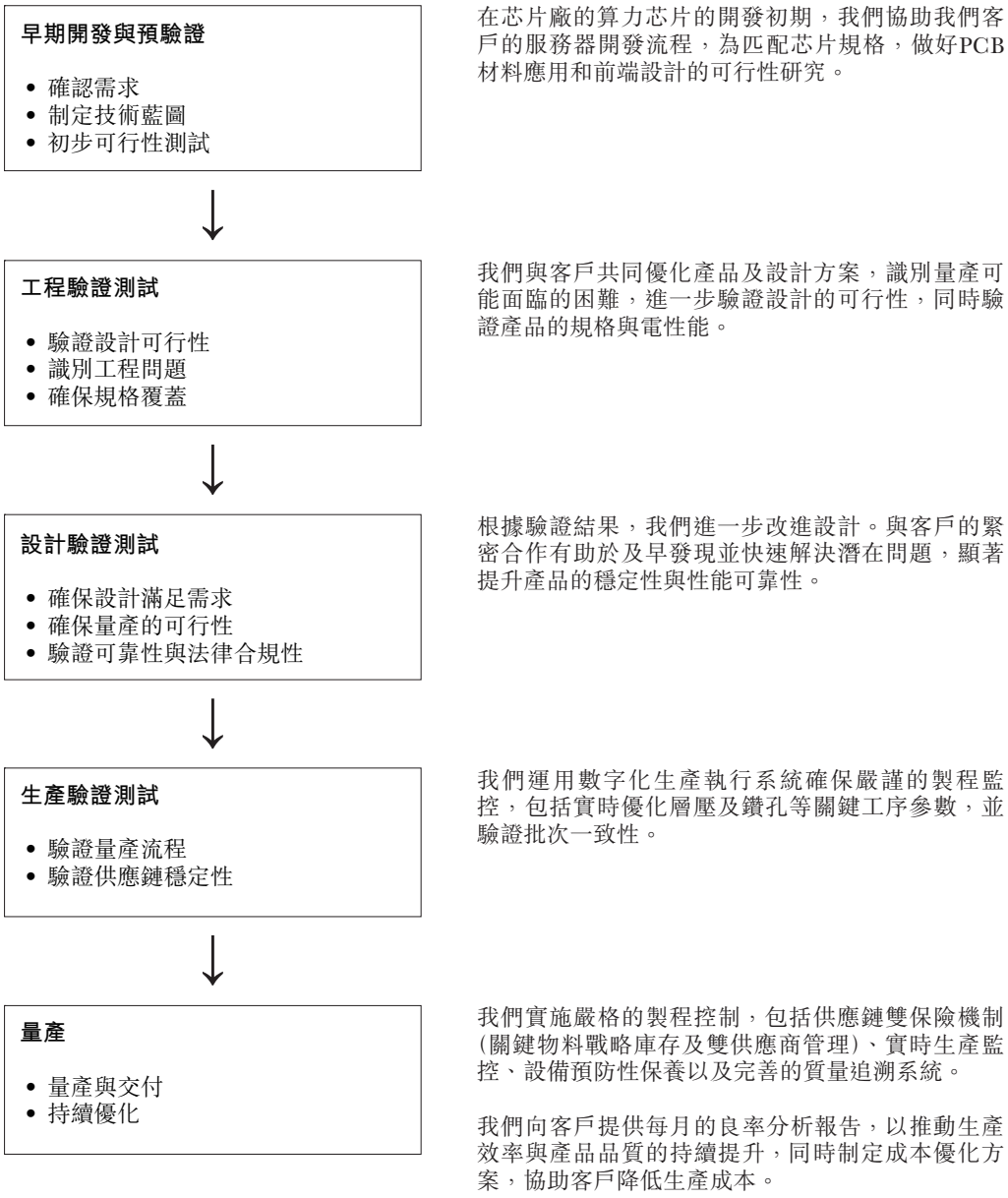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提升無縫交付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派駐資深技術人員於客戶生產基地，提供即時技術及品質支援。此深度協作模式貫穿產品整個生命週期，通過JDM模式確保與客戶保持透明高效的戰略合作，鞏固戰略夥伴關係，並強化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均在電子電路、PCB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具備深厚的市場洞察力和卓越的執行能力，能夠及時把握行業趨勢，持續推動公司戰略落地，助力我們實現穩健成長。

我們的創始人肖紅星先生擁有近30年的電子技術行業經驗。2013年通過戰略收購組建富有行業經驗的團隊，帶領公司穩步實現盈利增長。憑借其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早在2016年即前瞻性佈局了高速PCB材料在雲計算領域的應用，推動我們在算力場景PCB領域取得顯著的先發優勢。我們的總經理曾紅女士亦擁有超過30年的PCB行業經驗，是PCB行業內知名的專家型管理者，同時擔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全國印製電路專委會副主任委員等重要職務。我們的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黎欽源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PCB行業經驗，從事PCB的工藝製造及產品研發20餘年，曾獲得中國電子學會2021年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被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評選為2022年「PCB行業科技之星」，是四項行業標準修訂的主要起草人，持有授權發明專利29項。

得益於高管團隊的高瞻遠矚和腳踏實地，我們在一個充分競爭的行業裡，實現了矚目的增長業績和盈利水平。我們相信，管理層在對市場趨勢的敏銳把握和智能化及精細化管理的驅動下，公司持續創造卓越價值。

我們的戰略

在廣納智慧、合聚創新的願景指導下，我們致力於以卓越的品質與服務打造智能互聯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通過戰略性整合市場拓展、卓越營運及人才發展計劃，持續鞏固於PCB前沿領域的領導地位，不斷強化海內外市場競爭優勢及行業影響力。

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有針對性的客戶合作和本地化運營，戰略性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 ***拓展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成熟的JDM模式，我們致力深化與全球頂尖服務器製造商的合作。通過全程參與客戶由概念設計至量產的產品開發週期，提供精準對應客戶需求的技術及製造支援。我們認為，早期介入使我們能夠全面預測客戶需求及提供超越傳統製造服務的額外價值。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專注於提升核心PCB技術特別是為需要快速數據傳輸，有效減少信號損耗和高頻條件下穩定性能的先進算力場景，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產品要求。我們計劃將**[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結合我們符合客戶標準的質量保證流程、可靠性測試和認證，我們相信，這種合作方式將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共同努力將助力我們持續擴大國際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及

- ***加強本地化運營。***我們重視國際市場的戰略佈局，並積極實施全球化經營舉措。我們已完成泰國基地一期建設，主要專注於生產用於算力服務器的高附加值PCB產品，從而提升全球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我們正加速推進泰國基地二期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動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此戰略，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相信此擴張計劃將進一步擴大產能、完善技術儲備，滿足全球領先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還計劃開拓國際成熟市場(包括美國)的佈局，通過在本地建立銷售與服務團隊，側重於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技術支持，不涉及直接的進出口活動。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將更高效地與客戶互動與溝通，加強本地化市場滲透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

經營戰略：擴充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水平

我們致力拓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提升智能製造能力，此舉將有助我們有力把握高速增長的市場機遇：

- ***優化高價值產品組合。***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加大對高價值及技術先進PCB的研發投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通過提升高端產品比重(如用於AI服務器的多層CPU主板、超高層UBB及交換板，以及先進HDI PCB)，以增強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具體來說，我們計劃持續跟進服務器芯片平台的技術進步及迭代並積極開發可提供穩定及持續電性能的CPU主板。對於超高層數UBB及交換板，我們計劃繼續透過積累相關經驗提高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亦繼續提高技術研究以進一步提高信號完整性及確保在不同操作條件下的可靠性。同時，我們將緊密跟蹤新興市場趨勢，發掘進一步擴充高價值產品供應的新機遇；

- ***通過聚焦研發強化技術領導地位。***我們擬通過加大高增長產品領域的研發投入，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優勢。當中包括算力領域以及AI個人電腦、新型顯示、低軌衛星、低空經濟等其他新興領域。為支持此等先進產品，我們將持續提升關鍵技術，確保高速信號穩定性及傳輸效率，提升精密製造能力，並全面提高產品品質；及

- ***全面推進智能製造系統升級。***我們致力實現生產設施數字化轉型及智能製造系統部署，以降本增效並提高產品良率。於廣州基地，我們已建成集成智能化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及AI算法，配合自動化設備及先進無人搬運物流系統，實時優化關鍵製程參數，提升算力服務器PCB的生產效率及產品一致性。黃石基地亦已引進先進智能視覺檢測系統。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優化升級智能製造系統，並計劃為泰國基地配備全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相信此等升級措施料將確保全球製造網絡持續達到高效、快速響應及高品質的統一標準。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人才戰略：建設人才梯隊儲備

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化、專業化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團隊，建立高素質人才儲備以支持業務長遠發展：

- ***系統化人才培育。***我們已建立全面結構化的人才發展框架，系統性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勝任能力。該框架涵蓋持續內部培訓計劃、針對性導師指導、自主學習計劃，以及產學研協作項目，確保可持續的內部成長動能；

- ***多元化人才團隊建設。***我們將積極加強研發、製造、營銷及供應鏈管理等關鍵職能領域的資深專業人才招聘。通過整合海內外招聘渠道(尤其專注於PCB及相關行業)，構建跨地域、多學科的複合型人才體系。此舉直接契合我們的全球化發展戰略，為國際業務快速擴張提供有效支持，並強化市場競爭優勢；及

- ***重點推進學術合作及高端人才儲備。***我們持續深化與領先大學及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通過聯合實驗室、研究項目及系統化學術協作計劃培育專業人才。此舉有助構建兼具技術實力與管理能力的優質人才儲備。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與更多頂尖學術機構的協作，持續完善人才儲備，強化多層次人才體系的深度與質量。

我們的產品

概覽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PCB獲取收入。PCB是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PCB是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面板，上面覆有薄銅層，這些銅層形成用於連接各種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芯片、電阻器、電容器和連接器)的路徑。

我們銷售的PCB包括(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我們主要專注於算力場景PCB。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算力場景PC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5.3百萬元、人民幣1,858.2百萬元、人民幣2,705.6百萬元、人民幣1,9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67.8%、69.4%、72.5%、73.2%及73.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CB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67.8	1,858,189	69.4	2,705,557	72.5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1	260,785	9.7	280,768	7.5	194,195	7.2	291,932	7.6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4.3	418,162	15.6	493,055	13.2	363,323	13.6	449,569	11.7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1)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總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廢料。

我們的PCB按製造工藝可分類為多層板PCB及HDI PCB：

- ***多層板PCB***。多層板PCB按層數分類。除單層板PCB外，我們的多層板PCB層數為偶數，因每層均有頂面及底面。這些PCB是通過在固定厚度內將多層導電電路堆疊在一起而製成的，可實現更複雜的設計並提供更高的性能。8層或以上板(尤其是18層及以上板)的多層板PCB通常用於需要先進電氣性能的應用，例如AI服務器PCB下的CPU主板、數據中心交換機PCB和通信PCB。

- ***HDI PCB***。HDI PCB按級別分類，級別是指微孔層的數量。這些PCB使用專門的製造技術，包括盲孔和埋孔，以擴大可用的布線面積，從而允許在更小的板面積內進行更密集的電路連接。相較於主要採用機械鑽孔且孔徑較大的典型多層PCB，微孔層電路板通常運用雷射鑽孔技術，從而實現更小的孔徑。微孔的緊湊尺寸使單位面積內的互連點密度更高，並支持更細的導線寬度與間距。因此，HDI PCB通常用於緊湊、高密度的電子產品，如AI服務器加速板等小型化、高性能產品，如智能網絡接口卡及智能手機與筆記本電腦之主機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3.1%、65.7%、66.9%、66.6%及73.7%的收入分別來自8層或以上板的多層板PCB的銷售，及8.1%、6.6%、9.2%、8.9%及6.8%的收入分別來自HDI PCB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多層板PCB及HDI PCB代表用於AI服務器、數據中心或通信設備等需要更高傳輸速度、更大布線密度、定位精度及／或熱穩定性的高級應用的PC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PCB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877	23.0	599,595	22.4	638,373	17.1	496,044	18.5	486,781	12.7
8至16層	1,458,483	60.4	1,589,579	59.3	2,107,255	56.4	1,498,637	55.9	2,228,982	58.1
18層及以上	64,896	2.7	172,208	6.4	391,033	10.5	285,852	10.7	600,079	15.6
小計	**2,077,256**	**86.1**	**2,361,382**	**88.1**	**3,136,661**	**84.0**	**2,280,533**	**85.1**	**3,315,842**	**86.4**
HDI PCB	**194,530**	**8.1**	**175,754**	**6.6**	**342,719**	**9.2**	**238,702**	**8.9**	**258,889**	**6.8**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PCB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效率	平均售價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平方米)	(人民幣每平方米)
							(未經審核)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729	1,000	703,845	852[(1)]	760,908	839	604,872	820	527,223	923[(2)]
8至16層	540,267	2,700	454,826	3,495[(3)]	592,995	3,554	417,110	3,593	633,767	3,517
18層及以上	8,315	7,805	18,009	9,562	37,878	10,323	27,176	10,519	74,011	8,108[(4)]
小計	**1,102,311**	**1,884**	**1,176,680**	**2,007**	**1,391,781**	**2,254**	**1,049,157**	**2,174**	**1,235,001**	**2,685**
HDI PCB	**66,417**	**2,929**	**55,218**	**3,183**	**99,807**	**3,434**	**59,387**	**4,019**	**102,490**	**2,526[(5)]**
合計	**1,168,727**	**1,944**	**1,231,898**	**2,060**	**1,491,588**	**2,333**	**1,108,544**	**2,273**	**1,337,491**	**2,673**

附註：

(1)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下降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52元，主要因產品組合的轉變。此轉變主要體現於低階LED PCB與桌上型平板裝置用PCB銷售增長，此類產品因設計相對簡化且規格標準化，通常售價較低。

(2) 我們6層及以下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2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23元。此增長主要因產品組合調整，包括：(i)隨著向HDI LED PCB的轉型，低層數LED PCB的銷售減少；(ii)針對用於桌上型平板裝置PCB的銷售進行策略性削減；及(iii)服務器PCB銷售增加，此類產品通常平均售價較高。

(3) 我們8至16層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2022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上升至2023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495元，主要因(i)因應客戶服務器產品採用的算力平台升級，本公司於同期對PCB產品進行架構升級與製程優化；及(ii)高層數PCB的銷售量增加，特別是14至16層的產品，此類產品通常售價較高。

(4) 我們18層及以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108元，主要因層數相對較低的PCB銷售額佔比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18層PCB銷售增加，以及(ii)同期28層UBB銷售收入佔比相應下降。

(5) 我們HDI印刷電路板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19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26元，主要因銷售結構轉變所致，反映出：(i)因客戶業務營運需求變化，高價位HDI服務器PCB銷售減少；及(ii) HDI LED PCB（取代傳統低層數LED PCB）與HDI工業控制PCB銷售增加，此兩類產品通常售價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詳細信息：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算力場景PCB				
算力服務器PCB				
AI服務器PCB	AI 模型訓練 電腦視覺 自然語言處理 邊緣 AI 計算	AI服務器加速板	多層板PCB（12至22層）；或 HDI PCB（3至7階）	• 高速信號傳輸，單速率高達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UBB及交換板	多層板PCB（22至50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32 Gb/s至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CPU主板	多層板PCB（14至24層）	• 高速信號傳輸，支持PCIe 5.0，傳輸速率達32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超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電源板及其他配板	多層板PCB（4至18層）；或 HDI PCB（2至4階）	• 銅厚度可達4盎司／平方英呎 • 部分金手指設計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通用服務器PCB	通用計算服務器	CPU主板	多層板PCB（12至22層）	• 高速信號傳輸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超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雲計算平台	配板	多層板PCB（4至12層）	
	企業IT設施			
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雲計算數據中心交換機		多層板PCB（16至46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56 Gb/s至224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 頻率最高至53 GHz
	AI數據中心交換機			
	邊緣數據中心交換機			
	儲存區域網路（「**SAN**」）交換機			
工業場景PCB				
工業控制PCB	智慧製造與自動化		多層板PCB（4至24層）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工業設備與機械控制			
	流程控制與監控系統			
	電力與能源控制			
汽車電子PCB	動力控制系統		多層板PCB（2至12層）	• 導電陽極絲抗性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底盤與安全系統			
	連接與輔助駕駛系統			

主要產品			設計	特性
	應用場景	產品線		
通訊PCB	移動通訊設備 寬帶接入設備 工業以太網設備 智能家居設備	通信交換PCB	多層板PCB（10至24層）	• 高速傳輸，速率範圍為56 Gb/s至112 Gb/s • 通過精確的阻抗控制和插入損耗控制，實現優越的信號完整性 • 採用極低損耗CCL製造 • 高精度背鑽和POFV設計
		5G基站PCB	多層板PCB（10至18層）	• 導電陽極絲抗性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埋銅設計以提高散熱效率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消費場景PCB				
消費電子PCB	移動智能設備 家庭娛樂設備 健康監測設備 便攜式設備		多層板PCB（6至14層）；或 HDI PCB（2至4階）	• 緊湊且輕薄的設計 • 採用無鹵素材料
安防電子PCB	視頻監控系統 入侵報警系統 門禁系統 家庭安全系統		多層板PCB（6至10層）；或 HDI PCB（2至3階）	• 高可靠性和惡劣環境耐受性 • 採用耐高溫CCL製造

PCB

算力場景PCB

我們的算力場景PCB是專為算力服務器及AI訓練使用的運算及數據管理設備設計的高密度多層板PCB。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算力場景PCB包括(i)算力服務器PCB及(ii)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算力服務器PCB

我們的算力服務器PCB專為滿足先進數據中心及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在性能、可靠性和集成度方面的嚴苛要求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算力服務器PCB是算力服務器的核心基礎組件。我們的算力服務器PCB主要分為兩類：(i) AI服務器PCB及(ii)通用服務器PCB。

AI服務器PCB

我們的AI服務器PCB是專為AI運算系統優化的服務器PCB。這類PCB具有先進的性能，包括高密度多層結構及快速信號傳輸，這些對於以AI工作負載，如機器學習訓練、推理任務和密集並行數據處理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層數介乎四至46層多層設計或二至七階的HDI設計的AI服務器PCB。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服務器PCB的主要產品線：

- ***AI服務器加速板。***這類PCB是AI服務器中GPU加速器模塊的接口載體，旨在滿足深度學習和其他計算密集型AI應用對穩定高效數據傳輸的需求。通過採用高層數及HDI設計，結合極低損耗層壓板和極低輪廓銅箔，我們可以精確控制信號完整性，從而提供最佳性能。我們的AI加速板為12至22層的多層設計或三至七階的HDI設計，導線最小寬度／間距為50微米，可實現高速傳輸和最佳的信號完整性。

- ***UBB及交換板。***這類PCB專為支持GPU等高性能芯片而設計。它們的主要功能是將多個加速器模塊互連起來，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計算能力，通常採用高速連接器或SMT安裝到UBB上，再將8個GPU互連起來的架構。我們的UBB及交換板具有22至50層的高層數、高厚徑比以及使用極低損耗和極低輪廓銅箔以確保信號完整性等特點。

- ***CPU主板。***這類PCB為AI服務器提供中央計算平台，支持密集數據處理及物流算任務。我們的CPU主板採用14至24層的高層數設計。與通用服務器主板通常採用雙路設計不同，我們的CPU主板採用單路設計，可實現信號鏈路更短及信號傳輸的更低延遲。

- ***電源板及其他配板。***這類PCB主要包括電源板、風扇控制板、riser卡、I/O模塊、硬盤背板等等，在系統內發揮不同功能。比如電源板，這類PCB專為AI服務器工作負載優化，提供電源分配及組件互連等核心支持功能。它們設計用於處理高電流負載，具有強大的電源管理分配功能，以確保AI計算環境中的系統可靠性。我們的電源板採用四至18層的多層設計或二至四階的HDI設計，可實現高速傳輸和熱穩定性。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我們一般AI服務器PCB產品特性和能力：

產品特性	能力／價值
PCB層數	22-46層
PCB厚度	1.0-5.8毫米
最小導線寬度和間距	低至76微米
厚徑比(厚度與外直徑的比率)	20:1至26:1
阻抗公差	8%內
背鑽能力	殘樁≤8密耳
超高速材料	極低損耗CCL與超低輪廓銅箔搭配使用
通孔對準度	D+10密耳
背鑽對準度	D+8密耳
壓接孔孔徑公差	±1.6密耳
BGA平整度	≤0.1毫米
深微孔技術	0.8：1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AI服務器PCB主要板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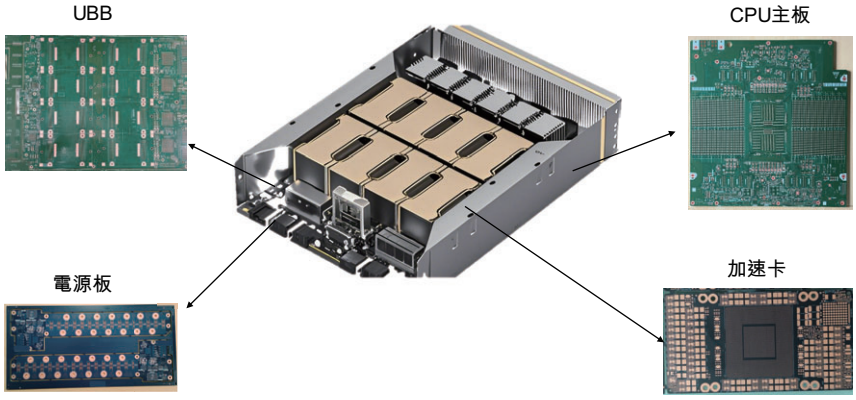

通用服務器PCB

我們的通用服務器PCB是專為支持通用服務器內的標準運算操作而設計，用於處理一般數據處理、存儲管理和日常網絡活動等任務。這類PCB需要具備持續可靠且穩定的電氣性能，以確保在標準計算環境中實現不間斷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通用服務器PCB層板數範圍為4至22層。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通用服務器PCB的主要產品線：

- ***通用服務器主板。***這類PCB作為通用服務器內的中央計算平台，支持數據處理和網絡管理任務。我們採用先進的製造工藝，如脈衝垂直連續電鍍、高速介電材料、激光直接成像和真空蝕刻技術，以實現對導線寬度、間距和阻抗的精確控制。我們的通用服務器主板通常採用12至22層的多層設計。

- ***通用服務器配板。***這類PCB主要為標準計算操作承擔電源分配、網絡連接及垂直組件擴展等通用任務。這類PCB包含電源背板、網絡接口卡和擴展轉接卡等典型產品，通過緊湊精密的布線方案確保穩定的電氣性能和高效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的通用服務器配板採用四至12層的多層設計。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通用服務器PCB的產品特性和能力：

產品特性	能力／價值
PCB層數	12-22層
PCB厚度	1.9-3.2毫米
最小導線寬度和間距	低至76微米
厚徑比(厚度與外直徑的比率)	16:1
背鑽能力	殘樁≤8密耳
專用高頻材料	極低損耗層壓板與低輪廓銅箔搭配使用
通孔對準度	D+9密耳
背鑽對準度	D+6密耳
壓接孔孔徑公差	± 1.6密耳
BGA平整度控制	≤ 0.1毫米
深微孔技術	0.8:1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通用服務器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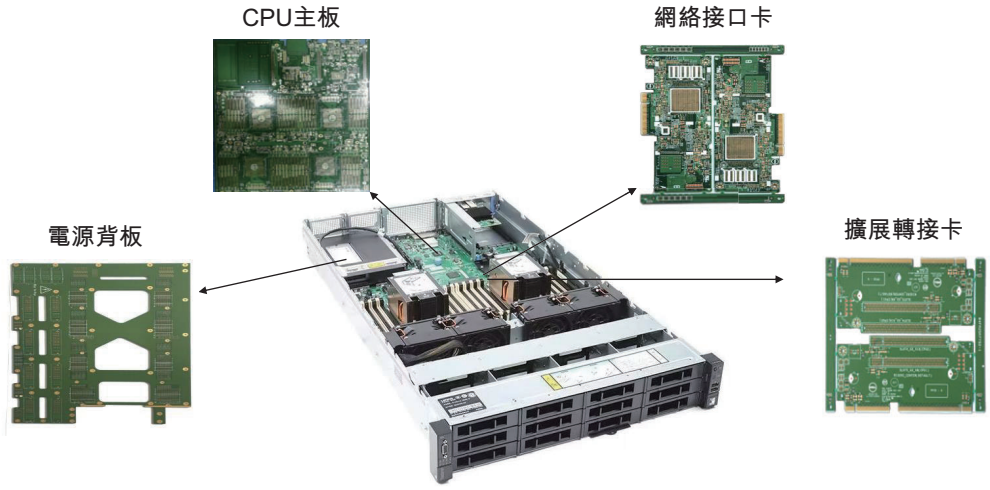

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我們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用於滿足先進數據中心和5G網絡對高速信號傳輸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採用小間距BGA走線、背鑽、樹脂塞孔等先進設計技術，以保持信號完整性並減少插入損耗。它們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交換機等算力應用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層數範圍為16至46層。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表性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的產品特性和能力：

產品特性	能力／價值
PCB層數	16-46層
PCB厚度	3.2-5.7毫米
最小導線寬度和間距	低至76微米
厚徑比(厚度與外直徑的比率)	20:1至30:1
阻抗公差	±8%內
背鑽能力	殘樁≤8密耳
專用高頻材料	極低損耗層壓板與超低輪廓銅箔搭配使用
通孔對準度	D+9密耳
背鑽對準度	D+8密耳
壓接孔孔徑公差	± 1.6密耳
BGA平整度控制	≤ 0.1毫米
深微孔技術	0.8：1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示意圖：

數據中心交換機PCB

工業場景PCB

我們的工業場景PCB是專為工業環境設計的PCB，這些環境通常需要增強的耐用性、精度及一致的性能。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場景PCB主要包括(i)工業控制PCB，(ii)汽車電子PCB及(iii)通訊PCB。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工業場景PCB的主要產品線：

- ***工業控制PCB***。該類PCB旨在為集成至工業控制系統中而設計，其中包括工業機器人、工業相機、伺服驅動器及地質探測鑽頭。我們的工業控制PCB通常採用先進的HDI技術及阻抗公差在±10%以內。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對功能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的高精度PCB。我們的工業控制PCB通常為4至24層板。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工業控制PCB示意圖：

- ***汽車電子PCB***。該類PCB專為關鍵汽車電子系統設計，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單元、車燈照明、藍牙模塊、行車記錄儀及倒車攝像頭等領域。我們的汽車電子PCB產品可靠性高、熱管理性能及信號完整性更強，這些因素對於車載工作環境至關重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我們在汽車電子PCB中開發出先進的散熱層結構，有效提升局部元器件的熱管理效能及產品整體可靠性。我們提供2至12層板不等的汽車電子PCB。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汽車電子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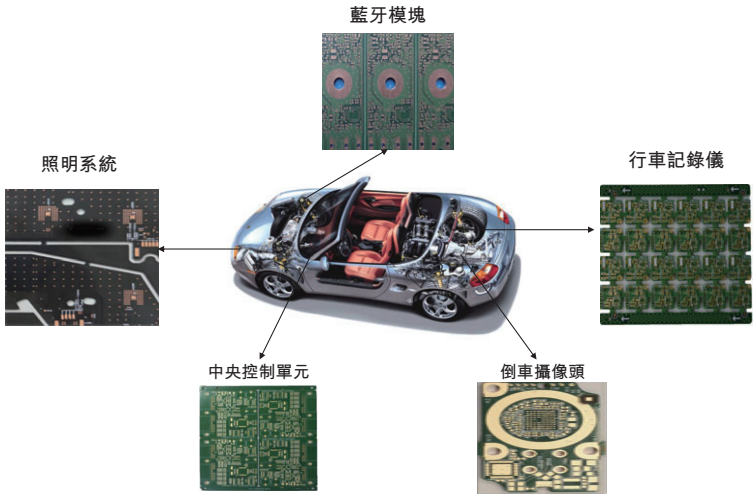

- ***通訊PCB***。該類PCB主要應用於電信設備領域，支持數據傳輸、信號處理及網絡連接等功能。核心設備PCB包括(i)通訊交換機PCB－主要用於電信基站和通信服務器的信號傳輸和管理；及(ii)通訊基站PCB，如包括有源天線處理單元模塊PCB、射頻拉遠單元(RRU)PCB、小基地台(Small Cell)PCB、通信光模塊PCB等，可全面適配5G基礎設施等現代通信基站的特定需求。我們的通訊PCB通常為10至24層板。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通訊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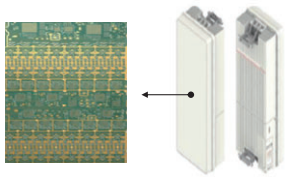

有源天線單元模塊

射頻拉遠單元　　小基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表性工業場景PCB的產品特性和能力：

產品特性	能力／價值
PCB層數	10-24層
PCB厚度	1.6-3.0毫米
最小導線寬度和間距	低至76微米
厚徑比(厚度與外直徑的比率)	6:1至18:1
最大PCB板尺寸	最大732.1毫米
專業化製造工藝	埋銅，混合設計
材料	中速CCL與碳氫化合物材料搭配使用

消費場景PCB

我們的消費場景PCB專為大眾消費電子設備及安防設備設計，具有結構緊湊、性價比高及在多種使用環境中性能穩定的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消費產品隨著AI功能及日趨複雜的功能而發展，市場對高性能消費電子PCB的需求持續增長。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消費場景PCB主要包括(i)消費電子PCB及(ii)電子安防PCB。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消費場景PCB的主要產品線：

- ***消費電子PCB***。該類PCB通常用於打印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顯示卡、智能可穿戴設備和家用電器等消費類設備。在往績記錄期間，憑借我們在算力和工業場景PCB方面的技術和經驗，我們能夠提供採用緊湊多層設計的消費電子產品，導線間距精確到50至75微米，並經過優化，以滿足消費市場對微型化、能效和功能可靠性的需求。我們的消費電子PCB採用6至14層板的多層設計或2至4階的HDI設計。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消費電子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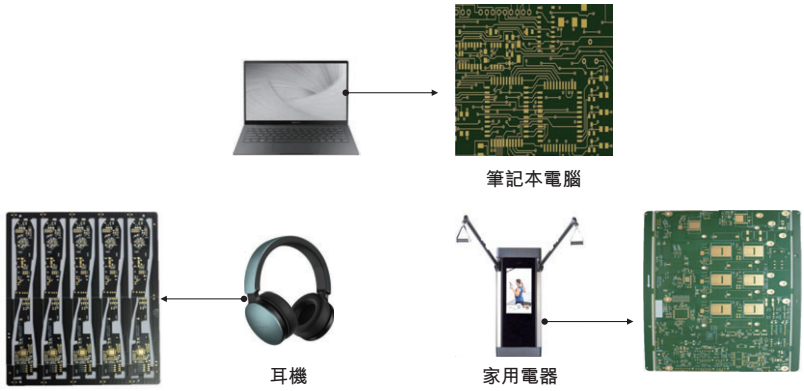

- ***電子安防PCB***。該類PCB專為安防和監控系統設計，包括監控攝像頭、煙霧探測器、面部識別系統和門禁對講系統。我們的電子安防PCB採用6至10層板的多層設計或2至3階的HDI設計。

  以下為集成於客戶終端產品中的電子安防PCB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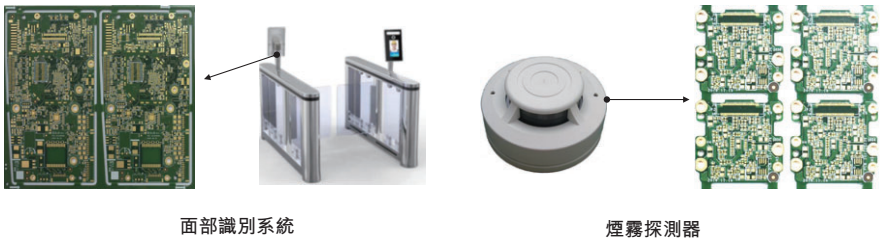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表性消費場景PCB的產品特性和能力：

產品特性	能力／價值
PCB層數	6至14層
PCB厚度	0.8-1.6毫米
最小導線寬度和間距	低至50微米
HDI階級	最高五階
材料	中速改性環氧樹脂

其他產品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銷售可回收材料，主要包括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廢料。此類可回收材料是在PCB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例如，蝕刻液用於去除PCB表面多餘的銅，從而產生含有溶解銅及其他有價金屬的液體。這些可回收材料主要應用於銅冶煉、電鍍或低等級銅基產品製造等領域。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對創新與技術的承諾是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的核心要素。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全面的素質，尤其是在基礎理論、技術能力及實際經驗方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含超過400名員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

我們同時聚焦於產品創新、材料科學及先進製程三個研發領域，以確保能夠定制並交付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先進PCB產品。

結構化研發方針與流程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研發管理機制，系統化地管理跨部門的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項目及知識產權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ISO 56005:2020（二級）的要求。以下是我們研發流程的關鍵方面：

- ***材料技術研究。***我們持續進行先進材料及關鍵基礎技術的研究，專注於高頻、高速PCB材料及創新製造工藝，確保我們的技術持續貼合不斷演變的市場及客戶需求。

- ***產品開發。***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量身定制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在開發過程中，我們通過共同設計製造方式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客戶的技術及性能要求。

- ***製造工藝開發。***我們持續創新及改進製造工藝，以提高生產穩定性、效率及整體產品質量。當中包括引入先進工藝，如精密阻抗控制、HDI技術及專門的熱管理解決方案。

- ***新產品導入。***我們通過試產、質量驗證及製造工藝微調，有系統地為新開發的產品進行量產準備，以確保穩定高效的生產及準時交付。

- ***可靠性測試。***我們在各種條件下測試我們的產品，以確保其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耐用性。我們的可靠性測試規程有助於我們及早發現問題，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嚴格的質量標準。

- ***商業化及項目管理。***在進行可靠性驗證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通過跨部門的結構化監督和協調，確保PCB產品順利商業化、資源得到有效配置及實現市場導入。

- ***市場開發。***我們積極追蹤行業動態及客戶反饋，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新興市場需求緊密貼合。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及定制高性能PCB，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這些技術建基於我們在(i)材料技術、(ii)製造工藝及(iii)產品開發方面的系統性研發能力。下表載列我們在這三個方面的技術亮點：

材料技術	我們已建立材料數據庫以提升PCB性能，包括但不限於：
	(i) *CCL*，從標準FR4到極低損耗M9等級材料，滿足不同產品等級的信號傳輸；

(ii) *HDI材料*，涵蓋一至七階HDI的設計，以滿足複雜的互連需求；及

(iii) *專用材料*，包括適用於低CTE、高導熱性、嚴格的阻抗和射頻應用的插入損耗要求，支持各種高速傳輸應用。

製造工藝

我們已開發先進製造工藝，以提升PCB精度及可靠性，包括但不限於：

(i) *精密的阻抗控制*。採用閉環阻抗控制方法，我們已實現帶狀線阻抗控制公差達±5%。

(ii) *插入損耗控制*。通過結合堆疊設計、模擬、測試和迭代數據校驗，我們採用全面的插入損耗控制方法，實現了為112Gb/s應用設計的PCB的量產。此外，我們已經開始研發為224Gb/s應用設計的PCB。

(iii) *BGA平整度控制*。通過優化疊構設計、銅補償及材料制備與層壓階段的特殊控制，我們已具備能力持續滿足4英吋*4英吋BGA區域內平整度小於0.1毫米的要求。

(iv) *精準背鑽*。通過精確控制板厚、鑽孔深度及導孔對位，我們已實現背鑽殘樁≤8密耳的量產。

(v) *高厚徑比*。通過先進的鑽孔技術，以及電鍍脈衝波形及藥水的研究，實現了高厚徑比孔的高可靠性加工，實現厚徑比20:1以上產品的量產。

(vi) *套準控制*。通過對材料漲縮特性的研究，以及對內層對準度、層壓程序及壓合參數的研究，實現高層數對準度D+10密耳的能力。

產品開發

我們實現高速和高性能PCB產品的量產，包括但不限於：

(i) *PCIe 5.0服務器PCB板的量產*。我們已實現x86架構和ARM架構的PCIe 5.0服務器主板的量產。

(ii) *研發下一代服務器*。我們已完成PCIe 6.0的早期研發和新產品導入。

(iii) *AI加速板*。我們已實現五階HDI加速卡PCB和22層至32層UBB板的穩定量產。

(iv) *高速傳輸應用*。我們已成功實現支持56 Gb/s傳輸速度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的量產，並通過了支持112 Gb/s傳輸速度的數據中心交換機PCB的客戶認證。

與研究機構合作

為持續推動創新及擴充研發人才儲備，我們已與中國多家領先大學及科研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彼等於以下範疇開展協作：

- **產學研合作**：我們與中國一間領先的工科大學共同成立「廣東省高頻高速PCB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研究生聯合培養示範基地」，對提升研發實力及培育專業人才發揮重要作用。

- **產學研項目**：我們與中國廣東省、四川省及北京市的一流工程大學和研究機構長期合作，緊貼我們所在行業多個範疇的國際前沿技術趨勢，並提升研發成果的工程化及產業化水平。

- **博士後研究**：我們已與中國廣東省及四川省的頂尖工程大學簽訂博士後聯合培養協議，共同培育高端技術人才。

- **國際研發**：我們聯同中國廣東省及新加坡的頂尖工程大學開展高層電子電路銅互連技術研究，以降低功耗。

根據我們與大學及科研機構的合作協議中的不同安排，我們有權擁有與我們獨立進行的研發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並共同擁有與這些機構合作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聯合承擔多項政府資助科研項目，推動先進PCB技術的發展及商業化。通過上述針對性產學合作舉措，我們持續擴展研發實力，確保創新成果及專業人才的穩定積累，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1項專利(包括93項發明專利)及35項著作權。有關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的JDM模式，我們的客戶會確定其服務器產品的整體產品需求、性能參數及技術規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產品的系統架構、芯片選型、服務器產品的電氣及機械性能，以及相關所使用的元件。我們隨後會開發PCB產品，以滿足上述由客戶訂明的要求。我們一般有權擁有與我們的PCB相關的知識產權，而客戶則保留其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我們都明確規定了有關知識產權歸屬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員工簽署標準協議，規定員工在為我們服務期間所獲得的任何職務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均為我們的資產，且這些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給我們。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待決糾紛。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生產多種類型的PCB，根據產品類型的不同，生產流程會存在些許差異。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我們多層PCB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生產步驟	本公司	第三方供應商
原材料準備	質量檢驗、尺寸調整及清潔	供應原材料
內層電路製作	感光塗層、照射及化學蝕刻	供應必要的化學品及消耗品
內層自動光學檢測	質量檢驗	供應檢測設備
層壓	層疊、加熱層壓及壓力層壓	供應預浸樹脂片材及CCL
雷射鑽孔	精密雷射鑽孔	供應雷射設備
機械鑽孔	精密機械鑽孔	供應鑽孔設備及鑽頭
等離子體清潔	基於等離子體的樹脂去除	供應必要的處理氣體
電鍍	沉銅及電鍍	供應電鍍化學品及溶液
背鑽	高精度背鑽	供應鑽孔設備及鑽頭
樹脂填充	微導通孔樹脂填充	供應樹脂材料
外層電路形成	感光塗層、照射及化學蝕刻	供應化學品、塗料及耗材
外層自動光學檢測	質量檢驗	供應檢驗設備
阻焊和表面處理	保護塗層及表面處理	提供阻焊材料及鍍金／鍍錫解決方案
成型	PCB成型	供應成型設備
電測和外觀檢驗	目視檢查、電氣測試及質量檢驗	供應檢測設備
包裝	PCB切割、最終檢查及運輸包裝	供應防靜電包裝材料及紙箱

- ***原材料準備。***我們自認可合格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例如CCL、預浸材料和銅箔。在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依設定尺寸裁切及清潔，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

- ***內層電路製作。***我們進行所有內層芯板的製作。首先，將具有特殊光敏化學物質的乾膜塗覆在覆銅層壓板上。當乾膜暴露於光線時，會發生光聚合反應，在設計的電路區域上硬化。接著，通過光刻技術將電路圖案轉移到乾膜上，其後進行顯影程序，移除未曝光的乾膜並露出下方的銅層。

- ***內層自動光學檢測***。我們應用自動光學檢測對完成的內層電路進行全面檢測。此步驟利用高精度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預先設定的質量標準，可準確識別短路、開路、線路缺失或不完整，以及線寬和間距異常等缺陷。在此過程中過濾出有缺陷的單元，防止其進入後續生產階段，從而確保內層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層壓***。我們將經過棕化處理的核心板與半固化片按指定的疊層順序進行壓合。將內層電路板、半固化片及外層銅箔依次疊放後置入真空壓機中，在高溫高壓條件下，半固化片熔融流動，填充層間間隙，確保內層與外層銅箔牢固粘接，形成堅固的多層PCB結構。該工藝確保層間附著力緊密，且板材整體電氣互連穩定。

- ***雷射鑽孔***。我們使用二氧化碳雷射光束精準對準需要製作微導通孔的區域，雷射能量瞬間分解並汽化樹脂基絕緣材料，形成實現層間電氣連接的微導通孔。此高精度技術可鑽出直徑僅數十微米的孔洞，非常適用於HDI PCB。其熱影響區小，有助於將周邊材料的損害降至最低。

- ***機械鑽孔***。我們利用電腦數值控制(CNC)鑽孔機製作不適用雷射加工的大直徑貫通孔。高速旋轉的鑽頭精確切入PCB材料，形成穿透多層的導通孔，這些貫通孔可用於安裝通孔元件並建立垂直電氣連接。鑽孔過程中，我們嚴格控制關鍵參數，確保孔壁質量優良且定位精準。

- ***等離子體清潔***。鑽孔後，我們使用等離子體處理孔壁，以去除鑽孔殘渣和樹脂塗層。在受控的氣體環境中，我們利用等離子體的化學反應性和物理能量徹底清潔導通孔壁。此過程會增加表面粗糙度，從而顯著提高後續銅沉積的附著力。

- ***電鍍。***我們在鑽出的微導通孔的內表面鍍上一層薄薄的銅層，然後通過電鍍工藝添加更多的銅來強化這一初始銅層，從而得到滿足客戶設計要求的孔銅，必要時進行樹脂塞孔和重複電鍍在塞孔後上做出焊盤，稱作VIPPO工藝。

- ***背鑽。***根據客戶要求，我們採用高精度背鑽技術，重新進行高精度鑽孔，鑽孔深度是不鑽穿連接的層，鑽穿多餘的層，從而減少阻抗不連續保證信號高速傳輸，必要時進行樹脂塞孔。

- ***樹脂填充***。背鑽後，我們使用真空式或壓縮式填充機以液態環氧樹脂填充導通孔，確保孔洞完全填滿且無氣泡。填充後，我們進行預固化步驟使樹脂部分固化，其後通過高溫烘焙完成固化過程。

- ***外層電路形成。***我們在電路板的外表面重複內層電路製作的過程，通過微米級的LDI曝光機進行曝光，顯影后使用真空二流體蝕刻去除不需要的銅，形成精細的線路。

- ***外層自動光學檢測***。我們對外層電路進行自動光學檢測，以驗證其完整性。通過高解析度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我們檢查開路、短路、線路缺失或不完整，以及焊盤質量等問題。

- ***阻焊和表面處理***。我們在無需焊接或壓合的區域塗覆阻焊(如綠油)。經過表面預處理、塗佈、預烤、曝光、顯影、紫外固化及熱固化等一系列步驟，使油墨固化形成耐用的阻焊層。我們亦會進行表面處理(如ENIG)，將PCB浸入熔融焊料中，再以高溫氣流去除多餘焊料，以保護外露銅層並提升可焊性。

- ***成型。***我們將客戶設計的PCB之外的邊框去除,得到SMT狀態前的PCB。

- ***電測和外觀檢驗***。我們進行電氣測試以確保功能表現，包括電路導通性、開路／短路測試、插入損耗檢查及焊接質量，確保所有電氣連接符合設計規格要求。我們亦通過人工或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進行外觀檢查，以驗證外觀及結構質量。

- ***包裝***。最終清潔後，我們使用防靜電包裝材料仔細包裝PCB，並做好倉儲及運輸準備。

現有工廠

我們的產能旨在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確保PCB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等生產基地之詳情如下：

- ***廣州基地。***廣州基地包括(i)我們位於廣州的兩家工廠及(ii)位於東莞的一家工廠。我們位於廣州的兩家工廠主要專注於生產算力場景PCB和工業場景PCB。我們預計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將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並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位於東莞的工廠提供輔助生產服務以支持廣州工廠的PCB生產流程，主要包括鑽孔、電氣檢測、質量檢驗、包裝和裝運等流程。通過管理這些輔助生產步驟，東莞工廠支持廣州基地生產線的最佳兼容性和質量整合，從而提升整體PCB生產效率和良品率的穩定性。

- ***黃石基地。***黃石基地主要專注於生產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我們於2021年設立黃石基地，整合自動化系統和智能生產技術，包括自動化系統、實時生產追蹤軟件、設備自動化程序及智能倉儲管理系統。通過這些技術，我們在大規模生產中成功實現了生產良率與效率的最佳平衡。

- ***泰國基地。***我們已在泰國巴真武裡府金池工業園建立工廠(「**泰國基地**」)。我們的泰國基地主要生產高性能PCB，包括服務器PCB、通信設備PCB及汽車電子PCB。泰國基地已於2025年6月底投產。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投產的工廠的進一步詳情：

工廠	位置	主要產品／能力	建築面積	開始投產日期
廣州基地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算力場景PCB 工業場景PCB	約66,640平方米	2013年2月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廣州基地的輔助生產	約68,950平方米	2024年3月
黃石基地	中國湖北省黃石市	工業場景PCB 消費場景PCB	約167,400平方米	2021年7月
泰國基地	泰國	算力場景PCB	約92,650平方米	2025年6月

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預測需求以及預期的市場趨勢，以每月為基礎來規劃我們的生產。我們會持續監控工廠及設備利用率，並根據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來更新我們的生產計劃。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1)]	95.4	91.7[(2)]	100.3[(3)]	75.2	78.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86.1	76.8	92.3	67.0	76.9
－利用率(%)[(4)]	90.2	83.7	92.1	89.1	98.7
黃石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6)]	56.0	83.4	87.3	65.5	72.4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30.9	49.1	56.4	41.9	55.2
－利用率(%)	55.1	58.9	64.7	64.0	76.3
泰國基地					
－設計產能(萬平方米)	–	–	–	–	15.0
－實際產量(萬平方米)	–	–	–	–	1.8
－利用率(%)	–	–	–	–	12.0[(7)]

附註：

(1) 年度設計產能是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每年300個運營天數和每九個月225天，及(ii)每天24小時的運營時長。產能的計算不包括(i)因維修／技術升級而暫停的生產線及(ii)正在進行測試的新投產生產線。

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會受到所製造的PCB類型及生產要求的影響。相同的生產線可用於製造不同規格、複雜程度及層數的PCB，可能導致產能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會根據產品規格及場景，定期在廣州基地與黃石基地之間分配銷售訂單。具體而言，黃石基地主要負責消費及工業場景產品，以及部分中低端服務器產品，而廣州基地則主要專注於高端服務器產品。此項分配安排可確保各基地得以優化其產能並滿足特定產品要求。

(2) 我們廣州基地的設計產能於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將消費及工業場景產品的銷售訂單分配至黃石基地，導致可生產更多結構更為複雜的PCB，包括層數更多及工藝難度更高的產品，從而使設計產能下降。

(3) 隨著廣州基地的東莞廠房於2024年開始運營，使得部分製程可轉移至東莞廠房進行，廣州基地的設計產能得以提升。該等重新分配有助於廣州基地提升產能，並透過技術升級擴大整體產能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4) 利用率是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5) 我們廣州基地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90.2%下降至2023年的83.7%，主要原因是2023年將原屬廣州基地的部分訂單轉由黃石基地負責生產。

(6) 我們黃石基地的設計產能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提升，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是黃石基地於2022年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當時的設計產能相對較低。

(7) 我們泰國的生產基地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該基地於2025年6月才開始商業化生產，期間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部分生產設備及設施仍在進行測試、驗證及逐步投產，且並非所有生產線均已達至全面作業狀態。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週期性浮動，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訂單是根據客戶的獨特規格和技術要求的定制訂單，尤其是生產AI和通用服務器以及工業應用產品所用的PCB。在獲得新的採購訂單後，我們一般在開始大規模生產及提高特定規格產品的產量之前需投資產能及精細製造過程，其通常涉及設備採購、安裝、技術校準、達到最佳生產效率前的測試及驗證流程。

此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受客戶發佈新產品的時間及技術升級和市況對全行業週期的影響。由於我們需要緊跟客戶產品發佈計劃，在產品迭代的過渡階段，現有生產線為推出新產品而重新校準及優化，在此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較可能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黃石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低於廣州基地，我們認為主要原因包括：

- ***產能爬坡階段。***黃石基地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尚未達至全面產能，導致產能利用率較低。

- ***消費電子行業需求疲弱。***黃石基地主要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及光電產品，而相關行業於2022年及2023年面臨需求減弱及價格下滑的情況，進一步影響利用率。

- ***生產線調整期較長。***黃石基地生產線引入先進自動化設備，與較為成熟的廣州基地相比，初期需要更長的調整優化，而初始調整期亦對黃石基地的產能利用率造成影響。

為進一步提高產能及擴大全球覆蓋，我們已建立泰國基地。泰國基地一期已於2025年1月完工，佔地面積約92,650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約200,000平方米。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6月前開始投產。我們的泰國基地已於2025年6月底投產。

我們預期通過泰國基地二期擴大產能，其預計將於2026年動工，並預計於2027年完工投產。二期工程、採購器械及安裝相關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94.7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綜合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二期設計年產能約300,000平方米。我們亦考慮擴大廣州基地的產能，特別是HDI PCB的產能。擴建後的生產線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開始投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質量控制

我們重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業務運營中實現一致的質量管理。為此，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在生產的關鍵階段進行檢查。這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潛在的偏差。此外，利用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不斷優化生產工作流程，以迅速解決客戶的詢問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這種快速反應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訂單量的波動，有效管理需求，並在動態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與PCB生產相關的國際認可標準，包括ISO9001（整體質量管理一致性標準）、IATF16949（汽車電子PCB標準）、IECQ QC080000（PCB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過程管理標準）、ISO14001（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實踐標準）以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

我們還組建了一支具備專業質量控制知識的專門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業務的整體質量管理工作，審閱及評估涵蓋供應商質量評估、來料檢驗、製程質量控制、成品檢驗、質量閉環改善和預防以及售後客戶服務全生產生命週期的各個流程：

- ***供應商質量評估。***我們就供應商甄選、認證及持續評估建立了嚴格的標準。我們根據質量表現、交付可靠性、環境合規及整體經營效率定期評估供應商。

- ***來料檢驗。***我們就新進原材料分批次進行檢驗，確保驗收進入生產流程前符合既定的質量標準。

- ***製程質量控制。***在產品生產期間，我們的生產團隊運用先進MES及QMS體系進行實時監控並控制生產流程，確保及時識別及糾正質量問題。

- ***成品檢驗。***我們將各批次的成品PCB進行質量檢驗，包括自動光學檢驗、電氣測試及可靠性測試，確保全面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要求。

- ***質量閉環改善和預防***。我們通過七大質量工具分析測量的質量績效，重點關注質量改進和預防。基於科學的方法，我們組織分析和改進，推動流程能力和產品能力提高。

- ***售後客戶服務。***通過利用ERP及MES系統，我們留存有原材料、生產流程以及成品質量的詳細記錄，推動高效質量管理及持續改進。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出售產品。我們直銷客戶主要包括(i)終端產品品牌，作為設計、打造品牌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品牌所有公司；及(ii)EMS提供商，其根據終端產品品牌的規格及設計製造及組裝產品。通過直銷售出的大部分產品具備直銷客戶直接要求的定制規格。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並緊貼直銷客戶需求。

我們也委聘貿易商，以擴展市場觸達並高效服務規模較小的終端客戶及部分地區的終端客戶。我們相信，多元化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需求並擴展我們市場佔有率。

我們也有一小部分產品售予其他PCB製造商。該等PCB製造商在產能不足或不具備生產客戶所需產品的能力時，對我們的產品有需求。

我們亦與代理商合作，以加強與直銷客戶的關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銷客戶[1]	118	130	138	155
貿易商[1] [2]	32	43	31	32
PCB製造商[1]	19	17	14	15
總計	**169**	**190**	**183**	**202**

附註：

(1) 指我們於有關年度已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2) 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基準合作，透過個別發出的採購訂單進行，而非正式的分銷協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業務關係終止的情況。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										
直銷[1]	2,128,796	88.2	2,373,995	88.7	3,366,432	90.1	2,437,324	90.9	3,471,073	90.5
通過貿易商銷售	105,760	4.4	117,931	4.4	105,059	2.8	76,179	2.9	99,563	2.6
銷售予PCB製造商	37,230	1.6	43,496	1.6	7,889	0.3	5,732	0.2	4,095	0.1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2]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涉及代理商的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0.0百萬元、人民幣1,385.4百萬元、人民幣1,789.8百萬元、人民幣1,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8百萬元。

(2) 其他產品是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銷售。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下表根據產品交付地點列示在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PCB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境外										
保稅區	1,130,904	49.8	1,196,070	47.1	1,618,683	46.5	1,199,521	47.6	1,211,324	33.9
香港(1)	412,309	18.1	387,052	15.3	531,453	15.3	350,873	13.9	765,133	21.4
－轉回中國大陸	192,803	8.5	173,199	6.8	192,263	5.5	132,767	5.3	86,741	2.4
－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	76,582	3.4	69,264	2.7	151,874	4.4	95,806	3.8	350,211	9.8
－轉移至歐洲	56,776	2.5	46,947	1.9	48,711	1.4	38,188	1.5	40,490	1.1
－轉移至美洲	37,297	1.6	71,021	2.8	124,102	3.6	72,995	2.9	235,871	6.6
－轉移至其他地區	48,851	2.1	26,620	1.1	14,503	0.4	11,117	0.4	51,820	1.4
台灣	315,126	13.9	461,668	18.2	524,667	15.1	392,525	15.6	541,219	15.1
其他(2)	19,757	0.9	14,887	0.6	7,950	0.2	6,534	0.3	8,211	0.2
小計	**1,878,096**	**82.7**	**2,059,677**	**81.2**	**2,682,753**	**77.1**	**1,494,453**	**77.4**	**2,525,887**	**70.6**
中國大陸										
(不包括保稅區)	**393,690**	**17.3**	**477,459**	**18.8**	**796,627**	**22.9**	**569,782**	**22.6**	**1,048,844**	**29.4**
合計	**2,271,786**	**100.0**	**2,537,136**	**100.0**	**3,479,380**	**100.0**	**2,519,235**	**100.0**	**3,574,731**	**100.0**

附註：

(1) 我們運往香港的部分產品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而其他則被轉移到客戶位於其他亞洲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地區)的工廠進行進一步組裝和加工。

運往香港之貨物通常根據國際商會頒布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以船上交貨(「**FOB**」)香港貿易條款進行。根據該條款，香港被指定為交貨地點(通常為港口或承運人接管點)，而貨物最終目的地則通常於提單及銷售訂單等運輸文件中明確記載。

(2)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和墨西哥。

(3) 保稅區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6%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9%。該下降主要源於(i)銷往中國大陸的PCB銷售收入增幅加大，反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內客戶需求強勁；及(ii)部分現有客戶因應營運需求變化，調整交付安排，由保稅區交付轉為海外目的地交付。

保稅區

概覽

保稅區是中國大陸封閉式的綜合開放區域，主要功能包括轉口貿易、出口加工、倉儲及國際物流運輸。保稅區內企業及交易受中國政府海關部門直接監管，並可享有關於關稅、物流、進出口貿易及海關備案相關程序等方面的特殊優惠政策並可進行保稅區內企業與海外企業之間的貿易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綜合保稅區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黃埔綜合保稅區申報出口，該保稅區位於本集團註冊所在的廣州保稅區內。於2022年和2023年，廣州保稅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受進口優惠政策，規定保稅區內進口生產設備用於保稅區內經營實體生產環節的，可享受保稅待遇，免征關稅及增值稅。自2024年起，廣州保稅區政策變動及保稅區區域面積調整，本集團調整後位於保稅區區域外，故不再享受進口優惠政策待遇。政策變動後，我們仍有資格並繼續通過黃埔綜合保稅區申報出口，但因企業不再位於保稅區內不再有權享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優惠政策(例如，保稅區內經營實體所用進口生產設備豁免進口關稅、增值稅)。鑒於我們主要技術升級項目已全部完成，且預計不會大量進口新設備，故我們認為優惠地位終止所帶來的影響有限。

鑒於從廣州保稅區轉移至黃埔保稅區僅反映客戶指定交貨地點之變更，且考慮到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銷售量、訂單數量、收入及客戶數量均保持穩定並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此項變更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銷往保稅區的安排的裨益

將產品銷往保稅區的安排的裨益如下：

- ***免徵出口關稅。***自保稅區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可豁免出口關稅，有助降低出口產品的整體成本。

- ***保稅轉運。***在不同保稅區之間進行貨物轉運可維持保稅狀態及免徵關稅及進口相關稅費。該安排提升保稅區內配送及補充生產的靈活性，同時避免關稅負擔，進而提升效率並減低營運成本。

- ***直接出口。***根據相關法規，對保稅區銷售視為直接出口，貨物報關後可辦理清關及出口退稅。

- ***簡化稅務管理。***保稅區制度簡化海關審批程序，支持區內企業自行備案、合理設定海關核驗週期、自主申報，提高稅務與海關管理方面的自主性，提高了運作效率。

我們在保稅區內的銷售模式

在保稅區內，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在不同情景下將風險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若產品為即時使用，貨物在保稅區完成清關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生產地點後，風險與所有權即轉移至客戶。若產品為未來使用而儲存在倉庫，貨物則會交付並存放於客戶於保稅區內指定的倉庫內直至生產所需，而在客戶提貨前，貨物的所有權與風險仍由我們承擔。

直銷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這些客戶主要包括雲計算及數據中心、電信、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的(i)終端產品品牌商及(ii)EMS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接觸直銷客戶，如行業展會，我們在展會上展示產品組合、技術及產能。

直銷客戶

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的直銷客戶一般對產品規格提出定制要求，並對所需產品的關鍵性能進行審查及認證。通過直銷，我們與直銷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從客戶產品設計的早期階段就積極參與，提供技術支持及定制生產解決方案。我們專業銷售及技術團隊與直銷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使我們能夠即時有效地解決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一般與直銷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典型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直銷協議，該等協議可經互相協定或由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區間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限。***我們通常要求直銷客戶在產品接納時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購買金額。***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在採購訂單中指定購買金額。

- ***產品擔保及退貨安排。***除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退貨。我們一般根據所銷售PCB的應用提供最多五年的產品保修期。

- ***交付及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

- ***保密。***這些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資料。

貿易商

我們向聲譽良好的貿易商銷售PCB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地為小規模終端客戶和部分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貿易商合作銷售產品符合PCB行業慣例。

與貿易商的關係

我們與貿易商的關係屬於買賣關係。然而，我們不授權貿易商代為開發終端客戶、進行協商或維持轉售庫存。我們通常不與貿易商簽訂經銷協議，而是通過逐筆簽發的採購訂單進行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終止的情況。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至貿易商並獲其接受時確認。

據我們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的日常銷售安排外，貿易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貿易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與貿易商的合作

在與貿易商合作前，我們會委聘第三方保險公司評估其信用狀況。對於經保險公司評估為信譽良好的貿易商，我們會為其採購訂單相關的應收款項投保貿易信用保險。若因保險公司的信用評估應收款項無法獲得保險覆蓋，我們可能會根據內部政策要求有關貿易商預付款項。此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並確保我們不會在缺乏適當風險緩解措施情況下提供開放信用條款。

與貿易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貿易商簽訂固定期限的框架分銷協議。相反，我們的商業合作是基於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按逐筆交易方式進行。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和終止。***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往來通常通過個別採購訂單進行，並無固定合約期限。任一方均可通過停止後續採購訂單來終止業務關係。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與貿易商簽訂最長五年的銷售協議。此類合作關係的實質性質，與未簽訂此類長期協議所建立的關係保持一致。

- ***風險轉移。***於產品運送到採購訂單指定的港口並經檢驗確認後，相關風險即轉移至我們的貿易商。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訂明的雙方協定價格向貿易商銷售產品。我們與貿易商按訂單逐筆議價，當中計及市場狀況及終端客戶的具體需求。

- ***銷售目標。***我們不對貿易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採購訂單反映實際終端客戶需求，且不鼓勵投機性囤貨。

- ***退貨。***我們一般不允許貿易商退貨，除非產品有缺陷。

- ***保密性。***貿易商同意嚴格保護其在本協議下獲得的資料及專有技術，無論協議是否到期。

- ***合規與反貪腐義務***。貿易商須遵守我們的反貪腐及道德行為準則，嚴禁向我們的人員提供不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我們商業往來公正性的行為。

- ***爭議解決。***雙方同意就履行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議進行友好協商。如果爭議無法解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貿易商管理

基於我們與貿易商關係的性質，我們對其營運或銷售活動控制有限。我們不設定銷售目標，不簽訂長期經銷協議，不在與貿易商簽訂的銷售協議中授予獨家區域。

在我們與貿易商的銷售模式下，我們認為自身面臨的渠道囤貨或市場蠶食相關風險敞口有限：

- ***渠道囤貨風險有限***。我們不對貿易商施加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訂單按需下達，並會因應不同產品規格來反映特定終端客戶的需求。貿易商一般不得退回未售庫存，且我們不從事寄售或投機性銷售安排。

- ***市場蠶食風險有限***。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高度客製化的PCB，以滿足個別終端客戶需求。通過貿易商訂購的產品一般無法互通或轉售予其他終端客戶，此舉可降低與直銷渠道或通過其他貿易商進行銷售產生內部銷售排擠或價格競爭的風險。

因此，經考慮(i)我們未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ii)貿易商一般不得退回未售產品，(iii)我們的產品高度客製化且不可互換，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囤貨或市場蠶食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任何重大渠道囤貨或市場蠶食問題。

銷售予PCB製造商

我們會將一小部分產品售予其他PCB製造商，此類安排通常發生在這些製造商因以下原因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時：(i)產能不足；(ii)缺乏所需技術能力；或(iii)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於我們的行業中屬常規，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相信，我們與PCB製造商客戶之間不會存在競爭，因為向PCB製造商供應的產品通常與其為自身客戶所生產的產品有所區別。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於PCB製造商缺乏充足的產能或缺乏特定產品的生產能力時，向其提供低端或補充性PCB產品，如工業應用類6層及以下PCB與消費電子應用類6層及以下PCB。相比之下，我們主要專注於自有業務所需的高端及專業化PCB。儘管有關向PCB製造商的銷售單獨計算可能產生虧損，我們認為其能使我們利用閒置產能、提升整體利用率，並降低單位固定製造成本(如生產設備之折舊與攤銷)。據此，我們認為此類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因其有助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對我們更廣泛產品組合之利潤穩定性作出貢獻。

與PCB製造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相關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會與其他PCB製造商就其每個採購訂單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有關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事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區間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限。***我們通常要求該等客戶在產品接納時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貸期。

- ***購買金額。***我們在採購訂單中指定購買金額。

- ***產品擔保及退貨安排。***除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外，我們通常不允許該等客戶退貨。

- ***交付及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 ***保密。***這些框架協議通常包含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客戶的機密資料。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制定產品價格：產品規格、技術複雜度、所需製造工藝、原材料成本、行業認證與標準、客戶訂單量及市場條件。鑒於我們PCB產品的定制化及技術性，定價通常因產品類型和應用複雜度而異，特別是對於層數更高、電路線寬更細、阻抗控制要求更嚴格或採用先進材料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生產及採購團隊密切協作，共同評估成本影響因素。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銅箔、CCL、半固化片等主要材料)，我們持續跟蹤市場趨勢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此外，我們會定期評估定價策略與產品成本，根據生產成本及市場動態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總體處於行業價格區間範圍內。

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開展持續、深入的合作，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聲譽和行業影響力。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積極在客戶產品驗證及初步研究階段提早介入，使我們能夠回應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加快交付週期。

我們針對各個目標應用領域採取相應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策略性地將大量資源投放於高增長領域，尤其是服務器及相關算力場景。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涵蓋從初期客戶開發到產品驗證、生產及交付的完整流程。通過這種緊密且持續的協作，我們能在產品開發早期階段了解客戶及其不斷演變的需求。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品質穩定、製造效率高的優質產品，從而提升客戶的信任與忠誠度。此外，我們在主要客戶的現場派駐技術人員，以提供迅速的回應，進一步鞏固客戶信心和滿意度。

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與客戶的協議，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已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得退貨。平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退回產品價值佔各相關期間總收入少於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由於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質量及缺陷相關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換貨要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費用或作出任何保修費用撥備。

代理商

我們與代理商合作，以維持與直銷客戶的關係。代理商通常擔當以下角色：(i)獲取直銷客戶最新的或潛在的產品需求及促進業務溝通；及(ii)在我們拓展國際業務過程中，為海外直銷客戶提供本地支持，以彌合地理、語言及文化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代理商的合作屬常見且符合全球PCB行業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代理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直接與直銷客戶簽訂合同並向其銷售產品，同時向代理商支付其維護及執行工作佣金。我們不向代理商銷售產品，我們獲取客戶和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並不依賴於代理商。我們與代理商所訂立的協議為按佣金計酬，一般並無固定期限或包括自動續約條款。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代理商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

我們根據與直銷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中約定的售價，按銷售額確認收入。佣金不包含在產品售價中。相反，佣金就所提供的服務單獨支付予代理商，並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營銷費用。根據我們與代理商的協議，我們與代理商的佣金率通常在5%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與與銷售代理之間以及我們與代理商之間的業務模式差異

我們認為，我們的代理商並非銷售代理。代理商與銷售代理的主要區別如下：

-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合作模式。***代理商主要負責市場拓展和服務支持，促成本公司與潛在客戶之間的溝通與接洽。與銷售代理不同，我們的代理商無權代表我們談判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 ***合約主體關係。***在與代理商的業務模式下，最終銷售合約均由我們與終端客戶直接簽署。代理商並非該等合約的訂約方，亦不在法律協議中充當中介角色。

- ***銷售執行角色。***代理商在銷售執行中的參與程度有限。與銷售代理不同，其職責在於支持市場開發，而非直接參與銷售交易。

- ***收入確認與風險轉移。***代理商不持有存貨、不承擔存貨風險，亦不直接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終端客戶之間直接確認收入。

與代理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代理商簽訂佣金協議，界定各方責任。我們與代理商的佣金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訂立的佣金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不論是否具備理由。

- ***角色及職責***。代理商負責開發商機、促成合同的簽訂與執行、協助維護直銷客戶關係、收取應收款項，並支持接受我們的標準條款。

- ***佣金***。佣金根據佣金率以及我們與直銷客戶之間協定的銷售價格釐定。在終端客戶向本公司結算銷售發票後，我們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 ***銷售目標***。我們並無向代理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

- ***保密***。代理商一般對協議項下獲得的所有專有及機密信息嚴格保密。

我們的客戶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銷客戶，主要包括(a)終端產品品牌及(b)EMS提供商；(ii)貿易商；及(iii) PCB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533.6百萬元、人民幣1,756.7百萬元、人民幣2,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6%、65.6%、61.4%及59.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6.5%、26.6%、24.6%及18.0%。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終端客戶或行業集中度的影響，該等情況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直銷客戶	639,883	26.5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2)]	直銷客戶	395,415	16.5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C[(3)]	直銷客戶	177,207	7.3	PCB	120日	2017年
4	客戶D[(4)]	直銷客戶	176,727	7.3	PCB	120日	2017年
5	客戶E[(5)]	直銷客戶	144,324	6.0	PCB	90日	2016年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非上市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的開發及銷售。

(2)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零組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3)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及個人電腦的製造及銷售。

(4)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器、個人電腦和移動設備的開發及製造。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的研究及開發。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銷客戶	713,563	26.6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直銷客戶	533,268	20.0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D	直銷客戶	196,113	7.3	PCB	120日	2017年
4	客戶C	直銷客戶	165,691	6.2	PCB	120日	2017年
5	客戶E	直銷客戶	148,056	5.5	PCB	90日	2016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直銷客戶	918,963	24.6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直銷客戶	607,612	16.3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C	直銷客戶	354,856	9.5	PCB	120日	2017年
4	客戶E	直銷客戶	253,060	6.8	PCB	90日	2016年
5	客戶D	直銷客戶	157,451	4.2	PCB	120日	2017年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購買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直銷客戶	688,960	18.0	PCB	90日	2016年
2	客戶B	直銷客戶	666,469	17.4	PCB	90或120日	2016年
3	客戶E	直銷客戶	310,311	8.1	PCB	90日	2016年
4	客戶D	直銷客戶	309,775	8.1	PCB	120日	2017年
5	客戶C	直銷客戶	295,170	7.7	PCB	120日	2017年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及干膜，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供應商。這些材料對於PCB的生產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需要精確電氣和機械性能的高密度和多層產品。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定期與供應商協商定價和採購條款，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亦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精心挑選並聘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確保品質標準、供貨可靠性及符合我們的要求。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標準，包括產品品質、生產能力、經證明的往績紀錄、市場聲譽及價格競爭力。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交貨及時性、品質穩定性和對我們要求的回應能力採取措施持續監控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列一般採購條款和條件。以下載列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可由供應商或我們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終止。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會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數量、價格、規格、交付時間及其他詳細合同條款。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中列明的雙方協定價格規定付款方式。我們一般就付款可獲授90天的信貸期。

- ***交貨及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產品風險於我們查驗產品並接受時轉移至我方。供應商須就使用過程中發現的品質瑕疵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前提是相關瑕疵經判定確屬歸責於供應商。

- ***產品保證及退貨。***我們通常獲得最少達一年的保修期。對於不符合採購訂單規定的數量、質量或規格的產品，我們有權拒收、更換或退貨。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PCB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766.0百萬元、人民幣1,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7%、58.2%、63.1%及59.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9.0%、25.6%、22.1%及19.8%。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361,336	29.0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B[(2)]	90,996	7.3	CCL、半固化片	120日	2006年
3	供應商C[(3)]	84,130	6.8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4	供應商D[(4)]	74,531	6.0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5	供應商E[(5)]	57,350	4.6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附註：

(1)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專門生產CCL及PCB材料。

(2)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CCL、半固化片及高頻基材的生產及銷售。

(3)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塑料製品的銷售。

(4) 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CCL、玻璃纖維半固化片及柔性基材的生產及銷售。

(5) 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從事CCL、半固化片及柔性基材的生產及銷售。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336,599	25.6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B	134,814	10.2	CCL、半固化片	120日	2006年
3	供應商E	123,016	9.3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4	供應商D	97,226	7.4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5	供應商C	74,298	5.7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427,974	22.1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E	268,872	13.8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3	供應商B	222,482	11.5	CCL、半固化片	90或120日	2006年
4	供應商D	194,974	10.1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5	供應商C	107,994	5.6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採購總額百分比	提供的產品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438,179	19.8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0年
2	供應商E	354,858	16.0	CCL、半固化片、銅箔	90日	2009年
3	供應商D	243,830	11.0	CCL、半固化片	90或105日	2013年
4	供應商B	194,985	8.8	CCL、半固化片	90或120日	2006年
5	供應商C	94,075	4.2	CCL、半固化片	90日	2013年

近期有關關稅的法規

關稅政策

2025年初，美國政府啟動一系列主要針對中國的關稅和貿易升級政策，導致中國採取反制措施。

美國就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發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型及實施日期)載列如下：

-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10%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及

  - 於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10%額外關稅，將總稅率提高至20%，自2025年3月4日起生效。

- ***對等關稅***

  - o 於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按34%基準徵收對等關稅，自2025年4月5日起生效(「**4月5日對等關稅**」)。美國政府取消了對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產品的最低豁免，並對這些進口產品徵收30%關稅。自2025年4月2日至4月9日，美國對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產品的關稅由30%提高至120%；

  - o 2025年4月8日，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將從34%調高至84%，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4月9日對等關稅**」)；

  - o 4月9日，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將從84%調高至125%，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4月10日對等關稅**」)；及

  - o 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進行為期90天的關稅削減。美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將從125%降至10%，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其中24%的對等關稅暫停實施90天(「**5月14日對等關稅**」，與4月5日對等關稅、4月9日對等關稅及4月10日對等關稅統稱為「**對等關稅**」)。美國政府對中國大陸及香港低價值進口商品的「最低限度」關稅稅率亦從120%降至54%，同時維持劃一的處理費。

  - o 8月11日，美國政府與中國進一步同意將原訂於8月12日到期的24%對等關稅暫停措施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

  - o 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布將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對等關稅的措施，直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現行10%的對等關稅仍將繼續實施。

  中國就來自美國的進口產品發佈的政策變動(包括關稅類型及實施日期)載列如下：

  - o 2025年2月4日，針對美國加徵關稅，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經選定進口商品加徵15%或10%的關稅，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 o 2025年4月4日，針對美國的對等關稅，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加徵34%的關稅，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2025年4月9日，中國進一步將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關稅從34%調高至84%，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 o 2025年4月11日，中國將原產於美國的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從84%提高至125%，自2025年4月12日起生效；及

- o 2025年5月13日，中國將對等報復性稅率從125%下調至10%，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其中24%的對等關稅暫停實施90天。

- o 2025年8月12日，中國將暫停24%對等關稅的期限再延長90天。

- o 2025年11月5日，中國將暫停24%對等關稅的期限再延長一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

這些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談判和調整，且關稅的解釋、執行及管理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與其他國家現有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亦可能影響美國對等關稅的適用範圍。在任何情況下，此類關稅政策均可能對我們關鍵市場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購買力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關稅上調或進出口關稅政策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評估

出口

就出口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近期中美關稅爭端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有限。***一般而言，我們的PCB產品不屬於貿易關稅或出口制裁範疇，除非我們將PCB產品直接銷往美國。而就對美直接銷售而言，我們僅以小批量方式銷售樣品或認證用PCB，並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出貨。

- ***關稅由客戶承擔。***在有限的對美國樣品或認證用PCB直接銷售中，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協定的國際商業條款進口清關及支付進口關稅的責任由客戶承擔。我們通常不負責此類交易的進口關稅。此外，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無需承擔有關客戶將含有我們PCB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所產生的貿易關稅責任。

- ***對美直接銷售的收入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直接對美出口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且影響可忽略不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直接對美出口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1.2%、0.3%、0.1%、0.1%及0.1%。

鑒於關稅安排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直接對美出口所產生的收入貢獻有限，即使日後因監管變動而導致對我們的PCB產品徵收更高的美國關稅，我們相信該情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口

就進口方面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進口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主要自中國大陸採購。***我們主要從中國大陸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生產PCB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及乾膜等。

- ***對美國原材料的採購有限。***儘管我們部分採購的原材料為美國原產，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佔總採購比例極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原材料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零、0.0002%、0.0034%、0.0035%及0.0002%。

- ***有限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主要原材料(如半固化片及CCL)須繳納有限的關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對我們徵收的進口關稅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 ***並無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根據我們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干美國原產原材料屬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監管範疇。我們認為我們對美國原產原材料的採購行為並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我們的董事經諮詢法律顧問關於美國關稅事宜後認為本集團的負債整體有限，[當客戶將產品再出口至美國時，考慮到(a)美國關稅負債通常由美國進口登記人承擔；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美國加徵關稅而在訂單數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方面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曾接獲任何客戶要求重新協商銷售協議、取消訂單或暫停產品交付。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意識到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和交易數據以最高標準進行管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

數據收集

我們主要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與生產、製造及存貨管理相關的數據。我們並不收集個人信息。

數據傳輸

我們不涉及用戶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在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所有資料均儲存於中國大陸當地。至於泰國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資料儲存於泰國當地，而營運及業務資料則儲存於中國大陸。這些資料的存取是透過安全連線與受控權限進行管理，以確保泰國生產基地只能存取其本身的資料。我們不會在未經事前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分享或轉移其所收集的數據。除非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否則在未經明確同意下，我們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收集的數據。

數據保護

為確保保護我們的數據並維護敏感信息的機密性，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完善的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降低潛在風險：

- ***數據加密。***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對靜態及傳輸中的敏感商業數據進行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降低數據外洩的風險。

- ***存取管控。***我們對數據的存取實施嚴格管理，僅授權符合職務及職責的員工存取相關資料。敏感信息僅限具備相應許可權限的員工存取，以確保數據處理的安全性。

- ***實體訪問控制。***我們對進入設施及網絡的人員實施限制，僅允許授權人員進入。訪客須於到訪時登記，進入保安區域受嚴格管控，需獲事先批准。

- ***員工培訓。***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持續的數據隱私與安全培訓，確保其遵守數據保護政策並提升其對安全處理敏感信息的意識。

信息安全框架

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與一系列程序，以落實有效的信息安全與網絡安全管理。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的主要內容包括：

- ***網絡安全。***我們採用防火牆、防病毒軟件和入侵檢測系統來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免受外部威脅。我們的網絡架構具有雙鏈路冗餘，以確保信息傳輸的穩定和安全。我們配置防火牆網關，並在端點設備上部署防病毒軟件，我們還定期監控系統，每週進行病毒掃描，並主動評估威脅，以防止網絡安全事件。

- ***數據保護和隱私。***我們設有一套數據處理和存儲協議，包括加密、訪問控制和定期數據備份。例如，我們需要獲得指定部門人員的批准才能訪問相關部門文件和共享文件夾，我們的IT部門負責管理權限。

- ***安全稽核和測試。***我們定期進行網絡安全滲透測試和脆弱點評估，以評估我們系統的穩健性。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攻防演練，以提高我們的安全響應能力。我們通過糾正措施及時解決任何發現的風險。

- ***員工培訓和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實踐和責任的定期培訓計劃，提高公司整體安全狀況和意識。

- ***災難恢復計劃。***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重要的IT系統和數據能夠恢復，盡量減少對運營的干擾。我們每天檢查服務器和網絡設備的軟硬件，分析異常日誌主動排除潛在風險。我們還每天驗證備份的完整性並定期開展恢復測試，確保數據可用可靠。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洩露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球客戶要求技術更先進、可靠性更高及針對特定應用的PCB。我們與全球範圍內從事PCB（尤其是用於算力場景的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研發及製造的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算力場景PCB製造商已在全球市場建立穩固地位。來自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製造商在全球算力服務器PCB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中國PCB製造商競爭激烈，各製造商均有各自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技術創新、客戶資源及成本控制是競爭的關鍵因素。隨著計算能力、物聯網、人工智能、5G等新興技術的發展，PCB行業迎來新的機遇，競爭預計將更加激烈。預計未來在客戶資源、技術研發和管理方面具備優勢的中國PCB製造商將繼續擴張。隨著中國大陸的PCB製造商日益獲得全球客戶認可，其全球市場份額預計將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技術進步仍是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材料技術的創新及高精度、高效率製造工藝的突破正加速行業升級，推動製造商提供更複雜、更高性能的產品。我們致力運用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擴展全球業務佈局及持續投入產品創新，捕捉這些市場機會。通過上述努力，我們致力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客戶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量因素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不斷致力加強ESG管治框架，提升我們的ESG常規及表現，並通過各項ESG措施為社區及社會福祉作出積極貢獻。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將ESG考量因素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長期規劃、關鍵決策流程和日常運營中。我們的ESG管治框架結構分為三層：

- ***戰略及ESG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及ESG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我們的ESG策略及目標，當中考慮內部表現及外部因素；及(ii)監督ESG措施、資源分配及監察策略措施的影響。

- ***ESG辦公室。***我們的ESG辦公室主要負責(i)通過嚴謹分析識別風險及機遇，以完善我們的ESG管理政策；(ii)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詳細的ESG目標、指引及表現指標；及(iii)準備定期監察及報告。

- ***執行層面。***本集團各部門在日常營運中落實我們的ESG目標、指引及程序，並與我們的ESG工作小組保持持續溝通，以完善我們的ESG政策。

通過這一結構化的治理框架，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促進長期價值創造，並確保我們的穩定和負責任增長。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深明ESG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營運的重要性。為積極管理這些因素，我們已通過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將ESG考量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內，以確保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及機遇。

我們每年進行風險識別和重大ESG風險評估。相關結論記錄在我們的風險和機遇識別評價和對策跟進表中，其中風險分為戰略、市場、運營、財務、信用、聲譽、合規和ESG風險，並有明確指定管理負責人。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的ESG風險，以及我們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緩解措施。

- ***氣候變化。***洪澇、颱風、風暴和其他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以及對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造成物理損害。這些情況還會為我們的員工帶來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等後果。我們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實施工廠加固、設立節水和循環系統、多元化供應鏈以及針對性投保等措施。

-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與向低碳經濟轉型、客戶需求傾向低碳產品相關的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和市場風險，這些風險在AI服務器、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尤為顯著。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已制定計劃及程序積極完善環境合規體系，投資於綠色技術研發，升級產品組合，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對低碳高效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密切關注主要司法權區的政策發展，在生產過程中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可回收物料。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環保法規，同時優化資源保護、循環利用和減少廢物的工作。我們的綠色運營側重於用地集約化、原料無害化、生產潔淨化、廢物資源化、能源低碳化。2024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這是對我們可持續發展方法的認可。我們還通過保持最新的許可證和ISO14001認證，確保全面遵守當地的環保法律，支持我們不斷改進環境和能源管理系統。

水資源管理

由於PCB製造屬於高耗水行業，我們在2024年通過結構化風險框架加強了水資源管理。我們使用國際認可的工具評估關鍵生產基地的水相關風險，並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和年度節水目標。

為了優化用水，我們引入智能節水技術，並擴大水循環利用計劃。2024年，我們引入智能節水系統，整合超聲波流量計、變速球閥及多傳感器技術。該系統實現實時數據傳輸與遠程控制，能動態調節水流以降低耗水量，同時維持產品質量。此外，我們透過改良濕製程用水回收率，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我們推行水回用項目，將後段生產溢流水回收至對水質要求較低的環節重複使用，從而減少新鮮水消耗。因此，2024年廣州基地總計實現34.6百萬噸再生水用量，節約191,000噸用水。通過這些措施，用水強度逐年下降，水循環再利用率增加至2024年的約97%。

廢棄物管理

從原料採購到廢物處理，我們在整個運作過程中採用全面的環保管理措施。2024年，廣州工廠獲當地政府認定為「無廢工廠」。

我們引進先進的回收技術，包括銅和錫的回收系統，以提高工序效率和廢棄物循環利用，並實施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的解決方案。銅回收方面，我們採用線上回收技術，透過電解提取將廢液中的銅轉化為金屬銅板，殘餘水體經處理後回用至產線，實現循環利用。2024年，我們成功回收87.4噸電解銅，節省324噸化學藥劑，並減少300噸水耗。錫回收方面，我們突破傳統外委處理慣例，以線上回收技術從廢液中提取錫成分，製成錫泥餅，殘水處理後回用產線，完全替代傳統退錫液與硝酸溶液。2024年，我們處理65.7噸含錫廢液，實現降本增效及危廢減量。這些舉措幫助我們於2024年實現了97%的廢棄物回收率，並支持整個供應鏈的資源利用。

能源管理

我們將繼續提高能源效率，同時支持向低碳運營轉型。2024年，我們通過分佈式光伏和綠電採購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約佔總用電量的20%。

我們還實施了多個節能項目，包括設備改造和工藝升級，每年減少4,600多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此外，我們的儲能系統和中央節電器顯著提高整體能源利用率，降低運行成本。

綠色生產

我們著重優化生產流程以提升能效、降低運營成本。我們透過持續改善能源使用與設備優化，在生產流程中落實精細化能源管理。其中，隧道烘箱採用高溫熱泵技術，以空氣為熱源進行預熱，提升能效。2024年，此措施實現年節電約500,000千瓦時，碳減排約456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我們升級真空系統，將分散式真空發生器整合為中央真空系統，減少1,367台真空發生器，年節電934,000千瓦時，相當於2024年減排688噸二氧化碳當量。

為進一步支持可持續製造，我們還通過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驅動智能製造能力的發展。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著力於簡化運營流程、減少生產錯誤，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通過引入基於人工智能的質量控制技術(包括用於缺陷檢測的機器視覺)，我們有效減少了人為失誤並優化產品質量。這些舉措不僅使製造流程更加高效、精準和可靠，同時亦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對ESG政策的合規性，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管理與審核框架，涵蓋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ESG標準評估。這可確保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有效降低不合規風險。

我們積極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通過向其提供資源及培訓，提升其管理水平與技術能力。通過建立長期協作的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推動共同成長、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從而確保整個供應鏈的持續優化。

我們已實施《可持續採購政策》，確保採購活動在開展過程中考慮環境影響、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接受合規及反腐敗標準培訓，並通過激勵機制推動負責任的可持續採購行為，確保所有交易公平透明。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完整的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包括《反腐敗政策》、《反賄賂管理體系》及《反賄賂舉報管理制度》，為公司全面開展反賄賂管理奠定堅實的制度基礎。我們的方法包括通過內部審核及員工舉報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同時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完善舉報系統、全員強制性反腐敗培訓等預防性措施。於2024年，我們實現反腐敗培訓全員覆蓋，鞏固了我們對透明、誠信企業環境的承諾。

我們嚴格執行零容忍反賄賂政策，並透過審計及監察系統確保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貪腐事件。我們亦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以適應監管要求變化，確保我們的反貪腐工作的強效及符合國際最佳標準。

指標與目標

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額外的工廠，我們經歷了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和用電量的顯著增加。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耗電量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CO_2e）[1]	207,340	282,488	322,639	319,661
－範圍一（噸CO_2e）[2]	3,962	10,724	17,942	15,839
－範圍二（噸CO_2e）[3]	79,659	87,208	100,682	96,975
－範圍三（噸CO_2e）	123,720	184,557	201,461	206,847
耗水量（噸）	1,006,549	1,293,709	1,778,333	1,761,904
耗電量（千瓦時）	130,031,525	147,139,255	187,325,382	189,481,263

附註：

(1) 噸CO_2e指噸二氧化碳當量，是衡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

(2) 範圍一排放量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3) 範圍二排放量指本集團內部購買或獲得的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我們致力於實施環保和節能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積極倡導減碳環保理念，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和能源短缺等環境風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確保產品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制定了高效的能源管理策略和嚴格的環境指標監測系統，確保所有能源消耗符合我們的ESG治理框架和綠色節能目標。我們不斷優化整體能源效率，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載列我們節能減碳的短期至長期目標、為實現目標而計劃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各種潛在影響：

目標區域	里程碑	目標
可再生電力	到2036年	50%
	到2050年	100%
運營層面降碳	不適用	碳排放強度同比降低3.5%
	到2028年	碳達峰
	到2030年	減碳36.98%
	到2056年	碳零排放
單位產值耗水量	不適用	同比降低3.5%
循環用水	到2030年	92%
	到2050年	96%

氣候變化及應對

從產品製造的角度來看，我們通過加強能源、資源和廢棄物管理，引進高效節能技術，致力於構建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發展和碳中和途徑。在採購端，我們非常重視能源和材料的清潔採購，優先使用綠色和可再生資源。在生產端，我們一直提倡節能減排和高效的資源管理。在排放端方面，我們注重廢棄物的安全處置、溯源和資源化利用，以及多層次的能源回收。通過結合安全處置、資源回收技術和管理實踐，我們旨在實現綠色產品生命週期，從而推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從時間線的角度來看，中短期內，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高能源效率、節能措施和資源回收利用來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平衡環境和經濟效益。長期而言，我們將通過綠色電力採購和碳捕捉技術相結合，實現碳中和。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知自身業務的規模和影響力，致力於促進包容性發展，並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支持社會責任活動，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我們營運的各個層面。

平等機會

我們視員工及周邊社區為促進社會公平與共享價值的主要利益相關方。我們的招聘流程嚴格遵守我們的人權保護政策和招聘指南，確保公平、透明和不歧視。我們明確禁止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實施嚴格的身份驗證和最低年齡審查。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招聘決策僅基於職位要求，不考慮年齡、性別、殘疾、種族、婚姻狀況、宗教或性取向。作為我們多元化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聘用了26位殘障人士，並為他們提供無障礙設施、量身打造的培訓計劃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

員工福祉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人才發展框架，其中包括標準化和崗位特定的培訓模塊。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普通員工每月一次，而高級管理人員則定期進行評估，並以此為基礎制定基於績效的晉升和薪酬制度。

我們維持公開透明的溝通渠道，以收集並回應員工反饋。這些渠道包括正式的投訴、上訴與反饋管理程序及季度員工滿意度調查。2024年，我們已通過此系統處理並解決了多起員工投訴，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作出了貢獻。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認證體系。專門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主要政策的實施，包括安全生產管理、應急預案和職業危害防治。

我們的安全規程包括每日現場巡邏、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巡查，以及每三年一次的職業健康風險評估。得益於這些措施，於2024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火災或職業病事件。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764名全職員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員工均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職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技術(1)	824	17.3%
銷售及營銷	91	1.9%
生產	3,543	74.4%
行政管理	306	6.4%
合計	**4,764**	**100.0%**

附註：

(1) 包括406名研發人員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涵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等事項，尤其是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不競爭條文及保密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第三方職業介紹機構聘用了若干勞務派遣用工。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勞務派遣用工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使用派遣工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總用工數量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未超過我們總用工數量的10%。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潛力，並在招聘和培訓員工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資源。除了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定期招聘外，我們還實施內部推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鑒於人才培育的長遠效益，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鞏固其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抗議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未按照中國法規要求在員工錄用之日起30日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我們未能為相關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員工意願不足，部分員工不願按照其工資比例足額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產生的費用；及(ii)員工傾向於在戶籍所在地參保，部分員工選擇參加其戶籍所在地的地方福利計劃，而非其臨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費，並按每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如果僱主未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費，可處以欠費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指定期限內繳存，否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不得組織開展企業歷史社會保險費欠費集中清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a)並無發現我們的勞動用工存在任何違法違規情況，及(b)我們並無受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處罰；(ii)亦未知悉相關徵收機構或主管部門已存在對我們進行全面追繳或處罰的計劃；(iii)如果我們被要求支付這些款項，我

們將及時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費；及(iv)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嚴禁集中征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欠繳額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在無員工重大投訴的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中國境內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進行補繳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亦未曾接獲或獲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事宜的重大員工投訴，或因該等事項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根據《解釋》第19(1)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考慮到(i)本公司及相關員工從未簽署任何訂明免除社會保險繳納義務的協議；(ii)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員工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iii)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全面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通知，這不會影響對繳存差額的評估或增加受處罰風險；及(iv)無論原因為何(包括因員工個人偏好或選擇所致)，所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存差額均已納入我們的差額計算，故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解釋》實施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主要基於：(i)該司法解釋並未擴大本公司的處罰風險；(ii)未廢止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iii)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員工就社會保險繳納提起訴訟或仲裁，故本公司不存在適用該司法解釋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作出撥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繳納不足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罰款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此外，倘有關當局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產生的最高潛在強制執行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計劃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我們將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須全面遵守適用地方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政策旨在確保我們於所有經營所在地依法履行相關法定義務。

-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我們將設立全面員工培訓計劃，內容專門針對合規相關事宜，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等。該培訓將為所有相關人員的強制性課程，旨在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其在法律下的權利與義務。

- ***監察與督導。***我們將設立專責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持續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的合規情況。該團隊負責監察相關規定的遵循情況，實施必要的糾正措施，並確保我們的實踐符合現行法律標準。

- ***法律及監管諮詢。***我們將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方面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指引。此外，我們亦將與當地監管機構定期溝通，確保及時掌握任何有關規則或指引的變動，並確保我們的實踐始終全面合規。

- ***員工溝通與參與。***我們將積極與員工互動，確保他們理解全面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重要性。我們將在招聘過程中向應聘者傳達相關法律要求及全額繳納社保所帶來的裨益，並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重點強調相關內容。透過清楚說明參保的裨益及法律義務，我們致力於確保員工合規並提升整體意識。

最新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曾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進而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諾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前提是員工配合足額繳納。此外，如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在未來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亦承諾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作出足額繳納及╱或採取其他整改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主動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及其解釋。我們將持續尋求其指導，確保我們的實踐符合社會保險相關規定的任何更新或變動。此外，我們亦將定期就有關更新與員工進行溝通，強化其對法律要求及全面合規重要性的認識。

保險

我們就日常運營投保了保險。我們的保險單主要包括員工相關保險、財產一切保險、貨物運輸險及信用保險。我們定期審閱保險單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概覽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實體之間進行了若干跨境集團內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主要涉及(i)集團內有形資產銷售，包括原材料、生產設備及製成品銷售；(ii)集團內加工服務提供；及(iii)集團內融資安排。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內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3.0百萬元、 人民幣2,078.2百萬元、人民幣3,038.8 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9百萬元。

我們的定價結構因交易類型而異。就將產品銷售給位於香港的廣合國際而言，產品採購自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製造實體，其價格使廣合國際可保留整體毛利率，用於支付其基本經營及銷售費用。本公司於2020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黃石廣合於2023年獲得類似認定，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相同的15%優惠稅率。廣合國際須受香港兩級利得稅制度規限，據此，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部分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指引，其與涉及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稅法基本一致。我們亦依據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轉讓定價法規，以及兩地的一般轉讓定價慣例，對關聯方定價安排進行審查及評估。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往績記錄期間之集團內部交易。轉讓定價顧問審核本集團提供資料，包括功能分析檔案及涉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本集團實體之成員公司財務數據，並進行基準研究。目標是評估集團內部交易的相關定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且不會產生重大稅務風險。

有形資產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分析

有形資產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本集團實體進行集團內部有形資產銷售，主要包括以下原材料、製成品及生產設備的銷售：

- ***銷售原材料。***東莞秀博及廣華環保向(i)本公司及(ii)黃石廣合銷售原材料。
- ***銷售生產設備。***本公司、東莞廣合及黃石廣合在互惠交易中互相銷售生產設備。

- ***銷售製成品。***國內銷售方面，本公司根據客戶訂單直接從(i)黃石廣合及(ii)東莞廣合採購製成品，於該情況下，黃石廣合及東莞廣合採購材料、加工並將製成品交付至本公司客戶的指定地點。海外銷售方面，根據廣合國際的客戶訂單，(i)本公司或(ii)黃石廣合直接採購材料、加工並將製成品交付至廣合國際客戶的指定地點。

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從事提供集團內公司間加工服務。具體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i)黃石廣合及(ii)本公司相互交替提供製造服務。自2024年起，(i)黃石廣合及(ii)東莞廣合向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此外，廣華環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黃石廣合提供再生處理服務。

就上述(i)有形資產銷售及(ii)加工服務提供交易，轉讓定價顧問已就定價安排進行全面且具實務性的評估，特別是對於廣合國際、本公司與黃石廣合之間的跨境交易。一般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稅務機關均特別關注跨境交易，並著重於不同地區的實體在該等交易中能否取得合理利潤率。

在跨境交易中，廣合國際的職能為有限風險分銷商，並取得合理利潤率，而該利潤率位於可比分銷商基準研究的四分位範圍內。鑑於此，並根據相關轉讓定價指引及一般實務，轉讓定價顧問認為該等跨境交易之定價政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就境內交易而言，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境內價值鏈涉及各方的職能及風險狀況，涵蓋所有境內關聯交易。轉讓定價顧問亦進行基準測試以評估製造職能的利潤率，並經評估後認為涉及各方均取得合理的製造利潤分配。

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這些交易，並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可比基準，這些銷售的毛利率在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這些交易的定價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公司間融資安排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黃石廣合、東莞廣合及泰國廣合)為營運資金及戰略融資目的訂立公司間融資安排。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對該等安排進行審閱，並發現大部分貸款均為計息貸款，且定價符合市場利率。具體而言，為支持發展中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擴張，曾進行少量免息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並非出於避稅目的，因此相關風險被視為較低。據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原則。

根據上述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分析，我們的董事連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i)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所作之定價安排屬合理；(ii)相關交易符合公平原則，而我們的轉讓定價行為並無重大合規問題，毋須作出重大調整；及(iii)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導致重大轉讓定價風險，實際轉讓定價調整風險較低。

稅務影響

我們定期與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保持溝通，提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供審查，以確保透明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對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定價政策的質疑，或因該等等價政策質疑而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稅項的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獲悉中國大陸及香港任何有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連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遵守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儘管我們相信有合理理由為自身對潛在的質疑進行抗辯，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的質疑。此外，雖然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基準分析研究通常會被涉及相關交易的所有稅務司法管轄區所遵循，但在發生轉讓定價爭議時，該等指引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均不具有約束力。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五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637,139平方米，並在泰國擁有並佔用五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10,800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擁有並佔用的所有土地取得了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書。

樓宇或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或佔用18棟樓宇或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329,06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擁有的17棟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廠房、倉庫及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用作食堂所佔用及使用的一處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這是由於我們尚未完成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有關手續。

就食堂而言，(i)基於廣州市黃埔區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的書面確認，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我們已取得經營食堂所需的食品經營執照，且考慮到必要時可使用替代場所，董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四名中國的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7,640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及倉庫。

租賃協議的未登記情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相關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中國境內四名出租人中其中三名所簽訂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賃登記，總建築面積合約為6,500平方米。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登記的主要原因在於出租方的不配合。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須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配合，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承擔相關行政手續，我們在未獲得出租人配合的情況下無法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未登記事項既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中國部門可要求我們完成登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有關中國部門可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最高總罰款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0千元，佔我們2024年收入的不足0.01%，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被當地住房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未曾遭受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與出租人溝通，並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

我們將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i)主動與出租人合作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當出租人願意配合時，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部分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並不構成我們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情況，及(ii)該等租賃協議未能完成登記，無論是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缺少有效的產權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名出租人的其中一名(涉及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00平方米)所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取得不動產權屬證明或出租人／業主之授權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理由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對任何實體實施行政處罰，必須有法律、法規或規則明確規定為依據；及(ii)並無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租戶因業主缺乏有效產權證書而需承擔處罰。儘管如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租戶，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必要的權利出租相關物業，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因此被要求遷出相關物業並搬遷。如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適用條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權要求減免租金或免除租金付款義務。此外，出租人有義務取得有效產權證書以簽訂租賃。倘若因該等租賃而發生爭議，或我們因而遭受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條文，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要求賠償相關損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缺乏有效產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i)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替代性高，我們對其並無重大依賴；(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有任何第三方或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對上述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異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使用；(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對出租人出租權提出異議而被要求停止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備有一批可供替代的場地候選資源，董事相信，即使相關有真正產權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異議並要求我們遷出，我們亦可於周邊區域尋覓合適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如下詳述，我們將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未來租賃未具有效產權證書的物業。

我們將積極處理相關產權問題，通過與出租人溝通以取得有效產權證書或其他可證明其租賃權的文件。在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相關法律風險，如認為因缺乏有效產權證書所導致的風險過高，我們將不再續租相關物業。

為防止未來再次出現產權證書缺失的情況，我們將繼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保持積極及定期溝通，並在簽訂租賃協議前要求對方提供產權證書或可證明其出租權的文件，及(ii)要求出租人就因其未能提供有效產權證書而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基於此，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要求我們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帶來重大挑戰，包括旅行限制、封鎖措施及工作安排的改變。在此期間，我們嚴格遵守政府的指引及規定，實施遠程辦公政策，並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

儘管疫情曾對全球多個經濟領域造成短暫擾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僅受到極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收入持續增長。包括研發、產品商業化、產品交付及客戶互動在內的核心業務領域，均未出現重大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綜上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及海外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業務運營構成實質性影響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需不時對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進行續期，且我們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持有的重要許可證、批文及監管批准的詳情：

許可證、批文及監管批准	頒發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中國大陸			
本公司排污許可證	廣州開發區行政審批局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30日 2029年12月25日
黃石廣合的排污許可證	黃石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7月12日	2026年8月19日 2029年7月11日
東莞廣合的排污許可證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10月31日	2030年10月30日
泰國			
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F13、F14、F15及F16地塊的土地使用及工業園區內營運業務的許可證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	2023年7月6日	–
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案》，C7地塊的土地使用及工業園區內營運業務的許可證	IEAT	2024年5月31日	–
F13、F14、F15及F16地塊的建築、改建或拆除許可證	IEAT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6日
F13、F14、F15及F16(第二)地塊的建築、改建或拆除許可證	IEAT	2024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預計有關續期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大數據服務器主板用高速多層印製電路關鍵技術及產業化」－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2024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CPU主板)	2022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無論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泰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規定，涵蓋所有在泰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文、許可證及監管要求。據我們所深知，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或違法情況，足以對我們在合法框架下的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採用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該機制由針對我們業務運營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旨在始終保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董事會集體負責建立和實施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這些政策由既定程序支持，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按照這些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我們還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有關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的合同。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保護知識產權對維持競爭優勢及降低潛在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持續檢討並優化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確保其在應對新興風險及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方面保持有效。我們密切關注知識產權法律的變化及行業最佳實踐，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知識產權保護標準。為確保有力的保護機制，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配合清晰的政策及主動措施：

- ***知識產權保護框架。***我們已建立一套跨部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由總經理主導，並由法律、研發、銷售與營銷等主要部門協同執行。該制度涵蓋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各個方面，包括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透過《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專利管理辦法》等政策，我們採用結構化方法保障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

- ***風險預防與應對措施。***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套正式程序，用以主動管理並減輕潛在的知識產權風險。這些程序包括《知識產權風險防控程序》、《知識產權糾紛處理程序》及《知識產權評估與控制程序》等。我們定期進行知識產權合規審查，並關注行業動態，以識別潛在侵權風險，並相應調整策略，防範法律糾紛。

-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為確保員工具備充分知識與能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提供針對知識產權政策的程序的綜合年度培訓。該培訓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等關鍵崗位人員強制參加，並要求百分之百參與。透過提升員工的意識與認知，我們最大限度降低內部管理不善或非故意侵權的風險。

- ***定期法律及專家支持。***我們與外部法律顧問及知識產權提供商保持合作，以進一步強化我們對知識產權風險的管理能力。這些合作夥伴為我們在應對潛在知識產權糾紛、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護自有技術與創新成果方面，提供重要指導。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針對人力資源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流程有助於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還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定期的專業培訓。這些培訓有助於確保我們員工保持最新技能，並使他們能夠發現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旨在發現並解決任何可能違反我們行為準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潛在問題。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全面的政策(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維護商業道德和誠信。我們設有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的匿名舉報機制。所有舉報均會按照經批准計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記錄在案並提交給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確保對舉報人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夥伴在入職流程中簽署業務夥伴商業行為準則或其他誠信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隨附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致力於製造算力服務器關鍵部件，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算力服務器及其他算力場景的定制化PCB。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12.4百萬元、人民幣2,678.3百萬元、人民幣3,734.3百萬元、人民幣2,6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多項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和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
- 地緣政治關係；及
- 監管監督和政府政策。

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以及客戶對更多PCB產品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和中國PCB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主要原因是數字化轉型加速、AI領域對高效解決方案的需求升級以及工業和消費應用日益複雜。服務器、數據中心、工業自動化和新能源汽車等主要下游行業的增長推動了對高密度和高性能PCB的需求。此外，客戶的偏好也逐漸轉向可靠性更高、性能更穩定和定制靈活性更強的產品。

我們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來把握這一增長機遇，力求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有能力保持均衡且優質的訂單組合，尤其是在計算機應用PCB方面，這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擴張提供了支持。我們相信，我們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產品供應、過往良好的業務增長記錄，以及我們不斷創新和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的能力，再加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全球和中國不斷增長的PCB行業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抓住長期的市場機遇。

我們在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領域的持續投入

我們適應最新技術發展及有效開展研發活動的能力對我們密切關注客戶對PCB的最新需求至關重要。從以往來看，我們一直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的投資已在中國獲得261項已授權專利。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開發進展亦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9月30日，擁有400多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員工。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要求，提高產品性能，並進入八層或八層以上多層板PCB和HDI PCB等戰略增長領域。我們的研發重點之一是通過提高利用率及盡量減少廢料率來提高良率和降低成本，包括在材料測試和認證過程中以及整體工藝優化方面。

我們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處獲得並完成複雜的訂單。由於我們認為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以及實現良好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的開發和創新，以增強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得益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通過持續優化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交付可靠性，我們增強客戶黏性，從而促使經常性客戶的訂單量增加。我們通過提供高可靠性的定制化產品，特別是針對計算應用的產品，以及抓住AI相關基礎設施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需求，努力提高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銷量份額。

我們還積極物色、獲取並維護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憑借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致力吸引全球領先的服務器品牌和EMS提供商，從而提高市場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戰略性拓展國際業務佈局。我們在服務海外客戶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加上我們的產品組合和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國際市場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全面的PCB產品，包括(i)算力場景PCB；(ii)工業場景PCB及(iii)消費場景PCB，以滿足不同應用領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同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存在差異，這主要源於技術壁壘及供需關係的不同。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1%、33.3%、33.4%、33.3%及34.8%。同期，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分別為28.8%、38.0%、37.0%、37.8%及36.2%，在所有產品類別中保持最高毛利率水平。我們以算力場景PCB產品為核心產品，持續深化研發與製程能力，以滿足全球領先服務器製造商的尖端需求。同時，我們亦正積極拓展產品的應用範圍，以推動收入增長。鑒於工業控制、智能設備等消費電子領域和其他新興領域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亦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工業及消費場景的產品供應，以推動業務增長，即使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可能低於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

我們相信，這種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特定行業的風險，快速適應技術變革，並在多個下游及領域市場捕捉更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機遇。然而，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競爭態勢的不斷演變以及產品銷售構成的波動，最終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財務業績。

供應鏈及原材料管理

我們的盈利能力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的影響，這些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9.3百萬元、人民幣1,110.9百萬元、人民幣1,627.5百萬元、人民幣1,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3.3%、62.2%、65.4%、65.4%及67.3%。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CCL、半固化片、銅箔、銅球、金鹽及干膜，這些材料對於PCB的生產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高性能及高精度的多層板PCB。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容易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需動態、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價格管制、地緣政治因素、技術發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產品良率、利用率及廢料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材料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提升原材料利用率、降低報廢率、流程優化等工藝專項推動實現降低物料成本。此外，我們不斷引進新設備，推動製程自動化技改、加大拼版面積，並且鼓勵員工積極提出業務運營的優化建議，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與運營效率。我們還通過市場趨勢分析和定期價格評估，與關鍵供應商積極溝通，密切監控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鍵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合作關係，並選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的新供應商。我們還通過擴大採購規模提升在採購中的議價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不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原材料風險。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波動，我們的經營成果將繼續受到此類波動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及質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高效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以及提升產品良率的能力，對維持業務規模、推動總收入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以及在以定價和成本控制為核心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自動化、質量控制升級和流程優化，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以緩解投入成本壓力並保障盈利能力。

編製和呈列的基礎

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提前採用所有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會計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歷史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某些金融工具除外，這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某些對編製財務信息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這些項目的確定都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信息和財務數據做出判斷。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這些估計和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信息時，您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和假設變更的影響。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該等資料及會計判斷及估計屬重要及╱或涉及在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PCB銷售，包括：算力場景PCB、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及(ii)其他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費用及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按毛利除以收入之百分比呈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兑差額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佣金、職工薪酬、業務招待費、保險費、差旅費、交通運雜費及報關費。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稅金及附加、股份支付、折舊攤銷、專業服務費、辦公費、水電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材料及動力費、折舊攤銷及檢測、服務費。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資產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營業外費用、出售資產成本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和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收管轄區法律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所得稅。

我們須就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區內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為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稅收管轄區的適用稅率有所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應繳稅款，且未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稅務爭議或未決稅務事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銷售成本	(1,783,719)	(73.9)	(1,786,428)	(66.7)	(2,487,825)	(66.6)	(1,787,983)	(66.7)	(2,498,591)	(65.2)
毛利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710	3.5	32,595	1.2	91,212	2.4	35,420	1.3	49,315	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8)	(2.9)	(85,287)	(3.2)	(106,620)	(2.9)	(76,638)	(2.9)	(91,516)	(2.4)
管理費用	(104,522)	(4.3)	(118,538)	(4.4)	(157,491)	(4.2)	(92,746)	(3.5)	(174,038)	(4.4)
研發費用	(115,095)	(4.8)	(120,589)	(4.5)	(179,197)	(4.8)	(130,512)	(4.9)	(193,920)	(5.1)
其他費用	(102,432)	(4.2)	(89,213)	(3.3)	(116,016)	(3.1)	(60,259)	(2.2)	(88,449)	(2.3)
財務費用	(11,666)	(0.5)	(13,927)	(0.5)	(15,867)	(0.4)	(11,942)	(0.4)	(14,466)	(0.4)
除稅前利潤	**310,645**	**12.9**	**496,883**	**18.6**	**762,481**	**20.4**	**556,000**	**20.7**	**823,464**	**21.5**
所得稅費用	(30,994)	(1.3)	(82,197)	(3.1)	(86,381)	(2.3)	(63,505)	(2.3)	(99,645)	(2.6)
年度／期間利潤	279,651	11.6	414,686	15.5	676,100	18.1	492,495	18.4	723,819	1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62	0.1	–	–	(5,757)	(0.2)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79,651**	**11.6**	**414,686**	**15.5**	**680,262**	**18.2**	**492,495**	**18.4**	**718,062**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扣減銀行利息收入及加回(i)財務費用淨額、(ii)所得稅費用以及(iii)折舊攤銷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編纂]**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相同的方式幫助我們管理層和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費用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財務費用淨額	10,112	9,454	(1,486)	(346)	(411)
折舊攤銷	144,703	168,584	176,833	132,979	163,19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65,460**	**674,921**	**937,828**	**688,633**	**986,250**

收入

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67.8	1,858,189	69.4	2,705,557	72.5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1	260,785	9.7	280,768	7.5	194,195	7.2	291,932	7.6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4.3	418,162	15.6	493,055	13.2	363,323	13.6	449,569	11.7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1)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在所示年度／期間PCB子系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算力場景PCB	**1,635,289**	**72.0**	**1,858,189**	**73.2**	**2,705,556**	**77.7**	**1,961,717**	**73.2**	**2,833,230**	**73.9**
工業場景PCB	**290,697**	**12.8**	**260,785**	**10.3**	**280,768**	**8.1**	**194,195**	**7.2**	**291,932**	**7.6**
(i)工業控制PCB	120,411	5.3	116,522	4.6	125,219	3.6	92,006	3.4	117,616	3.1
(ii)汽車電子PCB	68,431	3.0	80,878	3.2	72,302	2.1	53,357	2.0	71,583	1.9
(iii)通訊PCB	101,855	4.5	63,385	2.5	83,247	2.4	48,772	1.8	102,732	2.7
消費場景PCB	**345,800**	**15.2**	**418,162**	**16.5**	**493,055**	**14.2**	**363,323**	**13.6**	**449,569**	**11.7**
(i)消費電子PCB	291,334	12.8	378,219	14.9	442,806	12.7	326,169	12.2	402,023	10.5
(ii)安防電子PCB	51,819	2.3	31,716	1.3	44,185	1.3	32,958	1.2	39,747	1.0
(iii)其他	2,647	0.1	8,227	0.3	6,064	0.2	4,196	0.2	7,799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PCB，包括算力場景PCB、工業場景PCB及消費場景PCB，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1.8百萬元、人民幣2,537.1百萬元、人民幣3,479.4百萬元、人民幣2,5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94.2%、94.7%、93.2%、94.0%及93.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0.7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5.1百萬元，主要受AI算力服務器及數據中心需求快速增長的推動，而AI技術的持續進步及商業化則是支撐這一增長的因素。憑藉我們堅實的技術基礎、長期的客戶關係和強大的客戶粘性，我們的PCB平均售價和銷售量有所增加，尤其是AI算力服務器關鍵組件的八層及以上PCB和HDI PCB。

- *算力場景PCB：*我們來自算力場景PCB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1.7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特定12至20層PCB的需求及採購量增加所致。

- *工業場景PCB：*我們的工業場景PCB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5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通信產品(主要為12層或以上PCB)的銷售增加。

- *消費場景PCB：*我們的消費場景PCB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下遊客戶在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客戶對於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特別是鑒於某些算力服務器(需要八層及以上PCB以及HDI PCB)在2024年大規模生產，從而導致我們PCB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由約1,231,898平方米增加至約1,491,588平方米。

- *算力場景PCB：*我們的算力場景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8.2百萬元增加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某些算力服務器量產帶動我們客戶需求的增加，算力服務器PCB的銷售額隨之增加，(ii)通過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聯合設計製造，我們具備快速及定製化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 *工業場景PCB*：我們的工業場景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增加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技術進步及應用擴展帶動通訊和汽車電子下游領域若干客戶對適用PCB的需求不斷增長。

- *消費場景PCB*：我們的消費場景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增加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生產新興顯示設備(包括迷你及微型LED顯示屏)的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我們部分生產該等新興顯示設備的現有客戶的生產需求增長導致我們對其銷量有所增加。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2.4百萬元增加1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更高性能服務器PCB的銷售額增加帶動算力場景PCB收入增加。

- *算力場景PCB*：我們來自銷售算力場景PCB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5.3百萬元增加1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一代服務器平台在2023年推出後，帶動高性能服務器PCB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平台採用PCIe 5.0接口等先進規格，需使用更複雜的多層PCB(主要具備14層及以上結構)及增強型材料。例如，2023年14層及以上算力場景PCB的收益較2022年增加約73.0%。

- *工業場景PCB*：我們來自銷售工業場景PCB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減少1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通訊領域客戶的需求減少。

- *消費場景PCB*：我們來自銷售消費場景PCB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增加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生產新興顯示設備(包括迷你及微型LED顯示屏)的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我們部分消費電子領域現有客戶的生產需求增長。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877	23.0	599,595	22.4	638,373	17.1	496,044	18.5	486,781	12.7
8至16層	1,458,483	60.4	1,589,579	59.3	2,107,255	56.4	1,498,637	55.9	2,228,982	58.1
18層及以上	64,896	2.7	172,208	6.4	391,033	10.5	285,852	10.7	600,079	15.6
小計	**2,077,256**	**86.1**	**2,361,382**	**88.1**	**3,136,661**	**84.0**	**2,280,533**	**85.1**	**3,315,842**	**86.4**
HDI PCB	**194,530**	**8.1**	**175,754**	**6.6**	**342,719**	**9.2**	**238,702**	**8.9**	**258,889**	**6.8**
小計	**2,271,786**	**94.2**	**2,537,136**	**94.7**	**3,479,380**	**93.2**	**2,519,235**	**94.0**	**3,574,731**	**93.2**
其他產品(1)	**140,601**	**5.8**	**141,134**	**5.3**	**254,905**	**6.8**	**161,425**	**6.0**	**260,398**	**6.8**
合計	**2,412,387**	**100.0**	**2,678,270**	**100.0**	**3,734,285**	**100.0**	**2,680,660**	**100.0**	**3,835,129**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PCB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553,729	47.4	703,845	57.1	760,908	51.0	604,872	54.6	527,223	39.4
8至16層	540,267	46.2	454,826	36.9	592,995	39.8	417,110	37.6	633,767	47.4
18層及以上	8,315	0.7	18,009	1.5	37,878	2.5	27,176	2.4	74,011	5.5
小計	**1,102,311**	**94.3**	**1,176,680**	**95.5**	**1,391,781**	**93.3**	**1,049,157**	**94.6**	**1,235,001**	**92.3**
HDI PCB	**66,417**	**5.7**	**55,218**	**4.5**	**99,807**	**6.7**	**59,387**	**5.4**	**102,490**	**7.7**
合計	**1,168,727**	**100.0**	**1,231,898**	**100.0**	**1,491,588**	**100.0**	**1,108,544**	**100.0**	**1,337,491**	**1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0.7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服務器的多層PCB(8至16層)銷量增長。

多層PCB：

- *6層及以下：*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6層及以下PCB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6.0百萬元和人民幣486.8百萬元。

- *8至16層：*我們8至16層PCB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8.6百萬元增加4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器領域客戶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8至16層PCB的銷量增加。

- *18層及以上：*我們的18層及以上PCB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加10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對算力場景PCB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18層及以上PCB的銷量增加。

HDI PCB：

- 我們的HDI PCB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市場對緊湊、高密度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例如小型化、高性能產品。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4.3百萬元，主要由於8至16層的多層板PCB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產品主要用於服務器、數據中心或通訊設備等需要更高的速度、精度和穩定性的高級應用。

多層板PCB：

- *6層及以下：*我們6層及以下的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9.6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需求增長所致。

- *8至16層：*我們8至16層的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9.6百萬元增加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服務器領域的客戶需求激增使8至16層的PCB的均價提升。

- *18層及以上：*我們18層及以上的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大幅增加1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主要由於算力場景PCB客戶的需求上升帶來用18層及以上的PCB均價及銷量雙提升。

HDI PCB：

- 我們的HDI PCB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加95.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高密度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回升，如AI服務器加速卡等小型化高性能產品。我們的HDI PCB銷售收入增長乃由於訂單增加，尤其是部分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反映出其新產品推出加速及採購規模擴大。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2.4百萬元增加1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生產高端服務器的關鍵材料，我們8至16層的多層板PCB的銷售額增加。

多層板PCB：

- *6層及以下：*我們6層及以下的PCB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增加8.3%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客戶需求不斷增長。

- *8至16層：*儘管8至16層的PCB總銷售量從2022年的約540,267平方米下降至2023年的約454,826平方米，我們8至16層的PCB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8.5百萬元增加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技術複雜度更高的PCB銷售量增加。該等產品主要為14至16層PCB，主要應用於服務器通信應用，其銷售面積在2023年較2022年增長約35.1%，同期平均售價亦上升約16.0%。

- *18層及以上：*我們18層及以上的PCB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16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主要由於算力場景PCB客戶需求上升導致18層及以上的PCB均價及銷量雙提升。

HDI PCB：

- 我們的HDI PCB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減少9.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部分客戶因終端市場需求走弱而調整庫存水平，導致HDI PCB客戶訂單(尤其是算力場景領域的訂單)出現暫時下降。

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PCB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材料銷售增加，包括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餘物。

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B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而我們其他產品僅在國內市場銷售。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的PCB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銷售										
境外										
保稅區	1,130,904	49.8	1,196,070	47.1	1,618,683	46.5	1,199,521	47.6	1,211,324	33.9
香港(1)	412,309	18.1	387,052	15.3	531,453	15.3	350,873	13.9	765,133	21.4
台灣	315,126	13.9	461,668	18.2	524,667	15.1	392,525	15.6	541,219	15.1
其他(2)	19,757	0.9	14,887	0.6	7,950	0.2	6,534	0.3	8,211	0.2
小計	**1,878,096**	**82.7**	**2,059,677**	**81.2**	**2,682,753**	**77.1**	**1,949,453**	**77.4**	**2,525,887**	**70.6**
中國大陸(不包括保稅區)	**393,690**	**17.3**	**477,459**	**18.8**	**796,627**	**22.9**	**569,782**	**22.6**	**1,048,844**	**29.4**
合計	**2,271,786**	**100.0**	**2,537,136**	**100.0**	**3,479,380**	**100.0**	**2,519,235**	**100.0**	**3,574,731**	**100.0**

附註：

(1) 我們運往香港的大部分產品隨後被轉移到客戶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而其他則被轉移到客戶位於其他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地方)的工廠進行進一步組裝和加工。

(2) 其他主要包括泰國及墨西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運往境外，主要是中國大陸的保稅區以及香港和台灣地區，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2.7%、81.2%、77.1%、77.4%及70.6%。我們境外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9.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2.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2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國內外客戶要求，我們交付至香港的PCB銷售額增加。

特別是，我們銷售產品至中國保稅區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0.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6.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8.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算力場景PCB銷售額增加，而客戶出於商業方面的考慮，要求將貨物運送至保稅區。境外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境內銷售的增速快於向境外市場的銷售。

我們銷售產品至中國大陸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國內市場的PCB客戶需求(尤其是算力場景PCB)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PCB										
原材料成本	1,129,271	63.3	1,110,937	62.2	1,627,546	65.4	1,169,796	65.4	1,681,853	67.3
生產成本	440,369	24.7	464,451	26.0	598,183	24.0	427,684	23.9	531,643	21.3
員工成本	173,319	9.7	177,200	9.9	231,768	9.3	163,385	9.1	233,128	9.3
其他(1)	23,631	1.3	20,846	1.2	15,766	0.6	11,794	0.7	36,361	1.5
小計	**1,766,590**	**99.0**	**1,773,434**	**99.3**	**2,473,263**	**99.4**	**1,772,659**	**99.1**	**2,482,985**	**99.4**
其他產品	**17,129**	**1.0**	**12,994**	**0.7**	**14,562**	**0.6**	**15,324**	**0.9**	**15,606**	**0.6**
合計	**1,783,719**	**100.0**	**1,786,428**	**100.0**	**2,487,825**	**100.0**	**1,787,983**	**100.0**	**2,498,59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包生產費用以及貨運和裝卸費。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算力場景PCB	1,164,018	65.9	1,152,444	65.0	1,704,571	68.9	1,220,774	68.9	1.808,745	72.9
工業場景PCB	275,512	15.6	238,346	13.4	283,715	11.5	190,168	10.7	268,753	10.8
消費場景PCB	327,061	18.5	382,644	21.6	484,976	19.6	361,717	20.4	405,487	16.3
合計	**1,766,590**	**100.0**	**1,773,434**	**100.0**	**2,473,263**	**100.0**	**1,772,659**	**100.0**	**2,482,985**	**100.0**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83.7百萬元、人民幣1,786.4百萬元、人民幣2,487.8百萬元、人民幣1,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98.6百萬元。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的63.3%、62.2%、65.4%、65.4%及67.3%。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降低廢料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8.0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69.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81.9百萬元，乃由於：(i)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ii)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6.4百萬元增加3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7.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7.5百萬元，及生產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此情況大致符合我們因銷售量增長而擴大的生產規模及(ii)銅球及銅箔等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83.7百萬元輕微增加0.2%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6.4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隨銷量增長而擴大導致生產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部分被(i)銅球及銅箔採購價格下降等原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9.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0.9百萬元及(ii)我們努力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並降低廢料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按PCB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PCB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PCB										
算力場景PCB	471,272	28.8	705,745	38.0	1,000,985	37.0	740,943	37.8	1,024,485	36.2
工業場景PCB	15,185	5.2	22,439	8.6	(2,947)	(1.0)	4,027	2.1	23,179	7.9
消費場景PCB	18,739	5.4	35,518	8.5	8,079	1.6	1,606	0.4	44,082	9.8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1)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合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我們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8%上升至2023年的38.0%，主要由於：(i)高層數PCB銷售佔比上升。該等產品通常涉及更高的技術複雜度並採用更先進的原材料，因而售價更高；及(ii)為因應客戶服務器產品採用的算力平台升級，我們於同期針對應用於AI服務器的特定PCB產品實施架構升級與製程優化。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37.8%，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6.2%。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銷售結構進行了戰略性調整，據此，對國內服務器客戶的銷售比例有所提升，而對國內服務器客戶的銷售毛利率通常低於海外客戶。

我們工業場景PCB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2%上升至2023年的8.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更趨均衡。2024年錄得1.0%的毛虧率。這主要由於我們向若一名干與我們有戰略合作的客戶售出的若干通訊相關產品產生虧損。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

我們消費場景PCB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5.4%及8.5%及1.6%。有關毛利率相對低於算力場景PCB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算力場景PCB的技術複雜性較高，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至年度，黃石基地產能擴增，導致單位固定成本較高，從而盈利能力下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上升至9.8%，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消費場景產品組合，通過技術升級承接較層數相對較高的更複雜消費場景PCB；及(ii)黃石基地產能爬升，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7.8%、90.8%、94.3%、90.5%及94.0%。其他產品毛利率偏高反映該等項目屬製造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因此僅產生極少額外生產成本的特性。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PCB										
多層板PCB										
6層及以下	73,983	13.4	83,956	14.0	76,700	12.0	58,445	11.8	74,731	15.4
8至16層	345,487	23.7	533,067	33.5	633,520	30.1	474,708	31.7	683,766	30.7
18層及以上	25,991	40.1	89,479	52.0	170,590	43.6	127,799	44.7	250,792	41.8
小計	**445,461**	**21.4**	**706,502**	**29.9**	**880,810**	**28.1**	**660,952**	**29.0**	**1,009,289**	**30.4**
HDI PCBs	**59,735**	**30.7**	**57,200**	**32.5**	**125,307**	**36.6**	**85,624**	**35.9**	**82,457**	**31.9**
小計	**505,196**	**22.2**	**763,702**	**30.1**	**1,006,117**	**28.9**	**746,576**	**29.6**	**1,091,746**	**30.5**
其他產品(1)	**123,472**	**87.8**	**128,140**	**90.8**	**240,343**	**94.3**	**146,101**	**90.5**	**244,792**	**94.0**
總計	**628,668**	**26.1**	**891,842**	**33.3**	**1,246,460**	**33.4**	**892,677**	**33.3**	**1,336,538**	**34.8**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可回收材料的銷售、如蝕刻液、層壓框架及其他生產殘留物。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28.7百萬元增加約41.9%至2023年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2.7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6.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始終堅持通過長期降本增效的措施來提升毛利及毛利率。

於採購及供應鏈方面，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就大型項目進行價格磋商以及運用市場競爭優勢以獲取更有利的材料成本。我們的研發與工程團隊致力於制定材料選用策略，在滿足客戶需求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確保於新產品導入階段建立最佳成本結構。

於生產及工藝方面，我們持續以先進、高精度、節能及自動化系統升級設備基礎。同時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及新材料對現有設備與生產條件進行改造，並推動節能減廢及資源循環利用措施。這些舉措支持我們向智能製造與自動化生產轉型，提升產品多元化程度及技術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3%及33.4%，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3.3%及34.8%。我們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為毛利率的穩健上升提供了助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1%增加至2023年的33.3%，主要由於(i)高利潤的高層數PCB（特別是應用於算力服務器之產品）的銷售增長，(ii)匯率波動，我們以美元計值收入所對應的人民幣價值增加及(iii)2023年銅球及銅箔等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下降，以及(iv)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工藝優化、生產自動化、持續改進項目，旨在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及降低原材料耗用量。

於2024年，我們的工業場景PCB銷售錄得毛利率損失，主要是由於客戶組合的變化和成本結構的演變。其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國內銷售比例增加，這與我們加強與國內主要客戶關係、擴大產品多樣性和增加整體市場份額的策略一致。與此同時，該應用領域的技術升級導致PCB開發和製造的複雜性增加，導致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1.2%、2.4%、1.3%及1.3%。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4	1.8	4,473	13.7	17,353	19.0	12,288	34.6	14,877	30.2
政府補助	11,199	13.3	18,841	57.8	21,859	23.9	16,152	45.6	21,419	43.4
其他	877	1.0	345	1.1	416	0.5	314	0.9	1,477	3.0
小計	**13,630**	**16.1**	**23,659**	**72.6**	**39,628**	**43.4**	**28,754**	**81.1**	**37,773**	**76.6**
收益										
匯兑差額收益	71,074	83.9	8,936	27.4	48,612	53.3	4,098	11.6	1,514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2,972	3.3	1,693	4.8	3,686	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875	2.5	6,188	12.5
其他	6	–	–	–	–	–	–	–	154	0.3
小計	**71,080**	**83.9**	**8,936**	**27.4**	**51,584**	**56.6**	**6,666**	**18.9**	**11,542**	**23.4**
合計	**84,710**	**100.0**	**32,595**	**100.0**	**91,212**	**100.0**	**35,420**	**100.0**	**49,315**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兑美元貶值的情況於2025年同期並未重現，導致外匯收益減少。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7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兑差額收益增加，原因為(a)年內人民幣兑美元貶值，使我們的美元計值資產產生匯兑收益及(b)美元計值資產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有較高的現金餘額(部分來自先前自A股上市所募集的資金)。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減少61.5%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兑差額收益減少，原因為2023年年初人民幣經歷了升值期，其後又經歷了貶值，相比之下，2022年的人民幣貶值更為顯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及補貼。該等補助包括針對以下項目的支持措施：(i)研發活動；(ii)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如就業及稅收貢獻獎勵)；及(iii)為支持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關支持政策相符。

我們的政府補助通常屬非經常性質，且不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條款，補助金額亦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退稅、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政策的任何變化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3.2%、2.9%、2.9%及2.4%。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	32,984	47.8	39,632	46.5	55,174	51.7	39,939	52.1	42,415	46.3
職工薪酬	25,216	36.5	29,734	34.9	34,730	32.6	23,053	30.1	31,595	34.5
業務招待費	4,238	6.1	7,409	8.7	8,961	8.4	6,435	8.4	7,375	8.1
保險費	2,376	3.4	1,747	2.0	1,833	1.7	1,429	1.9	1,564	1.7
差旅費	983	1.4	2,354	2.8	2,500	2.3	1,931	2.5	2,029	2.2
交通運雜費	858	1.2	1,062	1.2	960	0.9	617	0.8	681	0.7
報關費	848	1.2	996	1.2	814	0.8	629	0.8	748	0.8
其他	1,515	2.2	2,353	2.8	1,648	1.5	2,605	3.4	5,109	5.7
合計	**69,018**	**100.0**	**85,287**	**100.0**	**106,620**	**100.0**	**76,638**	**100.0**	**91,516**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從2022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23.6%至2023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過代理商達成之既有客戶銷售額提升(特別是佣金率通常較高之高層數PCB)，致使佣金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及薪資上漲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管理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3%、4.4%、4.2%、3.5%及4.5%。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管理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54,655	52.3	58,899	49.7	77,327	49.1	46,869	50.5	61,614	35.4
稅金及附加	12,657	12.1	20,788	17.5	24,078	15.3	19,245	20.8	21,258	12.2
股份支付	7,392	7.1	6,554	5.5	15,386	9.8	2,369	2.6	45,282	26.0
折舊攤銷	7,811	7.5	8,450	7.1	10,604	6.7	7,405	8.0	11,792	6.8
專業服務費	4,203	4.0	5,801	4.9	10,792	6.9	4,027	4.3	10,800	6.2
辦公費	2,961	2.8	2,492	2.1	3,422	2.2	2,521	2.7	5,332	3.1
租賃費	1,801	1.7	1,766	1.5	2,048	1.3	1,232	1.3	1,782	1.0
水電費	1,384	1.3	1,595	1.3	1,264	0.8	1,454	1.6	849	0.5
業務招待費	773	0.7	1,646	1.4	772	0.5	577	0.6	1,520	0.9
差旅費	1,155	1.1	1,316	1.1	2,002	1.3	930	1.0	2,328	1.3
銀行手續費	3,246	3.1	2,089	1.8	1,466	0.9	1,080	1.2	1,515	0.9
其他	6,484	6.2	7,142	6.0	8,330	5.3	5,037	5.4	9,966	5.7
合計	**104,522**	**100.0**	**118,538**	**100.0**	**157,491**	**100.0**	**92,746**	**100.0**	**174,038**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87.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的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股份支付增加，及(ii)隨著我們位於泰國工廠的投產，管理層的人數與薪酬隨之增加。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加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職工薪酬增加，原因為我們擴大行政人員隊伍，為泰國生產設施的投產作準備，(ii)與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支付增加，及(iii)稅金及附加增加，一般與我們同年收入增長一致。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增長導致稅金及附加增加，及(ii)行政人員人數及薪資上漲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研發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4.5%、4.8%、4.9%及5.1%。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51,681	44.9	59,735	49.5	79,533	44.4	52,948	40.6	78,271	40.4
材料及動力費	53,934	46.9	46,557	38.6	81,526	45.5	62,162	47.6	99,359	51.2
折舊攤銷	6,520	5.7	7,887	6.5	11,056	6.2	8,337	6.4	10,919	5.6
檢測、服務費	2,548	2.2	5,679	4.7	6,484	3.6	6,715	5.1	4,578	2.4
其他	412	0.4	731	0.6	598	0.3	350	0.3	793	0.4
合計	**115,095**	**100.0**	**120,589**	**100.0**	**179,197**	**100.0**	**130,512**	**100.0**	**193,920**	**100.0**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4.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48.6%至人民幣179.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4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及電力費用增加，此乃因我們為維持技術競爭力及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研發投資及(i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酬上升。

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虧損	66,937	65.3	33,331	37.4	71,771	61.9	45,129	74.9	60,333	68.2
資產減值虧損	16,645	16.3	729	0.8	7,501	6.5	–	–	154	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1,160	20.7	41,537	46.6	14,929	12.9	–	–	–	–
營業外費用	1,129	1.1	1,539	1.7	3,314	2.9	3,096	5.1	1,239	1.4
出售資產成本	–	–	582	0.7	631	0.5	416	0.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439)	(3.4)	11,495	12.9	17,870	15.4	11,618	19.3	26,723	30.2
合計	**102,432**	**100.0**	**89,213**	**100.0**	**116,016**	**100.0**	**60,259**	**100.0**	**88,449**	**1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虧損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泰國基地處於爬坡階段，利用率相對較低，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相對較少的單位，導致部分存貨的賬面成本高於其預期可變現淨值；及(ii)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廣州基地進行技術升級，更換部分生產設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3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存貨規模一致，部分被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相對穩定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所抵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少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相比2022年有所減少，原因是2022年若干下游客戶出現短期芯片短缺，導致其對我們PCB的需求暫緩，我們因此在2022年出於謹慎原則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被由於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在2022年底，市場出現短期半導體晶片短缺，限制了部分依賴該等晶片的客戶的產能。因此，該等客戶減少向本公司採購，導致本公司庫存中出現部分積壓存貨。由於該等產品的特性，上述存貨的品質及可銷性隨時間推移而下降，致使其可變現淨值下降。因此，本公司增加了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受影響存貨的可收回金額下降。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10,742	92.1	13,074	93.9	16,113	101.6	12,260	102.6	14,425	99.7
租賃負債利息	924	7.9	1,318	9.5	212	1.3	140	1.2	41	0.3
減：資本化利息	–	–	(465)	(3.3)	(458)	(2.9)	(458)	(3.8)	–	–
合計	**11,666**	**100.0**	**13,927**	**100.0**	**15,867**	**100.0**	**11,942**	**100.0**	**14,466**	**1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乃因本公司為籌措泰國工廠建設資金而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進行業務擴張和在泰國建設生產設施，而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提供資金所致。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國內新生產設施建設以及設備和技術升級項目，2023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費用的百分比列示在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所得稅	31,536	101.7	75,881	92.3	111,530	129.1	78,957	124.3	91,184	91.5
遞延所得稅	(542)	(1.7)	6,316	7.7	(25,149)	(29.1)	(15,452)	(24.3)	8,461	8.5
合計	**30,994**	**100.0**	**82,197**	**100.0**	**86,381**	**100.0**	**63,505**	**100.0**	**99,645**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0%、16.5%、11.3%、11.4%及12.1%，低於25%的法定稅率，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和若干我們的子公司享受了優惠稅收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6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利潤增長大致相符。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在2024年確認的金融資產、存貨和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抵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165.2%至2023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ii)2023年與2022年相比，存貨和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導致2022年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減少。

年度╱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增加4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7百萬元，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63.0%至人民幣676.1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運營活動和資本支出有關。我們歷來通過運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702.4百萬元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泰銖和港元計價的現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來滿足。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和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部分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0,866	527,513	796,285	619,722	759,5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536)	(424,864)	(1,123,735)	(684,717)	(637,9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011	43,132	609,070	494,309	(66,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37	200,047	349,203	349,203	635,07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769	3,375	4,248	13,603	1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92,120**	**702,425**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反映了(i)我們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的除税前利潤(a)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匯兑收益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股份支付開支及(b)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合同負債及遞延收入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ii)已收利息及(iii)已付所得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

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或其他交易方支付應付貿易款項的時間，這也是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823.5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利息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0.0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0.3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3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6.7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5.6百萬元，主要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84.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91.2百萬元。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為人民幣762.5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利息收入人民幣17.4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1.8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4.1百萬元，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和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21.3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111.5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税前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為人民幣496.9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1.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3.3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6.9百萬元部分，由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和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税人民幣75.9百萬元。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税前利潤人民幣310.6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6.9百萬元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07.6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由其他應付款和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支付所得税人民幣31.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23.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16.9百萬元，部分被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3.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6.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14.8百萬元，部分被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26.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8.0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45.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8.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90.3百萬元及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0.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3.1百萬元及已派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20.4百萬元及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3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6.8百萬元及存置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35.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4.0百萬元及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66.5百萬元，部分被存置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76.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7.8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665,1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1,740,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121,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91,070	191,509	191,509
衍生金融工具	–	–	–	614	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012	1,048	1,427	32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82,064	86,210	93,052	105,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714,252
總流動資產	**1,396,969**	**1,802,701**	**2,848,678**	**3,453,256**	**3,538,6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2,127,9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222,258
衍生金融工具	–	1,422	8,088	–	–
應繳稅項	4,837	32,232	31,884	31,572	18,050
合同負債	9,078	6,304	7,379	12,690	6,9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813	152,374	220,973	232,328	232,537
租賃負債	14,382	9,853	433	629	627
總流動負債	**1,500,235**	**1,555,201**	**2,182,922**	**2,588,826**	**2,608,368**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3,266)**	**247,500**	**665,756**	**864,430**	**930,278**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變動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30.3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8.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62.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9.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9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扭虧為盈，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產品、製成品、合同履約成本及發出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2,240	47,440	74,157	137,609
在產品	61,540	80,242	134,653	220,664
製成品	200,525	193,972	206,894	237,375
發出商品	130,149	135,647	119,760	97,479
小計	**424,454**	**457,301**	**535,464**	**693,127**
減值	(68,871)	(60,387)	(76,914)	(71,884)
合計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期內收入增長，訂單量增加及相應擴大生產規模，導致在製品存貨增加；(ii)因應市場需求增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水平上升；及(iii)隨著泰國工廠由籌備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我們國內生產設施與泰國工廠的存貨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訂單量增加及東莞生產設施開始運營，擴大在產品產能，導致在產品存貨增加及(ii)為應對2024年更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適當提高了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6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2023年下半年更高的銷售額；及(ii)我們積極儲備關鍵原材料，以應對2023年業務擴張和訂單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5,698	349,861	475,764	629,49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7,818	20,684	24,396	22,077
超過一年	40,940	86,756	35,304	41,558
小計	**424,456**	**457,300**	**535,463**	**693,127**
減值	(68,873)	(60,386)	(76,913)	(71,884)
總計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93	89	72	66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根據存貨(扣除減值前)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指定期間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當年／當期天數計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93天及8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天減少至2024年的7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天，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增加和銷售規模擴大的影響，存貨周轉速度加快。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或38.0%已動用或售出。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主要指就我們的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4,633	883,879	1,226,052	1,705,921
應收票據	103,350	47,494	129,469	115,170
減值	(33,250)	(44,716)	(62,567)	(89,724)
合計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7百萬元增長2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31.4百萬元，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服務器PCB及其他的客戶需求增長推動)大致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4,733	886,635	1,292,530	1,730,94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22	424	424
合計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1]	103	102	102	103

附註：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扣除減值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或就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進行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3天、102天、102天及103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損失且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沒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人民幣456.9百萬元或26.4%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可收回增值稅、稅項還款及A股上市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23	10,177	73,503	55,919
按金	9,797	10,366	10,804	10,822
其他應收款	2,682	3,542	2,428	8,503
可收回增值税	35,156	55,497	68,075	71,702
税項還款	2,631	–	532	–
A股上市費用	3,170	5,151	–	–
[編纂]	–	–	–	14,866
減：非流動部分	(2,664)	(8,801)	(70,464)	(49,537)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052)	(1,081)	(1,103)	(656)
合計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擴建黃石生產設施而購買生產設備以及為東莞和泰國生產設施建設廠房和購置設備，導致可收回增值税增加，以及**[編纂]**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泰國生產設施的設備採購及建築項目預付款項以及廣州設施技術升級項目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由於該等預付款項大部分與長期資本支出項目有關，該等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導致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21.6百萬元或19.4%已於其後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保本型低風險結構型存款理財產品，主要是為現金儲備帶來額外回報，同時確保流動性和資本保值。我們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與某些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若干結構性存款，為向子公司注資提供資金。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針對金融產品制定了全面的投資政策和策略，以確保合規、保護資產和有效管理風險。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自身戰略需求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後，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我們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i)所有投資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具體取決於投資的規模和性質；(ii)總經理和相關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評估和規劃。財務部門負責預算編製、資金分配、會計核算及監督。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重要合同，董事會秘書則負責監督對公眾投資者的信息披露；(iii)我們不投資高風險產品，而只在流動資金充足的情況下投資，確保投資不會影響正常運營或資本支出。

[編纂]後，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為目的的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3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1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也反映了我們自A股上市所募集的資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人民幣7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泰國及東莞工廠的項目及設備供應商進行結算。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很大一部分以美元計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46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2.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76.9%、90.3%、

73.3%及74.3%。我們的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21.2%、8.1%、24.3%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持有以歐元、泰銖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工程款、電費和加工費的付款。原材料及加工費付款通常在90至120天內結清。電費通常即時結算。設備工程款的付款應按照相關合約中規定的付款計劃結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原材料	381,222	473,987	585,089	864,309
設備工程款	338,571	288,803	481,787	490,141
電費	73,002	97,687	70,849	113,317
加工費	4,197	6,586	30,388	37,789
其他	23,189	33,089	31,309	21,445
小計	**820,181**	**900,152**	**1,199,422**	**1,527,001**
應付票據	**309,074**	**321,539**	**447,180**	**548,793**
合計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6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帶動，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有關材料的應付貿易款項上升及應付票據增加。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7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及(ii)與泰國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3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年內銷售訂單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及付款隨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2,575	1,167,047	1,610,962	2,051,190
1至2年	155,320	39,957	26,853	16,889
2至3年	179	14,687	4,909	6,809
3年以上	1,181	–	3,878	906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1)	205	173	152	147

附註：

(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或就期間按比例作出調整進行計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05天減少至2023年的173天及2024年的15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天，主要由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張和銷售成本增加，以推動完成增加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入資金建設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營運，而相關款項一般須按各份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總額的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或14.7%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已收按金、應計項目、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繳稅項、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	52,985	51,040
發行受限制股份預收款	–	–	–	10,825
已收按金	401	3,401	300	331
應計項目	14,317	23,217	15,864	43,1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5,967	85,562	107,543	99,509
其他應繳稅項	3,996	3,811	3,901	8,176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	60,861	14,839	86,352	22,085
其他應付款	328	495	618	665
合計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背書且未到期的銀行票據因到期及確認而有所減少，且未終止確認，部份被發行受限制股份預收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增加10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使用銀行承兑票據與部分供應商進行採購結算，及在到期及結算前，由於我們保留了付款義務，有關票據仍保留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及(ii)與我們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和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的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終止確認先前通過金融租賃安排獲得的並由我們用於結清供應商款項的銀行背書票據，有關票據隨後於2023年背書到期。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中人民幣70.8百萬元或30.0%已於其後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為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並減輕匯率大幅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投資了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均未指定為會計對沖工具。我們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根據我們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倘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或升值，我們就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須向銀行支付款項的責任將增加或減少，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並將繼續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審慎管理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該等措施包括根據業務運營需求確定衍生金融工具的適當金額及條款。我們的內部政策制定了評估及監控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的指導原則及詳細流程，相關指導原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控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以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並禁止可能對正常運營構成不利影響的投機性或套利交易，及

- 所有衍生工具交易須基於外幣現金流量預測，且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不得超過預測外幣收支金額。

我們定期根據對賬記錄預測外幣收支時間表，並按月更新年度現金流量計劃。財務部門定期召開策略會議，結合宏觀經濟趨勢及匯率走勢審核相關預測，並遵循審慎方針確定遠期合約交易。我們備存詳細遠期外匯合約分類賬以記錄每項交易、及時監察進展、妥善安排結算，並嚴格管理流程以避免到期違約風險。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我們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根據銷售訂單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7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履行與客戶的預付款項合同。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某些新海外客戶的預付款增加。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3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履行了與客戶簽訂的預付款合同。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總額中人民幣4.9百萬元或38.2%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當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設在東莞及泰國的生產設施而獲得的額外銀行貸款。

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償還了部分貸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95%至5.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80%至4.8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20%至4.40%；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11%至3.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經營業務目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所有流動計息借款均須在一年以內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5年6月起簽訂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廠房和宿舍的租約於年內到期。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租賃宿舍的管理，從而減少了閒置房間，提高了使用效率以及降低了租金支出。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387	1,815,563	2,567,318	3,097,015
使用權資產	120,340	114,335	104,949	105,891
無形資產	28,422	19,923	18,695	18,8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12,000
遞延税項資產	56,074	51,109	75,652	35,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4	8,801	70,464	49,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887**	**2,009,731**	**2,837,078**	**3,318,4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691	230,840	193,946	336,457
租賃負債	240	433	–	2,500
遞延收入	131,044	126,721	166,725	173,648
遞延税項負債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547**	**426,917**	**428,988**	**548,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建築物、機器、在建工程、工具及永久業權土地。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611,286	598,921	716,716	1,273,250
機器	922,039	896,063	1,029,873	1,584,137
在建工程	77,295	255,090	739,573	127,444
工具	10,786	11,532	12,515	26,393
永久業權土地	–	33,290	40,027	39,821
其他	18,981	20,667	28,614	45,970
合計	**1,640,387**	**1,815,563**	**2,567,318**	**3,097,01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3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已完工並於2025年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建築物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6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在泰國正在進行的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ii)我們為東莞及廣州的生產設施購置新設備，以支持運營、提高產能並改善運營效率；及(iii)與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有關的建築物增幅，該建築曾是在建工程，已於2024年2月完工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東莞繼續生產設施建設，在建工程隨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3,341	9,825	393	3,112
土地使用權	106,999	104,510	104,556	102,779
合計	**120,340**	**114,335**	**104,949**	**105,8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某些使用權資產的租期到期，包括租賃的廠房和員工宿舍。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許可證。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7,340	19,212	18,355	18,747
許可證	1,082	711	340	62
合計	**28,422**	**19,923**	**18,695**	**18,8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進一步輕微減少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攤銷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於2024年增加了新辦公軟件的購買，從而縮小了與2023年末相比的賬面淨值下降幅度。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購買的軟件金額低於當年的軟件攤銷金額，其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為支持業務運營、工程設計及其他職能需求購買了相對大額的軟件。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用於購買生產廠房的設備。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取得額外的銀行貸款，用於購買生產廠房的設備。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計劃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新工廠建設以及設備和技術升級項目，2023年銀行借款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3.20%至5.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3.20%至4.8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3.10%至4.40%；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40%至4.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經營業務目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所有非流動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設備及建設項目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我們與泰國工廠的項目及設備供應商進行結算。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泰國生產設施建設而增加的設備及工程預付款項。該等設備及工程投資旨在支持泰國生產設施試生產及全面商業運營準備，以適應未來海外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東莞生產設施的鑽孔及機械加工生產環節而增加設備預付款項。由於相關設備截至2023年末尚未由供應商交付，相關付款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我們收取的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的政府補助。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按相關基礎資產的預期受益期間或補助條件的履行情況，持續攤銷至其他收入所致。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與持續業務擴張有關的新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金額抵銷了年內攤銷的影響。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相關基礎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或補助條件的達成，政府補助繼續攤銷計入其他收入，該等金額部分被年內確認的新收取政府補助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86,813	152,374	220,973	232,328	232,537
租賃負債	14,382	9,853	433	629	627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36,691	230,840	193,946	336,457	374,357
租賃負債	240	433	–	2,500	2,443
總計	**338,126**	**393,500**	**415,352**	**571,914**	**609,9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383.2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568.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淨流動資產╱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9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3.2百萬元已使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銀行借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合約租賃付款總額(按相關租賃期剩餘期限的租賃付款現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與相應租賃負債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諾、承兑項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無論是否獲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3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人民幣825.1百萬元、人民幣54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9.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5,330	398,026	814,824	541,451	716,933
購買無形資產	10,946	6,041	10,323	7,898	12,379
合計	**456,276**	**404,067**	**825,147**	**549,349**	**729,312**

我們預計將通過運營現金流以及自有資金或其他籌集的資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並參考市場狀況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以下資本承諾，主要與在建工程相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93,960	107,011	179,265	273,75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諾。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權為標的且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概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交易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遵循公平原則進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於2024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於2025年5月，我們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4.0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悉數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不受影響且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的前提下，我們需確保最近三個連續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不低於該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30%。未來利潤分派可採用現金分紅、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結合的形式。任何股息分派方案均需經董事會酌情建議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求、資本開支、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狀況後，決定是否建議未來股息分派。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編纂]**及其他費用(如酌情獎金)。我們預估我們的**[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編纂]**的發行，將在預期**[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合併損益表內**[編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0.9倍	1.2倍	1.3倍	1.3倍
速動比率[(2)]	0.7倍	0.9倍	1.1倍	1.1倍
資本負債比率[(3)]	24.0%	21.5%	13.5%	15.7%
資產負債率[(4)]	56.6%	52.0%	45.9%	46.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5)]	103天	102天	102天	103天
存貨周轉天數[(6)]	93天	89天	72天	66天
利息保障倍數[(7)]	39.9倍	48.5倍	59.1倍	68.2倍
淨利潤率[(8)]	11.6%	15.5%	18.1%	18.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6)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指定年度／期間存貨(扣除減值前)的期初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所示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8)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計算。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變化的風險。這些風險來自我們的浮動利率人民幣債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有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除税後利潤的敏感度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由於我們的客戶群較為分散，故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有關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預計現金流。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i)臻蘊投資持有約40.20%股權，而臻蘊投資分別由肖先生(劉女士的配偶)持有99.90%股權及由劉女士(肖先生的配偶)持有0.10%股權；(ii)廣生投資持有約6.77%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生投資擁有控制權；及(iii)廣財投資持有約6.77%股權，而肖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廣財投資擁有控制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及劉女士透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7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肖先生及劉女士將繼續透過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廣生投資及廣財投資將共同構成我們於**[編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肖先生及劉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的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肖先生、劉女士及臻蘊投資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i) 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及肖先生、肖先生的近親屬、劉女士、劉女士的近親屬或臻蘊投資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經濟組織未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ii) 肖先生、劉女士、臻蘊投資及其各自控制的企業(統稱「**相關方**」)未經營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且本公司與相關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業務；

(iii) 相關方將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如果未來有在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的商業機會，肖先生、劉女士及臻蘊投資將優先介紹給本公司；及

(iv) 若肖先生、劉女士或臻蘊投資未履行上述承諾，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肖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劉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兼非執行董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iv) 除肖先生及劉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這些架構已投入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獨立的聯繫。我們還擁有獨立開展和營運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獨立營運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應當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列載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訂約方，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東莞秀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秀博的70%股權由東莞廣華化工有限公司（「**廣華化工**」）擁有，而廣華化工的91%股權由劉女士擁有。因此，東莞秀博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廣華環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華環保的65%及25%股權分別由東莞秀博及廣華化工擁有。因此，廣華環保為劉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本集團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化學溶液	東莞秀博	14A.35、14A.76(2)及14A.105	公告	20.0	29.0	36.0
就再生處理與廣華環保合作	廣華環保	14A.35、14A.76(2)及14A.105	公告	15.0	17.5	20.0

(A) 採購化工產品

於[●]，本集團與東莞秀博訂立框架協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據此，東莞秀博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生產不時所需的化學溶液，包括但不限於蝕刻液及棕化氧化溶液等。

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可予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東莞秀博另行訂立具體協定，該協定將根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莞秀博主要從事電子化學品(包括化學溶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本集團的長期化學溶液供應商。我們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以生產我們的產品，考慮到(i)東莞秀博擁有生產、儲存及交付化學溶液的相關資質；(ii)東莞秀博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品質標準及運營要求；及(iii)我們位於廣東省的生產廠房與東莞秀博地理位置接近，令本集團能夠及時運送並降低採購成本。

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的相關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東莞秀博公平磋商厘定，同時計及具有類似化學溶液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溶液的類型、品質、數量及資格以及交付所需的時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支付予東莞秀博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化學溶液	20.0	29.0	36.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東莞秀博在採購化學溶液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2%，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東莞秀博就採購化學溶液之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14.5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72.5%。2025年至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2%，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與歷史水平大致相符；

(ii) 為滿足我們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常生產需求和業務發展計劃，預計向東莞秀博採購化學溶液的需求及消耗將不斷增加：

(a) 隨PCB之產能及產量提升，對化學溶液的需求及消耗量隨之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州基地及黃石基地的實際總產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0,000平方米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7,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且該產量預期將持續增長。就此，我們計劃投入資本開支項目以釋放新增產能滿足市場需求。例如，我們已在泰國建立泰國基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泰國基地一期已於2025年6月底前投產，預期將每年可新增設計產能約200,000平方米；且我們正在推進泰國基地二期的建設，其每年設計產能約300,000平方米。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及提升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基於上述規劃，預計我們的總產能將較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進一步顯著增長，從而帶動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化學溶液的需求；及

(b)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更高層數PCB的產量，而為支持該等產品所需的更高製程複雜性和化學品用量，預期化學溶液的採購量將相應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為高層數PCB通常因增加內層成像、蝕刻、剝離及棕色氧化等加工步驟而需消耗更多化學溶液。加工複雜度提升亦導致良率相對降低，任何瑕疵板皆會造成所有已消耗化學品的浪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東莞秀博採購的化學溶液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等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6%及0.6%，顯示化學品的絕對消耗量隨產品複雜性而增加，而隨著本集團轉向生產更高層數的PCB，整體成本結構保持均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層數PCB之銷量持續增長。具體而言，18層或以上PCB的銷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315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7,878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4%。受算力服務器產業強勁需求驅動，我們正擴大生產產能(包括開發泰國基地一期及二期項目)，重點聚焦於高層數PCB及高性能PCB以滿足市場需求，此舉將進一步帶動生產所需化學溶液的採購需求；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溶液的預期市場價格，同時計及勞工相關成本和費用以及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化學溶液(包括蝕刻液及棕化液)的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私營企業製造業工人的平均成本預計於2027年將較2024年上升約10%，從而進一步推高化學溶液的採購成本。

[編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化學溶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就再生處理與廣華環保合作

於[●]日，本集團與廣華環保訂立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華環保將就本集團的廢蝕刻液提供再生處理服務，該等處理服務為從廢蝕刻液中回收及提取碳酸銅。

合作框架協議之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並經雙方共同協議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廣華環保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華環保具備碳酸銅處理服務的專業技術，並一直為PCB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碳酸銅處理服務。透過與廣華環保的合作，我們可從使用過的蝕刻液中回收並提取碳酸銅，並藉由銷售碳酸銅產生額外收入。該合作是我們減少廢棄物產生的廢物管理實踐的一部分，亦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建議的一般市場慣例。

定價條款

廣華環保提供的再生處理將於我們的生產廠房進行，並根據我們的廢棄物管理需求進行定制。因此，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回收處理的相關定價應由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回收處理後可提取的碳酸銅量；(ii)銅的現行市場價格；(iii)廣華環保在我們生產設施中為配合回收處理而安裝的設備及機械的購置及折舊成本；及(iv)所涉及的勞工及生產成本。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就回收處理合作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支付予廣華環保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再生處理與廣華環保合作	15.0	17.5	20.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在再生處理合作方面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由於產量的增長及我們擴大生產設施，預計對再生處理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我們的產能(詳情載於本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化工產品－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與廣華環保就再生處理合作的交易金額於可見未來將增加；及

(iii) 銅的預期通行市場價格(考慮到其歷史上漲趨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的資料，到2027年，中國銅的市場價格(人民幣／噸)預計將較2024年大幅上漲超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前述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該等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過多負擔。就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有關金額。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申請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及(ii)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所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編纂]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編纂]**結構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深港通在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供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及**[編纂]**。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大陸**[編纂]**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編纂]**我們的H股。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能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在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編纂][編纂]**。有關批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建議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及**[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ii) **[編纂]方法。[編纂]**方法將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發行予**[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大陸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海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整體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述－股東及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		[編纂]完成後持股[2]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1]	所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權益百分比
肖先生[3][4][5][6]	受控法團權益	228,808,321股A股	53.75%	53.75%	**[編纂]**%	**[編纂]**%
劉女士[6]	配偶權益	228,808,321股A股	53.75%	53.75%	**[編纂]**%	**[編纂]**%
曾紅女士[7]	受控法團權益	43,249,099股A股	10.16%	10.16%	**[編纂]**%	**[編纂]**%
臻蘊投資[3]	實益擁有人	171,142,853股A股	40.20%	40.20%	**[編纂]**%	**[編纂]**%
廣諧投資[7]	實益擁有人	43,249,099股A股	10.16%	10.16%	**[編纂]**%	**[編纂]**%
廣生投資[4]	實益擁有人	28,832,734股A股	6.77%	6.77%	**[編纂]**%	**[編纂]**%
廣財投資[5]	實益擁有人	28,832,734股A股	6.77%	6.7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A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肖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廣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先生.	58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投融資決策	劉女士的配偶
曾紅女士	58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3月	201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曾楊清先生的胞姐
彭鏡輝先生 . . .	38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5月	2015年12月	負責研發管理及研究院事宜	無
劉女士.	59	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	2013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及建議	肖先生的配偶
陳麗梅女士 . .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瑩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施凌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肖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投融資決策。

肖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對PCB及其上下游產業有深入的了解。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曾擔任生益電子生產經理。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肖先生與劉女士共同創立多家專注PCB相關上下遊產品研發、製造及應用的企業，包括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優尼科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肖先生亦曾任北京馬克漢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董事。

2013年，肖先生收購我們的前身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長。彼於2019年成立黃石廣合並自2019年9月起出任黃石廣合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成立東莞廣合並自2021年1月起出任東莞廣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彼早在2016年就開始部署雲計算場景高速PCB材料，使我們在算力場景PCB領域取得先發優勢。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化學工程專業。

曾紅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女士自2013年2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曾女士擁有30多年的PCB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對PCB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1988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生益電子，並曾擔任副總經理。

曾女士是PCB行業知名的專家型管理者。彼持有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並於PCB行業協會下屬多個機構任職，包括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全國印製電路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彼亦為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1] 北京馬克漢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9年6月(在該期間北京馬克漢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具備償付能力)因相關人員疏忽未在指定限期內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曾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彭鏡輝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彭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研究院的總監。彭先生主要負責研發管理及研究院事宜。

彭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生益電子的工藝工程師。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彼先後在我們的前身廣合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總工程師。

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劉女士於2025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及意見。

劉女士分別於2007年及2015年與肖先生共同創立多家專注於PCB相關上下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應用的公司，包括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惠州教育學院英文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梅女士，57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00年至2018年期間，陳女士先後於廣州新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金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華政新東山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

陳女士自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9)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義招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39)獨立董事。

陳女士現任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20年5月起亦擔任廣州天賜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9)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廣東保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黃埔文化(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1989年7月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專業。陳女士自2001年12月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2001年6月起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

李瑩女士，57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於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廣州思客亞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監事，並於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任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佛山遙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1)董事。

自2003年11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廣州天源稅務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時，李女士亦(i)自2016年8月起及自2024年2月起分別擔任信加信(廣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派斯博影業有限公司)監事及董事；(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信加信(廣州)企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超麗清潔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20年9月起擔任信加信(廣州)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v)自2025年3月起擔任佛山遙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17年3月完成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2004年6月起獲得註冊稅務師資格。

施凌博士，44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施博士是香港科技大學(「**港科大**」)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的終身教授。彼於2008年10月完成博士課程後，加入港科大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擔任助理教授，現任教授一職。於2017年2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港科大機器人研究所副所長、香港科技大學－大疆創新科技聯合實驗室副主任。自2024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港科大太空科學與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彼於2024年獲中國自動化學會頒發陳翰馥獎。

施博士於2002年5月獲得港科大電子與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輔修數學，並於2008年9月獲得加州理工學院控制與動力系統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出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在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紅女士. . .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2月	201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曾楊清先生的胞姐
黎欽源先生 .	52歲	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2020年6月	2013年1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發展規劃和廣州工廠	無
王峻先生. . .	52歲	副總經理	2020年6月	2013年2月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拓展	無
曾楊清先生 .	48歲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2020年6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宜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的胞弟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在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賀劍青女士	49歲	財務總監	2020年6月	2017年2月	負責總體財務及資金管理	無

有關曾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黎欽源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發展規劃和廣州工廠。黎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於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技術總監，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工程師。

黎先生專注於PCB製造及研發近30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7月至2012年6月在生益電子歷任助理工藝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位。彼其後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加入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電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44))擔任首席技術官。

黎先生曾參與分級金手指製造技術研究項目及廣州市產學研重大專項「Purley平台大數據服務器系統套板技術攻關」等重大項目。黎先生曾於2021年獲得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2022年被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評選為「PCB行業科技之星」。彼亦是4項PCB行業標準的主要起草人，並持有29項發明專利。

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

王峻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拓展。王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於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品質總監、生產總監，自2016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生益電子並曾擔任品質總監。

王先生在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興華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曾楊清先生，48歲，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宜。曾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廣東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莞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28)；其後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職於江蘇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83)，歷任證券事務代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職務；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深圳華皓匯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華皓匯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曾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計量大學自動檢測技術及儀器儀表學士學位。

賀劍青女士，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總體財務及資金管理。賀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賀女士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富士康科技集團(自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深圳市凱中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23))(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

賀女士於2016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通過在線學習主修財務管理。她持有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曾楊清先生，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關秀妍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關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在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和離岸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關女士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及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其證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劉女士)組成。陳麗梅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用專業資質。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陳麗梅女士、李瑩女士及曾紅女士)組成。陳麗梅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李瑩女士、陳麗梅女士及肖先生)組成。李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先生、曾紅女士及李瑩女士)組成。肖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尋求透過在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8歲至59歲，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財務以及電子與電氣工程。彼等已取得化學、英語、會計、經濟管理及電子與電氣工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和證書。考慮到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議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與薪酬詳情，以及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當時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分別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而獲付或應收賠償。

有關董事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的**[編纂]**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完結。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或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過往或現在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任命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

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泰國基地二期，此與「業務－我們的戰略－市場戰略：拓展及深化全球業務」所詳述的其中一項戰略相符。該等**[編纂]**預計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先進的生產設備，以及優化專注於算力場景PCB的泰國基地二期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質量，進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55台電力及環保設備，包括配電及供電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廢氣處理系統、空氣壓縮系統、廢水處理設施、中央集塵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等，以確保穩定供電、環境控制及符合環保標準；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52台圖像轉移設備，該設備將主要用於內層和外層電路製造、鑽孔、阻焊層塗覆及表面處理等工序。我們計劃購置的關鍵圖像轉移設備包括激光直接成像機、激光編碼機及乾膜貼合機，該等設備對於精準將詳細電路圖案轉移至PCB基板、提升生產精度及降低不良率至關重要；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58台鑽銑設備，該設備將主要用於鑽孔和背鑽工序。關鍵的鑽銑設備包括CNC鑽床、銑床及沖床，該等設備對於高精度微孔鑽孔、銑削及PCB基板成型至關重要，有助確保PCB的結構完整性及尺寸精度；及

(i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27台檢測與質量控制設備，如全自動電鍍線、蝕刻線、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及阻抗測試儀，將主要用於整個製造流程。該等在設備將提升我們在電鍍、蝕刻、清洗及全面質量檢測方面的能力，從而顯著優化電路完整性、尺寸一致性及為批量生產提供最終質量保證。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在廣州基地的生產設施，尤其是HDI PCB的產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靈活且節能的生產設施，主打精細化運營管理、標準化生產流程、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及集成數字化系統，以進行實時質量控制和生產優化。具體而言：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54台環保設備，包括綜合高低壓配電系統、中央空調、針對酸性、鹼性及有機氣體的自動化廢氣處理設施、空氣壓縮系統及熱回收鍋爐，該等設備對於可持續生產至關重要；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752台圖像轉移類設備，主要包括內層直接成像系統、自動曝光機、乾膜塗佈機及紫外線固化烘箱，有助於提升內層電路的精度；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298台鑽銑類設備，包括自動化基材切割線、自動PCB分板機及綜合銑削、沖壓及鏤銑設備，以確保尺寸精度；及

(i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約137台濕法加工及相關檢測設備，如全自動電鍍、蝕刻、顯影、清洗線、AOI檢測系統、線上化學分析設備及原子吸收光譜儀，主要用於在製造過程中維持高產品標準及一致性。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開發材料技術、改良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開發及優化先進的PCB材料及創新的加工技術，以維持我們在高密度及高性能PCB市場的優勢；(ii)繼續研究針對AI算力、汽車電子及通信設備等增長市場的新興PCB技術及產品，及(iii)通過招聘材料科學、工藝工程、創新PCB設計及質量控制方面的人才，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技術積累。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購買用於關鍵研發活動(如材料開發、工藝優化及新產品設計)的機器、設備及原材料。此外，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研發人員的薪酬。我們優先聘用具備材料技術開發、工藝改進及產品創新經驗的人才，這些能力對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至關重要；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尋求與我們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項目。我們擬有選擇性地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具有戰略協同效應的潛在目標公司。目標投資或收購將主要聚焦於PCB製造商以及PCB產業鏈上下游的公司。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擁有先進生產技術或下游客戶資源豐富的PCB製造商，以及擁有關鍵技術或能有效補足我們現有產能佈局的優質企業。在篩選目標公司時，我們將特別關注以下標準：

  (i) 目標公司應在業內擁有良好的聲譽及穩定的市場地位，具備成熟、可持續的商業模式及已證明的盈利能力。

  (ii)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應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備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上下游業務整合、技術共享及客戶資源拓展，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PCB產業鏈中的競爭地位。

  (iii) 目標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入一般不應少於100百萬美元，以確保具備足夠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影響力，支持我們進一步的業務拓展。

(iv) 目標公司應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並具備穩健的現金流表現。

(v) 目標公司應擁有具備相關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的管理團隊，以確保投資或收購完成後的業務延續性及運營效率；及

(vi) 目標公司應具備有效的風險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在業務整合過程中降低潛在合規風險。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7頁所載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是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制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作出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未發現上述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的情況。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銷售成本		(1,783,719)	(1,786,428)	(2,487,825)	(1,787,983)	(2,498,591)
毛利		628,668	891,842	1,246,460	892,677	1,336,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4,710	32,595	91,212	35,420	49,315
銷售及營銷費用		(69,018)	(85,287)	(106,620)	(76,638)	(91,516)
管理費用		(104,522)	(118,538)	(157,491)	(92,746)	(174,03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5,095)	(120,589)	(179,197)	(130,512)	(193,920)
其他費用		(102,432)	(89,213)	(116,016)	(60,259)	(88,449)
財務費用	7	(11,666)	(13,927)	(15,867)	(11,942)	(14,466)
除税前利潤	6	310,645	496,883	762,481	556,000	823,464
所得税費用	10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0.74	1.09	1.66	1.20	1.70
攤薄(人民幣元)	12	0.74	1.09	1.65	1.20	1.70
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3,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4,162	–	(5,757)
年╱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	–	4,162	–	(5,75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9,651	414,686	680,262	492,495	718,062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9,651	414,686	680,262	492,495	718,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40,387	1,815,563	2,567,318	3,097,015
使用權資產	*14*	120,340	114,335	104,949	105,891
無形資產	*15*	28,422	19,923	18,695	18,80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56,074	51,109	75,652	35,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664	8,801	70,464	49,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887	2,009,731	2,837,078	3,318,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291,070	191,509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13,012	1,048	1,42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81,063	82,064	86,210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總流動資產		1,396,969	1,802,701	2,848,678	3,453,2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6*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422	8,088	–
應繳稅項		4,837	32,232	31,884	31,572
合同負債	*28*	9,078	6,304	7,379	12,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86,813	152,374	220,973	232,328
租賃負債	*14*	14,382	9,853	433	629
總流動負債		1,500,235	1,555,201	2,182,922	2,588,826
淨流動(負債)／資產		(103,266)	247,500	665,756	864,4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4,621	2,257,231	3,502,834	4,182,8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36,691	230,840	193,946	336,457
租賃負債	*14*	240	433	–	2,500
遞延收入	*29*	131,044	126,721	166,725	173,648
遞延稅項負債	*18*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547	426,917	428,988	548,939
資產淨值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庫存股份	*31*	–	–	(52,985)	(51,793)
儲備	*33*	1,029,074	1,450,314	2,701,566	3,260,509
權益總額		1,409,074	1,830,314	3,073,846	3,633,9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0,000	553,047	78,869	19,569	90,546	1,122,031
年內利潤	–	–	–	–	279,651	279,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7,392	–	–	7,39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28,888	(28,888)	–
於2022年12月31日	380,000	553,047	86,261	48,457	341,309	1,409,0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0,000	553,047	86,261	–	48,457	341,309	1,409,074
年內利潤	–	–	–	–	–	414,686	414,6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6,554	–	–	–	6,554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44,824	(44,824)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附註33)	–	–	–	6,166	–	(6,1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0,000	553,047	92,815	6,166	93,281	705,005	1,830,3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0,000	–	553,047	92,815	–	6,166	93,281	705,005	1,830,314
年內利潤	–	–	–	–	–	–	–	676,100	676,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4,162	–	–	–	4,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2	–	–	676,100	680,2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15,386	–	–	–	–	15,386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70,313	(70,313)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附註33)*	–	–	–	–	–	6,457	–	(6,457)	–
發行股份*(附註31)*	42,300	–	611,159	–	–	–	–	–	653,459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0)*	2,965	(52,985)	50,020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5,265	(52,985)	1,214,226	108,201	4,162	12,623	163,594	1,198,760	3,073,8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2）*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0,000	–	553,047	92,815	6,166	93,281	705,005	1,830,314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492,495	492,4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未經審核）	–	–	–	2,369	–	–	–	2,369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附註33）*（未經審核）	–	–	–	–	4,855	–	(4,855)	–
發行股份*（附註31）*（未經審核）	42,300	–	611,159	–	–	–	–	653,459
已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22,300	–	1,164,206	95,184	11,021	93,281	1,087,070	2,873,06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1）*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2）*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25,265	(52,985)	1,214,226	108,201	4,162	12,623	163,594	1,198,760	3,073,846
期內利潤	–	–	–	–	–	–	–	723,819	723,8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5,757)	–	–	–	(5,7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57)	–	–	723,819	718,0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45,282	–	–	–	–	45,282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附註33）*	–	–	–	–	–	4,031	–	(4,031)	–
回購及注銷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附註31）*	(30)	536	(506)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656	–	–	–	–	–	(203,895)	(203,239)
於2025年9月30日	425,235	(51,793)	1,213,720	153,483	(1,595)	16,654	163,594	1,714,653	3,633,9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29,074,000元、人民幣1,450,314,000元、人民幣2,701,566,000元及人民幣260,50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310,645	496,883	762,481	556,000	823,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11,666	13,927	15,867	11,942	14,466
利息收入	*5*	(1,554)	(4,473)	(17,353)	(12,288)	(14,877)
匯兑收益淨額		(31,889)	(20,984)	(7,350)	(4,098)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1,406	143,999	153,462	116,625	149,960
無形資產攤銷	*15*	7,641	10,173	10,967	8,059	10,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49	14,412	12,404	8,295	2,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091	2,008	777	510	(6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	(43)	(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972)	(1,693)	(3,6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66,937	33,331	71,771	45,129	60,3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	21,160	41,537	14,929	(875)	(6,18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439)	11,495	17,870	11,618	26,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6,645	729	7,501	–	154
股份支付開支	*32*	7,392	6,554	15,386	2,369	45,282
存貨減少／(增加)		23,504	(74,661)	(133,408)	(32,540)	(223,05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59	(206,851)	(424,149)	(255,662)	(465,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012)	11,964	5,572	(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09	(17,636)	(13,934)	(766)	(27,4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7,611)	142,203	231,928	201,793	384,2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09,577	26,425	121,266	(13,143)	48,53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70	(2,774)	1,075	5,361	5,31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7,791	(4,323)	40,004	30,992	6,92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460,849	598,919	890,463	683,200	835,859
已收利息		1,554	4,473	17,353	12,288	14,877
已付所得稅		(31,537)	(75,879)	(111,531)	(75,766)	(91,1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0,866	527,513	796,285	619,722	759,5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0	1,709	137	137	4,0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5,330)	(398,026)	(814,824)	(541,451)	(716,933)
購買無形資產		(10,946)	(6,041)	(10,323)	(7,898)	(12,379)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2,364)	–	–
存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16,000)	(996,000)	(823,80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26,000	866,000	923,800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付款		–	–	–	–	(1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	–	7,504	4,537	3,305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虧損		–	(22,506)	(13,865)	(10,042)	(4,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5,536)	(424,864)	(1,123,735)	(684,717)	(637,9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991	320,369	220,801	134,069	268,9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790,274	680,255	10,825
已付股息		–	–	(105,575)	(105,575)	(203,89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7,787)	(246,824)	(193,105)	(115,420)	(115,020)
已付利息		(12,445)	(12,982)	(13,949)	(11,942)	(12,071)
租賃負債付款		(14,642)	(14,727)	(10,696)	(8,398)	(681)
支付A股上市費用		(3,170)	(1,981)	(78,680)	(78,680)	–
支付**[編纂]**		–	–	–	–	(14,158)
回購及注銷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		–	–	–	–	(536)
存置已抵押存款		(376,413)	(235,195)	(4,988)	(4,988)	–
提取已抵押存款		366,477	234,472	4,988	4,98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011	43,132	609,070	494,309	(66,63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341	145,781	281,620	429,314	54,9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37	200,047	349,203	349,203	635,0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69	3,375	4,248	13,603	12,4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92,120	702,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81,110	431,267	721,281	871,847	795,47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81,063)	(82,064)	(86,210)	(79,727)	(93,052)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0,047	349,203	635,071	792,120	702,42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3,997	788,290	788,993	921,110
使用權資產		19,028	15,328	5,713	5,183
無形資產	*15*	15,332	10,625	11,652	10,57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437,005	599,912	979,672	1,079,67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3,116	22,440	41,9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218	2,043	12,448	20,5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0,696	1,438,638	1,840,457	2,049,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3,836	349,211	390,947	429,30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67,512	800,102	1,310,067	1,767,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372,175	444,535	622,621	853,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291,070	191,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13,012	1,048	1,42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4*	81,063	73,378	62,451	4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5,331	188,504	364,608	525,740
流動資產總值		1,479,917	1,868,742	3,042,812	3,817,7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780,495	869,217	1,027,109	1,580,7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6*	88,049	112,637	241,771	175,672
衍生金融工具	*27*	–	457	–	–
應付稅項		–	27,348	30,897	20,616
合同負債	*28*	1,591	779	1,586	5,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39,994	111,428	180,982	172,328
租賃負債		14,382	9,853	433	–
流動負債總額		1,024,511	1,131,719	1,482,778	1,954,590
流動資產淨值		455,406	737,023	1,560,034	1,863,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6,102	2,175,661	3,400,491	3,912,2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05,092	80,439	–	30,000
租賃負債		240	433	–	–
遞延收入	*29*	69,327	67,203	107,109	106,311
遞延稅項負債	*18*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231	216,998	175,426	172,645
資產淨值		1,503,871	1,958,663	3,225,065	3,739,575
權益					
股本	*31*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庫存股份	*31*	–	–	(52,985)	(51,793)
儲備	*33*	1,123,871	1,578,663	2,852,785	3,366,133
權益總額		1,503,871	1,958,663	3,225,065	3,739,5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2002年6月成立，並於2020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 貴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89)。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保稅區保盈南路22號。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PCB**」)。

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其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附註(a)、(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9月9日	人民幣6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PCB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加工PCB配件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e))*	香港 2019年1月3日	42,000,000美元	100%	–	買賣PCB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4月4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附註(f))*	泰國 2023年5月19日	1,600,000,000泰銖	–	100%	製造及銷售PCB
Delton Technology Inc.	美國 2025年4月1日	3,0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分銷PCB

附註：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b)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c)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彭祖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f)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如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可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則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3]

1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2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但預期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於資產或負債的市場)的假設作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能夠讓 貴集團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具體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將資產及負債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得到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於歷史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會就每項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列入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高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iii) 是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i) 和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是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重置資產的賬面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3.00%至18.00%
機器	7.50%至18.00%
工具	9.00%至18.00%
其他	9.00%至3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的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3至5年
許可證	3至5年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根據該等資產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效保護期，並參考行業慣例綜合釐定。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土地使用權	4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權利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

至於不符合作為銷售的要求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根據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概無重大增加的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乃是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計提。對於該等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必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作出損失準備，無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該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來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於考慮 貴集團所持的任何增信措施前全數收到尚未償還合同款項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已屬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回收合同現金流量時，一項金融資產即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以一般方法減值及根據以下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階段分類，但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須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方法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有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不屬於未作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已購買或源頭信用減值)及該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在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示；當公允價值為負時，作為負債列示。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立即計入損益，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且對沖有效，在此情況下，計入損益的時點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確定，而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處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應於發生減值的期間確認為其他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查，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PCB

銷售PCB所得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PCB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大陸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的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的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這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一間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各有關期間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税項資

產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税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税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税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結轉税項虧損人民幣28,630,000元、人民幣72,499,000元、人民幣113,904,000元及人民幣106,977,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子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税收入。該等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税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為此， 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倘 貴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潤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7,157,000元、人民幣11,269,000元、人民幣16,799,000元及人民幣18,780,000元。有關遞延税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就按組合基準評估之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 貴集團採用準備矩陣進行計算。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 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引用損失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計的。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化均會增加或減少已減記的存貨金額或相關的減值轉回，並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股份支付

貴集團在等待期內對各有關期間末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股份支付費用以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和最近取得的後續信息為基礎確認。 貴集團根據最近交易價格和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評估了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估計了可行權權益工具的數量。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子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4. 營運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整體經營結果，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按交付目的地劃分。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列示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34,291	618,593	1,051,532	731,206	1,309,242
中國大陸境外*	1,878,096	2,059,677	2,682,753	1,949,454	2,525,887
總收入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 中國大陸以外的交付目的地包括保稅區的交付。

貴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銷售的相關重大海外稅務風險。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791,813	1,919,499	2,065,982	2,387,075
中國大陸境外	–	39,123	695,444	896,1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1,813	1,958,622	2,761,426	3,283,25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639,883	713,563	918,963	670,193	688,960
客戶II	395,415	533,268	607,612	455,608	666,46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PCB	2,271,786	2,537,136	3,479,380	2,519,235	3,574,731
其他	140,601	141,134	254,905	161,425	260,39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534,291	618,593	1,051,532	731,206	1,309,242
中國大陸境外	1,878,096	2,059,677	2,682,753	1,949,454	2,525,887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412,387	2,678,270	3,734,285	2,680,660	3,835,129

下表列示在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PCB	7,207	9,078	6,304	4,885	6,384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相關信息概述如下：

PCB銷售

貴集團之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PCB時即告完成。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貨款外，貨款一般於交付後90至120天內到期。

所有PCB的銷售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4	4,473	17,353	12,288	14,877
政府補助*	11,199	18,841	21,859	16,152	21,419
其他	877	345	416	314	1,477
其他收入總額	13,630	23,659	39,628	28,754	37,773
收益					
匯兑差額收益	71,074	8,936	48,612	4,098	1,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972	1,693	3,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875	6,188
其他	6	–	–	–	154
收益總額	71,080	8,936	51,584	6,666	11,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4,710	32,595	91,212	35,420	49,315

*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就研發貢獻、地方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給予的獎勵。有關補助不存在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83,719	1,786,428	2,487,825	1,787,983	2,498,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1,406	143,999	153,462	116,625	149,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49	14,412	12,404	8,295	2,393
無形資產攤銷*	*15*	7,641	10,173	10,967	8,059	10,844
研發成本		115,095	120,589	179,197	130,512	193,9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745	419	1,236	666	8,27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37,123	339,989	458,315	286,851	435,844
養老金計劃供款**		39,428	37,570	39,483	33,039	51,1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72	5,724	14,968	2,161	45,282
合計		383,423	383,283	512,766	322,051	532,2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39)	11,495	17,870	11,618	26,7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6,937	33,331	71,771	45,129	60,3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1,160	41,537	14,929	(875)	(6,1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1,091	2,008	777	510	(67)
[編纂]		–	–	–	–	1,318
處置使用權資產淨收益		–	(43)	(23)	–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742	13,074	16,113	12,260	14,425
租賃負債利息	924	1,318	212	140	41
減：資本化利息	–	(465)	(458)	(458)	–
合計	11,666	13,927	15,867	11,942	14,466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2	190	190	142	19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2	4,421	4,305	3,351	2,957
績效獎金	3,675	3,541	3,607	2,566	2,6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0	830	418	208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8	131	184	136	129
小計	8,095	8,923	8,514	6,261	5,731
合計	8,277	9,113	8,704	6,403	5,9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馮全源先生	20	–	–	–	–
李瑩女士	91	95	95	71	80
陳麗梅女士	71	95	95	71	80
SHI Ling先生(ii)	–	–	–	–	36
合計	182	190	190	142	196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707	2,290	–	15	4,012
小計	–	1,707	2,290	–	15	4,012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952	697	327	52	2,028
彭鏡輝先生(iv)	–	583	441	74	47	1,145
周智勇先生(v)	–	500	247	119	44	910
小計	–	2,035	1,385	520	143	4,083
合計	–	3,742	3,675	520	158	8,095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840	2,140	–	15	3,995
小計	–	1,840	2,140	–	15	3,995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1,171	627	679	48	2,525
彭鏡輝先生(iv)	–	868	564	42	34	1,508
周智勇先生(v)	–	542	210	109	34	895
小計	–	2,581	1,401	830	116	4,928
合計	–	4,421	3,541	830	131	8,923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720	2,266	–	19	4,005
小計	–	1,720	2,266	–	19	4,005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410	–	418	22	850
彭鏡輝先生(iv)	–	1,073	909	–	53	2,035
周智勇先生(v)	–	757	351	–	53	1,161
薛婧女士(v)	–	345	81	–	37	463
小計	–	2,585	1,341	418	165	4,509
合計	–	4,305	3,607	418	184	8,514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291	1,605	–	13	2,909
小計	–	1,291	1,605	–	13	2,909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	–	–	–	–	–
監事：						
黃金廣先生(i)	–	420	314	208	22	964
彭鏡輝先生(iv)	–	822	423	–	37	1,282
周智勇先生(v)	–	561	158	–	37	756
薛婧女士(v)	–	257	66	–	27	350
小計	–	2,060	961	208	123	3,352
合計	–	3,351	2,566	208	136	6,261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肖紅星先生	–	–	–	–	–	–
曾紅女士(iii)	–	1,365	1,700	–	18	3,083
彭鏡輝先生(iv)	–	909	682	–	52	1,643
小計	–	2,274	2,382	–	70	4,726
非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	–	–	–	–	–
監事：						
周智勇先生(v)	–	286	117	–	22	425
薛婧女士(v)	–	81	–	–	10	91
小計	–	367	117	–	32	516
合計	–	2,641	2,499	–	102	5,242

附註：

(i) 黃金廣先生於2024年4月辭任監事。

(ii) SHI L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iii) 曾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v) 彭鏡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生效。

(v) 本公司已解散監事會，自2025年5月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不存在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同時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36	4,795	4,602	3,475	2,172
績效獎金	4,038	4,070	6,448	4,495	8,0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05	3,066	1,860	1,022	2,57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5	140	166	123	101
合計	11,724	12,071	13,076	9,115	12,90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2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合計	4	4	4	4	4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註冊地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來源於該等地區或自該等地區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分別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泰國

根據泰國投資委員會(「**BOI**」)的投資優惠政策，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獲免稅，免稅上限為4,002,430,000泰銖。此優惠政策自子公司營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最長為8年。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有關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美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子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須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子公司亦須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為8.84%。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應就稅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以下享受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

(a) 2020年，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連續三年。 貴公司於2023年有效期屆滿後完成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該資格有效期至2025年。因此，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2023年，一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6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1,536	75,881	111,530	78,957	91,184
遞延所得稅	(542)	6,316	(25,149)	(15,452)	8,461
合計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及╱或所經營的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0,645	496,883	762,481	556,000	823,4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597	74,532	114,372	83,400	123,520
不同稅率的影響	(4,472)	307	(26)	286	(1,574)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1,547	–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847)	3	–	–	669
不可扣稅費用	1,439	1,643	1,237	631	718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8,387)	(17,897)	(26,322)	(19,577)	(27,477)
高新技術企業設備費用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8,192)	–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	(4,512)	(10,065)	(3,100)	(8,48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4,859	16,574	7,185	1,865	12,26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0,994	82,197	86,381	63,505	99,645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下年宣派及派付的過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	–	105,575	105,575	203,8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隨後於2024年6月28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4.8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隨後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的計算是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經調整以反映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影響)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收益金額的計算是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得出。該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下反映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279,651	414,686	676,100	492,495	722,6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所用的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000	380,000	408,200	403,500	422,3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計劃	–	–	41	–	328
合計	380,000	380,000	408,241	403,500	422,6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05,074	1,038,985	21,175	27,743	73,203	1,866,1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27)	(331,603)	(9,411)	(8,280)	(81)	(435,502)
賬面淨值	618,947	707,382	11,764	19,463	73,122	1,430,678
於2022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618,947	707,382	11,764	19,463	73,122	1,430,678
添置	–	131,629	893	2,885	214,185	349,592
出售	–	(1,536)	(59)	(237)	–	(1,832)
轉讓	18,924	187,249	1,161	1,896	(209,230)	–
年內計提折舊	(26,585)	(86,890)	(2,945)	(4,986)	–	(121,406)
減值	–	(15,795)	(28)	(40)	(782)	(16,64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77,295	1,640,38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23,998	1,347,091	23,131	31,913	78,144	2,204,2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712)	(425,052)	(12,345)	(12,932)	(849)	(563,890)
賬面淨值*(附註(a))*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77,295	1,640,387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3,998	1,347,091	23,131	31,913	–	78,144	2,204,2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712)	(425,052)	(12,345)	(12,932)	–	(849)	(563,890)
賬面淨值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	77,295	1,640,387
於2023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611,286	922,039	10,786	18,981	–	77,295	1,640,387
添置	–	28,392	4,095	7,211	33,290	250,633	323,621
出售	–	(3,550)	(37)	(130)	–	–	(3,717)
轉讓	16,232	56,606	–	–	–	(72,838)	–
年內計提折舊	(28,597)	(106,695)	(3,312)	(5,395)	–	–	(143,999)
減值	–	(729)	–	–	–	–	(72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40,229	1,376,297	26,857	34,824	33,290	255,090	2,466,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308)	(480,234)	(15,325)	(14,157)	–	–	(651,024)
賬面淨值*(附註(a))*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40,229	1,376,297	26,857	34,824	33,290	255,090	2,466,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308)	(480,234)	(15,325)	(14,157)	–	–	(651,024)
賬面淨值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於2024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598,921	896,063	11,532	20,667	33,290	255,090	1,815,563
添置	7,415	44,676	1,066	8,871	6,531	844,874	913,433
出售	–	(792)	(57)	(81)	–	–	(930)
轉讓	139,176	211,798	3,859	5,558	–	(360,391)	–
匯兑調整	–	–	–	9	206	–	215
年內計提折舊	(28,796)	(114,559)	(3,715)	(6,392)	–	–	(153,462)
減值	–	(7,313)	(170)	(18)	–	–	(7,50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6,716	1,029,873	12,515	28,614	40,027	739,573	2,567,3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86,820	1,615,625	31,247	46,304	40,027	739,573	3,359,5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104)	(585,752)	(18,732)	(17,690)	–	–	(792,278)
賬面淨值*(附註(a))*	716,716	1,029,873	12,515	28,614	40,027	739,573	2,567,318

2025年9月30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86,820	1,615,625	31,247	46,304	40,027	739,573	3,359,5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104)	(585,752)	(18,732)	(17,690)	–	–	(792,278)
賬面淨值	716,716	1,029,873	12,515	28,614	40,027	739,573	2,567,318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716,716	1,029,873	12,515	28,614	40,027	739,573	2,567,318
添置	66,765	107,295	3,193	5,890	–	540,965	724,108
出售	(25,722)	(22,377)	(146)	(360)	–	–	(48,605)
轉讓	540,232	583,659	14,513	19,078	–	(1,157,482)	–
匯兑調整	62	75	3	(14)	(206)	4,388	4,308
期內計提折舊	(24,803)	(114,234)	(3,685)	(7,238)	–	–	(149,960)
減值	–	(154)	–	–	–	–	(15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3,250	1,584,137	26,393	45,970	39,821	127,444	3,097,01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468,121	2,257,729	48,204	70,317	39,821	127,444	4,011,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871)	(673,592)	(21,811)	(24,347)	–	–	(914,621)
賬面淨值*(附註(a))*	1,273,250	1,584,137	26,393	45,970	39,821	127,444	3,097,015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3,243,000元、人民幣822,332,000元、人民幣914,961,000元及人民幣630,557,000元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及售後租回交易(附註30)的擔保。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2,833	783,983	20,581	18,406	49,918	1,115,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349)	(324,265)	(9,398)	(7,662)	(81)	(421,755)
賬面淨值	162,484	459,718	11,183	10,744	49,837	693,966
於2022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484	459,718	11,183	10,744	49,837	693,966
添置	–	74,629	613	1,140	119,907	196,289
出售	–	(1,792)	(7)	(48)	–	(1,847)
轉讓	10,506	133,079	1,149	1,662	(146,396)	–
年內計提折舊	(12,527)	(59,156)	(2,832)	(3,251)	–	(77,766)
減值	–	(15,795)	(28)	(40)	(782)	16,64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3,339	980,472	22,270	20,785	23,415	1,300,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876)	(389,789)	(12,192)	(10,578)	(849)	(506,284)
賬面淨值*(附註(a))*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3,339	980,472	22,270	20,785	23,415	1,300,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876)	(389,789)	(12,192)	(10,578)	(849)	(506,284)
賬面淨值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於2023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463	590,683	10,078	10,207	22,566	793,997
添置	–	284	3,952	6,947	80,206	91,389
出售	–	(3,550)	(37)	(130)	–	(3,717)
轉讓	13,782	32,197	–	–	(45,979)	–
年內計提折舊	(14,418)	(71,515)	(3,142)	(3,576)	–	(92,651)
減值	–	(728)	–	–	–	(72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7,121	957,161	25,853	23,431	56,793	1,330,3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294)	(409,790)	(15,002)	(9,983)	–	(542,069)
賬面淨值*(附註(a))*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7,121	957,161	25,853	23,431	56,793	1,330,3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294)	(409,790)	(15,002)	(9,983)	–	(542,069)
賬面淨值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於2024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827	547,371	10,851	13,448	56,793	788,290
添置	7,414	2,442	30	6,790	116,396	133,072
出售	–	(36,649)	(81)	(184)	–	(36,914)
轉讓	1,132	142,871	2,935	4,858	(151,796)	–
年內計提折舊	(11,038)	(69,746)	(3,430)	(4,425)	–	(88,639)
減值	–	(6,640)	(169)	(7)	–	(6,8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5,667	955,090	28,201	31,792	21,393	1,312,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332)	(375,441)	(18,065)	(11,312)	–	(523,150)
賬面淨值*(附註(a))*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2025年9月30日	**建築物**	**機器**	**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5,667	955,090	28,201	31,792	21,393	1,312,1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332)	(375,441)	(18,065)	(11,312)	–	(523,150)
賬面淨值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335	579,649	10,136	20,480	21,393	788,993
添置	21,124	9,517	349	3,289	181,268	215,547
出售	–	(12,870)	(87)	(241)	–	(13,198)
轉讓	–	117,487	7,279	2,057	(126,823)	–
期內計提折舊	(4,532)	(58,348)	(2,728)	(4,470)	–	(70,078)
減值	–	(154)	–	–	–	(154)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3,927	635,281	14,949	21,115	75,838	921,11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96,792	1,044,517	35,226	36,331	75,838	1,488,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865)	(409,236)	(20,277)	(15,216)	–	(567,594)
賬面淨值 *(附註(a))*	173,927	635,281	14,949	21,115	75,838	921,110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865,000元、人民幣285,265,000元、人民幣265,492,000元及人民幣139,58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及售後租回交易的抵押品(附註30)。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有供營運使用的多項物業的租賃合同。物業租賃租期一般介乎2至50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可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36	109,322	130,058
添置	5,938	–	5,938
折舊費用	(13,333)	(2,323)	(15,656)
於年末*(附註(i))*	13,341	106,999	120,3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41	106,999	120,340
添置	9,810	–	9,810
提前終止租賃	(693)	–	(693)
折舊費用	(12,633)	(2,489)	(15,122)
於年末*(附註(i))*	9,825	104,510	114,3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25	104,510	114,335
添置	1,047	2,364	3,411
提前終止租賃	(393)	–	(393)
折舊費用	(10,086)	(2,318)	(12,404)
於年末*(附註(i))*	393	104,556	104,94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93	104,556	104,949
添置	3,359	–	3,359
匯兑調整	(24)	–	(24)
折舊費用	(616)	(1,777)	(2,393)
於期末 *(附註(i))*	3,112	102,779	105,891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115,000元、人民幣104,510,000元、人民幣104,556,000元及人民幣102,779,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3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402	14,622	10,286	433
新增租賃	5,938	9,810	1,047	3,35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924	1,318	212	41
提前終止租賃	–	(737)	(416)	–
匯兑調整	–	–	–	(23)
付款	(14,642)	(14,727)	(10,696)	(681)
年／期末賬面值	14,622	10,286	433	3,12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382	9,853	433	629
非流動部分	240	433	–	2,500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924	1,318	212	140	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15,249	14,412	12,404	8,295	2,393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附註6)*	635	258	858	525	8,112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費用*(附註6)*	110	161	378	141	16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918	16,149	13,852	9,101	10,706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0,167	1,854	32,021
累計攤銷	(6,290)	(402)	(6,692)
賬面淨值	23,877	1,452	25,329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877	1,452	25,329
添置	10,734	–	10,734
年內計提攤銷	(7,271)	(370)	(7,64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340	1,082	28,4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901	1,854	42,755
累計攤銷	(13,561)	(772)	(14,333)
賬面淨值	27,340	1,082	28,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901	1,854	42,755
累計攤銷	(13,561)	(772)	(14,333)
賬面淨值	27,340	1,082	28,42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340	1,082	28,422
添置	1,698	–	1,698
出售	(24)	–	(24)
年內計提攤銷	(9,802)	(371)	(10,17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212	711	19,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575	1,854	44,429
累計攤銷	(23,363)	(1,143)	(24,506)
賬面淨值	19,212	711	19,923

於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575	1,854	44,429
累計攤銷	(23,363)	(1,143)	(24,506)
賬面淨值	19,212	711	19,92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212	711	19,923
添置	9,739	–	9,739
年內計提攤銷	(10,596)	(371)	(10,96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355	340	18,6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314	1,854	54,168
累計攤銷	(33,959)	(1,514)	(35,473)
賬面淨值	18,355	340	18,695

於2025年9月30日	軟件	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314	1,854	54,168
累計攤銷	(33,959)	(1,514)	(35,473)
賬面淨值	18,355	340	18,69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355	340	18,695
添置	10,974	–	10,974
期內計提攤銷	(10,566)	(278)	(10,844)
匯兑調整	(16)	–	(1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18,747	62	18,809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63,269	1,854	65,123
累計攤銷	(44,522)	(1,792)	(46,314)
賬面淨值	18,747	62	18,809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16,916	24,978	26,675	34,440
累計攤銷	(5,222)	(9,646)	(16,050)	(22,788)
賬面淨值	11,694	15,332	10,625	11,652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11,694	15,332	10,625	11,652
添置	8,062	1,697	8,189	5,643
出售	–	–	(165)	–
年／期內計提攤銷	(4,424)	(6,404)	(6,997)	(6,719)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15,332	10,625	11,652	10,576
於年／期末：				
成本	24,978	26,675	34,440	40,083
累計攤銷	(9,646)	(16,050)	(22,788)	(29,507)
賬面淨值	15,332	10,625	11,652	10,576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黃石廣合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580,000	680,000
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05	99,912	299,672	299,672
總計	437,005	599,912	979,672	1,079,672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與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	12,000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單位詳情	佔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九派宏濤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70,000元	33.31%	私募股權投資與管理公司

九派宏濤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

18. 遞延稅項

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減值	未變現內部交易收益	其他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51	13,338	15,516	–	4	38,909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50	12,490	4,629	–	(4)	17,165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01	25,828	20,145	–	–	56,074
於2023年1月1日	10,101	25,828	20,145	–	–	56,074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868	(6,820)	(1,785)	–	1,772	(4,9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69	19,008	18,360	–	1,772	51,109
於2024年1月1日	11,969	19,008	18,360	–	1,772	51,10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191	6,001	5,684	10,258	1,409	24,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60	25,009	24,044	10,258	3,181	75,652
於2025年1月1日	13,160	25,009	24,044	10,258	3,181	75,652
期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	1,038	1,039	(7,084)	5,698	691
於2025年9月30日	13,160	26,047	25,083	3,174	8,879	76,343

貴公司	遞延收入	減值	未變現內部交易收益	其他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14	7,989	–	3	11,706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6,685	4,728	–	(3)	11,4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99	12,717	–	–	23,116
於2023年1月1日	10,399	12,717	–	–	23,116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319)	(1,969)	–	1,612	(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80	10,748	–	1,612	22,440
於2024年1月1日	10,080	10,748	–	1,612	22,440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5,986	3,060	10,258	235	19,5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66	13,808	10,258	1,847	41,979
於2025年1月1日	16,066	13,808	10,258	1,847	41,979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19)	(774)	(7,084)	6,843	(1,134)
於2025年9月30日	15,947	13,034	3,174	8,690	40,845

遞延税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938	11	50,949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税項	16,634	(11)	1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67,572	–	67,572
於2023年1月1日	67,572	–	67,572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税項	(123)	1,474	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67,449	1,474	68,923
於2024年1月1日	67,449	1,474	68,923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税項	809	(1,415)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68,258	59	68,317
於2025年1月1日	68,258	59	68,317
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税項	9,023	129	9,152
於2025年9月30日	77,281	188	77,469

貴公司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938	11	50,949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6,634	(11)	1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67,572	–	67,572
於2023年1月1日	67,572	–	67,572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123)	1,474	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67,449	1,474	68,923
於2024年1月1日	67,449	1,474	68,923
年內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809	(1,415)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68,258	59	68,317
於2025年1月1日	68,258	59	68,317
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	8,921	(59)	8,862
於2025年9月30日	77,179	–	77,179

為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為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6,074	51,109	75,652	35,2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116	22,440	41,97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572	68,923	68,317	36,33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60,000元、人民幣8,238,000元及人民幣51,951,000元，其將於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28,000元、人民幣70,137,000元、人民幣105,464,000元及人民幣53,3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1至10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637,000元，其將於1至20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28	72,497	113,702	106,977
可扣減暫時差異	28,079	62,826	353	15,538
合計	56,707	135,323	114,055	122,515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8,376	44,208	71,073	131,616
在產品	56,042	74,260	116,499	203,457
製成品	164,498	160,732	156,680	194,617
發出商品	106,667	117,714	114,298	91,553
合計	355,583	396,914	458,550	621,2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3,241	36,759	50,461	84,809
在產品	47,706	65,868	105,956	153,882
製成品	148,468	139,297	134,668	131,151
發出商品	94,421	107,287	99,862	59,467
合計	313,836	349,211	390,947	429,309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634,633	883,879	1,226,052	1,705,921
應收票據	103,350	47,494	129,469	115,170
減值	(33,250)	(44,716)	(62,567)	(89,724)
賬面淨值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20,853	762,693	1,198,392	1,683,193
應收票據	53,350	47,181	128,704	115,170
減值	(6,691)	(9,772)	(17,029)	(30,482)
賬面淨值	567,512	800,102	1,310,067	1,767,881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天。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4,733	886,635	1,292,530	1,730,943
1至2年	–	22	424	424
合計	704,733	886,657	1,292,954	1,731,3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7,512	799,926	1,309,643	1,767,457
1至2年	–	176	424	424
合計	567,512	800,102	1,310,067	1,767,88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7,700	33,250	44,716	62,567
減值虧損淨額	(3,995)	11,466	17,851	27,157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455)	–	–	–
於年／期末	33,250	44,716	62,567	89,7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186	6,691	9,772	17,029
減值虧損淨額	(5,040)	3,081	7,257	13,453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455)	–	–	–
於年／期末	6,691	9,772	17,029	30,482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以應收貿易款項發票日期計算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從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下表詳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7,983	5%	33,250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1,343	5%	44,708
1至2年	30	27%	8
合計	931,373	5%	44,716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4,991	5%	62,461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355,521	5%	62,567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20,561	5%	89,618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821,091	5%	89,7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1,000元、人民幣28,972,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用於獲取銀行融資。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4,203	1%	6,691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9,690	1%	9,764
1至2年	184	4%	8
合計	809,874	1%	9,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6,566	1%	16,923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327,096	1%	17,029

於2025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97,833	2%	30,376
1至2年	530	20%	106
合計	1,798,363	2%	30,4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1,000元、人民幣28,972,000元、零及零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用於獲取銀行融資。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23	10,177	73,503	55,919
按金	9,797	10,366	10,804	10,822
其他應收款	2,682	3,542	2,428	8,503
可收回增值税	35,156	55,497	68,075	71,702
税項還款	2,631	–	532	–
A股上市費用	3,170	5,151	–	–
[編纂]	–	–	–	14,866
減：非流動部分	(2,664)	(8,801)	(70,464)	(49,537)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052)	(1,081)	(1,103)	(656)
流動部分	55,543	74,851	83,775	111,6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975	2,999	18,292	93,182
按金	6,517	7,023	6,424	10,923
其他應收款	340,885	418,089	585,409	733,190
可收回增值税	13,436	14,025	25,596	22,534
税項還款	6,062	–	–	–
A股上市費用	3,170	5,151	–	–
[編纂]	–	–	–	14,866
減：非流動部分	(2,218)	(2,043)	(12,448)	(20,539)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652)	(709)	(652)	(408)
流動部分	372,175	444,535	622,621	853,748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 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金融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	–	–	291,070	191,509

上述金融資產為由中國大陸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	–	13,012	1,048	1,4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	–	13,012	1,048	1,427

上述由銀行承兑匯票產生的應收票據被分類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其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銷售為目標。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110	431,267	721,281	795,47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82,064)	(86,210)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以美元計值	153,927	315,295	465,315	522,108
以人民幣計值	42,424	28,307	154,616	160,227
以歐元計值	3,393	4,631	13,462	15,992
以泰銖計值	–	739	1,327	3,800
以港元計值	303	231	351	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349,203	635,071	702,4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394	261,882	427,059	573,856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73,378)	(62,451)	(4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1	188,504	364,608	525,740
以美元計值	116,674	183,553	313,403	469,782
以人民幣計值	28,575	4,868	51,023	55,778
以港元計值	82	83	182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1	188,504	364,608	525,74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存款被抵押用於簽發銀行承兑匯票。

若干受限制存款被限制用於當地政府規定的臨時土地復墾，不能用於日常運營。

若干受限制存款因訴訟案件被司法機關凍結，不能用於日常運營。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2,575	1,167,047	1,610,962	2,051,190
1至2年	155,320	39,957	26,853	16,889
2至3年	179	14,687	4,909	6,809
3年以上	1,181	–	3,878	906
合計	1,129,255	1,221,691	1,646,602	2,075,7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6,369	859,050	1,013,473	1,576,168
1至2年	2,843	9,882	11,528	2,847
2至3年	102	285	2,064	1,612
3年以上	1,181	–	44	81
合計	780,495	869,217	1,027,109	1,580,708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90天至120天內結清。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	52,985	51,040
預收發行受限制股份款項	–	–	–	10,825
已收按金	401	3,401	300	331
應計項目	14,317	23,217	15,864	43,1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5,967	85,562	107,543	99,509
其他應繳稅項	3,996	3,811	3,901	8,176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	60,861	14,839	86,352	22,085
其他應付款	328	495	618	665
合計	155,870	131,325	267,563	235,8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	–	52,985	51,040
預收發行受限制股份款項	–	–	–	10,825
已收按金	301	3,301	200	230
應計項目	11,743	19,352	11,113	24,009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545	73,143	89,520	62,073
其他應繳稅項	2,393	2,197	2,162	4,795
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未到期銀行票據	10,861	14,528	85,587	22,085
其他應付款	206	116	204	615
合計	88,049	112,637	241,771	175,672

其他應付款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	–	614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1,422	8,08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457	–	–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了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9,078	6,304	7,379	12,6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591	779	1,586	5,266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的付款。部分付款通常在履行合同前收到。合同負債包括貨物或服務尚未轉移或提供給客戶而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補貼	131,044	126,721	166,725	173,6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補貼	69,327	67,203	107,109	106,311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5至3.95	2023年	118,80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至5.00	2023年	9,205
其他貸款－有抵押	2.95	2023年	13,46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4至4.95	2023年	45,337
合計－流動			186,813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至5.00	2024年至2025年	102,183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95	2024年至2025年	34,508
合計－非流動			136,691
合計			323,504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3.15	2024年	57,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至4.85	2024年	47,79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5至2.10	2024年	21,71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4至4.75	2024年	25,872
合計－流動			152,374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至4.85	2025年至2031年	222,045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75	2025年至2026年	8,795
合計－非流動			230,840
合計			383,214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至2.75	2025年	84,13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10至4.05	2025年	112,04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0	2025年	15,983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74至4.40	2025年	8,807
合計－流動			220,973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至4.05	2026年至2031年	191,678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40	2026年	2,268
合計－非流動			193,946
合計			414,919

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至2.40	2025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至2.20	2026年	69,66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5年	62,662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2至1.42	2026年	60,000
合計－流動			232,32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至4.05	2026年至2031年	333,848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3.74至4.40	2026年	2,609
合計－非流動			336,457
合計			568,785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8,014	104,790	196,183	172,328
第二年	27,958	128,617	55,813	185,378
第三年	74,225	22,919	49,418	107,000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2,739	64,772	16,588
五年以上	–	17,770	21,675	24,882
合計	230,197	326,835	387,861	506,176
分析為：				
應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800	47,584	24,790	60,000
第二年	25,715	8,795	2,268	2,609
第三年	8,792	–	–	–
合計	93,307	56,379	27,058	62,609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由以下擔保：

(a) 肖紅星先生和劉錦嬋女士提供的擔保(附註37)；

(b) 貴集團抵押的建築物和機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3,243,000元、人民幣822,332,000元、人民幣914,961,000元及人民幣630,557,000元(附註13)；

(c) 貴集團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2,115,000元、人民幣104,510,000元、人民幣104,556,000元及人民幣102,779,000元(附註14)；及

(d)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及零的若干專利質押。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5至3.95	2023年	103,658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3年	4,150
其他貸款－有抵押	2.95	2023年	13,46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55至4.95	2023年	18,724
合計－流動			139,994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	2024年至2025年	77,195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4.55至4.95	2024年至2025年	27,897
合計－非流動			105,092
合計			245,086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至3.15	2024年	78,71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4年	13,473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5至2.10	2024年	–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35至4.75	2024年	19,243
合計－流動			111,42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	2025年	71,644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4.35至4.75	2025年	8,795
合計－非流動			80,439
合計			191,867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至2.75	2025年	44,13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5年	72,068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0	2025年	55,983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4.00至4.40	2025年	8,792
合計			180,982

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至2.40	2025年	40,0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至2.20	2026年	63,971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20	2025年	62,717
合計－流動			172,328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	2026年至2027年	30,000
合計－非流動			30,000
合計			202,328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7,808	92,185	116,207	172,328
第二年	12,524	71,644	–	30,000
第三年	64,671	–	–	–
合計	185,003	163,829	116,207	202,328
分析為：				
其他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186	19,243	64,775	–
第二年	19,105	8,795	–	–
第三年	8,792	–	–	–
合計	60,083	28,038	64,775	–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擔保：

(a) 肖紅星先生和劉錦嬋女士提供的擔保(附註37)；

(b) 貴公司抵押的建築物和機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8,865,000元、人民幣285,265,000元、人民幣265,492,000元及人民幣139,584,000元(附註13)；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88,000元、人民幣5,504,000元、人民幣5,321,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附註14)；及

(d)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及零的若干專利質押。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	380,000	380,000	425,265	425,235

貴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 . .	380,000	380,000
發行股份(a)	42,300	42,300
發行限制性股份(b)	2,965	2,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425,265	425,265
於2025年1月1日	425,265	425,265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c)	(30)	(30)
於2025年9月30日	425,235	425,235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月1日	–	–
發行限制性股份(b)	2,965	52,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5	52,985
於2025年1月1日	2,965	52,985
回購及註銷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c)	(30)	(536)
現金紅利調整為限制性股份(d)	–	(656)
於2025年9月30日	2,935	51,793

(a)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貴公司於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42,300,000股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43元，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37,289,000元。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會於2024年10月17日批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222名員工授予2,965,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87元。實際收到出資額為人民幣52,985,000元， 貴公司相應確認等額庫存股份用於履行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c)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授權， 貴公司回購及注銷被沒收的限制性股份合共30,000股，原因為該等限制性股份不予歸屬。

(d) 貴公司向限制性股份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8元（含稅），該紅利可撤銷，其中，與預計未來可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現金紅利人民幣1,284,000元作為從權益中扣除的分派處理， 貴公司相應減少庫存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回購義務。

32. 股份為基礎付款

員工激勵平台

為獎勵及激勵對 貴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公司已設計並設立員工激勵平台，以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為落實計劃，已指定深圳廣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諧**」)、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生**」)及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財**」)為股份激勵平台，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該等參與者為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貴集團並無控制上述股份激勵平台。於獎勵授出後，參與者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並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擁有有關激勵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 貴公司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及廣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授出初始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24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於2018年12月， 貴公司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及廣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I**」)，授出初始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I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於2019年6月， 貴公司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及廣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II**」)，授出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4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II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於2019年9月， 貴公司向 貴集團員工授出由廣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IV**」)，授出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69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IV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1月， 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股份受轉讓、終止及計劃所載其他限制的約束。根據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首次授出，授予222名員工合共2,965,000股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7.87元。根據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貴集團績效考核、 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以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40%、30%和30%。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78名員工授予635,0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7.39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 貴集團績效考核、 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分別解鎖50%及5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11月， 貴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出，授予222名員工合共2,965,00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5.73元。根據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貴集團績效考核、 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以及個人績效考核，40%、30%和30%的股票期權將分別會於隨後數年歸屬及行使。

於2025年9月，授予78名員工635,000份預留股票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35.25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 貴集團績效考核、 貴公司或子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50%及50%的股票期權將分別會於隨後數年歸屬及行使。

於有關期間限制性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期初	29,684	20,426	13,896	3,920
授出	–	231	2,965	635
沒收	–	(231)	–	(30)
行使	(9,258)	(6,530)	(12,941)	(723)
於年／期末	20,426	13,896	3,920	3,802

於有關期間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	*千份*	*人民幣*	*千份*
於年初	–	–	35.73	2,965
授出	35.73	2,965	35.25	635
沒收	–	–	35.25	(30)
於年末	35.73	2,965	35.25	3,570

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人民幣*	
2,965	35.73	2025年-2029年

2025年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人民幣*	
3,570	35.25	2025年–2029年

於有關期間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如下：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7,392	6,554	11,803	31,806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3,583	13,476
總計	7,392	6,554	15,386	45,282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估算，並已考慮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型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派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22.01–28.03	37.39–41.71
歷史波幅(%)	22.01–28.03	37.39–41.71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49–1.51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44.98	85.12

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所繳納之股份溢價。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實繳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其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專項儲備－安全經費

根據於2022年11月頒佈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貴集團需要提取資金作為安全相關的維護、製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基金。該等資金用於製造維護及安全改進，不可分派予股東。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3,047	78,869	–	19,569	176,118	827,603
年內利潤	–	–	–	–	288,876	288,8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392	–	–	–	7,39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28,888	(28,888)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53,047	86,261	–	48,457	436,106	1,123,871
年內利潤	–	–	–	–	448,238	448,2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554	–	–	–	6,554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44,824	(44,824)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	–	4,362	–	(4,36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3,047	92,815	4,362	93,281	835,158	1,578,663
年內利潤	–	–	–	–	703,132	703,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386	–	–	–	15,386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70,313	(70,313)	–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	–	4,609	–	(4,609)	–
發行股份	611,159	–	–	–	–	611,159
發行受限制股份	50,020	–	–	–	–	50,020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14,226	108,201	8,971	163,594	1,357,793	2,852,785
年內利潤	–	–	–	–	672,467	672,4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5,282	–	–	–	45,282
劃撥至安全基金的利潤	–	–	2,966	–	(2,966)	–
回購及注銷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	(506)	–	–	–	–	(506)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203,895)	(203,895)
於2025年9月30日	1,213,720	153,483	11,937	163,594	1,823,399	3,366,133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938,000元、人民幣9,810,000元、人民幣1,047,000元、人民幣7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59,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9,547	22,402	–	251,949
添置	423,991	5,938	–	429,929
付款	(277,787)	(14,642)	–	(292,429)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50,544)	–	–	(50,544)
已付利息	(12,445)	–	–	(12,445)
利息費用*(附註7)*	10,742	924	–	11,666
於2022年12月31日	323,504	14,622	–	338,126
於2023年1月1日	323,504	14,622	–	338,126
添置	320,369	9,810	–	330,179
付款	(246,824)	(14,727)	–	(261,551)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13,462)	–	–	(13,462)
提早終止	–	(737)	–	(737)
已付利息	(12,982)	–	–	(12,982)
資本化利息*(附註7)*	(465)	–	–	(465)
利息費用*(附註7)*	13,074	1,318	–	14,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214	10,286	–	393,500
於2024年1月1日	383,214	10,286	–	393,500
添置	220,801	1,047	–	221,848
付款	(193,105)	(10,696)	–	(203,801)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2,303	–	–	2,303
提早終止	–	(416)	–	(416)
已付利息	(13,949)	–	–	(13,949)
利息資本化*(附註7)*	(458)	–	–	(458)
利息費用*(附註7)*	16,113	212	–	16,325
宣派股利*(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已付股利*(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919	433	–	415,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3,214	10,286	–	393,500
添置(未經審核)	134,069	707	–	134,776
付款(未經審核)	(115,420)	(8,398)	–	(123,818)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未經審核)	–	–	–	–
提早終止(未經審核)	–	–	–	–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11,942)	–	–	(11,942)
資本化利息(未經審核)*(附註7)*	(458)	–	–	(458)
利息費用(未經審核)*(附註7)*	12,260	140	–	12,400
宣派股利(未經審核)*(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已付股利(未經審核)(附註11)	–	–	(105,575)	(105,57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1,723	2,735	–	404,458
於2025年1月1日	414,919	433	–	415,352
添置	268,904	3,359	–	272,263
付款	(115,020)	(681)	–	(115,701)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	(2,372)	–	–	(2,372)
匯兑調整	–	(23)	–	(23)
已付利息	(12,071)	–	–	(12,071)
利息費用*(附註7)*	14,425	41	–	14,466
宣派股利*(附註11)*	–	–	203,895	203,895
已付股利*(附註11)*	–	–	(203,895)	(203,895)
於2025年9月30日	568,785	3,129	–	571,914

* 其他貸款的非現金結算包括：(i)由未被終止確認的背書應收票據所產生的其他貸款結算；及(ii)將可退還的售後回租押金與應付租賃付款相抵銷。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內	635	258	858	525	8,112
融資活動內	14,642	14,727	10,696	8,398	681
總計	15,277	14,985	11,554	8,923	8,793

35. 或然負債

貴公司子公司東莞廣合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廣合**」)為 貴集團廣州基地東莞廠房建設項目的所有者，該項目總承包商目前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東莞廣合為共同被告人。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貴集團認為，該訴訟尚處於早期階段，案件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可靠計量。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外， 貴集團並未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各關期間末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信息的附註13、14、20及24。

37.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93,960	107,011	179,265	273,759

3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肖紅星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劉錦嬋女士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廣州臻蘊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 貴公司股東
深圳廣諧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 貴公司股東
深圳廣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 貴公司股東
深圳廣財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 貴公司股東
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東莞市龍博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實體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商品及服務*(附註i)*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7,401	10,974	14,548	10,900	14,502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9,369	5,787	6,686	3,815	9,208
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	7	–	–	–	–
總計	16,777	16,761	21,234	14,715	23,710

(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c) 關聯方擔保的詳情：

貴集團作為被擔保方：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間	履約
肖紅星先生	13,917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	33,134	2022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42,878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4,943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181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88,649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6,957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49,551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41,380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9,993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5,151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63,879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5,482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4,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4,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總計	634,095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間	履約
肖紅星先生	20,945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	26,71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	28,025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	65,572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30,00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4,00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6,610	2022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37,597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6,91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37,597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00,96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26,982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3,000	2023年至2024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5,092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8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1,334	2023年至2031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74,507	2023年至2028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58,878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85,116	2022年至2025年	否
總計	81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間	履約
肖紅星先生	2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44,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17,808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63,127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7,253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14,076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	16,684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71,643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03,676	2022年至2031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97,085	2023年至2023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825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7,967	2022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2,371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114,470	2024年至2025年	否
肖紅星先生、劉錦嬋女士	21,096	2024年至2025年	否
總計	642,081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9月30日解除。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尚未收回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東莞市廣華化工有限公司	38	38	–	–
東莞市龍博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1	11	11	–
東莞秀博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4,413	6,942	5,831	5,595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180	–	–
總計	4,462	7,171	5,842	5,5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東莞市廣華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492	578	1,415	2,47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有與關聯方的尚未結算餘額均為貿易性質。

(e)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898	21,277	22,966	16,396	15,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4,879	5,042	2,861	1,872	60
總計	25,777	26,319	25,827	18,268	15,919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704,733	704,7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414	10,41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81,063	8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047	200,047
總計	–	–	996,257	996,2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9,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5,9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504
總計	1,528,666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012	–	13,0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6,657	886,6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741	10,74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82,064	8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9,203	349,203
總計	13,012	1,328,665	1,341,6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1,691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1,952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214
總計	1,648,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070	–	–	291,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48	~	1,0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292,954	1,292,9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840	10,84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86,210	8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5,071	635,071
總計	291,070	1,048	2,025,075	2,317,1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6,60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6,119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919
總計	2,225,728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509	–	–	191,509
衍生金融工具	614	–	–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27	–	1,4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731,367	1,731,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235	6,23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93,052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2,425	702,425
總計	192,123	1,427	2,533,079	2,726,6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費用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7,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785
總計	2,761,882

金融資產轉讓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323,000元、人民幣36,551,000元、人民幣102,335,000元及人民幣22,085,000元的若干中國大陸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應付貿易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6,779,000元、人民幣20,243,000元、人民幣17,447,000元及人民幣101,438,000元的若干中國大陸銀行承兑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有關期間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兑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約零、人民幣50,000元、零及人民幣7,000元。 貴集團均無於有關期間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有關期間平均作出。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小組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工作。在每個報告日期，財務小組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504	313,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012	13,0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1,4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214	371,824
總計	384,636	373,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48	1,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1,070	291,070
總計	292,118	292,11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8,0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919	399,509
總計	423,007	407,597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27	1,427
衍生金融工具	614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509	191,509
總計	193,550	193,550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785	574,860
總計	568,785	574,860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4,733	–	704,733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012	–	13,0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6,657	–	886,657
總計	–	899,669	–	899,6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48	–	1,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1,070	–	291,0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92,954	–	1,292,954
總計	–	1,585,072	–	1,585,072

於202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27	–	1,427
衍生金融工具	–	614	–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1,509	–	191,50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31,367	–	1,731,367
總計	–	1,924,917	–	1,924,91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422	–	1,4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基準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層次）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088	–	8,088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層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這些均直接源自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並將其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化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人民幣債務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現行利率環境下使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利率變動和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來降低風險。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在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利潤就會分別下降／增加人民幣2,671,000元、人民幣3,150,000元、人民幣3,194,000元及人民幣4,846,000元。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後利潤在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性。

	匯率(下降)／上升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51,7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51,70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30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305)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79,67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79,677)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42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421)

	匯率(下降)／上升	税後利潤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0)	82,726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0	(82,726)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10)	1,135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10	(1,135)
於2025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10)	166,779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10	(166,779)
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	(10)	1,298
倘人民幣兑歐元升值	10	(1,298)

信貸風險

在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賬齡數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數據除外)及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04,733	704,7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414	–	–	–	10,41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1,063	–	–	–	8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7	–	–	–	200,047
合計	291,524	–	–	704,733	996,2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86,657	886,6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741	–	–	–	10,74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2,064	–	–	–	82,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03	–	–	–	349,203
合計	442,008	–	–	886,657	1,328,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92,954	1,292,9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840	–	–	–	10,84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6,210	–	–	–	86,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71	–	–	–	635,071
合計	732,121	–	–	1,292,954	2,025,075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31,367	1,731,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235	–	–	–	6,23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93,052	–	–	–	9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425	–	–	–	702,425
合計	801,712	–	–	1,731,367	2,533,079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有關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經營預計現金流。

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069	150,609	–	330,67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29,255	–	–	1,129,2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75,907	–	–	75,907
租賃負債	14,697	243	–	14,940
總計	1,399,928	150,852	–	1,550,780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797	166,344	71,827	399,968
衍生金融工具	1,422	–	–	1,4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1,691	–	–	1,221,6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41,952	–	–	41,952
租賃負債	10,049	438	–	10,487
總計	1,436,911	166,782	71,827	1,675,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809	108,631	85,982	424,422
衍生金融工具	8,088	–	–	8,0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6,602	–	–	1,646,6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56,119	–	–	156,119
租賃負債	438	–	–	438
總計	2,041,056	108,631	85,982	2,235,669

於2025年9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428	312,556	48,591	605,57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5,794	–	–	2,075,7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17,303	–	–	117,303
租賃負債	725	1,450	1,208	3,383
總計	2,438,250	314,006	49,799	2,802,05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和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年／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其資本情況。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835,782	1,982,118	2,611,910	3,137,765
總資產	3,244,856	3,812,432	5,685,756	6,771,716
資本負債比率	57%	52%	46%	46%

42.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有關期末後概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編製2025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大陸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7月19日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域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所得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是否繼續對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1月18日發佈並自2010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2010年11月10日發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個人轉讓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限售股份除外。於本文件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銷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大陸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和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前款規定另有規定的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行為的，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2023年9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依法管理一切與外匯有關的事務，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2008年8月5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要求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泰國稅項的法律法規

泰國的稅制主要受《稅法典》規管，該法典為國家層面稅項徵收提供法律依據。泰國的稅務結構由財政部轄下稅務廳集中管理。適用於企業的主要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特定營業稅、印花稅及預扣稅：

- 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在泰國經營的泰國本土及外資公司。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就源自泰國境內的收入納稅。根據BOI規管的投資促進計劃或通過雙重徵稅協定(DTA)，可享減免優惠。

- 增值稅(VAT)是在生產和分銷過程各階段徵收的消費稅。標準增值稅率為7%，但出口或基本必需品等特定商品及服務可獲豁免或零稅率。

- 預扣稅適用於向居民及非居民實體支付的特定種類款項，包括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服務費。適用稅率視付款性質而定，並可根據適用的DTA獲得減免。

- 特定營業稅適用於從事無須繳納增值稅的特定活動的企業，例如銀行、金融機構及房地產等。稅率依業務類型而異。

- 印花稅針對合約、租約及特定金融交易等法律文件徵收。稅率視文件類型及交易價值而定。

請參閱「監管概覽—泰國監管概覽」。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在「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本摘要並不旨在涵蓋對**[編纂]**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然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但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的、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屬於地方性層面的問題，由制定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進行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就是終審。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也是終審。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3年9月1日通過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對於人民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當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先後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

下文概述《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僅以其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後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等。前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自成立之日起取得企業法人資格。

股份登記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iii)若發行紙質股票，需記載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材料，並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信息。其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的，應當由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ii. 新股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v. 如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依法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文件。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需經股東會批准)；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需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授權經董事會決議)；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因上述第(i)至(i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收購股份的，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完成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未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數目作出特別規定。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成員為三名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或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與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能與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擔任監事會成員的職工代表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由職工選出，且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一職。

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並可設立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未履行職責，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同樣無法履行職責或未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該次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能與職權：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與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而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與職能。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根據該安排，上市公司須在2026年1月1日前，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與職能。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在上市公司完成對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的調整前，監事會或監事仍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則中的相關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經理一名，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會決定。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能與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受託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履職時應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重，盡到一般管理人員應盡的合理關切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進行以下行為：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所在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決議。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其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所任職公司類似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票所得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票所得但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當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的，保留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任何公司不得保存任何其他會計賬簿。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賬戶存放公司資金。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免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果股東會決議分配利潤，董事會應在決議做出後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被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公司依照上述第(i)分段規定解散，公司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且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公司依照上述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解散，則應進行清算。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的董事，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舉，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若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以郵寄或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在公司所有債務清償後，分配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剩餘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資產。

在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款規定進行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時，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之日起三年後，公司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註銷，公告期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該公司。

海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境外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本段第一句的規定進行備案。

股票遺失

如果股票遺失、被盜或損毀，相關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上市暫停和終止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上市暫停和終止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也刪除了有關上市暫停的規定。上市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自願或強制退市的，應當在該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各種有關股票發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在中國大陸或海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整合了上述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了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和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仲裁等內容。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書分為14章226條，(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職責，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能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類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股票在境外市場上市，均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外資股(包括H股)的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適用於涉及外國訂約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須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爭議提交依照《仲裁法》組建的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爭議各方達成仲裁協議後，若一方申請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仲裁協議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終局性，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程序不合規(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不在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內)，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依據中國法律申請強制執行已生效的境內仲裁裁決，若被強制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人民法院確認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于于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在內地具有可執行性。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3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可在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限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該安排生效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由於以下信息以摘要形式呈現，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編纂]**重要的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公開採取集中交易方式。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中國證券法》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現有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適用法規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公司清盤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條上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程序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份認購價；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個人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vii. 公司股票上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v.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備案)或披露程序。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並披露。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間的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召集人；

ii.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v.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i.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i. 網絡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加蓋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視具體情況而定)，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節規定之人士(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指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或獨立董事中沒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不少於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含職工董事)不少於三(3)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一(1)名，獨立董事不少於三(3)名以及佔全體董事會成員至少1/3。設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通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款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任意一項條件的人員；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iv.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按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2/3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庫存股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編纂]**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該等代理人負責收取並保管應付予**[編纂]**的股息／分派款項，並將該等款項匯付予各**[編纂]**。所有委任代理人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管轄區的監管規定。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依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行積極且可持續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應當優先推行現金分紅方式。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必要時也可實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全面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程序。該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公開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對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開展獨立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信息實施監督檢查時，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內部審計部門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或重要線索時，應當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其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亦稱為「核數師」)，負責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首次聘期為一年，期滿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證監會指定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新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充分的擔保。所有相關方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定減少出資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任何減少的出資應當恢復原狀；相關違規減少出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解散需辦理註銷登記；或設立新公司需辦理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亦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i)項或第(ii)項情形面臨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任何有關修改或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2/3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所有相關方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所有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所有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任何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適用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改一致；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機關批准。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述」。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關於我們的A股上市，我們發行合共42,300,000股A股，並已於2024年4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2,300,000元，包括合共422,300,000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6.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4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222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965,000股限制性A股，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5,265,000元，包括合共425,265,000股A股。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股限制性A股，原因是相關參與者已不再符合授予條件。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5,26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5,235,000元。

於2025年10月，因相關參與者不再符合授予條件，本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註銷合共182,500股限制性A股。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進一步由人民幣425,23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25,052,500元。

於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本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78名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及配發635,000股限制性A股，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425,687,500元，包含425,687,500股A股。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11月15日，廣合國際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14,000,000美元。2024年9月3日，廣合國際的註冊資本由14,000,000美元增至42,000,000美元。

於2024年1月8日，泰國廣合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泰銖增至1,600,000,000泰銖。

於2024年7月10日，黃石廣合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0,000,000元。於2025年9月18日，黃石廣合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6日，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批准並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c) 在**[編纂]**完成後且在**[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本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
1.	广合	7	本公司	中國	25282369	2028年7月6日
2.	广合科技	7	本公司	中國	25284591	2028年7月6日
3.	Delton	7	本公司	中國	25296248	2028年9月20日
4.	广合科技	35	本公司	中國	25288403	2028年9月20日
5.	广合	38	本公司	中國	25278626	2028年9月20日
6.	广合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25286073	2028年9月20日
7.	广合	9	本公司	中國	25282381	2028年9月20日
8.	广合	42	本公司	中國	25281625	2028年9月20日
9.	广合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25280890	2028年9月20日
10.	广合科技	38	本公司	中國	25280201	2028年9月20日
11.	guanghe	7	本公司	中國	25292396	2028年10月13日
12.	guanghe	9	本公司	中國	25290829	2028年10月13日
13.	guanghe	42	本公司	中國	25289255	2028年10月13日
14.	Delton	7	本公司	中國	25288997	2028年10月13日
15.	D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48765	2029年4月13日
16.	D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30724	2029年4月13日
17.	B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39178	2029年4月13日
18.	BTI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32737627	2029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
19.		7、9	本公司	中國	47852386	2031年2月20日
20.	DELTON	7	本公司	中國	49141480	2031年6月20日
21.	DELTON	9	本公司	中國	49121407	2031年8月20日
22.	广合	1	本公司	中國	78171170	2034年10月13日
23.	广合	40	本公司	中國	78181138	2034年10月27日
24.	广合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78155418A	2034年11月13日
25.	广合	42	本公司	中國	78166620A	2034年11月13日
26.	广合科技	1	本公司	中國	78169665	2034年10月6日
27.	广合科技	40	本公司	中國	78155336	2034年10月6日
28.		1	本公司	中國	78180825	2034年12月27日
29.	DELTON	40	本公司	中國	78161326	2035年1月6日
30.	DELTON	1	本公司	中國	78167999	2035年2月27日
31.		7、9、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081	2035年4月21日
32.	广合科技	7、9、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270	2035年4月21日
33.	DELTON	7、9、42	本公司	香港	306877261	2035年4月2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PCB板的標識方法和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88457.6	2021年6月21日
2.	電路板生產厚度管控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57100.1	2021年6月11日
3.	一種金手指引線的加工方法和電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03216.7	2021年5月31日
4.	一種金手指三面鍍金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39242.8	2021年5月18日
5.	一種葫蘆狀異形孔的加工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110383099.8	2021年4月9日
6.	一種多層板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68559.5	2021年2月7日
7.	噴印機效率提升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41171.6	2021年2月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8.	印製電路板的背鑽鑽深的確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38759.6	2021年2月1日
9.	一種通過電容測量與控制層偏的方法、系統、終端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85450.3	2020年12月28日
10.	內嵌立體金屬基的印製電路板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81570.6	2020年12月28日
11.	一種提高PCB背鑽鑽深精度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53503.6	2020年12月11日
12.	一種AVI外觀檢查機的資料的自動化輸出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27902.5	2020年12月9日
13.	一種提升阻抗精度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27896.3	2020年12月9日
14.	一種內層AOI工藝智慧化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30152.X	2020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5.	一種PCB負片工藝中蝕刻不淨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62443.X	2020年11月12日
16.	一種PCB超高縱橫比機械鑽孔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45876.4	2020年11月10日
17.	一種驗證不同材料耐熱能力的PCB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62595.8	2020年5月27日
18.	一種PCB的背鑽不良板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417957.5	2019年12月31日
19.	一種基於PCB的L型槽孔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48317.6	2019年12月9日
20.	一種基於階梯鍍金插頭式PCB電路板的分段制板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32185.0	2019年11月19日
21.	一種節能控制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99160.X	2019年8月28日
22.	一種PCB板的控深銑設計工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28682.3	2019年11月1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3.	一種PCB成品板漲縮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99216.1	2019年8月28日
24.	一種PCB板阻抗資訊自動採集及分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10416.0	2019年6月13日
25.	一種高速PCB板內外層損耗控制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10412.2	2019年6月13日
26.	一種智慧家居感應器用線路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74439.9	2019年3月8日
27.	一種改善多層印製電路大拼板內套板局部形變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06218.1	2018年11月23日
28.	一種改善半固化片品質的加熱裁切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90568.6	2018年10月31日
29.	一種微切片的孔徑的確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02562.4	2018年8月30日
30.	一種撓性電路板精細線路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04147.2	2018年8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1.	高效鑽孔工具的生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379794.5	2018年4月25日
32.	一種基於二維碼的菲林追溯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849230.9	2017年9月20日
33.	一種PCB板鑽孔高效防呆的加工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1710849211.6	2017年9月20日
34.	一種PCB防斷板銑鍍槽及其應用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1976.8	2016年5月5日
35.	一種防銑鍍槽毛刺及降低銑刀磨損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2252.5	2016年5月5日
36.	一種PCB線路板預防真空蝕刻線線路狗牙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2251.0	2016年5月5日
37.	一種PCB上BGA位置的背鑽孔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291974.9	2016年5月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8.	一種內層沖孔機防摩擦板及內層沖孔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963842.3	2022年7月27日
39.	一種新型搖擺連杆及顯影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849653.3	2022年7月18日
40.	一種用於彎翹板除塵的傳輸裝置及粘塵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522011.2	2022年6月17日
41.	一種磨刷刷毛更換專用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396723.4	2022年6月6日
42.	一種PCB發射極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344097.4	2022年5月31日
43.	一種鍍金工件清洗液的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296187.0	2022年5月27日
44.	一種攻牙輔助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244959.6	2022年5月23日
45.	一種打靶機吸板模組及打靶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206842.9	2022年5月1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6.	一種自動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980640.3	2022年4月26日
47.	導氣墊板組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766533.0	2022年3月31日
48.	一種用於PCB板轉運的橫樑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717242.2	2022年3月30日
49.	一種用於測試PCB層間耐電壓的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532554.6	2022年3月11日
50.	一種PCB背鑽孔殘樁的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238922.6	2022年1月28日
51.	一種方鋼校正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52474.4	2021年12月31日
52.	一種收板機調寬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52149.8	2021年12月31日
53.	一種圖形鍍錫智慧補水裝置及改善圖電溶錫的電鍍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44025.5	2021年12月30日
54.	一種PCB產線節水流量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381102.7	2021年12月29日
55.	一種電路板金手指鍍金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901261.9	2021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6.	一種用於PCB板的AOI檢測工具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766159.2	2021年11月10日
57.	輔助接合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628500.8	2021年10月29日
58.	一種化金線金槽過濾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363797.X	2021年9月28日
59.	一種夾持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262379.1	2021年9月17日
60.	一種電鍍缸過濾系統及電鍍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85786.7	2021年9月10日
61.	一種吸盤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3882.9	2021年9月3日
62.	PIN針的拆卸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09612.2	2021年9月2日
63.	一種吸塵管控制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885457.7	2021年8月12日
64.	一種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873683.3	2021年8月11日
65.	一種噴塗固定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307135.4	2021年6月11日
66.	一種內層塗佈線的翻板台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259553.0	2021年6月7日
67.	一種吸塵罩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162166.5	2021年5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68.	一種絲錐和鑽頭的管理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146525.8	2021年5月26日
69.	一種軸套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962318.3	2021年5月7日
70.	一種PCB拼板及微切片預裝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870128.9	2021年4月26日
71.	一種易於控制背鑽深度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810614.1	2021年4月20日
72.	一種線路板回流線的下料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618849.0	2021年3月26日
73.	一種改善鍍金金厚均勻性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558019.3	2021年3月18日
74.	一種噴塗廢氣預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439877.6	2021年3月1日
75.	一種快速塗刷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359206.9	2021年2月7日
76.	一種塗刷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347270.5	2021年2月7日
77.	一種便捷式DES線風刀固定調整器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358761.X	2021年2月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8.	一種提升半自動曝光機放板精度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5107.7	2021年1月6日
79.	一種改良型過濾筒鎖扣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6104.5	2021年1月6日
80.	一種防夾具磨損的止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5108.1	2021年1月6日
81.	一種防止HDI板翹曲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0025756.7	2021年1月6日
82.	一種改善鑽孔拉銅絲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930994.0	2020年12月9日
83.	一種PCB板水破試驗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718357.7	2020年11月23日
84.	一種耐腐蝕撈板夾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717334.4	2020年11月23日
85.	新型V形座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613674.2	2020年11月12日
86.	便捷式飛靶和銅條的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575959.1	2020年11月10日
87.	一種小圓刀包圍式吸塵盒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310247.7	2020年10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88.	一種改良型噴壓接頭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100597.0	2020年9月23日
89.	一種提高除膠片等離子除膠效率的夾具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486208.6	2020年7月24日
90.	一種PCB可靠性綜合測試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87730.7	2020年4月20日
91.	一種改良型TDR探頭接地片及TDR探頭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996356.X	2019年11月19日
92.	一種噴塗噴針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998029.8	2019年11月19日
93.	一種高散熱、低損耗的PCB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997542.5	2019年11月19日
94.	一種用於線路板加工的二次幹膜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689331.5	2019年10月10日
95.	一種氣動震動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670346.7	2019年10月8日
96.	一種用於正凹蝕印製電路板的感溫線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671216.5	2019年10月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97.	一種電控櫃移動檯面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559258.X	2019年9月18日
98.	一種埋銅塊棕化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428143.7	2019年8月30日
99.	一種新型鉚釘機下模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406108.5	2019年8月28日
100.	一種用於PCB板試印Mylar膜的絲印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887074.X	2019年6月13日
101.	震盪裝置及使用該震盪裝置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852276.0	2019年6月6日
102.	一種搬運覆銅板的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413223.0	2018年8月30日
103.	一種PCB耐壓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412504.4	2018年8月30日
104.	新型電鍍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600234.3	2018年4月25日
105.	減少GGB探頭損耗的PAD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598882.X	2018年4月25日
106.	一種新型的PCB工藝指示卡防丟失跟蹤台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69022.7	2018年1月1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07.	一種新型的PCB薄板專用存放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68318.7	2018年1月16日
108.	一種新型的鑽孔夾PIN放板專用L型車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68316.8	2018年1月16日
109.	插入損耗低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419.0	2018年1月11日
110.	預防孔壁分離的PCB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427.5	2018年1月11日
111.	去除PTH半孔孔內毛刺的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426.0	2018年1月11日
112.	PCB壓合料溫自動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873.6	2018年1月11日
113.	PCB高精度孔位元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44871.7	2018年1月11日
114.	一種防起皺PCB層壓融合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222.6	2016年12月30日
115.	一種用於鍍分段式金手指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220.7	2016年12月30日
116.	一種PCB鑽孔定位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219.4	2016年12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17.	基於二維碼進行追溯的菲林自主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1473682.9	2016年12月30日
118.	一種PCB防斷板銑鍍槽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398636.0	2016年5月5日
119.	一種預防真空蝕刻線線路狗牙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620398621.4	2016年5月5日
120.	一種PCB板內層生產工藝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1245860.3	2020年11月10日
121.	一種PCB板的子主機板壓合對位設計工藝方法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0293818.2	2020年4月15日
122.	一種收放板機的存放結構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121077987.9	2021年5月19日
123.	一種用於延長PCB廠酸洗槽使用壽命的再生裝置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120524111.8	2021年3月12日
124.	一種PCB板收放板機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998152.9	2020年12月1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25.	一種可升降式暫存冷卻機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998153.3	2020年12月14日
126.	一種PCB板塞孔網板和絲印機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568523.X	2020年11月9日
127.	一種通用式導氣板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2187324.4	2020年9月29日
128.	一種螺栓固定結構及使用其的PCB固定框架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20416727.9	2020年3月27日
129.	一種取消承載盤的自動導引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1922251576.6	2019年12月16日
130.	自動計算背鑽深度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5469.5	2021年3月1日
131.	基於ERP系統實現PCB藥水分析及調節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79623.7	2021年3月16日
132.	一種提高開孔對準度的方法和多層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384921.2	2021年4月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33.	一種線路板製備方法及線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35688.0	2021年9月27日
134.	一種用於鑽床控深的信號傳輸裝置及其形成的鑽床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21825232.7	2022年7月15日
135.	一種PCB芯板中的熱熔輔助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825234.6	2022年7月15日
136.	一種內層沖孔機皮帶固定座及內層沖孔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849617.7	2022年7月18日
137.	旋轉開夾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320847.0	2022年9月1日
138.	一種開蓋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334848.0	2022年9月2日
139.	一種用於內層蝕刻生產線的傳輸裝置及內層蝕刻生產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494072.9	2022年9月19日
140.	一種電鍍飛巴的防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474888.5	2022年9月19日
141.	一種自動調整壓力的導向裝置及其形成的起重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537545.9	2022年9月2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42.	浮架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713523.3	2022年10月14日
143.	高壓水泵油封安裝用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000751.2	2022年11月10日
144.	快拆耐磨連軸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223577093.3	2022年12月30日
145.	PCB防擦花烘乾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731827.4	2023年4月6日
146.	一種印製電路板測試裝置及印製電路板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972575.6	2022年7月28日
147.	一種線上修理PCB板的檢修設備及其檢修方法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0327171.0	2020年4月23日
148.	一種金手指卡板插槽的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96229.5	2021年8月27日
149.	PCB生產線用噴管安裝結構及噴淋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325066.7	2022年12月12日
150.	一種用於汽車材料的PCB測試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223577116.0	2022年12月3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51.	熱熔模組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691340.8	2023年3月31日
152.	一種PCB基板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286235.6	2023年2月22日
153.	一種廢氣塔噴淋泵吸入口過濾裝置及噴淋泵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319590.9	2023年2月23日
154.	一種多層印刷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142529.8	2023年5月11日
155.	用於PCB板的電鍍掛板夾鉗及電鍍飛靶夾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155877.9	2023年5月15日
156.	一種包含OCP連接器的PCB產品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05226.6	2023年5月18日
157.	用於PCB板雕刻加工的固定裝置及雕刻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54014.7	2023年5月23日
158.	分體式防呆銷釘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320961961.3	2023年4月25日
159.	PCB阻抗通用探頭及阻抗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392987.0	2023年3月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60.	一種防止薄板翹曲的搬運放置元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686972.5	2023年3月31日
161.	一種鑽孔機壓力腳及鑽孔機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320999276.X	2023年4月27日
162.	OSP水準護銅線的節水裝置及OSP水準護銅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254844.X	2023年5月23日
163.	一種PCB產品的放置模具及其形成的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0650.2	2023年6月19日
164.	一種熱壓機的控制元件及其形成的熱壓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1598.2	2023年6月19日
165.	防拖尾膜皺吸膜導向結構及貼膜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3549.2	2023年6月19日
166.	絲印機感應器改進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564070.0	2023年6月1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67.	一種用於芯板的散熱結構及其形成的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629151.4	2023年6月26日
168.	一種HDI板對位孔智慧防呆方法及HDI板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111646406.3	2021年12月29日
169.	一種OSP處理生產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000413.0	2023年4月27日
170.	一種PCB鐳射鑽孔精度測試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31791.8	2019年8月8日
171.	一種電路板全噴墨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31799.4	2019年8月8日
172.	一種AOI快速檢測方法及快速檢測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9747.8	2020年12月22日
173.	一種PCB板CAF測試模組設計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01210.2	2021年1月4日
174.	自動製作阻抗測試檔的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24783.1	2021年3月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75.	一種金手指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91995.8	2021年11月2日
176.	一種PCB的翹曲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79654.8	2021年12月31日
177.	一種PCB板短槽孔鑽孔工藝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10459125.5	2022年4月27日
178.	一種貼膜單元及形成的貼膜機和貼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39436.5	2022年4月25日
179.	一種VCP線製備印製線路板的鍍銅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12913.3	2022年5月31日
180.	一種用於mini LED的PCB直顯板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912371.1	2022年7月29日
181.	金手指引線加工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11305831.0	2022年10月24日
182.	基於階梯電價時段的提示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326300.3	2023年2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83.	一種OSP護銅線中的節水清洗裝置及OSP護銅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0801950.9	2023年4月12日
184.	改善熔合位元起泡的板邊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964003.8	2023年7月25日
185.	線路板化學沉銅生產線氣頂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029294.8	2023年7月31日
186.	一種用於火山灰設備的吸鐵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031856.2	2023年7月31日
187.	用於管控VCP鍍金線金缸銅離子含量的對噴式水洗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270435.5	2023年8月23日
188.	一種防止芯板卡板的傳輸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及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322457682.6	2023年9月11日
189.	一種PCB板翻轉機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619933.6	2023年9月2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90.	一種便於首板取件的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880884.1	2023年10月26日
191.	一種PCB板背鑽孔品質無損檢測與缺陷判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549514.8	2023年11月21日
192.	一種剛撓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133063.8	2023年11月20日
193.	斜邊機自動換刀裝置	實用新型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323172486.0	2023年11月23日
194.	一種運轉載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509879.6	2023年12月22日
195.	阻焊塞孔墊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351476.9	2024年2月26日
196.	一種鐳射預導和機械鑽孔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353636.8	2024年3月27日
197.	一種鐳射加工系統和孔壁金屬鍍層鐳射加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30235.5	2024年4月29日
198.	一種PCB偏孔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32189.X	2024年8月1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99.	工程圖紙管理系統、管理方法、電腦設備、介質及終端	發明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011318618.4	2020年11月23日
200.	一種不對稱疊構PCB板的設計方法及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375200.X	2022年4月11日
201.	PCB板的防銅皺工藝以及PCB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72033.2	2022年10月18日
202.	一種印製電路板內層銅表面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15035.7	2022年12月14日
203.	一種提高背鑽mapping效率的方法、計算機存儲介質和背鑽機	發明	本公司、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211731912.7	2022年12月30日
204.	懸浮式送樣防濺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190314.1	2024年1月26日
205.	用於線路板垂直噴錫的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615108.0	2024年3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06.	龍門線電鍍浮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17673.8	2024年4月9日
207.	一種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97783.X	2024年4月17日
208.	一種背鑽樹脂塞孔和非樹脂塞孔線路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32235.6	2024年8月19日
209.	一種低壓噴塗機烤箱用感應定位機構及噴塗機烤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665086.3	2023年12月29日
210.	塗刷頭及塗刷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190269.X	2024年1月26日
211.	一種PTFE高頻電路板中盲槽的製備方法	發明	東莞廣合	中國	ZL202211079129.7	2022年9月5日
212.	電路板過孔的背鑽加工方法、背鑽加工裝置及電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08227.X	2023年1月4日
213.	一種PCB板幹膜不良的返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20535.0	2022年6月2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14.	一種水準沉銅線的傳輸裝置及其形成的水準沉銅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847708.X	2024年4月23日
215.	一種用於對芯板進行清理的粘塵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627843.3	2024年3月29日
216.	一種便於測量漲縮量的多層板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210294.6	2024年5月30日
217.	一種顯示幕	實用新型	黃石廣合	中國	ZL202421331440.0	2024年6月12日
218.	一種導電陽極絲的測試模塊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758009.4	2024年7月23日
219.	一種電路板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1801649.9	2024年7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
1.	delton.com.cn	本公司	2031年12月28日

(d) 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elton報價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896631	2025年5月29日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編纂]完成後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2)
肖先生(3)(4)(5)(6)	受控法團權益	228,808,321股A股	**[編纂]**%
劉女士(6)	配偶權益	228,808,321股A股	**[編纂]**%
曾紅女士(7)	受控法團權益	43,249,099股A股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蘊投資由肖先生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臻蘊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廣財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肖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廣諧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之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利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3. 董事薪酬

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D. 激勵計劃

1.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下是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約束。

(a) 計劃的目的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我們的員工的積極性。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管理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高潛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最大數量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發行或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不超過3,800,000股。

(e)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自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登記及公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授予之日起至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之日止，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54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 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ii) 在離職後半年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iii) 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iv) 前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有關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予之條件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在**[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派發股息的情形；
-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的；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並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
-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承授人被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的；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受限制股份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於限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受限制股份僅於(i)達成上文(g)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後方可解除限售。

就非特別授予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限售期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鎖時間表解除限售如下：

(i)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40%；

(ii)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及

(iii)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

就特別授予而言，受限制股份將於限售期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鎖時間表解除限售如下：

(i) 自授予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內分批解除限售40%；

(ii) 自授予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54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解除限售期內分批解除限售30%。

各承授人須支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39元，即滿足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條件後，購買本公司A股。

在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派、股份拆細、配售等事宜時，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如發生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的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動或終止僱傭關係)，本公司可購回受限制股份。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應付的價格應等同於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i) 股息及表決權

在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售前，受限制股份(包括領取股息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將被鎖定。

於本公司辦理A股轉讓登記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股息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j) 未解除限售的受限制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解鎖受限制A股份數量為3,387,5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有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未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數量：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受限制A股數量	授予價	限售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
關連人士						
曾志軍先生.	泰國廣合的董事	2024年11月14日	60,000	人民幣17.39元	48個月	**[編纂]**%

附註：

*(1) 上述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得出。*

2.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7日採納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以下是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的約束。

(a) 計劃的目的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我們的員工的積極性。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計劃的管理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計劃的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高潛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購股權來源及最大數量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標的購股權相關股票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份購股權指在行權期內以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不超過3,800,000份。

(e)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首次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應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確定、公告及登記。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儲備應在股東會審議通過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否則購股權儲備失效。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購股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全部獲行權或注銷之日止，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54個月。

(f) 授予購股權之條件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派發股息的情形；
-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的；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並無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承授人根據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承授人被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的；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無需就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前提是(1)上文第(vi)段所載條件於行使期達成；及(2)實現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公司層面績效評估、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層面績效評估以及個人層面績效評估。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項發生後予以調整，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及合併、股份配售及分派股息。

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安排為：(1)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三個12個月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40%、30%及30%；或(2)自授予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三個12個月行使期內，每個行使期可分批行使40%、30%及30%。

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但以下期間除外：(1)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有關期間應為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至實際刊發日期；(2)盈利預測、初步盈利估計或季報刊發前10日內；(3)自可能對股份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期間；及(4)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h)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為3,387,5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284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這將對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均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授予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相關A股數量	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相關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關連人士							
曾志軍先生 . . .	泰國廣合的董事	2024年11月14日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拱北夏灣路5號華平居委會集體	60,000	人民幣35.25元	2024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編纂]**%

附註：

*(1) 上述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得出。*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按相關股份分類，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量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相關A股	授出購股權相關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1至50,000 . . .	206(2)	2024年11月14日	12個月	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人民幣35.25元	2,170,000	[編纂]%
			18個月	2026年5月14日到2029年5月13日	人民幣35.25元	465,000	[編纂]%
	78(2)	2025年9月23日	12個月	2027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人民幣35.25元	635,000	[編纂]%
50,001至100,000.	3	2024年11月14日	12個月	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人民幣35.25元	180,000	[編纂]%
			18個月	2026年5月14日到2029年5月13日	人民幣35.25元	60,000	[編纂]%

附註：

*(1) 上述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得出。*

(2) 在2025年9月23日獲授購股權的78名承授人中，其中4名曾於2024年11月14日獲授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編纂]**的保薦人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均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書中附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按各自的格式和上下文引用其姓名，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信息如下：

編號	名稱
1.	臻蘊投資
2.	廣諧投資
3.	廣生投資
4.	廣財投資
5.	新余森澤併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7.	廣東粵科振粵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寧波麗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廣東粵科汕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	深圳寶創共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廣東紫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上海則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禾盈同晟(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5.	深圳市小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和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前期費用。

8. 約束效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沒有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予**[編纂]**、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中列出的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也沒有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未**[編纂]**或擬**[編纂]**為現金股本，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編纂]**為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本；

(iii) 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中列出的董事或專家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活動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沒有因**[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但不包括給**[編纂]**的**[編纂]**)。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vi)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lton.com.cn**刊登：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備查文件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及直至14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公眾查閱。